



On History

论历史

[英] 艾瑞克·霍布斯鲍姆◎著
黄煜文◎译



中信出版社·CHINACITICPRESS

Eric Hobsbawm

On History
Eric Hobsbawm

论历史

[英] 艾瑞克·霍布斯鲍姆◎著
黄煜文◎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历史 / (英) 霍布斯鲍姆著; 黄煜文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5. 1

书名原文: On History

ISBN 978-7-5086-4857-6

I. ①论… II. ①霍… ②黄… III. ①世界史-研究 IV. ①K1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31938 号

ON HISTORY by Eric J. Hobsbawm

Copyright © 1997 by Eric J. Hobsbawm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5 by China CITIC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仅限在中国大陆地区发行销售。

论历史

著者: [英] 艾瑞克·霍布斯鲍姆

译者: 黄煜文

策划推广: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出版发行: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 100029)

(CITIC Publishing Group)

承印者: 北京盛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13.25

字数: 274千字

版次: 2015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京权图字: 01-2010-5512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朝工商广字第8087号

书号: ISBN 978-7-5086-4857-6/K · 417

定价: 48.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 010-84849555 服务传真: 010-84849000

投稿邮箱: author@citicpub.com

历史学家向来是缺乏哲学心灵的，但这并不表示他们可以不对自己所研究的主题做一番反思。就算他们可以，一般却不鼓励这种做法，因为随着历史学家的年纪渐长，伴随而来的演讲与讨论也会渐形增多，在这些场合，听众比较能够接受的是一般性的介绍，而不是过于烦琐的实际研究内容。但是，目前的潮流却倾向于从概念或方法论上来提出历史问题。正当崇尚和平的历史学家泰然自得地在肥美的史料牧地上低头咀嚼，或反刍着其他人的出版物之时，其他领域的理论家却已经不知不觉地围了上来。有时候就连那些最不好斗的人，也会被逼着非得面对这些攻击者不可。这并不是说历史学家（我也是其中之一）不好斗，但至少人评价彼此的作品时还算温和。不过，学院中各个研究领域也曾经发生过几次相当激烈的学术论战。所以，当某人从事史学工作达 50 年之久，应该在这当中会有所反思，而如今结集成册，也就不令人意外了。

虽然这些论文都很简短而且不成体系——有许多篇是因为受限于

50 分钟的演讲时间——但是都企图要抓住一系列连贯的问题。主要可分为三个领域。首先，我关心社会与政治两方面对于历史的运用与滥用，也关心人们是如何理解世界、塑造世界的。说得详细一点儿，我要讨论历史学对于其他学科来说其价值何在，特别对于社会科学来说。而从某种程度上讲，这些论文可以说是替历史学打广告。其次，这些论文讨论了历史学家与其他研究过去的人彼此之间的关系。包括调查各种历史的趋势与潮流并予以批判评估，同时也介入当前的争论，如后现代主义与计量史学（cliometrics）。再次，这些论文显示了我的史学风格，也就是我所认为每个历史学家都该关心的中心问题，以及我所认为能解决这个问题的最有效方式，当然论文还会显示出那些能象征我的年代、背景以及人生经验的写作特色。读者应该会发现，每一篇论文在某种程度上都彼此相关。

关于论文的说明应该到此为止。不过，我还要补充解释一下这本书的两个主题。

首先，借用一下我朋友与同事的作品标题，也就是关于“历史的真相”^①。我强烈支持这样一种观点，那就是历史学家所调查的乃是事实。历史学家从事研究，一定是秉持这种基本观点，无论他的研究范围有多么广阔也是一样，如此才能区别出基于事实的建构跟小说有何不同，而基于证据来陈述历史与不基于证据有何不同。

最近几十年来开始风行一种说法（这种说法尤其流行于左派），认为客观的事实是不可能企及的，因为我们所谓的“事实”，是概念上的意义，而所谓的历史问题，只是从这种概念上的“事实”出发罢

^① 这里是指乔伊斯·阿普尔比（Joyce Appleby）、琳恩·亨特（Lynn Hunt）与玛格丽特·雅各布（Margaret Jacob）合著的《历史的真相》（*Telling the Truth about History*，纽约，1994）。

了。我们所研究的过去，只是我们的心智所建构出来的。而这种建构物不管有没有逻辑或证据支持，原则上都是有效的。只要有强大的情感与信念来支撑，那么《圣经》上所说的创世记并不会比自然科学所讲的宇宙诞生更不可靠：它们只是不同而已。完全反对这种说法的是“实证主义”（positivism）^①，而比实证主义更强烈地表达这种反对的则只有经验主义（empiricism）。

简言之，我认为如果不区别什么是及什么不是，那么历史就不存在了。罗马在布匿战争（Punic Wars）中打败并摧毁了迦太基（Carthage）^②，这就是事实，如此而已。至于我们是如何搜集并且诠释这些可被验证的数据（包括实际上发生了什么，以及人们对此是怎么想的）则是另一回事。

事实上，几乎没有任何一个相对主义者敢完全否定客观事实的存在，尤其是在讲到希特勒有没有屠杀犹太人的时候。不过，相对主义（relativism）^③所怀疑的不仅限于历史，还包括法庭之中。在谋杀案中，被告是否会被定罪，就要看基于传统实证主义的立场所搜集的证据（如果搜集得到的话）所受的评估如何。任何一位无辜的读者如果发现自己在被告席上的话，一定会上诉。至于为有罪者辩护的律师

① 实证主义：一种哲学思考，认为唯一能算得上是知识的就是科学的知识，而其基础乃是经验主义，强调从众多经验中归纳而得出抽象的定理。——译者注

② 迦太基：腓尼基人（Phoenicians）在公元前800年左右于北非建立的殖民地。到公元前6世纪，发展成一个独立、富有而强大的国家。公元前3世纪，迦太基已成为雄霸地中海的海上帝国，其文明与财富远在罗马之上。罗马与迦太基发生过三次战争，之所以叫布匿，是因为罗马称迦太基为 poeni，其实就是腓尼基人的意思。——译者注

③ 相对主义认为，所有的观点都是同样有效的。表现在伦理上，即所有道德都是一样良善的；表现在知识论上，则是所有的信仰都是真实的。因此，追求客观真实的想法，也只不过是一种知识信仰，与从宗教所得来的宗教真实（如上帝7天创造世界），两者的真实性是等价的。——译者注

呢？则会用后现代的方法来辩护。

其次是关于我所属的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取向。虽然这么说并不精确，但我并不打算撕掉这张标签。20世纪30年代前半叶，我在德国一所保守的高中（Gymnasium）念书，后来又在伦敦的文法学校（grammar school）受教于一位了不起的自由派老师，但我一直觉得历史是很无聊的科目；如果没有马克思，我不会对历史产生特殊的兴趣，日后我也不可能成为一个历史学教授。马克思，以及青年马克思激进分子的活动，提供了我研究的素材以及写作的灵感。即使我认为马克思的历史取向中有一大部分可以丢到垃圾桶里了，我还是愿意表示我的敬意（虽然深刻但并非毫无批判），用日本人所说的“老师”（sensei）来称呼他，意即思想上的导师，人们总是从这样的人身上得到太多却无法偿还。我后来（在这些论文中会看到）又发现马克思的唯物史观（materialist conception of history）乃是历史最好的向导，如伟大的14世纪学者伊本·赫勒敦（Ibn Khaldun）^①所叙述的，这种概念表明了历史就是：

人类社会或世界文明的纪录；社会本质中所发生种种变迁的纪录；人与人之间革命与暴乱，因此而造成了国家大小林立的纪录；人们各种活动与职业，不管是为了营生还是科学和手工艺的

^① 伊本·赫勒敦（1332~1406）：阿拉伯国家认为他是社会学与历史学的创始者。赫勒敦生于北非的突尼斯，祖先原是也门的阿拉伯人，于公元8世纪时随穆斯林大军至西班牙，家族后来又从西班牙迁至北非。赫勒敦的历史分析强调四个层面：第一是建立事件之间的因果关系；第二是建立过去与现在之间的类推关系；第三是考虑环境的因素；第四是考虑经济的因素。——译者注

纪录；以及一般来说，社会本质上本来就会经历的所有转变的纪录。^①

对我来说，我的研究领域是欧洲中世纪之后，现代资本主义的兴起以及世界的转变，因此这段话可说是对我的最佳指导。

“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与非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的区别究竟在哪里呢？在20世纪两种意识形态的宗教战争中，双方都一直想要在彼此间划定一条清楚的界线。一方面，前苏联政府当局不允许我的作品译成俄文，即便我本人是共产党员，而我又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的英文版编辑。从他们的正统标准来判断，他们反而不是“马克思主义者”。而另一方面，最近并没有任何一位“有地位”的法国出版商愿意翻译我的《极端的年代》（*Age of Extremes*），也许是因为它在意识形态上对于巴黎的读者太震撼了，或者说，对于那些负责评论我的人太震撼了。从我的论文中可以看到，历史学从19世纪开始，一直到思想的混沌开始沉淀清晰的20世纪70年代，所显示的是逐渐合流而不是渐形分离。法国的年鉴学派（*Annales School*）与英国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是平行发展的派别。两派彼此之间都发现对方的历史主题与自己相当类似，但背后的思想脉络却不相同；除此之外，两派主要人物的政治立场也不相同。解释时只认同于马克思主义，或甚至只认同于我所说的“庸俗的马克思主义”（*vulgar-Marxism*），这种解释渗透进入传统的历史解释当中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① 转引自伊萨维（Charles Issawi，编辑并翻译）的《阿拉伯的历史哲学：突尼斯的赫勒敦（1332~1406）之〈历史绪论〉选集》[*An Arab Philosophy of History: Selections from the Prolegomena of Ibn Khaldun of Tunis (1332 - 1406)*]，伦敦，1950]，第26~27页。

半个世纪之前，我可以这样说，至少在英国，只有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才会主张欧洲中世纪炼狱概念的产生，是因为教会的经济基础从依赖富人与贵族的捐献，开始扩大它的财政基础。但是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不管是牛津大学中世纪史名家理查德·萨瑟恩爵士（Sir Richard Southern），或是他所评论过的雅克·勒高夫（Jacques Le Goff），都采用了这种解释，有谁会因此从意识形态上或政治立场上把他们归类为马克思的追随者或支持者呢？

我认为，历史学的合流为这些论文的中心主题提供了可喜的证据，也就是说，历史学已经结合成一个连贯有条理的思想事业了，并且在理解今日世界是如何形成上面，也取得了进展。当然，我并不想就这样认定马克思主义与非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不需要区别，尽管两派的货柜里所放的货物一样杂乱无章难以定义。马克思传统的历史学家——不包括那些自称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的人——已经为历史学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但是他们绝非独力作战。他们的作品，或任何人的作品，不应该受到他们本身所抱持的政治立场影响，而遭人贴标签并仓促地受到判断。

这里所集结的论文，是在过去 30 年中陆续写成的，主要是演讲以及会议或研讨会的稿子，有一些则是书评或特殊学术场合的稿子，如为学术同人进行庆祝或纪念所出版的论文集或纪念文集。这些文章的读者从一般听众——主要是大学生，到专业的历史学家或经济学家这类小众。第 3、5、7、8、17 及 19 章是第一次出版，第 17 章原本是以德文写作，是在德国一年一度的“历史学家日”（Historikertag）所做的演讲，后来在《时代》（*Die Zeit*）刊出。第 1 章与第 15 章原本发表在《纽约书评》（*New York Review of Books*），第 2 章与第 14 章发表在史学评论期刊《过去与现在》（*Past and Present*），第 4、11 与 20 章

则在《新左派评论》(*New Left Review*)，第6章在《代达罗斯》(*Daedalus*)，也就是美国艺术与科学学院的评论上，第10与21章在《第欧根尼》(*Diogenes*)，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赞助。第13章在《评论》(*Review*)，由位于宾厄姆顿(Binghamton)的纽约州立大学的布罗代尔中心(Fernand Braudel Center)赞助，第18章则是伦敦大学出版的小册子。第9与第16章则是纪念文集内的文章，关于纪念的详细事由及时间则在两章的开头会有说明，文章未加更动。最后，感谢那些允许我把这些文章重新出版的人们。

霍布斯鲍姆(E. J. Hobsbawm)

1997年于伦敦

VII 前言

第1章

001 在历史之外与在历史之中

第2章

015 过去感

第3章

039 关于当代社会，历史能告诉我们什么？

第4章

059 向前看：历史与未来

第5章

087 历史学进步了吗？

第6章

- 109 从社会史到社会的历史

第7章

- 143 历史学家与经济学家：第一部分

第8章

- 165 历史学家与经济学家：第二部分

第9章

- 187 党派意识

第10章

- 213 马克思给了历史学家什么？

第11章

- 235 马克思与历史学

第12章

- 255 所有人都拥有历史

第13章

- 267 英国史学与年鉴学派：一个注解

第 14 章

- 279 论叙事体的复兴

第 15 章

- 291 雨林中的后现代主义

第 16 章

- 305 来自底层的历史

第 17 章

- 325 耐人寻味的欧洲史

第 18 章

- 341 现在就是历史

第 19 章

- 359 我们能为俄国十月革命史下定论了吗？

第 20 章

- 375 野蛮主义：使用指南

第 21 章

- 393 自我认同的历史还不够



Outside and Inside History



第1章

在历史之外与在历史之中

这篇文章本来是篇演讲稿，于布达佩斯中欧大学 1993 ~ 1994 这个新学年开学典礼中发表，听众是来自欧洲前社会主义国家以及前苏联的学生。这篇文章随后更名为“历史的新威胁”（*The New Threat to History*）而发表于 1992 年 12 月 16 日的《纽约书评》，第 62 ~ 65 页，并且也翻译为各种文字于各国刊登。^①

O n H i s t o r y

① 此处原文可能有误。因为作者是先于 1993 年演讲这篇文章，所以不会在“随后”于 1992 年再更名发表。——译者注

很荣幸能有这个机会，来参加中欧大学（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新学年的开学典礼；而在此地，我也有着不寻常的感受，因为虽然我是移居英国的第二代移民，但是我同时也算是个中欧人。的确，身为一个犹太人，我身属当初从中欧四散到世界各地的犹太社群的一分子。我的祖父从华沙移居到伦敦。我的母亲是维也纳人，我的妻子也是，只不过我的妻子现在意大利语却讲得比德语好得多。我的岳母在童年时讲的仍然是匈牙利语，而她的父母曾经于奥匈帝国时代在黑塞哥维那（Hercegovina）拥有一家店铺。我们夫妇两人曾经到莫斯塔尔（Mostar）^① 找寻旧日的光景，凭吊一番，而当时不安的巴尔干地区还没有发生战事。在过去，我跟一些匈牙利的历史学家也有过联系。所以，虽然我是以外地人的身份来到这里，但从某种意义上讲，我却也算得上是本地人了。接下来我要对各位说什么呢？

我要说三个主题。

第一个主题与中欧和东欧有关。如果你们是来自这些地区，而我假定你们其中大部分的确是来自这些地区，那么你们国家目前的地位

^① 莫斯塔尔：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南部城市。——译者注

与角色是相当不确定的。我的意思不是说这种不确定的现象是中欧与东欧所独有的，事实上，这种不确定的气氛在世界各地弥漫的程度可以说是远大于以往。然而，对你们来说，未来要怎么走却是特别不清楚。从我有生以来，你们这个地区的国家就充斥着战争、征服、占领、解放，以及再占领。每个国家所拥有的版图都跟我刚出生时的版图大不相同。在现在的地图上，从的里雅斯特港（Trieste）到乌拉尔山（Urals）星罗棋布了23个国家，但在我出生的时候，却只有6个，或者我该说如果没有遭受到入侵的话，应该有6个：俄国、罗马尼亚、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希腊及土耳其。因为1918年以后的奥地利与匈牙利，已经不可能像哈布斯堡王朝的奥匈帝国那样了。有几个国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成立，有些甚至是在1989年之后才出现。有些国家在历史上从未拥有过现代意义的国家形式，有些则是只维系了短暂一段时间，可能一两年，可能一二十年，而后又灭亡了，然后又恢复了：如波罗的海三小国、白俄罗斯、乌克兰、斯洛伐克（Slovakia）、摩尔多瓦（Moldova）、斯洛文尼亚（Slovenia）、克罗地亚、马其顿，再往东就不提了。有些国家我曾亲眼目击它的兴亡，如南斯拉夫及捷克斯洛伐克。对于一些中欧城市老一辈的居民来说，前后拥有3个国家的身份证明实在是很寻常的事。在伦贝格（Lemberg）或切尔诺维茨（Czernowitz），像我一样年纪的人，曾前后经历了4个国家，这里还不把战时的占领算在内；而如果我们把1938年短期出现的内喀尔巴阡·鲁申尼亚（Podkarpatska Rus）自治政府也算在内的话，那么在穆卡奇（Munkacs）的居民则应该会经历5个国家。在比较文明一点儿的时期，如1919年，人民可能还有机会可以选择要加入哪个国家，但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人民要么是被强制迁离，要么就是硬被归并于新的国家当中。中欧与东欧人到底归属于何处？中欧

与东欧人如何定位自己？这是个长久未决的问题，而到现在也仍是个待解的难题。在一些国家，这个问题攸关着生与死，几乎能够影响、决定这些人的法定身份与生存机会。

除此之外，这个地区还存在着另一种更集体性的不确定。1945年后，一些外交人员与联合国的专家开始对于中欧东欧地区做一种客气而修饰性的定位：“欠发达”或“发展中”，也就是说，相对或绝对的贫穷与落后。从某方面来说，这两个欧洲之间并没有明确的界线，我们毋宁说是有一道由西向东倾斜向下的斜坡，西边代表的是欧洲经济与文化动力的主要山脉与顶峰，而这道山脉与顶峰从北意大利穿越阿尔卑斯山到法国北部及低地国家，并且经由英法海底隧道延伸到英国去。如果追溯这道山脉，可以发现它与中世纪的商路以及哥特式建筑的分布一致，而且它也与欧洲共同体中的地区生产总值相符。事实上，今日这个地区正是欧洲共同体的骨干。然而，这样一条历史的界线区隔开“进步”与“落后”，这条线就画在哈布斯堡帝国的中部。我知道人们对于这些议题很敏感。卢布尔雅那（Ljubljana）^①认为它自己要比斯科普里（Skopje）^②更接近文明中心，而布达佩斯^③就比贝尔格莱德（Belgrade）^④要文明些，至于现今布拉格^⑤的政府当局就很担心自己被贴上“中欧”的标签，怕会因此沾上“东欧”的色彩。因此布拉格坚持自己是不折不扣属于西欧的。不过，就我来看，中欧与东欧的国家没有一个敢认为自己处于文明的中心。因为它们都看着别

① 卢布尔雅那：斯洛文尼亚首府。——译者注

② 斯科普里：马其顿首府。——译者注

③ 布达佩斯：匈牙利首府。——译者注

④ 贝尔格莱德：南斯拉夫首府。——译者注

⑤ 布拉格：捷克首府。——译者注

的地区，尽可能地搜寻那些足堪作为进步与现代的典范，以供学习，而这种心态尤以在维也纳、布达佩斯以及布拉格的受过教育的中产阶级中最为显著。他们唯巴黎与伦敦马首是瞻，正如贝尔格莱德与鲁塞（Ruse）^① 的知识分子仰望维也纳一样——他们完全忽略了，就最被广泛接受的标准来衡量，现在的捷克共和国及奥地利部分地区已经可以算是欧洲的先进工业区了，而维也纳、布达佩斯以及布拉格在文化上则完全没有必要认为自己是比较劣等的。

19~20 世纪落后国家的历史，就是试着通过模仿来赶上先进国家的历史。19 世纪的日本人就以欧洲作为他们的楷模，西欧人则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向美国经济看齐。广义地说，20 世纪中欧与东欧的历史，就是陆续尝试各种模式以赶上先进国家的过程，一再尝试而一再失败。1918 年之后，成立许多新的国家，它们的模范是西方民主以及经济自由主义。威尔逊总统（布拉格总车站不是又重新以他的名字命名了吗？）是这个地区的守护神，除了布尔什维克党人之外，大家都奉行他的路线。[其实布尔什维克党人也有他们学习的外国对象：拉特瑙（Rathenau）与亨利·福特（Henry Ford）。] 但这并没有用。这个模式在 20 世纪 20 与 30 年代在政治与经济上都同时破产了。经济大萧条让许多国家的民主制度崩溃，连捷克斯洛伐克也不例外。这些国家于是开始尝试法西斯模式，或者是开始对其示好，因为这个模式在 20 世纪 30 年代运作起来似乎在政治与经济上都相当成功。（我们都很容易忽略掉纳粹德国在处理经济大萧条上是很成功的。）然而，整合在大日耳曼经济圈之内也并不成功，因为德国最后还是战败了。

1945 年后，大部分的国家选择了，或者说是被逼着选择了布尔什

① 鲁塞：保加利亚城市。——译者注

维克模式，这个模式是用计划性的工业革命来将落后的农业经济予以现代化。而这个模式其实与现在的捷克共和国没有什么关联，甚至与1989年之前存在着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也没什么关系；与它有关联的是中欧与东欧这个区域的大部分国家，当然还有前苏联。我想我不需要再告诉各位这种系统在经济上的不足与瑕疵了吧！这种模式不仅造成经济上的崩溃，而且也在中欧与东欧造成了政治上的不宽容。我当然更不需要再提醒各位这个系统对于前苏联人民造成了多大的迫害，特别是斯大林所造成的铁幕。不过，我还是要说，也许这句话各位听不下去，那就是这个系统运作得至少比1918年君主制崩溃后所运作的各种制度好得多。对于在这个地区中处于较落后国家的人民来说，如斯洛伐克及大部分的巴尔干半岛，这个时期很可能是这个地区在历史上所曾经历过的最好时期。而这个模式之所以会崩解，是因为它在经济上已越来越僵化不通，特别是它无法产生创新，并且有扼杀思想创造的倾向。除此之外，这个模式也逐渐无法像过去一样封锁消息，不让人民知道其他国家的发展早已超越了社会主义国家。如果你倾向于另一种说法，也可以说人民已经开始对这个制度冷漠或仇视，以及政府本身对于他们的所作所为也失去了信仰。总之，无论你们怎么看，这套制度在1989到1991年间，突然间就土崩瓦解了。

而现在呢？每个人都拼命地追随另一种新的模式，政治上要求议会民主制，经济上则采用极端的自由资本主义制度。以目前的形式来看，还不能说有一个什么样清楚的模式，但总归是对过去种种的反动。这种现象总有一天会安定下来，而慢慢形成一套可行的制度——如果有机会安定下来的话。然而，尽管真会有这么一天能安定下来，但纵观1918年以来的历史，我们实在很难看出这个地区能有多大的机会能够迈入“真正”先进而现代的国家之林。即便是那些没有遭受

过内战、混乱与无政府之苦的国家，他们在学习里根总统与撒切尔夫人的过程中，其结果也是令人沮丧的。而如果你曾听过英国在这方面轻描淡写的说辞，将会发现，即便是里根—撒切尔模式的源起国，在运作的过程中也没有获得多大的成功。

因此，整体来说，中欧与东欧的人在为他们的过去沮丧的时候，可能还要为他们目前的生活沮丧，然后对于未来则应该是充满了不确定。这是一个相当危险的状况。人民会找寻替罪羔羊来为目前的失败与不安全感负责。在这种情绪之下，会因此受益的运动团体与意识形态不会是那些想回归 1989 年前状态的群体，至少就这一代人来说是如此；而会是一种仇外的民族主义以及不宽容。遇到问题就归咎于外国人，一向是最简单的方式。

从这一点就要带入我的第二个主题，主要是与大学的任务有关，或者至少与我身为一个历史学者以及大学教授的任务有关。历史作为一种民族主义者、种族主义者或基本教义派会加以运用的原始材料，就如同罂粟乃是海洛因的原料一样。对于各种意识形态来说，过去（past）是一种基本元素，或者说，是最必要的基本元素。假如过去不能合乎需要，那么就创造一个。其实，从事物的本质来看，过去经常是无法合乎需要的，因为这些意识形态想要合理化的现象，并非来自古代，也非来自永恒，而是一种历史的新事物。这可以适用于当代的宗教基本教义派 [阿亚图拉·霍梅尼（Ayatollah Khomeini）对于伊斯兰教国家的说法，完全是 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全新的产物] 及民族主义。过去能使任何事情合理化，过去给予了原本无足称述的现在（present）一个辉煌的背景。我记得曾在某个地方看过一个关于印度河谷城市古文明的研究，书名叫“巴基斯坦五千年”（*Five Thousand Years of Pakistan*）。巴基斯坦在 1932 到 1933 年之前根本无从想象，因为

巴基斯坦这个名字是在这个时候由一些学生民兵所创造出来的。而在1940年之前，他们也没有明确的政治诉求。到了1947年，巴基斯坦才正式以国家的形式存在。摩亨佐·达罗（Mohenjo Daro）文明与目前伊斯兰玛巴德（Islamabad）统治者之间的关联，正如同特洛伊战争（Trojan War）与安卡拉（Ankara）政府之间的关联一样模糊。而最近安卡拉政府就要求，将施里曼（Schliemann）当初挖掘出来的特洛伊城普里阿摩斯王（King Priam of Troy）的宝藏归还给他们。无论如何，将巴基斯坦说成有5 000年历史，总比说成46年好听多了。

在这种情况下，历史学家发现他们居然意外地成为政治上的主角。过去我一直认为历史学家不会像核物理学家那样制造灾难，不过现在我不这么想了。历史学家的研究可以是一个制造炸弹的工厂，而爱尔兰共和军就是在这样的工厂中，将化学肥料变成了炸药。面对这样的问题，我们除了一方面必须忠于历史事实，另一方面也应该批判政治思想对历史的滥用。

在忠于历史事实这方面，我不想多做着墨，而是要说明一下最近出现的两种潮流。首先，近来的小说家开始流行以历史文献为基础，来进行小说情节的写作，而一反以往纯创作的方式，如此便让历史事实与小说虚构的界线越来越模糊。其次则是“后现代主义的”（post-modernist）思想潮流开始在西方的大学兴起，特别是在文学系与人类学系。后现代主义暗示，所有看似客观存在的“事实”，其实只是人的主观所建构出来的——简而言之，事实与虚构之间并没有明显的不同。然而对于历史学家而言，甚至于包括那些反实证论的历史学家来说，具备区分事实与虚构的能力，乃是基本中的基本。我们没有办法创造过去发生的事实。猫王到底是死了还是活着？这个问题可以基于证据而能毫不含糊地回答，重点是，证据充不充分。现在的土耳其政

府否认当初在帝国时期时，曾想在 1915 年要将亚美尼亚人灭种；这件事到底存不存在，大部分的历史学家基于严密的历史考证，已经可以断定屠杀确实存在。即便对于这个历史事实大家的解读不同，所遵循的历史脉络也不同，但这个历史事实的存在却不容抹杀。最近，印度教狂热分子破坏了阿约提亚（Aodhya）的一处清真寺，因为他们认为这个地点是印度教神祇罗摩（Rama）神圣的诞生地，而当初的伊斯兰教莫卧儿（Moghul）帝国统治者巴布尔（Babur）就是特别选择了这个地方来盖清真寺。我在印度大学的同事曾写了文章说明：第一，直到 19 世纪，都还没有人说阿约提亚是罗摩的诞生地；第二，这座清真寺几乎可以确认不是建于巴布尔时代。我很希望这样的一个研究能对那些试图要借机会煽动起事的印度教徒有所影响，因而避免让那些识字的群众暴露在不宽容的政治宣传当中。如果说我的印度同事是在尽他们作为历史学家的职责的话，那么就让我们做我们该做的吧。

很少有不容忍的意识形态是基于毫无证据支持的谎言或虚构而形成的。毕竟，1389 年时科索沃（Kosovo）是发生了一场战争，在这场战争中，塞尔维亚的勇士（Serb warriors）及其盟友被土耳其人打败，之后便在塞尔维亚人的记忆里烙下伤痕。虽然这并不能证明塞尔维亚人现在压迫阿尔巴尼亚人（他们构成了科索沃 90% 的人口）是合理的，也不能证明塞尔维亚人宣称科索沃是他们的是正确的，但他们的确要仰赖 1389 年这个事实。另一方面，丹麦就不会因为现今英格兰东部地区早在 11 世纪就有丹麦人来拓殖，并且目前在当地被称为“丹麦区”（Danelaw）的村庄的名称仍带有丹麦语音节，就宣称英格兰这片地区归丹麦所有。

政治思想滥用历史最常见的手法，是让时代倒错，而不是说谎。

希腊民族主义反对马其顿独立为一个国家，甚至于反对有马其顿这样一个名字，乃是因为他们认为所有的马其顿人都是希腊人，是希腊这个民族国家的一部分。这个渊源可以上溯自亚历山大大帝的父亲，也就是马其顿王，他是当时巴尔干半岛上希腊本土的统治者。马其顿的问题，不是用学术的角度就能解决的，而要希腊的知识分子就尊重历史的角度来驳斥以上的说法，但恐怕他们得要有很大的勇气。公元前4世纪时，希腊并不是一个民族国家，它也不是个单一的政治实体；至于马其顿帝国，则是完全与希腊无关，而且也不是个民族国家：除此之外，古希腊人恐怕是把马其顿的统治者当成野蛮人而非希腊人来看待，这一点与古希腊人日后看待罗马统治者的态度相同，不过在当时，希腊人懂得小心谨慎地处理彼此之间的关系，所以不会在口头上就这样表示出来。另一方面，马其顿在历史上也是一个各种族的熔炉，想要把它归属于一个单一的民族根本是不可能的，因此，法国人将什锦色拉取名为马其顿（macedoine），并非毫无见地。同样的道理也可以适用于移民国外的马其顿极端民族主义分子身上，还有克罗地亚所有的出版物。后者想把伟大的兹沃尼米尔（Zvonimir the Great）移花接木，变成总统图季曼（Tudjman）的祖先：尽管艰困无比，萨格勒布大学（Zagreb University）的历史学家（能将他们当成我的朋友是我的骄傲）仍然勇敢地反对这种扭曲而充满民族主义色彩的历史教育。

许许多多想用神话与创造来取代历史的举动，不仅仅是一种低劣的思想笑话而已。他们可以决定历史课本里面的内容该是什么，像日本政府当局就深知个中三昧，他们坚持将日本侵华的史实予以洁净化，再放到课堂上来教授。神话与创造是认同政治学（politics of identity）的核心，凭借种族、宗教或过去及现在的国界来定位自己的人

群，可以用这种方式在这个充满不确定性的世界中找到确定的东西，那就是“我们与别人不同，我们比别人优越”。我们在大学很关切这方面的发展，因为会对神话与创造进行系统地陈述的，都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士：学校教师、信徒与僧侣、教授（我希望别太多）、新闻从业人员、大众媒体幕后的制作人。时至今日，这些人多半有着大学学位。可以确定的是，历史并不是对祖先的种种追忆或者是集体性的传统。人们学习历史，是通过学校教师、历史书写者、杂志编辑以及电视制片人的传达。对历史学家来说，牢记自己的责任何在非常重要，也就是要与认同政治学所勾起的热情划清界线——就算我们时时刻刻感受到它，也得坚持。因为，毕竟我们也是人。

这件事情有多严重，可以从最近以色列作家阿莫斯·埃隆（Amos Elon）所写的文章看出来，希特勒对犹太人所进行的种族灭绝，已经转变成将以色列国的存在予以合理化的一种神话。不仅如此，以色列在右派政府掌权时期，还把这个种族灭绝的惨剧转变成一种民族仪式，借以强化以色列的国家认同与民族优越主张，并且使其成为官方的民族信仰的中心主题——与上帝联系在一起。埃隆追随着新上任的以色列工党政府教育部长，开始追溯“大屠杀”（Holocaust）这个概念的转变过程，并且主张历史必须要与国家神话、仪式与政治区分开来。我身为一个犹太人，但却不是以色列人，对这个问题不予置评。但身为一个历史学家，我必须带着遗憾的心情赞许埃隆的看法。这样一篇对于种族灭绝的学术史贡献至大的作品，无论它是成于犹太人或非犹太人之手，却没有像希尔伯格（Hilberg）的伟大作品那样被翻译成希伯来文，或者是说虽然正在翻译当中，却被什么原因耽搁下来，最后被编辑放弃了。这篇了不起的种族灭绝的历史学作品的命运，并没有因此而成为沉默的悲剧，它已经成为神话合理化过程中的一段变

奏曲。

这个故事给了我们希望。我们听到了那些批评带有神话性或民族主义色彩的历史的声音，而这声音是从他们自己内部发出来的。我注意到了以色列建国40年以来，不断地从民族大义与犹太复国运动的观点来撰写以色列史，而现在终于有了转变的契机。这种情况，我同样也在爱尔兰史中发现了。在爱尔兰获得独立50年后，爱尔兰的历史学家终于不再从民族解放运动那种具神话色彩的观点来写爱尔兰的历史。爱尔兰历史，包括爱尔兰共和国与北爱尔兰，将因此而步入一个伟大的时代，因为它终于解脱了神话与创造的束缚。不过这种做法仍然有其政治意义和风险，因为这么做等于打断了从芬尼亚会成员(Fenians)^①到爱尔兰共和军的古老传统，他们以古老的神话为名，以枪炮与炸弹来奋战。不过，现在新一代已经慢慢成为社会中坚，而能够远离祖国历史上在追求独立过程中所受的种种创伤而生的激情，这一点是值得历史学家欣慰的。

然而，我们不能用坐等世代交替的方式来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发现在发现有民族、种族及其他神话正在形成的时候，就要挺身而出予以抵抗。不过，这么做势必是不受欢迎的。托马斯·马萨里克(Thomas Masaryk)，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创建者，当他参与政治的时候，是一个极不受欢迎的人，因为他揭露了所有捷克民族神话所赖以凭的中世纪文件居然是件赝品。但这件事必须要有人做，而我希望在座中有人是历史学家的，能够做到。

以上就是我想要跟各位说的，也就是历史学家的职责。在结束之

^① 芬尼亚：传说在公元2-3世纪时保护爱尔兰的勇士，后来爱尔兰人于19世纪反抗英国，致力于爱尔兰独立时，便以芬尼亚为名，组成芬尼亚会。——译者注

前，我还要再提醒诸位一件事。你们身为这所大学的学生，可以说是特权阶级。从这样一所优秀而有声望的大学里毕业，你们很有可能（如果你们愿意的话）在社会上拥有很高的社会地位，有很好的事业，并且赚的钱比别人多（尽管也许比不上那些成功的大商人）。我想要提醒你们的，也是当初我开始在大学教书时，人家所提醒我的。我的老师告诉我：“你在这里的目的，是为了那些无法像你这般优秀的学生。他们资质平庸，想法没有什么意思，而且他们待在第二流的班级里也没办法听到什么有启发的东西，因此他们写出来的考卷也千篇一律。相比之下，教第一流的学生是一种享受，但是他们自己会照顾自己，因此那些不是第一流的学生才是真正需要你的人。”

这段话不只可以用在大学，还可以用在全世界。政府、经济、学校以及社会的一切，都不是只为了少数的特权阶级的利益而存在的，而是为了一般大众。他们不是特别聪明或有趣（除非，我们与其中的一人坠入情网），他们没有受过高等教育，也不成功或注定不会成功——简直可以说平凡无奇。在历史上，这样的人往往在脱离了他的社群之后，在历史档案上只剩下了生日、配偶及死亡时间。然而，一个社会之所以值得让人在其中生活，就在于这些人才是社会的主角，而不是有钱人、聪明人或天才。不过，一个值得生活的社会也要提供空间让这些少数民族安身。所以，这个世界的存在并不是为了某些个人的利益，同样，我们也不能光想着我们自己的利益。如果我们的世界真成了专为特权着想，而且人人为己的世界，那么这个世界绝不会是个好世界，它也绝不可能长久。



The Sense of the Past



第2章
过去感

以下的章节试着要描绘出过去、现在与未来的关系，而这三者乃是历史学家所关切的重点。1970年，《过去与现在》举办了一场学术讨论会，主题是“过去感与历史”（The Sense of the Past and History），本章即以当时开场的论文改写而成。这篇论文原刊于《过去与现在》第55期（1972年5月），原题目为“过去的社会功能：一些问题”（*The Social Function of the Past: Some Questions*）。

O n H i s t o r y

人类通过与年长者共同生活，而意识到过去（这里讲的过去，乃是指在任何人所能够直接记忆的事件所发生之前的时代而言）。所有可能与历史学家有关的社会都有过去，即便是那些最新建立的殖民地，也因为移居其中的人是来自某些有长远历史的社会，因而也拥有过去。要成为人类社群的一分子，就要将自己安置在这个社群所拥有的过去当中，即使是用排斥的方式也无妨。因此，过去乃是永久存在于人类意识中的一个方面，也是人类社会，无论是制度、价值或其他行为模式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历史学家所要面对的问题，乃在于要分析社会中“过去感”的本质，并追溯其变迁与转型。

I

我们在研究历史的时候，有绝大部分是把重心放在社会（societies）与社群（communities）上面，对于这些社会与社群来说，过去在本质上乃是现在所应遵循的模范。^①理论上，每一代人都想尽可能

^① 粗体为译者所加。——译者注

地将上一代人的行为模式加以复制及重现，并且认为如果努力得不够，将会让自己这一代缺乏上一代的某种特质。这种完全受过去支配的思想，不可避免地会让所有想改变与创新的企图丧失合法性，不过话说回来，事实上也不可能存在着这么一个社会，能够拒绝任何的创新。创新（innovation）的产生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实现。首先，官方会清楚界定“过去”是什么，而其做法大致上是对于大家已经记住或能够记住的那些无穷的数据进行特定选取。在各种社会里，这种“形式化的社会的过去”（formalized social past）有多广泛，要视状况而定。不过，在选取或者形式化的过程中，总是会存在着缝隙；也就是说，人们会用某种方式将他们认为在社会上具有重要性的，统合成他们所意识到的历史，但总会有一些事件是不能统合进这个历史系统的。创新可以从这些缝隙中产生，但是由于创新无法自发地产生而主动地影响系统，因此也无法自发地反抗障碍：“我们以前不是这样做的。”（This is not how things have always been done.）去探索究竟是哪一类的活动比较有弹性、容易在此刻被忽略但却在之后显得重要，应该是件有趣的事。有人认为，技术从广义来说应该属于有弹性的要素，至于社会组织、意识形态或价值系统则应该属于无弹性的要素，除此之外的要素就无关紧要。然而，在缺少比较史的研究之下，这个问题也只好暂时搁置。当然，我们可以看到过去一些受传统束缚甚深而且重视仪式的社会，也接受了新的农作物、新的交通工具（如北美印第安人接受了马）和新武器，却完全不妨碍他们过去所创造的模式运行。但从另一方面来看，也可能有其他未曾经过详细调查的社会，会对这方面的创新有所抗拒。

“形式化的社会的过去”明显具有更严谨的意义，因为它为“现在”定下了规范。“形式化的社会的过去”在现在出现争论与不确定

时，担任起上诉法院的角色：在没有文字的社会，风俗习惯以及长者的智慧就等同于法律；而在有文字或文字不广泛流通的社会，将过去奉为神圣的文献则因此产生某种精神上的权威，进而产生了与法律相同的功效。一个美洲印第安社群主张某块土地为其所有，其根据可能来自远古：或者单纯凭记忆来主张从过去至今财产本为其所有（很可能是有系统地世代口传下来的），或者根据从殖民时期以来所得到并且细心保管的许可证（charters）或司法决议（legal decisions），这两者都具有记录过去的价值，可作为现在的规范（norm）。

这并不排除某种弹性或事实上的创新，我们可以说，这叫旧瓶装新酒。二手车的买卖似乎可以完全看成与吉卜赛人做马匹买卖一样，吉卜赛人理论上仍维持某种程度的游牧来作为他们的生活方式。学生在学习 20 世纪印度“现代化”时，会发现不管是在思想上还是在行为上，强大而严谨的传统制度不断在延伸及修改，政府根本无法介入，也就是说，创新在这当中会被重新表现为一种非创新的东西。

在这种社会里，有意识的以及激进的创新也是可能的，但要通过几种方式来将其合法化。它可能要被伪装成要回归或再发现某部分被遗忘或放弃的过去，或者是被创造成一种超道德力量（superior moral force）的反历史原则（anti-historical principle），这种原则可以用强制的方式毁灭现在/过去，例如宗教的启示或预言。在这种状况下，反历史原则是否就因此而丧失了诉诸过去的可能，我们并不清楚；也就是说，是否“新”原则经常是——或总是——重新再声明（reassertion）一次“旧”预言，或者是再重新声明一次“旧”形式（genre）。历史学家与人类学家的困难在于，重要的社会创新之所以能在原始社会具备合法性，根据目前所见的资料来看，总是发生在传统社会面临重大社会变迁的时候，也就是过去本来具有严谨规范性的架构突然紧

绷到将要断裂的局面，以致无法“适当地”运作。由于从社会外部所强加进来的变迁与创新明显与社会内部的力量无关，因此没有必要要求一定要影响社会内部的观念系统，并进而要求其观念一定要创新——而这样的问题也可以用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①这个理由来加以合法化——在这种状况下，即便是最极端的守旧派也会与这种入侵他们社会并把他们团团包围的创新模式妥协。守旧派当然也有可能选择完全拒绝，或者是接受之后又加以排斥，但是这些方法从长期来看是行不通的。

现在应该中规中矩地重现过去，这种思考会造成历史的缓慢进展，不过对于有这种思维的人来说，他们反而认为这样才是踏实的，然而要这样做却要让整个社会花上很多的工夫去维持，并且保持孤立[如目前在美国的阿米什（Amish）教派]。^②只要变迁——人口上、技术上或其他方面——的扩大是渐进的，而且能够让人充分吸收的话，那么变迁便可以被吸收而成为“形式化的社会的过去”，并且借由对信仰系统的潜移默化将原有的系统架构予以“伸展”，或者是用其他方式就能将变迁转变成神话的或仪式的历史形式的一部分。即使是很剧烈的变迁也可以如法炮制，虽然其社会心理层面所花的成本会大些，譬如西班牙人征服中南美洲之后，强迫印第安人改信天主教就是一例。如果不是经过这样的步骤，那么很难在不破坏传统社会的模式下，还能实现历史上我们所看到的各种经过累积而成的实质历史变革。“我们一直都是这么做”仍然主导着19世纪乃至20世纪的农业

① 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为法文，源自帝国主义时代，西方殖民母国对殖民地在文化、政治、经济上的种种宰制与灌输。——译者注

② 阿米什教派：源自17世纪末期兴盛于瑞士的门诺教派，后来则专指当代生活于美国的门诺教派。——译者注

社会，不过在不同的社会，这句话的意思也不尽相同，譬如对于1850年的保加利亚农民与1150年的保加利亚农民来说就很不一样。认为“传统社会”是静态而不变，只是那些庸俗的社会科学所相信的神话。有些传统社会就算是有某种程度的变迁，也还是“传统的”：过去的模式仍持续或者是应该持续地熔铸出现在该有的样子。

因此，如果我们只把目光锁定在传统农村上，那么不管我们看的数量有多大，也只会误导我们的论证。在多数情况下，农村通常只不过是更大的社会经济甚至政治系统的一部分而已；在这个系统中某些部分的变迁可能对于农村来说是挑战传统的，但对于都市来说却具有较大的弹性去包容。只要系统内某处激进的变迁不会影响内部的制度与关系，不会让过去的经验全然无所适从，那么区域性的变迁就可以顺利而快速地进行。这些变迁甚至可以被稳定的信仰系统所吸收。农民不满于城市居民那种众所周知的特性：“总是追求新奇”，而城市居民也的确不把过去当成现在的模范，反而不断地追求变迁以及不道德的潮流。由过去来支配，并不表示社会是不流动的。过去支配观与循环的历史观相结合，在历史变迁中会伴随着退步与灾难（指的是重现过去失败），而与过去支配观不能相容的则是不断进步的历史观。

II

当社会变迁加快或者社会转型达到一定程度的时候，过去就必须停止继续成为现在的规范（pattern），或顶多只成为现在的模型（model）。当我们无法自发地每一步都照着祖先的步伐走，或者也不可能这么做时，“我们就应该再回到祖先的路子上”。这句话隐含了过

去本身的一个基本的转变。如今过去变成了（而且必须变成）创新的面具，因为过去不再表示一种以前怎么做现在就怎么做的做法，而是一种在本质上完全不同于以前的做法。即使我们实际上把钟拨回到以前的时间，也不代表我们真的回到了过去，只是在形式上回到了我们所意识到的过去，两者间有着功能上的不同。萨帕塔（Zapata）^① 时代的莫雷洛斯（Morelos，墨西哥的一个州）想要将其农村社会重新恢复到 40 年前的样子，这可说是相当有野心的尝试——消灭波费里奥·迪亚斯（Porfirio Diaz）^② 时代的建制而恢复之前的状态——但也证明这是个注定失败的做法。首先，它无法完全地恢复过去，因为有很多事物已经无法清楚而客观地记忆下来，因此也就无法重构（例如各个不同社群所争执的共有地疆界到底该怎么划分），更不要提“过去该是什么样子”以及以此为根据来相信或想象什么应该存在了。其次，令人憎恨的创新并不仅仅是一个外来物，仿佛一颗子弹打进血肉似的嵌入社会有机体，可以用外科手术的方式单纯地把它取走，以此就能让社会有机体恢复原来的样子。创新代表社会变迁的一个方面，不能孤立于社会的其他方面，要把它剔除所费的代价将远高于一场手术。再次，社会单纯地想将时钟拨回过去，其所要动员的力量将会造成深远的影响：尽管墨西哥的武装农民其视野是本地化的或顶多是区域性的，但还是演变成他们国家之外的革命力量。在这种状况下的恢复反而变成了社会革命。在国境之内（至少就农民所掌握的区域而

① 萨帕塔（1879~1919）：于 1910 年开始发动革命推翻独裁者迪亚斯，他在政治上倾向无政府主义，在经济上主张以社会主义来处分农村土地。——译者注

② 波费里奥·迪亚斯（1830~1915）：于 1876 年参选墨西哥总统大选，不接受败选，发动政变取得总统职位。1880 年之后，扶植他人担任总统作为傀儡，实际掌权至 1911 年，是墨西哥从民主转为独裁的关键人物。——译者注

言)，这个恢复过程可能将时钟调回比他们原先所想调回的19世纪70年代更早的时代，因此将70年代仍存在着的市场经济也给摧毁了。如果我们从整个国家的角度来看墨西哥革命的话，它的意义则是在历史上创造了一个全新的墨西哥。^①

如果我们同意，那些试着要恢复失落过去的做法是不可能完全成功的，除了一些琐碎的形式以外（就好像恢复已经倾颓毁坏的建筑物一样），那么我们就可以知道，所谓的恢复过去只是选择性地挑选而已。（从一些落后的农村地区来看，他们想要恢复所有他们脑子里记得的过去，要去分析比较，到底哪些留着哪些忘了，这实在是很有趣的工作。）过去的哪些方面会在恢复的过程中被挑选出来？历史学家倾向于去研究那些比较常被提出来要予以恢复的东西——如旧法律、旧道德与旧宗教等等，而历史学家也因此倾向于想从这些方面来建立一些概括的结论。但在历史学家这么做之前，应该先将自己的种种观察予以系统化，并且寻求与自己的研究主题相关的社会人类学或其他学科在理论上的指导。除此之外，在进行过于概括的结构分析之前，应该先试着重新去恢复正在消失或已经死亡的经济结构，这一点虽然难，但并不是完全做不到。小农拥有土地的制度，虽然这种土地制度与大城市居民拥有的田园生活没什么区别（原本，在这种土地制度下，土地并不是由那些没有土地的农村工人来平分的），但是这种想恢复小地主制的想法，的确可以构成激进的宣传口号，有时候甚至会演变成实际的运动。

对于这种选择性的恢复，我们目前还缺乏有效而概括的解释模

^① 我受益于约翰·沃马克（John Womack）所作的精彩传记《萨帕塔》（*Zapata*，纽约，1969），其对于莫雷洛斯运动有详细的描述。

式，虽然如此，我们还是要区别所谓符号性的（symbolic）做法以及有效性的（effective）做法。要求恢复旧道德或旧宗教是属于有效性的做法。如果这个做法真的实现的话，那么在理论上，女孩子就不可以有婚前性行为，以及每个人都要上教堂。另一方面，如果是想要恢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华沙被炸毁的建筑物，或者是反过来说，拆毁一些特殊的创新遗迹，如在布拉格的斯大林纪念碑，这是属于符号性的做法，即便这种做法中间带有某种审美的元素也一样。有人可能会怀疑这样的区别是否有意义，因为人们真正想要恢复的事物太庞杂也太模糊，并不是特定的恢复活动就能达成的，譬如说，过去的“伟大”或过去的“自由”。有效的恢复与符号的恢复，两者的关系是很复杂的，而且通常两者会同时出现。丘吉尔（Winston Churchill）坚持要按原样恢复国会大楼，这可以从有效性的角度来理解，因为保存原有的建筑结构将有利于议会政治的特殊生态，意即英国政治系统运作上所必要的辩论与气氛。除此之外，重建的时候也像先前一样，选择了新哥特式（neo-gothic）的建筑风格，这也暗示着强烈的符号性元素，也就是说，通过一小部分的重建，却能奇迹般地让人在情感上对于已失落的过去产生完全重现的效果，整体因而全部恢复了。

然而，迟早会有这么一个时候，恢复过去的做法将会到达一个临界点，届时过去就无法被照样重现或恢复。过去将变得与实际的事实甚或记忆中的事实大不相同：从历史的角度来看，过去将会跟那些今天我们所感受到具有保守气息的调调没什么两样。极力向往诺曼底公爵征服英格兰前，盎格鲁—撒克逊人所享有的自由生活，或是仰慕宗教改革前，英格兰所拥有的快乐时光，这些怀旧的例子相信大家都很

熟悉。举个当代的例子做说明的话，“查理曼”（Charlemagne）^①这个隐喻，从拿破仑一世以来，就不断被用来作为欧洲应该统一的宣传工具，不管是借由法国或德国的武力征服，还是通过邦联形式，但是却绝不是恢复到公元8到9世纪欧洲的样子。在这里（不管它的支持者实际上信或不信），恢复或再创造一个与现在鲜有关联的过去，几乎等于一个完全的创新，而在这种状况下所召唤出来的过去，将变成一个人造物，或者用比较不客气的话来说，是一个虚构物。加纳（Ghana）这个国名，是从别的非洲地区的名称挪过来的，不管从历史或地理来说，都毫无关联。犹太复国运动者主张要回归到以色列国在犹太人被逐出巴比伦而散居世界之前（pre-diaspora）的过去，在实际上等于是否定了超过2000年来的犹太人历史。^②

说明了历史的虚构性之后，我们仍然应该再对于那些如何使用虚构的历史的方式做个区分，像修辞性的（rhetorical）或分析性的（analytic）以及那些“恢复”中夹带着真实与具体的。17到19世纪的英格兰激进分子，并不想回到被诺曼底公爵征服前的社会；“诺曼人之轭”（Norman Yoke）对他们来说，只是一种解释上的方便，“自由的盎格鲁—撒克逊人”（Free Anglo-Saxons）顶多只是用来类推或用来追

① 查理曼：即查理大帝（Charles the Great, 742~814），原为法兰克王，后受教皇加冕为罗马人的皇帝，象征性地代表西罗马帝国的继承者，暗喻着一种欧洲统一的理想。——译者注

② 这种虚假的历史渴望，跟那些想恢复过去历史中传统旧王朝的尝试大不相同，后者具有忠实于过去的意味：例如20世纪20年代的秘鲁农民起义，目标是为了恢复印加帝国；一直延续到20世纪中叶的中国民族主义运动，是为了要恢复明朝。对于秘鲁农民来说，印加帝国并不是遥不可及之物，它宛如“昨天”，与现在的区隔不过是时间而已，因为在神祇与西班牙人所任由当地人处理的范围内，农民世代所做不过是不重复他们祖先所做之事。他们只要时代倒错，就能轻易地与过去接轨。

溯系谱，这一点在后面再加详述。另一方面，现代民族主义运动，用勒南（Renan）^① 的说法就是，一种忘掉历史或是扭曲历史的运动，因为他们的目标是史无前例的，但却坚称自己是回归历史，而实际上只是在实践他们自己所虚构的历史。这一点，特别可以从他们用以区别自己民族与其他民族的方法看出，其区别的根据又是诉诸远古，从威尔士人的新德鲁伊教（Welsh neo-Druids）到希伯来文又被采用作为通用口语，以及纳粹德国的“骑士团城堡”（Ordensburg）^② 都是例证。这些例证，我必须再次强调，都绝对不是“恢复”或“复兴”。它们都是创新之物，只是其中夹杂着历史性的过去，而这些过去，其中有些是真的，有些则是想象的。

哪一类的创新会以这种方式，以及在什么样的条件下，来达成其目的呢？民族主义运动是最明显的，因为历史是最容易掌控的原料，可以用来加工使其能满足民族主义者所要的历史上的虚构物：“民族”（nations）。其他有哪些运动也是这么做的呢？我们可不可以说，某些类型的渴望就是比较容易采取这种模式，譬如那些与凝聚人类群体相关的活动，那些体现“社群感”（sense of the community）的活动？这个问题仍有待解答。

① 勒南（1823～1892）：法国古文献学者（philologist），精通闪米语系（*Semitic languages*），经典作品为《耶稣的一生》（*The Life of Jesus*），1882年写出著名的《民族是什么？》（*What a nation?*）。——译者注

② 骑士团城堡：第三次十字军东征（1189～1192）之后，自东方返国的日耳曼骑士组成条顿骑士团，向东方殖民与经商，因而占领了普鲁士与波罗的海东岸。日后这些城市即因贸易而组成汉萨同盟，与南方的意大利北部城市正好遥相呼应。条顿骑士团是武装化的修士团体，一般的修士住在修道院，但骑士团的成员则住在城堡，称为骑士团城堡。纳粹德国很有可能是利用这段历史，来将学生组成武装组织。——译者注

III

只有在创新已经是不可避免的，而且社会也需要创新的时候——创新在此时便代表了“进步”——才会产生有系统地否认过去的问题。这时会有两个状况，一个是如何才能承认创新，也就是将其合法化：一个是创新之后的局势要如何说明（也就是说，当过去的经验已经不能拿来说明现在的时候，我们要用什么方法来认识现在）。第一个问题比较容易回答。

我们不知道“新的”跟“革命的”（用在宣传上）这两个词是在什么过程中转变成“较好的”与“较受人需要的”的同义词，现有的研究没有办法提供解答。不过，“新奇”或甚至持续的“创新”，似乎在人类控制非自然的范畴（如科学与技术）上，是两个比较能被接受的词汇，这是因为在这些范畴的进展，对于最受传统束缚的社会来说也是明显有利的。我们看过卢德主义（Luddism）^①反对过自行车或晶体管收音机吗？但从另一方面来说，虽然某些社会与政治上的创新对于一些群体来说的确具有吸引力，至少从外表来看是如此；然而，创新（包括技术上的）所具有的社会与人文意义却还是容易受到排斥，其道理也是相同。物质技术快速而持续的变迁，将使本来对此表示欢迎的人，因为其所带来人际关系（如性关系与家庭生活）的巨大变动，而反倒开始感到不安；不过，从物质生活的变动演变成人际关系的变动，其间的过程，却很难让人察觉。因此，当物质上的创新明显看起来是有用的，但人们却不予采用的时候，这一定是顾虑到采用此

^① 卢德主义：公元1811到1816年，英国有一批工人认为机器自动化足以妨害他们的就业，因此开始捣毁机器，这一批工人被称为卢德分子（Luddite），后来引申为反对提高机械化的运动叫卢德运动。——译者注

种创新后所将造成的社会变动。

一件明显有利而且其社会意义为中立的创新，几乎可以毫无困难地让人很自然地接受，而对于习惯于技术更新的人来说，这里也没有合法化的问题。人们可能会猜想（但这个说法是否有人真的去调查过？），是否一个在本质上是传统的活动，譬如广受信仰的宗教，会毫无困难地接受创新吗？我们知道古代神圣的文本是强烈反对任何变动的，但借助现代技术如印刷与油画风格的石版画（oleographs），可以让神圣的图像变得廉价而易于传播，因此这些创新就不曾招致任何强烈的反对。相反，某些创新就很需要合法性，特别这种创新从过去的经验来看并没有先例可循时，其中的困难可说是异常巨大。创新如果是少量的，那么即便在质上的变化很大，也不会造成太大的麻烦。它可以被当成正面不断战胜负面的例子，或是“更正”或“调整”的过程，譬如理性战胜不理性、知识战胜无知、“自然”战胜不自然、善战胜恶。过去两个世纪来的基本经验显示，变迁是持续不断的。但是有时候，这种正面不断战胜负面的原则却不能适用于某些变迁方式过于特殊的状况：变迁的方式相当具有神秘性，或是变迁的方式是借助夸大恶对于善的反抗力量来进行。^①

诡异的是，过去同时也是对于持续变迁能予以制衡的最有用的分析工具，只不过这里所用的是另一种形式。过去这时候变成了一种历史的发现，是对于变迁的方向予以控制的过程，是一种发展或进化。变迁本身因此就具备了合法性，而成为一种变形的“过去感”。对此，

^① 革命政权在革命成功后所作的说辞，可以用这种方式来分析。如此便能够有助于理解在革命分子眼中为什么有着摧毁不完的“布尔乔亚的残余”（bourgeois survivals），以及在革命后许久仍存在着的激烈的阶级斗争。

白芝浩 (Bagehot)^① 于 19 世纪出版的《物理与政治》 (*Physics and Politics*, 1872) 提供了一个好例子；流行的“现代化”概念显示了一种想法简单的思考取向。简单地说，能够将现在合法化并且对其予以解释的，并不是过去那一堆零散的事件 (a set of reference points)，例如《大宪章》 (*Magna Carta*)；甚至也不是过去的那一段时间，例如旧国会大楼仍存在的那段时光，而是由过去演变成现在的过程。面对无法反抗的变迁过程，即便是保守的思想也会认为这是一种历史的必然而予以接受。也许，对他们来说反而是比较恰当的，至少历史可以给予的最具说服力的智慧形式就是事后检讨的能力。

不过，要详细而清楚地陈述一个与过去毫不相像的未来，也需要预见的能力，而要进行这项工作的人又会遭遇什么样的状况呢？要在没有任何参考的状况下进行是相当困难的，而我们发现到那些最致力于创新的人，总是试着要找到这样的例子，不管如何不合理，包括从过去找，或者寻找效果相同的例子；“原始社会” (primitive society) 就被认为是人的过去与现在并存的一种形式。19 与 20 世纪的社会主义者不加怀疑地将“原始共产主义” (primitive communism) 当成分析时的根据，在广泛使用之下，这种做法显示出有具体的先例要比没有先例有更多的好处，至少它提供了能解决新问题的例子，只不过如此一来却扭曲了过去类似问题的真正解决方式。在详细而清楚地陈述未来时，当然不一定非要理论不可，只是在实际上，想要预测或为未来建立模式的需要却相当强大，不能被忽视。

^① 白芝浩 (1826 ~ 1877)：英国银行家，《*经济学人*》编辑，政治与文化评论家。——译者注

历史主义 (historicism)^① 在某种程度上运用了烦琐而复杂的方式，将过去的趋势由外而内地强加在未来上，是在预测时最方便且最受欢迎的方法。无论如何，要辨明未来的形象，要从过去发展的过程中找线索，因此诡异的是，我们越是期望创新，那么在发现的过程中也就越需要历史。这个程序可以从非常天真的——认为未来是个更大更好的现在，或是更大但更坏的现在，这些观点显示了单从技术发展的角度来思考，或是悲观的社会主义式的反乌托邦思想——到思想上非常复杂以及紧密的；不过这两种思考背后的基础都是历史。从这个地方出发，也会看到一些矛盾，这个矛盾是从马克思的论点产生的。马克思一方面相信资本主义一定会被社会主义所取代，但另一方面却又不愿意针对社会主义将被共产主义社会所取代的现象，做一个概况说明。这并不只是一个常识问题：能够看出一个发展的趋势，并不代表就能在复杂及许多方面都是未知的未来环境中，预测出具体结果。这也显示出其中的冲突，一种是用本质上是历史决定论的模式来分析未来将会如何，这其中假定历史的变迁是持续不断的过程：而另一种则是目前为止相当普遍的计划社会模式，也就是维持一定程度的稳定。乌托邦在

^① 历史主义：霍布斯鲍姆在此所用的历史主义，可能有两个意义，一个是卡尔·波普尔 (Karl Popper) 在《历史主义的贫困》(Poverty of Historicism) 所提到的历史主义：另一个则是历史学界用来指涉德国观念论影响下所形成的历史研究方式，也叫历史主义。不过从霍布斯鲍姆接下来所提及的“好社会”、“可取的政治系统”以及“乌托邦”等等词汇来看，霍布斯鲍姆显然采用的是卡尔·波普尔的说法，因为后者在其书中对这些词汇曾有一些讨论。而“历史主义”一词，是波普尔个人所创造出来的，用来说明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上所呈现的一种取向，不管是倾向于自然科学，还是反自然科学，两派的目的都在做历史的预测，他们假定历史是演化的，拥有“韵律”与“类型”、“法则”与“趋势”，能够发现这些，就能预测历史的走向。很明显，德国观念论影响下的历史主义，可以被归类为反自然科学一派的历史主义，而孔德及马克思的历史阶段分期，则为倾向于自然科学的历史主义。——译者注

本质上是个稳定而自我再造的国家，其隐含的非历史决定论倾向相当的明显。即使是乌托邦色彩较少的“好社会”模式或可取的政治系统，不管它们是如何与外在变迁相对应，也都倾向于透过那些不被变动所影响的较稳定及可预测的制度与价值架构，来进行运作。将社会系统与持续变迁联系起来，这在理论上没什么困难，但在实际上没有必要这样做，这也许是因为在社会关系上过度地讨论不稳定与不可预测，特别会让人失去思考的方向。用孔德的术语来说，“秩序”与“进步”是并存的，不过分析其中一个词，并不能说明另一个词有什么可取之处。当我们最需要历史的时候，历史的功用反而消失了。^①

因此，我们也许仍然被迫要面对过去，以类似于传统对待过去的方法，那就是把过去当成众多先例的储藏库，只不过现在我们的选择是借助分析性的模式或计划，这已与传统方式不同。设计一个“好社会”尤其是如此，因为就我们所知，大部分运作成功的社会都是从数千年来人类共同生活的经验中得到教训，也许还加入了一些最近流行的对于动物社会行为的研究。研究历史上“到底发生过什么事”，有助于解决现在及未来的种种问题，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而在对过去的历史活动提出新问题的时候，也等于为这些旧历史活动注入了新生命。因此，贫民窟或19世纪大城市市中心被广大的铁道建设所取代，这些状况可以也应该能有助于理解20世纪末期大城市高速公路的建设是怎么一回事；而中世纪大学“学生权力”的不同经验，对于现代

^① 当然如果我们假定“变就是对”，或至少变是不可避免的，那么不管对于这种假定赞同与否，我们还是可以接受从过去的趋势来预料未来的做法，但这并不能让问题消失。

大学结构的改变并不是没有影响。^① 不过，这个经常是独断地挖掘过去以有助于预知未来的做法，就目前来看，其本质仍需要更多的分析。无论有没有历史研究，这种做法本身并不取代适当的社会模式的建构。它只是反映并在一些状况下缓解了模式在建构上的不适当罢了。

IV

这些漫不经心的陈述并不能将社会使用过去的方式完全说明白，而在这里我也不打算这么做；不过，我们仍要简要地提两个特殊的问题：作为系谱（genealogy）的过去，以及作为编年（chronology）的过去。

过去感作为一种集体性的经验延续，仍然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即便对那些最致力于创新以及相信新奇就等于改进的人来说也是如此：每个现代教育系统的课程中莫不有“历史”，现代革命分子的理论（如果他们是马克思主义者的话）认为他们与过去毫无关联，但却寻找他们的祖先 [斯巴达克斯（Spartacus）^②、托马斯·莫尔（Thomas More）^③、温斯坦利（Winstanley）^④]。从过去到现在，现代马克思主

① 见科班（Alan B. Cobban）：《中世纪大学生的权力》（*Medieval Student Power*），《过去与现在》第53期（1971年11月），第22~66页。

② 斯巴达克斯：公元前73~前71年，本为奴隶后为角斗士的斯巴达克斯率领奴隶起义，后为克拉苏所镇压。——译者注

③ 托马斯·莫尔（1478~1535）：英国人文主义学者、政治家与法官。因为不愿对亨利八世于1534年颁布的继承法宣誓而被判叛国罪并处死，此法的内容否定了教皇的权威。——译者注

④ 温斯坦利：17世纪时的英国共产思想者，认为私有财产制的产生是人类沦落至不平等境地的开始。——译者注

义者到底从古罗马的奴隶反抗中学到了什么呢？假定这场起义的目的是共产，那么对于这场起义的分析也注定要失败，就算有结论也对现代共产主义者的热切渴望没什么影响。他们对于久远的抗争传统有一份归属感，因为这种传统提供了情感上的满足，但这是如何做到的？为什么？它是否类似于连续感，这种连续感灌注于学校课程中，让儿童能够愿意去学习布狄卡（Boadicea）^① 或维钦托利（Vercingetorix）^②，阿尔弗雷德国王（King Alfred）^③ 或圣女贞德（Joan of Arc）^④ 这些知识（这些知识都是假定，根本很少去检证），而使他们“应该能够区别自己是英国人或法国人”。过去作为连续与传统，作为“我们的祖先”，引用过去的力量是强大的。即使是旅游业也是用这种方式。我们对于情感带有直觉性的同情，这不应该让我们高估找出事情真相的难度。

就较为人熟悉的系谱形式来说，困难自然是小得多，而这种系谱形式在于尝试去支撑不确定的自尊心。暴富的资产阶级寻找血统，新的民族或运动收集过去的伟大以及历史上的成就，而与此对比的是，他们的历史其实往往缺乏这些东西——不管他们的感受是否值得同情。^⑤ 最有趣的问题是，这类系谱的运作是否有一天会变得没有必要

① 布狄卡：英格兰地区艾西尼（Iceni）部落的王后，于公元60年起兵反抗罗马人的统治，被认为是英国第一个女英雄。——译者注

② 维钦托利：高卢部落首领，于恺撒带领罗马兵团与部分高卢部落攻打不列颠期间，起兵反抗，被认为是法国民族英雄。——译者注

③ 阿尔弗雷德国王（849~899），第一个征服整个英格兰地区的国王。——译者注

④ 贞德（1412~1431）：于英法百年战争中，以农家女身份率领法军对抗英军，1920年被封为圣女。——译者注

⑤ 俄国历史研究普遍强调斯大林时代晚期的科学成就，此举引起了外国的嘲笑，因为他们实际上隐藏了大量俄国在19世纪科技上的巨大成就。

呢？从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经验来看，他们是永久的，也是暂时的。一方面，20世纪末的暴发户仍然希望能过着贵族的生活，即便这并不能真正代表政治或经济上的地位，但仍象征着最高的社会地位（位于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莱茵河畔的城堡，庄园主人在此享受着打猎的乐趣）。另一方面，新中世纪、新文艺复兴及路易十五时代的建筑，还有19世纪资产阶级的社会风格，都在某个时候让位给了考究的“现代”风格，这种风格不仅不以过去为宗，还发展了一种奇怪的艺术与技术之间的创新的美学类比。不幸的是，历史上唯一提供我们研究材料的，也就是同时引用祖先与新奇两种特质的社会，只有19与20世纪的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因此，凭借这样一个单一的取样，是不足以建立通则的。

最后，编年的问题，将把我们带到通则产生的另一种极端，因为我们很难去找出有这么一个社会，会毫无目的地记录时间的存续以及事件的接续过程。摩西·芬利（Moses Finley）曾经指出，编年的过去与非编年的过去，有着相当根本的不同：荷马（Homer）的《奥德赛》（*Odysseus*）与塞缪尔·巴特勒（Samuel Butler）的奥德赛，后者的写法当然不会用荷马的方式，而是写一个中年男人在离家20年之后，终于返家回到他那已经年老的妻子身边。编年是对于过去的历史感，当然对于现代也很重要，因为历史是有方向的变动。时代穿越（anachronism）可以马上警醒历史学家，而且能让一贯奉行编年体的社会产生情感上的惊异，这可以轻易通过艺术上的运用来做到：以现代服装来演出的《麦克白》（*Macbeth*）所带来的种种好处，明显并不是詹姆士一世时代（1603~1625）所演出的《麦克白》所能给予的。

乍看之下，时代穿越对于传统的过去感不那么重要（过去是现在

的模范或模式，经验、智能与道德的库房及储藏室)。在这样的过去感之下，不会用共时性的角度来看事件，譬如罗马人及摩尔人 (Moors)^① 在西班牙复活节游行或其他时候扭打成一团：这两种人在编年的关系上根本扯不上边。贺雷修斯 (Horatius) 在桥上的事迹^②，给后世的罗马人留下了榜样，但这是发生在斯凯沃拉 (Mucius Scaevola)^③ 之前或之后，这种问题只有学究才会觉得有趣。类似的状况 (以现代为例)，马加比家族 (Maccabees)^④，也就是马萨达 (Masada) 与巴柯巴 (Bar Kokhba) 的守护者，其对现代以色列人的价值并不因为时代的久远而有所贬损。当真实的时间介入这一类穿越的过去时，过去便又会改变 (例如，用现代历史学的方法来分析《荷马史诗》与《圣经》)。这是一种破坏社会意义的过程，也是社会正在转型的征兆。

编年史 (又可分成系谱的形式或纯粹编年的形式) 从某个角度来看，对于许多识字或甚至不识字的社会来说都是相当重要的；不过识字的社会有维持书写记录的能力，而不识字的社会只能用口述来传递，前者可以有更精巧的使用方式。(然而，虽然口述历史记忆的限制已经通过现代学者所规定的要件来加以调查了，但是历史学家对于口述历史在其自身所处的社会条件下是否适当，却很少着墨。)

① 摩尔人：居于非洲西北部，公元8世纪时占领西班牙。——译者注

② 贺雷修斯在桥上的事迹：台伯河 (Tiber River) 上的塞伯利先桥 (Sublician Bridge) 是通往罗马城的要道，伊特拉斯坎人 (Etruscans) 想由此路攻罗马，贺雷修斯诱敌走上桥面并奋勇砍断桥面，消灭敌军，救了罗马。——译者注

③ 斯凯沃拉：罗马勇士，公元前508年，他曾尝试要刺杀围困罗马的伊特拉斯坎国王，失手被捕。斯凯沃拉以右手置于火上烧灼，直至焦烂为止，然后表示罗马尚有百名像他一样勇敢的勇士，伊特拉斯坎人因而退兵。——译者注

④ 马加比家族：公元前2世纪领导犹太人脱离希腊暴政的犹太家族。——译者注

广义来说，所有社会都有创世与发展的神话，暗示时间的接续：一开始是这样，然后是这样演变。相反，基督教神意的世界观也暗示事件的接续，因为目的论（即使其目的已经达成了）也是一种历史。除此之外，神意史观也非常适合编年，而神意史观也是以编年方式而存在着的：不同的千禧年玄思或争论公元第一个1 000年是何时，都与整个纪年系统息息相关。^①说得精确一点儿，评论古代文本，来鉴别其是否具有永久的有效性，或者其是否具有永恒的真理，这个过程也隐含了编年的元素（例如寻找先例）。大家都知道，尝试要把编年做得更精确，背后都有经济、法律、官僚体系、政治及仪式性的目的，至少就能够保存记录的识字社会来说是如此，其中也包括为了政治目的而创造了古代本来完全没有的先例。

从一些例子可以清楚看出编年与现代历史的差异何在。律师与官吏要寻找先例，完全是为了“现在导向”（present-oriented）。其目的是要发现当下有什么法律上可以主张的权利，以及解决目前行政上的问题。不过对于历史学家来说，尽管他们也关心先例与现在的关系，但是先例所借以产生的环境与现在的环境有何不同，才是他们认为更重要的问题。从另一方面来看，这种说法似乎不能完全说明传统编年的特性。历史是过去、现在与未来三者的联合，不管人们回忆及记录历史的能力多么不足，历史还是属于一种能够大体掌握的事物：而以我们的标准来看，不管编年是多么的难以理解或不精确，都还是用来衡量历史的必要之物。而就算这种说法是对的，那么在非编年与编年共存的过去，以及历史与非历史共存的编年，这两者之间的分界又在

^① 数字之所以有如此魔力，本来就是那些以文字书写而成的编年所产生的副产品：即使到了今日，历史学家仍很难摆脱“世纪”或其他独断的时间单位。

何处呢？这里不可能有确定的答案，但应该有助于我们理解早期社会的过去感以及我们现在社会的过去感，而不以某种形式（历史是变迁的）的霸权来排除不同外在环境及条件下的另一种形式的过去感（历史是永久不变的）。

完整地说明问题要比回答问题简单多了，而本文采取的是比较简单的方式。不过，如果我们问的问题是针对那些我们习以为常的经验的话，那么这些问题就不是毫无价值的了。我们像鱼儿一样在过去这片水中游泳生活，谁也逃脱不了。但是我们在这个环境里生活以及活动的方式却值得分析与讨论。我的目的就是要激发对这两个问题的讨论。



What Can History Tell Us about Contemporary Society ?



第3章

关于当代社会，历史能告诉我们什么？

本章原本是在 1984 年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的第 75 届校庆所做的演讲。之前并未出版，我改动了其中的时态，从现在式改成过去式，并且剔除了与其他章节重复的部分。

O n H i s t o r y

关于当代社会，历史能告诉我们什么？在问这个问题时，我并不是沉溺于某种学院派的自我辩护，像某些学术领域如古拉丁文及希腊文，文学批评或哲学，虽然有趣但明显不实用；尤其是尝试着要筹募基金时更是如此，那些出资者只想把钱放在能够明确有收益的事物上面，譬如改善核武器或赚进几百美万元。我现在所问的问题，是每个人都会问的问题，而且是人类有历史以来就会问的问题。

我们如何看待过去，以及过去、现在与未来三者之间的关系，这些问题对每个人来说都不只是一个利益大小的问题：它们是不可或缺的。我们每个人都不得不处在个人生命、我们所属的家庭以及团体的连续体中。我们也禁不住会比较过去与现在：这就是家庭相簿以及家庭录像带存在的理由。我们也一定会从中学到教训，这就是所谓的“经验”。我们也许会学到错误的东西——其实我们常常如此——但是如果我们不学习，或至今都没有机会学习，或拒绝学习任何跟我们目的有关的过去，说得极端些，我们就是心智异常。“小孩被火烧到指头，自然就会离火远一点儿。”这句谚语说明了我们是从经验中学习的。理论上，过去——所有的过去，迄今发生的种种事件——构成了历史。过去有很多部分并不属于历史学家掌管的范围，但历史学家能

管的也够多的。而且就历史学家编纂及建构过去的集体记忆来看，当代社会的人必须仰赖他们。

问题不在于历史学家是否真的这么做，而是在于他们确切希望从过去爬梳出来的东西到底是什么，如果确实如此，历史学家是否应该把这些东西交给大众。举例来说，运用过去的方法很难界定，但隐约可以知道是相当重要。一个机构——如大学——庆祝建校 75 周年，为什么可以这么精确？除了觉得骄傲，或高兴，或一些附带的收获外，在这个机构的历史上独断地设定一个年代上可供纪念的节点，并予以庆祝，我们到底能从中得到什么？我们需要并且使用历史，就算我们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

那么关于当代社会，历史能告诉我们些什么呢？因为人们都认为，绝大部分的人类过去——西欧直到 18 世纪仍是如此——可以告诉我们社会（不管任何社会）是如何运作的。过去是现在与未来的模范。一般来说，它代表了能解开遗传密码的钥匙，透过这把钥匙每一代人可重制其按遗传密码“复制”出后代并且规范彼此的关系。因此，老人的重要，在于他的智慧，也就是他丰富的经验，记得事情是如何开始如何结束，以及事情该怎么做比较好。美国参议院以及其他议会中的“元老”（senate）一词，就表示了这样的意义。从某方面来看，也的确是如此，像基于习惯法（重习惯、重传统）而产生的法律系统有先例的概念。但是如果在今天，“先例”已经必须要再解释或是废弃不用，以便与目前这个与过去大不相同的环境相符时，那么先例就不再是完全具有（有时还是会有）约束力的了。我知道秘鲁中部的安第斯山区的印第安社群，自 16 世纪末期以来，就与邻近农场（haciendas）或（自 1969 年改称）共同耕作者（co-operatives）在土地上一直存在着争执。一代接着一代，不识字的老人带着不识字的男孩

到有争议的高原（puna）牧地去，让他们看从以前到现在丧失的公有地疆界在哪里。在这里，历史完全成为现在的权威。

这个例子带我们发现历史的另一个功能。如果现状从某种意义上来看是令人不满的，那么过去就提供了能够重构现在的模式，使其能令人满意。过去的日子被界定为——现在仍有人这样想——往日的美好时光，社会应该像过去那样。这种观点仍相当活跃：全世界的人们、政治运动都对乌托邦有一种乡愁的情怀：回到旧日的好道德、旧日的宗教，对于《圣经》或《古兰经》——古代文本——的每个字都深信不疑等等。当然今天已经很难做到这一点了。回归过去，要不是回归一个遥远而必须重构的过去，在数世纪的湮灭之后对于古典时代的“再生”（rebirth）或“复兴”（renaissance），就是（更可能如此）回归完全不存在却完全是有意捏造的事物。犹太复国运动或任何现代民族主义，不是一种对失落过去的回归，因为他们所想象的组织——有领土的民族国家，在19世纪前并不存在。它是一种革命性的创造，只是伪装成恢复而已。事实上，他们必须编造出一段历史，让他们能够去实现这段历史。正如勒南在一个世纪前说的：“把历史弄错，是成为一个民族的必要条件。”历史学家的任务，就在于揭露这个神话，除非他们满足于——恐怕民族历史学家总是如此——充当意识形态的仆人。而这便是在当代社会上历史能做的重要贡献，即便是负面的。而政客并不会感谢历史学家所做的一切。

现在这个时代，从历史中所得到的经验累积与凝结，已经不那么重要了。现在似乎已经不是（也不可能是）过去的重现，过去也不可能在实际运作上充当现在的模范。由于工业化的开始，每一代人都带来新的事物，每一件都让人震撼而与过去没有什么类似之处。不过，这个世界还有很多的区域，过去在日常事务上仍维持着它的权威：历

史或经验仍具备旧日的意义，而在事物的处理上仍须遵照祖先的做法。在我们要进入更复杂的主题之前，我想我应该要提醒你们注意这一点。

让我给你们一个具体而完全当代的例子：黎巴嫩。不只是基本局势在 150 年来没什么改变，当地集结着武装的宗教少数派、环境多山而且恶劣，并且就连当地的政治状况在很长时期也没什么变动。一个名叫琼布拉特（Jumblatt）的人乃是德鲁兹人（Druzes）^① 的首长，他们于 1860 年对马隆教派（Maronites）^② 进行屠杀，从那时起如果你为照片中黎巴嫩的领导人填上名字，你将会发现他们的名字都是一样的，只是政治上的立场与地位不同而已。几年前，有一本 19 世纪中叶俄国人所写的有关黎巴嫩的书被翻译成希伯来文，而有位以色列军人说：“如果我们那时能够读到这本书，我们就不会在黎巴嫩犯这些错误了。”他的意思是，“我们应该就能知道黎巴嫩是怎么样的状况了”。只要一点点基本的历史知识，就能够找到答案。当然我必须补充，学习历史不是唯一能够找到答案的方式，但却是比较容易的方式。学者过度倾向于认定这是因为无知所造成的错误。我的猜测是，

① 德鲁兹人：原为宗教团体德鲁兹派，始于 11 世纪初，从伊斯兰教什叶派分出，是一个独立的宗教教派，不属于伊斯兰教、基督教或犹太教，主张一神论及灵魂转世说。由于主张只能与教内人士通婚，于是本来是宗教派别，逐渐转变成具有种族性质，不过大体上其种族仍是阿拉伯人。自 20 世纪 40 年代与马隆教派爆发冲突，战事延续到 1860 年停止，从那之后德鲁兹人的领袖就一直由琼布拉特家族担任。之后与马隆教派的冲突仍不断，如 1893、1926 及 1953 年战事都较为激烈，最近最有名的就是黎巴嫩的内战（1975~1991）。霍布斯鲍姆在本文中所指的名字相同，大概指涉的是琼布拉特家族长久以来领导德鲁兹人作战的状况。——译者注

② 马隆教派：4 世纪时一群以马隆（Maron）这个僧侣为首的基督徒，他们以马隆的生活方式为他们的模范。公元 7 世纪开始兴起于安提阿（Antioch）大主教区，于 8 世纪出走往南到叙利亚、黎巴嫩一带。——译者注

耶路撒冷及华盛顿有很多人知道并且也传达了关于黎巴嫩的完整信息。但这些信息却不为比金（Begin）^①、夏隆（Sharon）^②、美国总统里根（Reagan）及国务卿舒尔茨（Shultz）——或其他做决定的人——所接受。要从历史或其他事物学到教训，要两方的合作：一方给信息，另一方接受信息。

黎巴嫩的例子比较不寻常，毕竟在一个世纪前写的书，还能用来观察某个国家当前的政治（甚至包括政治领导人），这种状况很少。另一方面，平易而不带理论的历史经验总可以告诉我们许多有关当代社会的事。这有一部分是因为人性是不变的，而人类的处境有时会重复。正如老人经常会说“我以前就看过这个了”，历史学家也是如此，其基础是许多代人所累积的记录。而这与我们的主题有关。

这是因为现代的社会科学、政策的决定与计划都追求科学主义的模型以及技术的操作，它们系统而巧妙地忽略了人类经验，或更重要的，历史经验。流行的分析及预测模型，其做法就是将现存所有可得的数据输入某种概念或实体的超级计算机（notional or real supercomputer）^③ 里面，然后让它跳出答案来。一般的人类经验及理解方式并不——或还无法，或只在一些高度专业的领域里——适合这种方式。

① 比金（1913~1992）：于1977~1982年之间担任以色列总理，主要政绩为促进以埃会谈，并与埃及总统纳瑟（Nasser）签定以埃和约。——译者注

② 夏隆（1928~）：于2001年2月就任以色列总理至今。夏隆曾在比金担任总理期间担任国防部长；他策划了1982年6月入侵黎巴嫩的行动。在一个官方委员会的调查发现中，夏隆被指控要为在1982年巴勒斯坦难民营的屠杀负责。——译者注

③ 超级计算机：可以分成两种，一是单独一台功能强大的机器（real），但随着现在个人计算机、工作站等级的计算机越来越强大，可以把好几台计算机并联平行处理达到超级计算机的功能，称为概念性（notional）的超级计算机，这两种都称为超级计算机。——译者注

而这种非历史甚至反历史的计算，经常没有察觉自己已经陷入盲目，并且比那些只用一般方式观察而无系统的研究还差。让我提出两个在操作上很重要的例子。

第一个例子是经济上的。从20世纪20年代以来——确切地说是1900年左右——一些观察家对于世界经济的模式印象深刻，经济的扩张与繁荣会持续大概20到30年的时间，然后萧条也是维持一样的时间。这种经济消长的周期被称为“康德拉捷夫长期波动”（Kondratiev long waves）^①。没有人能够完整地解释或分析这种现象，而统计学家则否认这个理论。因为现有的历史数据所能看出来的周期并不够长，因此不足以进行预测。20世纪70年代的危机与预测的一样——我在1968年时冒险做了这个预测。而当危机出现的时候，历史学家基于康德拉捷夫的经验，反驳了经济学家与政府官员的分析，后者预测从1973年起经济会开始急速好转。但我们对的。除此之外，基于同一个道理，当我在1984年做这场演讲时，我还是准备冒险预测，在20世纪80年代末到90年代初之前，形势要想复苏是不可能的事。我并没有一套理论来说明我的预测：至少从18世纪80年代以来的历史观察，如果将一些大战争所造成的扭曲列入考虑的话，那么所呈现出来的模式看起来应该会有这种结果。还有一点，过去发生的每个“康德拉捷夫波动”，并不只是考虑经济因素而已，而且还包括了（这并不奇怪）足以区别每个周期的政治因素在内，包括各国与各区域的外交与内政。因此这个理论很有可能可以再运用下去。

第二个例子更为具体。在冷战时期，美国政府曾用监测仪器记录任何疑似苏联对美国发动的核攻击行为。无疑，指挥官一方面随时待

^① 康德拉捷夫（Nikolai Kondratiev, 1892 ~ 1938）：俄国经济学家。——译者注

命准备应变，另一方面则等待其他的监测仪器以光速自动检查，以辨别是否功能失常，或是否有一些无害的信号被误读——事实上也就是识别是否第三次世界大战已经开始。由于整个过程不可避免的盲目性，因此必须由人力来做最后的判断。程序本身必须基于在任何时间下所发生的最坏状况来运行，如果不这样的话，根本没有时间做反制。因此不管仪器说了什么，都像煞有介事，不过在1980年6月^①的意外发生时，并没有人因此而按下了核武器的按钮，因为情势看起来就是不对劲。我（我希望我们都会）也会做相同的判断，这里并没有什么理论上的缘由——因为出人意表的突击，在理论上并非不可想象——只是因为我们脑袋里的计算机与其他监测器不同，它有（或能够有）内置的历史经验在里头。

我们常说的那种旧式的把历史当成经验来使用的做法，就是修昔底德（Thucydides）^②与马基雅维利（Machiavelli）^③接受并加以运用的做法。现在，让我简单地说明这个比较困难的问题，关于当代社会，历史能告诉我们些什么，它与过去如此不同，也毫无先例可言。我的意思不只是不同而已。历史，即使在它可以有效地加以通则化的情况下——而且以我的观点来看，如果不能通则化的话，历史也就没什么用了——还是可以发现历史中处处充满了不相似。一个专业历史学家要学的第一件事，就是要小心时代倒错，或是当心那些刚开始看

① 1980年6月3日，计算机误判有大量苏联导弹发射，于是100架B52轰炸机待命起飞，后来及时发现是计算机错误。不过，三天后又发生相同状况，证明只是虚惊一场。——译者注

② 修昔底德（约前460～前400年之后），古希腊时代的雅典贵族，著有《伯罗奔尼撒战争史》（*History of the Peloponnesian War*）。——译者注

③ 马基雅维利（1469～1527）：佛罗伦萨共和国政治家，主张权谋霸术，著有《君主论》（*The Prince*）与《佛罗伦萨史》（*History of Florence*）。——译者注

起来一样，其实却不同的东西，譬如 1797 年与 1997 年的英国君主制度就是一个例子。无论如何，历史写作在传统上是来自那些对于特定、独一无二的生命与事件所做的记录。说明白一点儿，我的意思其实就是，历史变迁本身并没有办法让古为今鉴。虽然日本德川幕府时代（Tokugawa Japan）^① 与现代化的日本有关联，而唐朝与 1997 年的中国也有关联，但因此而佯称现代化的日本与中国都是它们的过去经调整后的延长，这样一点儿用处也没有。因为急速、广泛、剧烈以及持续的转变乃是自 18 世纪末以来，特别是 20 世纪中期以来，全世界所共有的特色。

这样的创新在现在很普遍且明显，已经成为基本法则，特别是在美国社会，历史是一段持续革命性转变的过程，而且年轻人在这种社会里——在他们不同的发展阶段上——对他们来说，事实上每件事都是新探索。在这种意义之下，我们所有人都会成为哥伦布（Columbus）那样的人。历史学家的次要功能之一，在于指出创新并不是也不能是绝对普遍的。没有历史学家会相信这种说法，认为某人今天不知怎么居然发现了全新的享受性爱的方式，也就是发现一个在此之前没人知道的“G 点”（G-spot）^②。假定有一定数量的做爱可能，让各种形式的性伴侣能够去做，另外还给定了做爱时间的长短，并且限定一定的人数但要有做爱经验，最后还要设定人类对于这个问题有持续

① 德川家康（1542~1616）于 1603 年受天皇命为征夷大将军，开幕府于江户，一直到末代将军庆喜于 1868 年将大政奉还于明治天皇，为日本的德川幕府时期。——译者注

② G 点：得名于欧内斯特·格拉芬贝格（Ernest Grafenberg, 1881~1957）。女性阴部的前壁有一块区域，他发现对于一些女性来说，这块区域能引起性欲，此区即命名为 G 点。G 点是个环绕着尿道的腺体组织，在性高潮时即透过尿道分泌液体，其功能与男性的前列腺类似。——译者注

探索的兴趣，那么我们可以放心地说，要从中发现什么绝对新鲜的事物是不可能的。性的实践与态度对人们来说当然会变，就好像服饰一样，而其风味经常就像私人卧房的形式一样，象征着社会与个人的风格。虐待与被虐待狂（S/M）在维多利亚女王时代不可能使用摩托车齿轮来进行性虐待，这个原因很明显。今天，性行为流行趋势的改变可能要比过去更快，就好像其他流行趋势的循环一样。不过历史却是用来对付那些误把流行当成进步的最佳利器。

除此之外，历史对于史无前例的状况是否能够加以说明呢？基本上，这是一个有关人类演化方向与机制的问题。这个问题是每个人都想问的，而光就这一点，不管你喜不喜欢（我知道大部分历史学家并不喜欢），它都是历史的重要问题，不可以逃避。也就是说：人是如何从穴居人变成太空漫游者，从害怕剑齿虎的时代进展到害怕原子弹爆炸的时代——从害怕自然所带来的危险到害怕我们自己所制造的危险？这个问题之所以成为历史的重要问题，乃是因为人类现在虽然远比过去高大壮硕，但就生物学的角度来看，从有历史记录以来（实际上并不是很长）人类并没有什么变化：从第一座城市开始，大概1.2万年，大概略早于农业的开始。我们的智能几乎不比古代美索不达米亚人或中国人高多少。不过，人类社会的生活与运作方式却全然改观了。因此，这个问题跟社会生物学没有太多关系。除此之外，我可以毫不犹豫地，说社会人类学也与此无关，它专注于研究各个不同的社会有何共通点：如因纽特人与日本人。如果我们单从共通不变的方面来考虑的话，那么就无法解释种种变迁的现象，除非我们相信并没有所谓的历史变迁，而只有要素的结合与分离的问题。

让我说得更清楚些。对于某些人来讲，历史知识要比超能力、占

星术或唯意志论 (voluntarism)^① 更能帮他们拟定行动计划，即便如此，也不表示追寻人类的演化史就是为了要预测未来。关于赛马的结果，历史学家唯一有自信能告诉我们的，就只是过去的结果如何。他不能发现或规划一个我们所希望的——或害怕的——人类命运。不管我们是把历史的终点看成一个不断进步的普世进程，或是最终将会进展到共产主义社会，历史都不是一个俗世的末日学 (eschatology)。那只是我们强行去解释的，并不是历史本身所具有的结论。历史能做的就只是发现整体历史变迁的类型与机制，比较特别的则是要去探索在过去几世纪快速而广泛的变迁中，人类社会是如何转变的。这与预测或期望无关，而与当代社会的各个方面息息相关。

这种想法需要一个分析架构来进行历史分析。这样的架构必须以人类事务的变迁要素为基础，它必须可见而客观，摒除主观或当代的期望和价值判断；那就是，凭借劳动、心智、科技及生产组织，人类具有持续增长的能力来控制自然力。事实证明，自有历史以来，人口不断地增加而没有严重倒退，生产与生产力也在成长——特别是过去几个世纪。我个人不介意称此种状况为进步，就其整个进程来说是如此，而且无论是从潜在面看还是从事实面看，也没有人不会视其为一种改进。不过，不要太介意于我们对它的定位，任何想要搞清楚人类历史是怎么一回事的人，都要从这个趋势入手来进行研究。

在这里，马克思对历史学家来说就很重要，因为他基于这个趋势来建构概念及历史分析——而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人这么做。我不是说马克思是对的，也不是说他的说法恰当，但他的取向却是不可或缺

^① 唯意志论：神学流派之一，认为上帝（或实存的最终本质）乃是一种意志 (will)。只有意志才能决定什么是对、什么是错，表现在日常生活中，则是不鼓励思辨而主张以实践来掌握自己的生活。——译者注

的，如欧内斯特·盖尔纳（Ernest Gellner）^①所说（这位著名学者完全不属于马克思主义者）：

不管大家接不接受马克思主义的架构，目前来说，还没有出现另一种完整的对抗模式，不管是针对西方或东方的历史都一样。而当大家需要某种架构以供思考时，就算是（也许可以说特别是）不接受马克思历史理论的，也要在陈述他们的观点时提一下马克思的观念。^②

换句话说，不回头去谈马克思，或说得更清楚些，不从马克思开始谈的地方谈起，那么对历史的讨论就会不够严谨。意思是说，基本上要从唯物的历史概念出发，而这也是盖尔纳所接受的。

这一种历史分析，产生了不少与我们直接相关的问题。举个明显的例子。人类在有历史以来的大部分时间里，把大量的心神花在生产粮食上面：大概占了总人口80%到90%的人力。到了今日，北美的农业人口只占总人口的3%，就能生产足供国内其他97%的人所需的粮食，还能供养世界其他地区的大量人口。除此之外，在工业化刚开始的时候，大部分生产的货物或劳务，即便不是劳动力密集型产业，也需要大量而持续增长的劳动力，但时至今日已经不是如此。这是在历史上第一次出现这样的时代，大部分的人已经不用像《圣经》所说的“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这是最近才发生的事。西方世界农业人口的萎缩，虽然很早就有人预测到了，但真正剧烈地缩减则是发生在20

^① 盖尔纳（1925~1995）：英国哲学家、人类学家与社会学家。经典作品为《民族与民族主义》（*Nations and Nationalism*）。——译者注

^② 摘自《泰晤士文学增刊》（*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1984年3月16日。

世纪 50 到 60 年代：至于农业之外的其他社会劳动力的萎缩——有趣的是，这一点马克思也预测到了——也是最近才发生的事，但伴随着这些现象的则是第三产业的兴起。不过，这还只能算是地区性的现象，并不是全球性的现象。这种人类产业结构上的转变必然产生深远的影响，因为大部分人类的整个价值系统——至少从马歇尔·萨林斯（Marshall Sahlins）“石器时代富裕”（stone-age affluence）^① 结束以来就是如此——都会不得不与这样一个事实配合，那就是一定要劳动，这变成人类存在的底线。

这种变化会带来什么结果？要从历史中发现这一点并不容易。而要从历史中找到解决这类问题的妙方也不简单。但历史可以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那就是社会必须进行再分配。从大部分的历史可以看到，经济增长的基本机制在于盗用少数人所生产的社会剩余（social surplus），再将其予以投资来改善生产模式（其实盗用后不一定真的拿去投资）。成长的代价是不平等。到目前为止，这种不平等的现象在某种程度上已经通过全体财富的大量增加而获得了补偿：正如亚当·斯密（Adam Smith）所指出的，让已开发国家中的劳工过着比印第安人酋长更好的生活，让每一代的人都过着比上一代更好的生活。大家可以通过参与生产过程——通过拥有工作，或者农夫或工匠通过在市场卖掉自己的产出来获得收入——以一种稳妥的方式来共享获利。在发达国家中，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的农民人数已经显著

^① 萨林斯（1930 ~ ）：当代美国著名的人类学家，研究波利尼西亚与夏威夷的原住民，以及从大航海时代以来，欧洲人与当地人的互动。他曾提出在石器时代向农业时代过渡之前，那些原本以渔猎采集为生的人，开始经历一段富裕时期。借助初步的农耕，人们获得了较多的食物，就不用花同等时间去打猎采集，因此那时代人就拥有大量的“休闲时间”（leisure time）。不过粮食一充裕，人口一多，就又需要增加工作时间，休闲时间因而减少，而结束了这段富裕时期。——译者注

下降。

现在，假定大部分人都已经不需要生产了。那他们靠什么维生呢？而依赖这些人消费的商品市场将如何维持呢？这个问题对于企业经济来说相当重要，经济越来越依赖大众消费，美国首先迈入这个阶段，然后是其他国家。它们必须靠公共转移支付，如退休金以及其他的社会安全制度与社会福利制度——也就是要靠政治与行政的机制来进行社会再分配。过去30年来，福利机制快速地扩大，主要是因为我们正经历历史上最繁荣的时代，以及许多国家的经济规模不断扩大的缘故。政府部门的快速扩大，换句话说，公共部门吸收了不少人力，也算是某种形式的施舍——在西方和东方都有相同的效果。另一方面，失业救济金、健康与社会保险以及教育经费等等福利支出，现在——或者说在1977年——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主要成员国的公共支出中占了一半到2/3，而在这些国家中，家庭收入有25%到40%是来自在政府机关工作以及社会安全制度。

再分配的机制到了这种程度，可以说是已经完全建立了，而且我们也可以放心地说，它被废止的机会可以说是少之又少。顶多是像里根曾梦想要回到麦金莱（McKinley）^① 总统时代的经济状况。但要注意三点。首先，这个机制必须通过征税来达成，这对于西方经济发展的动力造成极大的压力，意即大企业主的获利遭到压缩，特别是在经济不景气的时候。因此，再分配的机制也不是没有人反对。其次，在设计这个机制的时候，并没有想到经济上劳动力过剩的现象会是一种常态，而只把它当成一时的现象：这个机制是以完全就业为前提，不过这个假定在历史上实在找不到什么根据。再次，就像济贫法一样，

^① 麦金莱（1843~1901）：美国第25任总统（1897~1901）。——译者注

这个机制只提供最低收入，不过这已经比 20 世纪 30 年代的措施好得多了。

所以，即使我们说这个机制会继续运作并且扩大，但就上面我提到的状况来看，它很可能会增加并且深化经济上以及其他方面的不平等——过剩的大量人口以及非过剩的少数人。接下来呢？传统的假设认为，经济成长固然会摧毁一些就业机会，但也会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这种说法已经不成立了。

社会内部的不平等，类似于大家所熟知而且正在增长的国与国之间的不平等，如少数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及贫穷落后的国家。就这两个例子来看，不平等的鸿沟看起来似乎都在加深加宽。而且我们可以从中看出，通过市场经济所造就的经济增长，不管有多好，都没有办法自动而有效地排除国内以及国家间的不平等，即便它可以增加全球的工业部门，而且还可以进行财富与权力的再分配，但也不过就是从美国转移到日本而已。

现在，暂不考虑道德、伦理及社会正义，这个状况所造成或恶化的是另外一些严重的问题——经济上与政治上的。由于历史发展中所造成的不平等，乃是权力与福利的不平等，而这些问题可以在短期内解决。事实上这也是许多强大的国家及阶级目前想处理的问题。穷人及穷国是弱小的、没有组织的，并且能力是不足的：比较起来，这种问题在今天尤其严重。在国内，我们可以把穷人塞在贫民窟里，把他们当成不幸的社会底层看待。我们可以用私人或公共的安全武力建立起一座电子化的堡垒，来保障富人的生命或财产。套句英国某部长针对北爱尔兰所说的话，我们可以用“大家可以接受的暴力程度”来解决这个问题。在国际上，我们可以轰炸或打击这些穷国。如一位诗人所描述的 20 世纪初的帝国主义：

我们有
机关枪而他们却没有。

西方唯一畏惧的能够打击他们的非西方力量乃是苏联，不过它已经不存在了。

简言之，有人这样假定，经济问题可以借助下一波繁荣的来临而获得解决，因为从过去经验来看，繁荣总是会到来；因此不论是在国内或在国外，穷人与不满者将会永远安于现状。第一个假设也许是合理的，但这只有在下列条件满足时才会成立：世界经济、国家的结构与政策，以及发达国家的国际模式，要跳脱目前的“康德拉捷夫”阶段，而产生与20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完全不同的模式，例如从经济大衰退以后到20世纪50年代之间就因为有其特有的模式而自成一个周期。这是历史从理论及经验上能够告诉我们的。第二个假设完全不合理，但短期而言倒还说得通。无论国内或国外，现在已经没有办法像19世纪80年代到20世纪50年代之间，那样动员穷人来抗议、施压、进行社会变迁以及革命，这种说法也许合理，但这并不表示他们完全不能产生政治力量甚至军事力量，尤其是在繁荣不能带给他们任何好处的时候。这也是历史告诉我们的。历史不能告诉我们的是，在这种状况下会发生什么事：这要看我们要解决的是什么样的问题。

让我下个结论。我承认在实际上，许多时候历史之所以能让我们理解当代社会，是基于历史经验与历史视野的借鉴。历史学家的事业就在于要比其他人知道更多的过去，而他们也要从同中求异、异中求同（不管运用理论与否），否则不足以成为优秀的历史学家。例如，过去40年来，许多政治人物研究20世纪30年代，那段充满

战争危险的年代——重温希特勒、慕尼黑及其他事件——但对于许多关心国际政治的历史学家来说，一方面知道这是段独特的历史，一方面也不安地觉得它与1914年前夕有类似之处。1965年，有位历史学家写了一本关于1914年前夕军备竞赛的研究，书名为“昨日的武力恫吓”（*Yesterday's Deterrent*）。遗憾的是，更多的人们并没有从历史学家总结出来的经验中吸取教训。我们得继续努力才行。

大体说来，有两种力量会模糊我们的视野，让我们鲜能学习或留意历史的教训。我已经提过一个，即通过机械的模型与装置所呈现的非历史的、人工设计的、解题式的取向。这个取向在许多领域上已经有了丰硕的成果，但它却没有历史视野，而且凡是数据无法转换成模型或装置的，从一开始就被剔除。因此，这种思考并不能将所有的变量都输进模型里面，而且就历史学家来看，其他事物并没有办法假定为不变。（这是我们早该从苏联的历史及其崩溃中学到的东西。）另外一个我也曾经提过，那就是为了非理性的目的而系统地扭曲历史。再回到我先前曾提到的部分，为什么所有的国家都要让它们的青少年在学校里读一点儿历史呢？不是为了要了解他们的社会及社会是如何的变迁，而是要认同他们的社会，为他们的社会而骄傲，当一个或成为一个美国或西班牙或洪都拉斯或伊拉克的好公民。这种做法跟发动一场运动没什么两样。历史要是成为鼓动人心的意识形态，那么它就自然而然地成了自我褒扬的神话了。这时，没有什么东西会比历史这样的眼罩更危险的了，现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史可以证明这一点。

将这块眼罩拿掉，是历史学家的任务；若是做不到，至少偶尔将它轻轻掀起——如果能够这么做的话，就能让当代社会可以看清一些事物，即使了解的过程并不好受，但却能因此有所帮助。幸运的是，

大学是教育系统中一个允许（甚至是鼓励）历史学家进行这种工作的地方。但也不总是如此，因为历史专业的培养多半在于训练一群服务于政权并将政权合理化的人。不过，不是所有的历史专业全都如此。大学毕竟是批判性的历史比较容易存在的地方——一个在当代社会中我们可以受到资助的地方——而在庆祝校庆的同时，发表这样的看法也是最恰当不过的了。



Looking Forward : History and the Future



第4章

向前看：历史与未来

这篇论文发表于伦敦经济学院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是戴维·格拉斯纪念讲座 (David Glass Memorial Lecture) 的第一次演讲, 并且分别由伦敦经济学院及《新左派评论》出版印行。本文刊于《新左派评论》第 125 期 (1981 年 2 月), 第 3 ~ 19 页。本文已稍做精减。

O n H i s t o r y

这个演讲是戴维·格拉斯纪念讲座的第一场。格拉斯是伦敦经济学院最杰出的学者之一，与学院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由于他在此任教，使得学院的名声也大大提高。我要补充的是，在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实践传统的时候，他却代表了本校最好的传统：那就是社会改革的传统，激进主义的传统，以及学生都不是富家子弟的传统。值得一提的是，他在首部关于人口学的著作中下了一个结论——他一直都是英国人口学的权威——要求“提供给工人阶级一个足以养育子女而免于遭受经济与社会困难的生活条件”。他对于自己成为从1855年伟大的威廉·法尔博士（Dr William Farr）以来，首位进入皇家学院（Royal Society）的社会科学家感到自豪，因为他认为自己（像法尔一样）是“在”（in）社会而且是“为了”（for）社会的社会科学家，而不只是研究社会而已。

因此，这个纪念他的讲座，很自然地就要谈“社会趋势”（social trends）。这个词就我的理解，从广义来看，是研究社会发展的方向并且思考我们要怎么做。这暗示着我们要尽可能地研究未来。这是一个有风险的，经常是令人沮丧的，但却也是必要的活动。而且所有对于现实世界的预测，多半要从过去所发生的事来推论，也就是从历史来

看未来。因此，对于这个主题，历史学家应该会有相关的看法。相反，单就历史与未来之间没有明确的界线来看，历史与未来不可分。我刚才说的话，现在已经变成了过去。我将要说的，则是属于未来。介于这两者间的地带，有一个纯属于观念的但不断变化的点，如果你喜欢的话，可以称这块地带为“现在”。而如每个著书人都知道的，把过去与未来分开，完全是出于技术上的考虑。将现在与过去区别开来，也有技术上的理由。我们不能要求过去直接回答任何问题，因为现在的问题没有办法对过去提出，虽说我们可以运用作为历史学家的智慧，从过去所留下来的蛛丝马迹找到间接的答案，但这也行不通。相反，如每个民意调查单位所知，我们可以问现在任何可问的问题，但就在回答与记录的时候，马上就变成过去了，即便是最近的过去也还是过去，不过这并不会影响我们对现在的发问。因此，过去、现在与未来构成了连续体。

除此之外，即使历史学家与哲学家想要明确地区分过去与未来，而也的确有人这么做了，但却没有人接受他们的说法。所有的人类与社会都植根于过去——植根于他们的家庭、社群、民族或其他相关的团体，或甚至是个人的记忆——他们都从与过去的关系中来定位自己，可能是正面的也可能是负面的。明明现在跟过去是一样的：但人们总是会说“比以前更怎么样”。还有，有意识的人类行为，其中有绝大部分是来自学习、记忆以及经验，于是构成了过去、现在与未来不断对峙的庞大机制。人们总是从了解过去的过程中，来预想未来会是如何。他们必须如此。姑且不提公共政策，一个有意识的人在过平日的的生活时，总是需要了解过去。而他们这么做当然是基于一个合理的假定：大体而言，未来与过去的链接是有系统的，并不是毫无道理地将外在条件与事件硬生生地绑在一起。人类社会的结构、进程，以

及再造、变迁与转变的机制有其系统，能限制事物发生的数量，决定哪些事物会发生，并对于其余的事物赋予或高或低的发生概率。这隐含某种（不可避免是有限的）程度的可预测性——但是，如我们所知，这并不等于成功的预测。不过，我们要记住，不可预测性之所以如大片乌云般地笼罩着我们，那主要是因为关于预测的讨论总是集中于（基于明显的理由）讨论未来的不确定，却很少讨论确定的部分。毕竟我们并不需要气象专家预测，冬天之后春天会来。

我个人的看法是，在一定程度上，预测未来是值得的、可能的，甚至也是必要的。这并不表示未来是注定的，也不表示未来是可知的。这也不表示没有别的选择或结果，或者预测者没有对的可能。我心里比较想问的问题其实是：预测了多少？什么样的预测？如何改善预测？历史学家如何参与预测？即使有人能回答这些问题，从理论与实际来说，未来仍有许多我们无法知道的，不过至少我们可以更有效地集中心力在预测上。

然而，在我思考这些问题之前，让我先对另外一些问题稍作思考：为什么预测会在历史学家之中不受欢迎？为什么很少有人会想去改善预测，或是思考预测的问题，即便是肯定预测的价值跟可行性的历史学家，如马克思主义者，也是如此？答案很清楚。历史预测的成果，说得客气一点儿，还没有成气候。我们每一个人只要曾经做过预测，都经常失败得很惨。最安全的做法，就是宣称我们的专业活动就是要停在昨天，而不是预测；或者是将自己局限在那些已经研究过但还是含糊不清的问题上，这些问题以前具有古代神谕的特质，现在则像是旧报纸中的星座专栏。不过，虽然预测的成果很不理想，却没有因此让其他人、其他学科或一些伪学科停止预测。今天，仍有大公司致力于预测，不受失败与不确定的影响。兰德公司（Rand Corpora-

tion) 甚至在绝望之中，还是重建了德尔菲神谕 (Oracle of Delphi) 的更新版 [我不是在开玩笑：这个特殊的预测机制，名字就叫作“德尔菲技术” (Delphi technique)]，通过一个选拔出来的专家团队，来征询如何处理鸡只内脏的问题，之后再去看是否能达成共识，最后才做出结论。除此之外，也已经有许多由历史学家、社会科学家及其他无法归类的观察家所做成的成功预测的例子。如果你不希望再度引用马克思，那么我会建议你也可以引用托克维尔 (de Tocqueville)^① 以及布克哈特 (Burckhardt)^②。除非我们认为 (而这是不可能的) 这些成功的例子都只是运气好，那我们就应该承认，这些例子背后的方法论是值得研究的：如果我们希望能够击中目标，或者是提高命中率，就更应该去研究它们。而相反，不断失败的原因也是值得研究的，因为这也可以帮助我们达成命中的目的。

遗憾的是，之所以会造成一连串的失败，其原因乃是人类欲望的力量。关于人和天气的预测都是不可靠且不确定的工作，但却也不可或缺。另一方面，运用气象学的人知道他们并不能——或者你认为这样说比较好，还不能——改变天气。他们的目标是针对他们所不能改变的天气，做最好的运用，亦即，制定自己的行动方案以应对不同的天气。作为一个个体，人类也许可以用大致相同的方式来预测，也许成功的状况很少，但却可以对此采取有效的行动。我已故的岳父曾准确地料到奥地利迟早会落入希特勒手里，所以他在 1937 年时，把事

① 托克维尔 (1805 ~ 1858)：法国政治家、历史思想家，著有《论美国的民主》(Democracy in America)、《旧制度与大革命》(The Old Regime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译者注

② 布克哈特 (1818 ~ 1897)：瑞士历史学家，著有《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The Culture of the Renaissance in Italy)。

业从维也纳迁移到曼彻斯特（Manchester）——但是能像他这样明智的维也纳犹太人并不多。然而，作为一个集体，人类倾向于从历史预测中寻找能够改变未来的知识：不只是什么时候该储存防晒乳液，而且要创造阳光。由于有一些人类的决策或多或少会对未来造成明显差异，因此这种期望不能完全忽视。然而，这些决策常常反过来影响了预测的过程。因此，历史预测与气象预测不同，前者常被周遭不断出现的评价所影响，它们可能基于不同的理由而认为这个预测不可能或不好，而最常见的理由其实就是我们不喜欢这个预测。历史学家比较吃亏的地方，就在于他没有坚定不移的听众，也就是说，不管他的意识形态是什么，他就是定期且迫切地需要气象预报：如水手、农夫等等。

我们四周围绕着人群，特别是那些关心政治的，当他们还没说他们已经发现过去的时候，他们会说他们有必要从过去学点儿东西，但是实际上这些人主要的兴趣是运用历史来为他们所做的一切辩护。在这种状况下，历史学家的预测能力就很难有提升的可能。

然而，我们不能把问题都推到听众身上。预言者本身也要分担一点儿罪过。马克思自己就为人类社会设定了一个特定的目标：共产主义，而他在进行历史分析之前，就已经认定无产阶级有其特定的任务，而他的历史分析也是在不了解无产阶级为何物的状况下，就认定无产阶级革命是不可避免的。就他的预测先于历史分析来看，就不能说他的预测是以历史分析为基础，但这也不能证明他的预测一定是错的。我们至少一定要小心地区别基于分析而生的预测以及基于欲望而生的预测。因此，在那段著名的资本积累历史趋势的讨论中，马克思预测，个人资本家通过“不断迫近的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法则”（the immanent laws of capitalist production itself）来进行没收（意即，通过资

本的集中以及取得必然的劳动过程的社会形式，有意识地运用科技及有计划地剥削全球资源），其根据乃是历史的一理论的分析；至于马克思的另一个预测则与此不同而不那么重要，就是无产阶级本身将自成一个阶级，终将成为“剥夺者的剥夺者”（expropriator of the expropriators）。这两个预测虽然彼此相关，但绝不是同一件事，而且实际上我们只接受第一个预测而不接受第二个。

我们当中做过预测的——谁没做过呢？——都能了解预测具有心理上的（或者你会比较喜欢说是意识形态上的）诱惑力。我们并不会躲避它。如果历史预测者对于社会所呈现的沮丧心态保持中立，就好像气象学家面对反气旋一样的话，那么历史预测将会比现在更好。完全的无知，我认为这是预测者的主要障碍。留意预测的人，会以有意识的行动来否认（falsify）^① 预测，让预测失灵，不过，完全的无知却比这一点要严重得多。不过，这一类否认的行动到目前为止并不多见，也并不是很有成效。最安全的历史经验法则，还是那句话，没有人能从历史中得到教训——凡是研究社会主义政权的农业政策，还有研究撒切尔夫人（Mrs Thatcher）^② 经济政策的学者，都会同意这一点。不幸的是，俄底浦斯（Oedipus）仍然可以当成是人类面对未来的寓言，不过有一个重大的不同：俄底浦斯十分想逃避杀父娶亲的命运（如神谕所预言），但他不能。大部分的算命师跟他们的顾客都会认为不好的预言都可用某种方式来化解，因为预言不好，不表示已经真切地确定下来，或者说，可以用别的方式让不好的结果不发生。

我曾提过，已经有很多企业在进行预测。其中大部分都与特定活

① 通过不断找出让理论无法解释的资料，来证明理论是否合理。——译者注

② 撒切尔夫人（1925 ~ ）：于1979到1990年间担任英国首相。

动的未来发展有关，主要的领域是在经济、土木及军事科技。这些预测技术会问一连串相当特定且有限制的问题，这些问题虽然会受到各种变量的影响，但在某种程度上仍算是孤立的。预测中有很大一部分——不管是用在私人或是公众事业上——并不是用来预言一个未来会发生的事实，而只是做一种肯定或否证。因此一般来说它是一种条件的形式。原则上，它并不对实际的未来或特意建构的未来做验证（verification），后者指的是实验室里的模型，在其中一切与主题无关的变量都被剔除掉。预测中也有很多的命题（propositions）^①，大部分以逻辑—数学形式呈现，不同命题的结合就会导向某种不同的结果。如果实际的状况刚好跟某些命题符合的话，那么预测模式就会判定某种结果将会产生，以此而产生预测的效果。

历史预测与其他所有的预测都不同，原因有二。第一，历史学家关心真实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那些与主题无关的事物都不能用人为方式将其设定为不变。所以从这个角度出发，历史学家认为没有所谓理想的全球实验室，可以让我们（理论上是可行的）建构一个环境，使市场价格与货币供给在当中能具有一种可预测的关系。历史学家本来就关心复杂与变迁的整体，即使是最特定以及界定最严密的问题，也只有放在这种脉络中看才合理。历史学家与大型旅行社的预测者不同，历史学家之所以对于未来在假日出游的趋势有兴趣，不是因为这是我们关心的重点——虽然我们也可以在这个领域做专门的研究——而是它与变迁中的英国社会及世界文化有关系。在这一方面，历史类似于生态学，不过却较为宽广与复杂。当我们能够而且必须从

^① 命题：一种仔细思考后所构成的意见或判断，由许多这一类的意见与判断紧密构成起来的陈述。——译者注

互动关系的无缝之网中找出特定的线时，要是我们主要的兴趣不是放在网本身的话，那我们就不是在研究生态学或历史。因此，历史预测原则上是用来提供整个结构与组成形式，至少潜在地要能用来回答所有有特殊兴趣的人所问的与预测有关的问题——当然，这些问题要能够回答才行。

第二，作为理论家，历史学家并不关心预测能不能确认。他们做的许多预测，无论如何都无法在这一代或下一代被验证，而自然科学所做的历史预测也是如此——例如，气象学对于未来冰河时期的预测。我们可能会比较相信气象学家而不相信历史学家，但是我们仍然并不能证明前者是正确的。有人说，对于社会变迁趋势的分析，必须“以可检验而可预测的命题来加以明确陈述”。这种说法对我们的儿孙是慈悲的，但对于那些可怜的老人如维科（Vico）^①、马克斯·韦伯（Max Weber）^②及附带一提的达尔文（Darwin）来说却是残酷的，因为这样就局限了社会分析的规模并造成历史本质的误解，历史本来是用来研究时间流程中的复杂转变。有人说，历史要是只专注于目前可见的资料，而不管那些在未来而目前不可得的资料，如此岂不方便。不管历史的预测是不是禁得起验证，历史的预测却是在陈述过去、现在与未来的过程中很自然就会浮现出来的东西，因为这个过程指涉着未来；就算许多历史学家也许宁愿避免向未来去延伸他们的陈述也一样。修改一下孔德（Auguste Comte）^③的话，不是为了预见（*prévoir/foreseeing*）才去

① 维科（1668～1744）：意大利那不勒斯哲学家，为历史哲学的起始者，著有《新科学》（*New Science*）。——译者注

② 韦伯（1864～1920）：德国社会学家，对于官僚制度有着深刻分析。——译者注

③ 孔德（1798～1857）：法国哲学家，实证主义的开创者。著有《实证主义哲学》（*Positive Philosophy*）。——译者注

认知 (savoir/knowing)，但预见却是认知的一部分。

而历史学家是持续地在预见，但却是回溯性的。他们的未来恰好是现在，或者相对于“较远的过去” (more remote past) 来说，未来就是“较近的过去” (more recent past)。最传统及最“反科学”的历史学家长久以来所分析的就是局势与事件的结果，或另类反事实的可能性 (alternative counterfactual possibilities)，以及时代间的交替。在这方面相当勤奋的历史学家，如戴克勋爵 [Lord Dacre，即休·特雷弗-罗珀 (Hugh Trevor-Roper)]^① 在牛津的告别演说，以他们的研究方式来反对可预测性，然而为了做到这一点，他们所用的方法却是预测。这些用来分析历史原因、结果及另类可能的方法，乃是得益于那些重视预测的学者，他们拥有一种重要且难学的武器，也就是“后见之明”。因此他们的方法与预测者有关，两者原则上是类似的。这些方法的价值，不只在在于从各种真实历史经验庞大的累积中找出指导现在的原则；还在于用目前所发生的事实来验证过去对现在所做的预测是否正确，并思考其预测为什么正确或错误；最后则是从世世代代长久研究人类的活动当中，历史学家已经取得了大量实际的经验与判断。因此，总结以上，其价值主要可分为两点。首先，历史学家的预测（虽然是回溯性的）包括了繁复而整体的人类社会事实，以及其他不能以实验控制的模式来处理的事物，而事实上并没有所谓的“其他”，所有的事物都归属于一种关系的体系；从这个体系中，我们只能具体地陈述人类的社会生活，而无法用抽象的方式来表述。其次，真正的历史学总是要去挖掘社会互动的模式，变迁与转变的机制与趋势，以及社会转变的方向；历

^① 休·特雷弗-罗珀 (1914 ~)：英国历史学家。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服务于英国情报局，因而在研究德军情报上有崇高地位。战后开始研究希特勒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为著名的现代历史学家。于1980年获封爵位。——译者注

史学本身所提供的架构要比那些“统计图”（statistical projections）要恰当得多了，后者“用某种范畴来汇编统计预测，而做成图表，根本不具有任何理论的意义”。历史的预测不只是想象的预测（imaginative presentiment or Ahnug，借用布克哈特的用语）^①而已，否则就等于是历史学家的猜测。我并不是要贬抑它：但它的确不够。而从这里——让我稍稍做个宣传吧——正可看出马克思以及其他采取类似研究历史发展的方法（不管他们是不是马克思主义者）的独到之处了。

用历史来做预测的方法有二，通常都会合并使用：用通则化及模式化来预测趋势，用路径分析（path analysis）来预测实际的事件或结果。预测英国经济会持续衰退，这是第一种；预测撒切尔夫人政府的未来，则是第二种。预测一些诸如苏联或伊朗革命这一类的事件（我们刚好只看出了一件，但另一件则没有看出），则融合了两种方法。除非实际发生的事件的确与一些趋势有差异，就像1945年盟军分区占领德国这个事件，与针对现在两德各自发展出不同的社会趋势所做的分析，两个主题是有差异的（这种状况随着1990年两德统一而更明显了），否则，两种方法是同时并用的。本来一些细微的不确定性不会影响到对未来的预测，但如今这种不确定性却越来越大——即便这些不确定随后可以被呈现为确定，如“固定的”拳击赛——以至于我们只能将其局限成一连串可能发生的场景。我们也可以将一些不可预测而又琐碎的因素予以忽略，但这种做法经常隐约地显示出，我们是从自己所提问的问题出发来判断这些因素是否重要。有许多这一类的不可预测的因素，到今天还是被认为是不重要的：我们也许不知道

^① Ahnug 即 Ahnung，其意义为凭借感觉与直觉来进行预测，而非凭借理性。

美国总统会不会被暗杀，但是分析与经济告诉我们，这个问题不可能造成什么影响。其他琐碎不重要的问题就留给某些政客，对他们来说，政治上的一个星期可是段长时间：或留给某些历史学家，他们渴望知道诺思科特爵士（Sir Stafford Northcote）在1875年10月8日写了什么给罗斯（R. A. Cross）。另外一些不可预测的就无人问津了。尽管如此，我们除了为读者呈现一套发生可能都相同的场景外，也最好是将这些场景再细分为两类，如犹太笑话所说的，每一个状况都有两种可能。这就是历史学家从回溯的预测中所能提供的指导。

从这一点来看，运作方式相当特别的回溯预测可能有其用处：如俄国十月革命，我们在事后对这个事件所发表的种种看法，都应该拿来与当时人的预测做个对比。由于这种做法一定会涉及一个问题，就是“如果发生的话”（might-have-beens），所以，这种回溯的预测是一种反事实的历史形式（a form of counterfactual history），亦即，如果这段历史发生会如何，但事实上并没有发生过。不过，我们必须将这种方法与相当普遍及众所皆知的反事实思考形式区别开来，即“计量史学”（cliometricians）^①。我在这里的讨论重点不在于反对这种对于过去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的做法——因为这样就等于完全否定它——或是

① 计量史学：发展于1945年后，用自然科学的方式来处理经济史。这种取向与过去的经济史不同，它不再描述或解释特殊而个别的现象，相反，只关心总体或群体的行为，所以又称“新经济史”。新经济史所用的分析工具为计量经济模式，以数学形式来测试或表达经济现象。代表性的学者为福格尔（Robert W. Fogel），他质问是否跨洋铁路的完成有助于美国的发展，如果没有的话会如何，这即为有名的“反事实的假设概念”（counterfactual condition conception）。另外，福格尔与恩格elman（Stanley L. Engerman）合著的《美国黑奴制度的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American Negro Slavery*），显示出黑人在奴隶制度下的生活（卡路里/蛋白质的吸收量、工资的领取、家庭生活）并未如一般所想象的差，不过此说引起轩然大波。——译者注

讨论其有效性。我只想提出，量化经济史的流行形式完全没有做到对历史概率的评估。奴隶经济是不是在经济上是个可行、有效率而且好的经营方式，这个命题我姑且不谈它的对错，但这个命题跟这个制度能不能延续实在没有什么关系，因为当中并没有关于这个经济制度能运转多久的论证。事实上，奴隶制度在19世纪时不约而同地在各地消失了，它的衰弱与崩坏是可以自信及正确地预测出来的。预测，不管回溯与否，都要去评估概率，否则就根本不是预测。

不管1905年及1917年的环境是多么的特别及不可预测，俄国十月革命的发生仍然是大家预料中的事。为什么？在对俄国的社会与制度做过结构的分析之后，我们相信沙皇制度不可能克服其内在的弱点与矛盾。如果这样的分析真的正确，那么在原则上这样的分析就不用问“如果发生的话”，因为它已经确定会发生了。就算这时俄国有好的政策或能干的君主想力挽狂澜，但也不过像是西西弗斯（Sisyphus）^①一路推着石头上山罢了。沙皇时代曾间断地有过有效的政策与不错的政治家，并且有辉煌的经济增长表现，这些信息误导了一些自由派人士，让他们以为如果没有第一次世界大战跟列宁（Lenin）的话，就不会有革命。然而其实不然。机会并不站在沙皇这一边，就算列宁这个政治人物很明智，让斯托雷平（Stolypin）^②的农村政策有机会成功，革命仍旧会发生。

大部分的西方人士都预期（其中不乏俄国的马克思主义者，还有列宁本人）十月革命将会造就一个西方式的资产阶级所构成的民主政

① 西西弗斯：希腊神话中的科林斯（Corinth）国王，因生性贪婪而被罚在阴间推巨石上山顶，但巨石到山顶又滚落，推石工作因此永无休止。——译者注

② 斯托雷平（1862~1911）：俄国首相，推动一连串农村改革，企图打破农村共同体中僵硬的土地区划，以提升农村生产力。——译者注

府，但为什么还是有一些人对此表示怀疑呢？因为事实很明显，俄国的自由派人士及资产阶级太弱，不足以担此重任。在1905年到1917年期间，俄国资产阶级大量增长，与1900年之前相比，他们更为自信，然而他们的弱点也开始显现。他们的自信在1917年时闯了大祸，有位优秀的历史学家相信，1917年的激化，乃是因为城市工人被资产阶级政府企图重新控制工厂（实际上已不可能）激怒所致。时至今日，这种前瞻的预测已经较为容易，这是因为从1914年以来，我们已经学到，一个自由民主政权要稳定的特定历史条件是什么；也知道要从资产阶级及其他社会中层对于这个政权有多支持或有多游移来判断。从这些历史的教训里——而不是用无法预测的方法，如果大家还记得我们提过的布克哈特以及其他保守的预测者的话——我们也许可以考虑除了布尔什维克（Bolshevism）^① 政权之外，还有没有其他的可能，例如非民主式的资本主义政权：也许是一个军政府形式。但从1917年军队全面瓦解来看，这也不可能。

从另一方面看来，1917年10月所发生的结果，在1950年似乎是不可能发生的，在1917年2月也不可能：俄国在布尔什维克领导下施行社会主义。甚至于马克思主义者也一致认为俄国的无产阶级要单独发动革命的时机还未到。考茨基（Kautsky）^② 及孟什维克（Mensheviks）^③ 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这个尝试注定要失败。无论从什么角度看，布尔什维克都是少数。流行的说法是将这个本来不可能发生的结

① 布尔什维克：即多数派，在俄国社会民主劳动党中，为列宁所领导的强硬派。——译者注

② 考茨基（1854~1938）：生于布拉格，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译者注

③ 孟什维克：即少数派，在俄国社会民主劳动党中反对布尔什维克的温和派。——译者注

果归功于列宁的决策，他能看到成功的机会而在短期内就发动起义，一举成功。为什么这种结果的发生并不是完全不可能的呢？这里有结构上的原因。我们知道，俄国经由革命而建立马克思主义政府，是马克思主义者始料未及的。（附带一提，我们也知道这样的革命可以有完全不同的结果。）列宁本人已经在1908年注意到了这一类“世界政治的易燃物”，并且预期到了他日后所谓的革命前景中的“最弱一环”（weakest link）理论^①。然而，这也不足以预测（与期望不同）布尔什维克的胜选，更不可能想到他们日后会成功。尽管如此，预测分析并非不可能，这的确是列宁政策的基础。把列宁想成唯意志论者是愚蠢的。行动才能造成可能，没有人能像列宁那样会一边实践一边规划，也没有人会像他一样，遇到不可能实现的事就会无情地放弃。事实上，苏联终于维持下来了——为此，列宁不惜让苏联变成一个与他原先期望完全不同的国家——正因列宁知道不管自己喜不喜欢都得做一些修正。就算列宁想当一个像毛泽东那样的唯意志论者也不可能，因为在1917年时他还没有那样的地位，他不能随心所欲地做任何的决定：他不能控制整个党，而整个党又不能控制整个俄国。只有在革命过后政府成立，他们才能命令民众做事——但也是有限的，就算是强大的政府也不一定能做到。

我们不需要跟随列宁的分析，因为他只在意一个结果，但我们可以进行多种同时并行的分析。简言之，1917年的基本问题不在于谁能

^① “最弱一环”理论：列宁于1917年发表《锁链将从其最弱的部分断裂》（*The Chain is no Stronger than its Weakest Link*），文中说，如果一条铁链可以支撑一定重量，如果我们把其中一段接环换成木制的，那么这条铁链就会从这块木制处断掉，在此刻，整条铁链如同一条木链。在政治上也是如此。所以列宁呼吁，要同志们务必投票给布尔什维克，因为投给孟什维克的话不只是将铁链换成木链而已，甚至会变成纸链。——译者注

接管俄国，而是是否有人能有效地建立政权。临时政府之所以不能成功，很明显地是因为没有马上停战——如此无论如何都会造成问题。布尔什维克之所以成功：第一，因为其他的左派人士对于接管政权都毫无准备，而他们却准备好了；第二，因为他们一直都比较能认识到并且考虑到社会最底层在想什么；第三，因为——这是主因——他们掌握了彼得格勒与莫斯科的局势；第四，在关键时刻他们夺取了政权。在当时，人们如果不选择布尔什维克的话，所要面对的情势就是无政府。在那种状况下，可能出现的局面有很多，最可能发生的一种其实是比布尔什维克掌权更极端的状况——帝国的边区会各自独立，爆发内战，各地区的反革命势力会各行其是，并且自建军事政权成为军阀，其中一个军阀将会控制首都并且开始进行统一全国并建立中央政府的工作，而这个任务将会花上很长一段时间。简言之，你必须在布尔什维克政府与无政府中间选择其一。

从这一点看，笼罩未来景物的浓雾已经很稀薄了。列宁本人看得很清楚，政权的延续比政权的建立要不确定得多。它不能依赖政治“冲浪”（surfing）的形式——找到个浪头，然后追上去——而是要注意内政与国家间的各种变量，而这些变量是不可预见的。除此之外，就未来发展要凭借政策的这一点来看——也就是要靠有意识的、可能错误的并且一定有变量的决策——通往未来的进程会因为他们的介入而有所偏斜。因此，布尔什维克宣布建立第三国际，但拒绝任何与布尔什维克宗旨不合的人加入，这对于1919到1902年欧洲所面临的紧迫的革命危机来说，无疑是相当敏感的：但是在不断变迁而时移世易的状况下，社会民主党与共产党居然分裂了，并且彼此敌视，最后对彼此造成无法预见的影响。先见之明与后见之明的差异在这里就变得很重要。无论如何，预测会因黑暗的掠过而被打断，只有通过回溯才

能再度照亮它，我们之所以知道在过去什么“必须发生”，只是因为没有别的可能会发生。布尔什维克革命的存续，系于国际的环境，虽然在1917年10月之后的几个月，还不能有效地预测它的未来，但还是有人看好它。布尔什维克终于还是存活了下来并开始运作，与预测分毫不差。应该会有人对于苏联长期的未来发展有所预测，而这个预测也应该有可能与苏联实际发生的状况不同，然而遗憾的是，我居然没有发现这样的例子。而且，应该也会有人预测苏联会有另外一番局面，那就是显得不那么残忍，而思想上的迫害也没那么严重，但是，对于1917年的高度期望，没有人不沮丧。

我之所以说明这些（第19章会再谈及），目的不是为了显示历史过程是不可避免的，而是要思考预测的范围与限制。如此便能允许我们辨认可能性低的结果，例如沙皇可以挽救倾颓的王朝；及可能性高的结果，如十月革命、非自由主义的后革命政权以及广义来说随后苏联的发展。它允许我们从晦暗中理清列宁个人的贡献；它允许我们辨认出到底是只能回答是或不是的局势，譬如说是选择布尔什维克还是选择无政府，还是有很多选择的局势。它解释了列宁在十月革命时对于夺取政权为何具有自信，以及为何对于维持政权感到不确定。它允许我们详细列出政权得以存续的条件，以及这些条件是否可以估计得出来。它也允许我们区别两种状况，一种是具有分析性及可预测性的过程，但却没人涉入——如1917年的俄国历史——另一种则是有效的领导与计划，涉入了议题。我并不相信某位天真的美国社会学家说的话：由于“社会变迁逐渐朝向组织化与制度化——未来应该是可预测的，因为它会跟现在它想推动的事物很类似”。事实上，要预测出苏联的发展趋势，除非苏联的政策（目标）都能承认并接续它之前所做的一切来订定。预测者与政治人物之所以对人类的计划（不管它的

力量多强)充满挫折感,主要因为人类的能力是有限的,对照出“要把事情做好”但结果总是差强人意,而潜在上把事情搞砸的可能性却是相当高。拿破仑(Napoleon)对此有相当的认识:打输一场仗要比打赢十场更能改变局势。而最后,这些方式的运用能让我们评估在历史这个预测最多的领域中,预测者的表现如何。而我不禁有些好奇,就我所知的广大文献中,那些还没有经过系统调查的,不管是过去的预测者还是现在的预测者,他们的历史预测做得如何。

社会趋势的预测从某一方面来说,要比事件的预测来得容易,因为它的重点是在于探索,而这一点乃是所有社会学科的基础:能对人口进行概括的讨论,而不受时空中各项变动而纷乱的决策、事件、意外以及可能性的干扰——虽未能了解每一棵树,但却能说明整片树林。就目前趋势而言,这至少需要一段时间才看得出来。就这一点来看,它可称为是长期的预测,然而,即使是用人类长期预测的时间间距来衡量(其实也不过就是一个世纪左右),趋势这个所谓的长期在比较上也还算短。比以上这些预测更长的,就我所知,就是以千年为单位了——这里的千年有两种意义。不过,长期的预测有一个众所周知的缺点,那就是几乎不可能在当中做出适当的时间刻度。我们可以知道什么可能发生,但不知道是什么时候。美国与苏联将会成为超级强权,这在19世纪40年代就已经有人预测到了,根据是它们的国土与资源;不过,只有傻子才会讲一个确切时间点,比如说1900年。

一些长期预测,其结果的发生都比原先所预期的时间晚。例如,农民并没有从发达国家中消失,这可以用来否定19世纪中叶所做的预测。另一些预测,其结果的发生则早于原先的预期。过去有人预测,由欧美国家来主宰世界,将世界瓜分为殖民地的现象是不可能持续的。我很怀疑张伯伦(Joe Chamberlain)时代的人是否真能预料到,

帝国主义的兴起与消亡居然只发生在一代人的时间里头——我想到丘吉尔，他生于1874年，死于1965年。还有一些预测与实际结果相比，是忽快忽慢。农民在经过长期而成功的残存苟活之后，开始消失的速度也是惊人。哥伦比亚的农业人口在1960年时占了总人口的67%左右，但到了20世纪70年代末期就减少了一半或更多。就算我们不知道预测什么时候实现，但预测还是很有意义的。如果我们相信，从长期来看，犹太人在四面受敌的中东能永久建国的机会并不比当初的十字军成功的机会大时，那么这对于那些关心自己能不能残存的人来说，的确有着决策上的意义，这时候，定一个确切的时间点根本没有意义。不过，我要说的重点是，问“什么将发生”跟问“何时将发生”在方法论上完全是两码事。

我所知唯一能做编年上的预测，而且还相当有自信的，就是那些根据规律周期而能看出明确机制的预测，就算我们不了解内容，也不影响预测的准确度。经济学家就是寻找这类周期的伟大研究者，不过有时候人口学者也会处理这方面的问题（通过世代与年龄段的接续与成熟来找到周期）。其他的社会科学也宣称它们发现了周期，只是帮助不大，有用的多半只局限在相当专业的预测上。例如，如果人类学家克罗伯（Kroeber）^①是对的，女人服饰“最大值（maxima）与最小值（minima）之间的转换相当规律，平均大概是50年左右”（我对此没有意见，有意见的应该是布匹商人）。不过，之前提过的“康德拉

^① 克罗伯（Alfred L. Kroeber, 1876~1960）：美国人类学家，认为女人的服装式样从长度到宽度，其变化有一定周期。裙子长度周期（即短到长、长到短）为宽度周期（即宽到窄、窄到宽）的1/3，为35年比上100年，另外的一些参考值还有肩膀的宽度、腰身的宽度等等，林林总总。将这些值平均起来就有所谓的最大值与最小值，同时也算出周期。

捷夫长期波动”就没有那么狭隘。即便我对这个已被广为接受的学说没有什么解释，以及许多人对这个学说仍然存疑，但是它的确能帮助我们预测，不只在经济学上，还在社会、政治与文化层面可以让我们看到交替的循环。欧洲史的学者觉得最有用的19、20世纪分期，大部分都与康德拉捷夫波动吻合。遗憾的是，对于预测者来说，这样的预测工具实在太少。

撇开编年不谈，历史学家即使面对最普遍而有力的预测形式（如社会科学），也是毫不逊色。社会科学的基础是理论性的命题或模式（基本上是数学形式），可以运用在各种事实上。但这既无价值又不适当。说它没价值，是因为如果我们设定了各种变量，并在其间强行建立一种逻辑关系的话，就根本没有论证的空间了。如果人类在有限资源的使用上，消耗的速度远高于寻找替代品的速度的话，那么资源迟早都会耗尽，就算有石油储量也没有意义，唯一有意义的讨论就只剩下什么时候资源会用光的问题。所有命题的建构都应基于经验，没有经验，预测是不可能的。之所以说它不适当，是因为它太概括，没有办法处理具体的问题，想用这种方法来预测注定要失败。这就是为什么格拉斯会说（我想这也可以用在经济学跟语言学上），人口学在社会科学当中已发展得最为成熟，因为它跟物理学有着极高的类似性，不过，它在预测工作上也有着糟糕的记录。因此，马尔萨斯（Malthus）^①的命题，人口不可能在超越生活资源所能提供的条件下永远地增长，这一点至今仍然适用且有价值。不过，马尔萨斯的理论没有办法告诉我们人口增长与生活条件在过去、现在与未来的关系。它没有办法预测或回溯地解释马尔萨斯自己所说的危机，如爱尔兰的大饥

^① 马尔萨斯（1766～1834）：英国经济学家。——译者注

荒。如果我们想解释为什么爱尔兰有饥荒而兰开夏 (Lancashire)^① 却没有, 我们就不能用马尔萨斯的模式, 而应该排除这个模式并且直接分析一些要素才对。相反, 如果我们要预测索马里 (Somalia)^② 的饥荒, 我们不应该翻来覆去地说, 之所以会有饥荒是因为食物不够。简单地说, 人口理论可以做一些假设性的预测, 但这并不是预测, 而预测本身也用不着人口学的模式。那么, 预测的基础是什么呢?

就马尔萨斯本人对于趋势的预测来看——其实是错误的——他依赖一些历史数据、人口增长, 以及自以为是地挑了一些经验素材 (其实是独断选取的), 来预言农业生产力的增长率, 然而这却毫不实际。人口学或经济学的预测, 不能只是将他所设定的变量翻译成实际的数量就好, 这种做法是很有争议的: 他必须要持续地走出他的理论分析及专业领域, 而进入整个历史领域, 不管过去或现在。为什么西方的土地肥力到了 20 世纪 30 年代之后就不再下降, 致使大家对于未来人口的增长做了一番修改? 要回答这种问题必须要靠历史学家, 而历史学家在回答问题当中还可以对未来可能的变迁提供不少意见。为什么有些人认为第三世界在工业化与都市化之后, 人口增长率会趋缓呢? 不只是因为以前已经有这样的例子 (即历史资料), 而且发达国家的人口增长过程 (即历史惯例) 也可以类推出这样的结论。庆幸的是, 人口学家已察觉到这一点, 比经济学家好多了, 如果我们比较一下历史人口学的欣欣向荣及回溯计量经济学的历史, 就能了解。格拉斯大半生都是个社会学家, 而不是个人口学家, 这一点不需要我多说, 而除了对其他领域也有广泛的兴趣, 他也是个博学而敏锐的历史学家。

① 兰开夏: 英格兰西北部郡名, 为棉花产区。——译者注

② 索马里: 非洲东部一共和国。——译者注

他之所以是个伟大的人口学家，在于他知道“在人口学领域当中，人口学者的才能只占其中一部分，其余的重任都在历史学家与社会学家身上”。

然而我必须说，历史学家就像社会学家，在面对未来时相当无助，不只是因为大家都是如此，而是因为他们对于自己所调查的整体或系统没有清楚的概念，而尽管已经有了马克思开创性的研究，他们对于不同元素间的互动也还是搞不清楚。我们关心的是，“社会”（不管单数或复数）到底是什么？生态学家会划定一个生态系统，人类学家处理的是小的、孤立的及“原始的”社群，但研究人类社会的人就不能这样说，特别是在现代世界。我们还在找寻出路。大部分的历史学家都会说，我们不能隐瞒自己的无知，而大部分的社会科学家不会这么做。我们与社会科学家不同，我们不会受到引诱而向有威望的自然科学学习，那只会成为一种模仿，一种虚假的精确。除此之外，毕竟我们跟人类学家所处理的人类社会经验的深度与广度并不相同。而且，只有我们在研究人类社会时，要顾及历史的变迁、互动与转变。历史本身能提供方向，任何人面对未来而没有历史，将是盲目而危险的，特别是在高科技时代。

让我提一个极端的例子吧。如果你们还记得，在1980年6月，美国监测系统发现苏联发射了导弹，几分钟之内，美国核武器进入紧急状态，但最后发现是计算机出了问题。假设现在有看门人进入这个大厅，告诉我们爆发核战争了，那么即便是最悲观的人都能在3分钟之内认定这个人一定搞错了，这本质上是一种历史的原因。世界大战的爆发，之前一定有一些初步的危机出现，不管它有多短或只是个征兆，而过去几个月、几个星期或几天，都没有这样的事，因此不足以让我们相信战争发生了。但是如果我们现在正遭逢1962年的古巴导

弹危机的话，那么我们就不会那么有信心了。简单地说，我们脑子里有一个理性的模式，基于对于过去的信息与分析，而能够计算世界大战发生的可能性。在这个基础上，我们排除那些可能性不高的事物，而考虑其余合理的可能性，来评估概率。我不认为加拿大会花时间来计划如何防卫美国，或是英国会想办法防范法国的入侵。如果不做评估，我们会假定任何事可能在任何时候发生，而这种假定只会在恐怖片或飞碟粉丝群中出现。或者是，我们要求在做任何事的时候都要做好预防措施，那么我们就等于在遵守一个非理性的“只做最坏打算”的工作程序，特别是在当公务员时会有一种少做少错的心态，就是这种状况的例证。凡事做最坏打算，跟凡事做最好打算一样，都是不理性的。不过在做最坏打算时，反应的方式却可以有所不同：一种是直接采取预防措施，另一种则是有步骤地来处理。例如，1940年时，英国政府就想将所有的德国与奥地利难民全都赶到铁丝网后面。

“凡事做最坏打算”反映在心理学上，就是偏执狂与歇斯底里。目前我们的确生活在紧张与恐惧中 [这一段话是写于“第二次冷战”(second Cold War)^①的高峰]，在歇斯底里中还夹杂着历史思维的丧失。做最坏打算的人，不只是那些专业的预测者——如军事部门、特务及恐怖小说作家，他们经常在揣摩情境——还有那些地缘政治专家，他们思索着在非洲活动的阿富汗与古巴（与法国区别）军队。更

^① “第二次冷战”：本文完成时间应不晚于1981年，仍处于美苏冷战时期。美苏冷战于1991年苏联消失后也随之终结。如今所称的“第二次冷战”，只是在冷战之后，对于世界政治的一种预测。一种可能是，北约向东扩张可能会造成俄罗斯民族主义抬头，而重新采取与西欧及美国对抗的立场，另外一种可能则是指美国与中国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峙。确切地说，“第二次冷战”仍在成形中，尚未来到，也可能不会出现。因此，霍布斯鲍姆在此所指的“‘第二次冷战’的高峰”不知所指为何。——译者注

严重的是，我们用机器来理解世界，我们建造了一个自动系统让我们处处从最坏来打算，因而很容易将任何符号的移动误读为“攻击”。没有历史学家的介入，只有同样也是自动化的交叉检测来显示机器所造成的误读，以此避免毁灭。这种辨认错误的警报，所用的只是归谬法，面对未来毫无历史眼光，令人毛骨悚然。我不是真的预期，如果战争爆发，它必是由盲目的技术差错所致。不过，这种状况的确有可能发生，这也显示了历史的理性思维是不可或缺的，它可以让我们评估未来及人类行为。

我该如何下结论呢？历史学家不是先知，不能也不应该尝试在英国国家广播公司（BBC）的全球新闻服务电子布告栏上写出下一年度或下一世纪的新闻头条。我们不是也不应该在先知公司的末日学部门工作。我知道有一些思想家，其中也包括一些历史学家，将历史过程看成人类命运的展开，朝向一个幸福或不幸福的未来走去。这种想法对于身处自信的20世纪50年代的美国社会科学家来说，在道德立场上显得很有说服力，他们相信人类的命运已经在现在的社会找到了归宿，把奥马哈（Omaha）^①当成了新耶路撒冷（Jerusalem）。这种想法不容易被否认，但也没有任何帮助。哲学家恩斯特·布洛赫（Ernst Bloch）^②曾说，人是希望的动物。我们总是梦想，有太多理由让我们如此。历史学家也是人，也会对人类的未来有自己的想法并为此而奋斗，如果他们发现历史似乎（有时也确实

① 奥马哈：美国内布拉斯加州（Nebraska）东部密苏里河（Missouri）畔的一个城市。——译者注

② 恩斯特·布洛赫（1885~1977）：德国哲学家。西方普遍将其评价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家，不过他的思维应该更接近于上古自然哲学。他认为存在的基本内容是一种有目的的、朝向生命终点的驱动力，这个驱动力就是“希望”。——译者注

如此)正朝着他们所希望的方向走,他们也会喜悦。无论如何,如果人们对未来失去了信心,用“诸神的黄昏”(Gottterdammerung)^①来取代乌托邦,那么这对整个世界并不是件好事。不过,历史学家的工作是要找出我们从哪里来,往哪里去,不应该受到对于历史展望的喜好所影响。

让我用一种特殊的方式来说吧。因为不喜欢马克思所论证的资本主义与资产阶级社会只是暂时的历史现象,而因此搁置他的理论,或只是因为支持社会主义(马克思认为社会主义终能胜过资本主义与资产阶级社会)就拥抱马克思,这两种做法都一样没有帮助。我相信马克思以其深邃的洞察力看出了一些基本的趋势,但是我们不知道这些趋势实际上会带来什么。就像许多在过去曾预测的未来一样,当未来到来,也许是看不出来的,不是因为预测错了,而是因为我们没有认出这位有趣的陌生人就是我们预料将会出现的人。我不是说我们应该像熊彼特(Schumpeter)^②一样,他对于马克思的杰出分析有所保留但也表示尊敬,熊彼特主张:“说马克思容许大家以保守的方式来诠释他的想法,就是说,要严肃地引用他的想法”。不过我们应该要记住,希望与预测虽然不可分,但毕竟不是同一回事。

历史学家对于探索未来,能做的贡献还很多:发现人类能做什

① “诸神的黄昏”:《诸神的黄昏》乃是瓦格纳(Richard Wagner, 1813~1883)联篇歌剧《尼伯龙根的指环》(*Der Ring des Nibelungen*)中的最后一篇,最后大火从莱茵河烧上了天,神殿逐渐被大火吞噬。——译者注

② 熊彼特(J. A. Schumpeter, 1883~1950):原籍奥地利的美国经济学家,重要著作《经济发展理论》(*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为马克思的批判者,但仍认为资本主义内部的力量终将发展出社会主义。——译者注

么，不能做什么；找出人类活动的环境、区域、潜力及结果；区别可预见的与不可预见的，以及各种先见之明。除此之外，历史学家还可以批判那些愚蠢而危险的运作，也就是建构自动化的机器来进行预测，这种做法居然还受到一些追求科学地位的研究者的欢迎：我又要引用某一位社会学家的说法，接受这种方式来预测革命的人，将“早期现代化如果要造成社会革命，其规模要有多大多快”这个问题予以量化，其方法则是“从横断面与纵断面这两个方面，来收集各种比较性的资料”。马克思主义者不会这么做。历史学家可以也应该批判那些更危险的运作，如未来学（futurology）。未来学不去思考那些可以思考的，却去思考那些根本不可知的。他们懂得运用统计学的外推法。他们会说什么可能发生，但更常说些什么不可能发生。他们并没有搜集很多资料——这是历史的核心。如果他们想花多一点儿时间来评估及改善他们预测未来的能力，或者是想把宣传工作做得好一点儿，那么他们也许会搜集多一点儿资料。不管是什么，他们就是懂得宣传。



Has History Made Progress ?



第5章

历史学进步了吗？

历史写作——至少就我有兴趣的领域来说——是如何发展的？它与社会科学的关系是什么？这些是后面几章将要讨论的问题。

《历史学进步了吗？》（之前未出版）是1979年在伯贝克学院（Birkbeck College）所做的稍微迟来的就职演说。

O n H i s t o r y

历史学进步了吗？对于一个行将退休的人，回首40年来，从大学开始念历史，到研究生，然后1947年到伯贝克学院来教书，会问这样的问题是再自然也不过的。这个问题应该还可以这么问：在这段专业生涯中，我做了什么？这个问题还可以，但也不完善。因为这个问题假定了“进步”这个词可以用在历史学这个学科上。但真的是这样吗？

“进步”明显可以适用于某些学科，却不能适用于另一些学科。在我们的图书馆内，就可以看出这种区别。在自然科学里，进步不会受到任何理性观察者严厉的质疑，自然科学的书籍也不会长期使用，除非是为了教授基本原理或是领域内偶尔短暂的综合研究，因为自然科学的汰换率正对应着其进步率，而后者从我——我们——活到现在所见的进展是惊人的。在这个领域中，并没有必读的经典，但一些对于伟大先贤怀有崇敬感的人，或对科学史有兴趣的人，则会回头去读一些过去的经典。牛顿（Newton）或麦克斯韦（Clerk Maxwell）^① 或

^① 麦克斯韦（1831~1879）：出生于苏格兰的英国物理学家。对于法拉第（Michael Faraday, 1791~1867）的电磁理论做了延伸，并做了数学上的表述。——译者注

孟德尔 (Mendel)^① 的理论已经被吸收进了一个能够被更广泛、更充分地理解的物理世界中；相反，今天一个平庸的物理学研究生对于宇宙的理解却更胜于牛顿。历史学家以及自然科学发展过程的分析家知道科学的进步不是线性的，但进步确实是存在的。

另一方面，如果我们思考一下文学批评这个一般只在大学之内进行的关于艺术创作的研究，进步对它来说不仅是无法证明的，也是不合理的，除非从比较琐碎的形式来看，譬如数据的累积日益增多或批评的方法愈加烦琐。20 世纪的文学并不优于 17 世纪的文学，约翰逊 (Johnson) 博士^② 的批评并不比利维斯 (Leavis) 博士^③ 或罗兰·巴特 (Roland Barthes)^④ 逊色，他们只是不同。无疑有许多学院的和其他的批评著作并不为人所知，只有博士班的学生会去读这一类的书，如果这些书能够留存下来，并不是因为它们比较新，能够取代旧时代的书，而是因为这些书的作者本身有着特别的敏锐度以及理解力。有一些人是用历史方法来研究文学，不管是文学史还是文学批评史，而就我的观察，“进步”一词也不能用在这里，另外一些类似的学科如艺术史也是一样。英国文学系解读文学，但也许因为如此，解读后也产生了一堆书。

还有其他学科，“进步”概念要用在上面似乎也同样困难：例如

① 孟德尔 (1822~1884)：奥地利遗传学家。他发现下一代的植物不受环境的影响，必定拥有上一代植物的某种特征。——译者注

② 塞缪尔·约翰逊 (Samuel Johnson, 1709~1784)：英国 18 世纪最著名的诗人与批评家。——译者注

③ 弗兰克·雷蒙德·利维斯 (Frank Raymond Leavis, 1895~1978)：20 世纪英国著名的批评家。——译者注

④ 罗兰·巴特 (1915~1980)：法国社会与文学批评家，他在符号学上的成就引导结构主义成为 20 世纪的思想主流之一。——译者注

哲学或法律。柏拉图并不因笛卡儿（Descartes）的出现而过时，同样的道理，康德之于笛卡儿，黑格尔之于康德；我们无法看到智慧累积的过程，也就是说，后来的作品并没有将前人作品中的真理完全吸收。我们比较常看到的是旧的主题持续地被拿出来再讨论一次，特别是那些上古时代的主题，不过讨论时却是用当代的术语，这有点儿像莎士比亚（Shakespeare）的剧作在20世纪20年代或70年代演出一样，两种演出的模式不同，但演出还是会受到欢迎。我并不是在批评这种学科，我们如果看看现代的田径赛，它显示了一种进步，因为现在的人跑得、跳得比50年前的人更快、更远，他们不断地在刷新纪录，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看到一种从外表看来是不断在变，但实质上却是不变的比赛，如下棋的两人对奕模式。

历史其实就与第二种学科很像，因为历史学家不只是写书，也读书，特别是读相当古老的书。不过从另一方面来说，历史学家也会过时，但是过时的速度要比科学家慢得多。我们现在已经不读吉本（Gibbon）^①了，但我们还读康德或卢梭（Rousseau）的书，因为他们的想法仍然与我们现在的问题有关。我们虽然会称赞吉本在学术上的巨大成就，但现在读他的作品，重点已经不是在得到有关罗马帝国的知识，而是在欣赏他的文学才华，所以专业历史学家并不会为了研究上的需要来读他的书，除非是为了休闲。如果我们会去读过去历史学家的作品，一方面可能是因为这些作品提供了一些永久的原始材料，譬如说版本已经不可能再更新的中世纪编年史，或者是因为他们突然间对一些很冷僻已经没有人研究的主题开始感兴趣，换句话说，从这

^① 爱德华·吉本（Edward Gibbon，1737～1794）：英国历史学家，著有《罗马帝国衰亡史》（*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译者注

个主题来看，这些过去的历史学家的作品还是相当新颖的。这就是历史再版工业的经济基础。但是，一本书在它出版的一个世纪之后又重新浮上台面，这就引发了我今天下午所问的：我们能在历史学中谈“进步”吗？如果可以，那它的特质是什么？

这里所讲的进步，它的意义很明显不是指历史学家变得更博学或更聪明。就算历史学家接触了更多的知识，也不表示他更博学。我也不确定历史学家是否会变得更聪明，因为我自己就是个反例。从过去一两个世纪以来，历史学就不是一个很费脑力的学科。我曾经有一段时间接触过一个很费脑力或至少需要一点儿聪明的学科，那就是英国与美国的剑桥大学经济系，我试着赶上一堆比我聪明得多的人，这段有益但却令我沮丧的经验，我永远也忘不了。我的意思不是说50年前的历史学家没有相同的聪明才智，而是说像我这样的人仍然有可能在历史学界做出贡献而拥有名声，尽管我在处理艰难工作以及类似侦探的调查上是能力不足的。也许有人认为，正统学院的历史研究长久以来就敌视理论与通则，因为伟大的兰克（*Ranke*）^①所树立的传统，鼓励思想上不要过于前卫，而事实上，历史学也不需要前卫。从另一方面来看，在某些国家与某些时代中，历史也吸引了与上述特质完全相反的心智，例如20世纪30年代以来的法国，有一个特殊的历史取向——通称为年鉴学派（*Annales School*）^②——数十年来已成为这个

① 利奥波德·冯·兰克（*Leopold von Ranke*, 1795~1886）：德国历史学家。素有“德国最伟大的历史学家”、“客观历史写作之父”、“历史学的创建者”之称。然而，所谓的客观指的是兰克面对文献时所用的考证方法而言，至于兰克的历史理念则是赓续他幼时的家庭信仰，一种路德式的神学观念。——译者注

② 年鉴学派：因一群学者以《经济与社会史年鉴》（*Annales d'Histoire Economique et Sociale*）为其发表成果的刊物，因而得名。这个刊物前后共有四个名称，但因具有延续性，外人称以此刊物为中心而隐约形成的学者群为年鉴学派。——译者注

国家的社会科学的核心学科。但是不管怎么说，聪明对历史学家来说也不是缺点。现在，已经有一些历史研究开始走上需要智力的道路，可以跟其他的学科较量较量，这一类的历史研究多半是从社会学科或哲学引进一些概念或模式来对历史进行分析，从这个方面看来，历史研究已经不再是软性的思考了。不过，这也还不足以证明历史学是有进步的。

我们要用什么有意义的方式，才能说历史学是有进展的呢？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并没有明确的答案，因为历史学家之间对于他们所做的事，或者说，对于他们所处理的主题，并没有共识。举例来说，每一件发生在过去的事都是历史：现在发生的每一件事也是历史。在我从事历史研究的过程中，不知不觉地 40 多年过去了，我和我同辈的人——还有你们——以及学生或旁听生都在其中变成了历史的一部分。所有历史研究都隐含了选择，一种不为人知的选择，从过去无限的人类活动中选择，从影响这些人类活动的事物中选择。但是在做这样的选择时，却没有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标准，甚至于随着时间不同，标准很容易就跟着改变。当历史学家认为历史大致上是由伟人来决定的时候，他们的选择很明显地不同于当他们不认为如此的时候所做的选择。这便提供了极为坚固而有效的堡垒来庇护历史的死硬派（以及那些反对历史的人），让他们能坚守立场，并且保证这也绝对不会是最后一个立场。

凡是能根据学界承认的标准来调查过去的人，就是历史学家，这一点是所有历史专业人员都会同意的。即使是最不需要用脑而以收集琐事为能事的古旧编年史研究者，我都无法否认他们的历史学家地位，它们现在也许看起来琐碎，但也许明天就有它的用处。毕竟，历史人口学这个过去 20 年来转变许多的学科，它所依赖的资料就是来

自系谱学家的收集；而收集的原因，要不是因为对贵族世系的崇拜，就是出于神学上的目的，后者如盐湖城（Salt Lake City）的摩门教徒（Mormons）^①。因此，历史学家一直不断地自我反省，并且对于其他学科在哲学与方法论上所带来的挑战感到相当惶恐。

要避免这类争论的办法，就是看看从过去几个世代以来，历史研究到底有什么成就，或者看看这些成就是否显示出对于同一主题有一种系统性的发展趋势。结果证明了没有所谓的“进步”，倒是显示出历史这个学科像是条独木舟，在个人品位、现实政治与意识形态甚至流行趋势的波浪中载浮载沉。

让我们回到 19 世纪 90 年代中期，那个时候正值现代自然科学史上重要的转折点。历史学作为一门受人尊敬的学科，地位可说是屹立不倒。档案整理完善，标准的期刊也才刚刚创刊——《英国历史评论》（*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史学评论》（*Revue Historique*）、《史学期刊》（*Historische Zeitschrift*）、《美国历史评论》（*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都是 19 世纪最后 30 年的产物——历史学的本质还没有人质疑。大历史学家在公众生活上都是大人物——在英国，他们是主教与贵族，在法国也是如此。阿克顿勋爵（Lord Acton）^② 甚至认为是到了该写一部最后的《剑桥近代史》（*Cambridge Modern History*）的时候了，这部书将标示出最新的学术进展，也许还标示了这些问题已不会

① 摩门教：1830 年美国人约瑟夫·史密斯（Joseph Smith）创始的基督教派，正式名称为耶稣基督末世圣徒教会（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原赞成一夫多妻制，中心地在美国犹他州的盐湖城。——译者注

② 阿克顿勋爵（1834～1902）：英国政治家、历史学家。他主编的《剑桥近代史》，上起文艺复兴，下至 19 世纪。他自信满满地认为，将不会有第二部《剑桥近代史》，因为他相信历史的研究已经到了最高峰，以后不需要再改写，这就是他所谓的“最后的”《剑桥近代史》。——译者注

再有进展。之后不到50年，甚至连剑桥大学（此时已经没几个人知道近代史的写作发源于此）也觉得这部书已经过时了，必须要完全改写。不过，即便是在阿克顿自信满满的时候，也还是有人抱着怀疑的态度。

这些挑战主要来自对历史内容的不满——在那个时候，历史的内容尽是叙述性的文字，主题集中在政治史与制度史，后来这种历史取向在一本英国讽刺文学《1066年及其种种》（*1066 and All That*）^①中被狠狠地嘲弄了一番：这些挑战也关切历史通则的可能性。其实，这些挑战是来自社会科学以及历史学以外的学科，他们相信历史学应该是社会科学的一个特殊形式。体制内的历史学家完全不接受这些挑战。在德国，19世纪90年代中期，这个论战正打得火热，有一位历史学家名叫卡尔·兰普勒希特（Karl Lamprecht）^②因此被列为异端，不过以今日眼光来看，他还略嫌保守。正统派认为，历史应该是叙述性的。人物、事件与局势，各自不同，是不可能从中找到通则的，因此，不可能有所谓的“历史法则”（historical laws）。

这种说法可以分两方面来谈。首先是正统史学中，历史的内容是从过去的资料中选取出来的。它所选取的主要是政治，特别是与现代

① 这本书原来不是一本书，本来是塞勒（Sellar）跟叶特曼（Yeatman）在20世纪30年代以连载方式在《笨拙》（*Punch*，伦敦有名的幽默讽刺、有插图的周刊，创刊于1841年）周刊发表。内容主要是从英国历史的原点——公元前55年开始，一直到1918年。文中讽刺地说，历史并不是用来思考的，是用来背的，因此将一连串地名、人名做有趣的联系，并讽刺民族主义，文中甚至还嘲弄了一下最高分的历史卷子。——译者注

② 卡尔·兰普勒希特（1856~1915）：德国历史学家。反对叙述性的政治史，主张寻找历史发展的通则，并将领域由政治史扩展到文化史、经济史及思想史。——译者注

民族国家间的外交政策有关的政治，而且只注意那些能影响外交政策的人的一举一动。虽然也研究其他的领域，如文化史或经济史，但是却只居次要的地位，交代得总是模糊不清，除非这些领域有助于我们理解政治上的决策，否则绝不可能花工夫在上面。简单地说，它在数据的选择上相当狭窄，而且在政治立场上还相当教条。其次，正统史学也反对将过去的各个方面都统合成一个有系统的结构或因果彼此联系的关系，尤其反对将经济与社会因素当成政治发生的原因，反对建立任何人类社会发展的演化模式（其实正统本身也在建立这样的模式）以及建立历史发展的分期模式。格奥尔格·冯·贝娄（Georg von Below）^① 就认为，这种模式性的思考只存在于自然科学、哲学、经济学、法学以及神学，与历史学无关。

这种观点代表了19世纪中晚期对于历史学发展的反动，或者说，对于18世纪以来历史学发展的反动。不过，这并不是我现在要讨论的重点。平心而论，18世纪的历史学家或者具有历史心态的经济学家及社会学家，无论他们是来自苏格兰还是格丁根（Göttingen）^②，要以当时的技术水平来处理包罗万象的历史问题是不可能的，他们没有能力对于社会组织或社会变迁建立一套通则，因此才将研究局限于政治制度与政治事件，并且强调人类在决策时所展现的自主意识及独特性。我的观点是，兰克正统原本在各大学的崇高地位之所以受到挑战，一方面是因为意识形态的关系，另一方面也表示它过时了。正统派虽然还是负隅反抗，但已是坐困愁城。

我之所以强调第一点，主要是因为正统派本身也喜欢把这个挑战

① 格奥尔格·冯·贝娄：德国历史主义的代表人物之一，认为兰普勒希特代表了西方实证主义对德国唯心论/观念论的攻击。——译者注

② 格丁根：德国中部城市，为德国现代史学的发源地。——译者注

当成意识形态上的，特别是社会主义的或马克思主义的。19世纪90年代中期在德国《史学期刊》上的论争，反映了正统派所对抗的，不仅有“集体主义的”（collectivist），还有“个人主义的”（individualist）以及“唯物主义的”（materialist）历史概念，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不过，这并不是意识形态的论争。如果暂且不谈各个学科对于历史这种只谈帝王将相的做法有多么厌恶，我们会发现那些反对正统派的人并不是来自同一个阵营。这些人包括了马克思、孔德还有兰普勒希特，而从政治立场或意识形态来看，他们的做法都不是很激进。这些人当中也包括了韦伯与涂尔干（Durkheim）^①。在法国，对于正统史学〔即所谓的事件史（history of events）〕的反叛则完全与马克思主义无关，它的历史背景我们就不说了。即便法国的正统史学稳稳地抓住了学院，但是在1914年之前，正统派在法国就已经差不多全面崩溃了。第11版的《不列颠百科全书》（*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910）也发现了这一点，从19世纪中叶以来，就有一种趋势，唯物的历史分析逐渐地取代了唯心的历史分析，因而造成了“经济或社会史”的兴起。

如果我说这个不断向前推展的趋势是普遍的，这并不是因为我想尽可能地降低马克思或马克思主义对它的影响力。我绝不可能有这种想法，在19世纪末的严谨的观察家也不可能会有这种想法。我要强调的是，历史学的发展从时间上来看，是有一个特定的发展方向的，不管历史研究者怎么想，就算历史专业人员想要依靠既有的体制顽抗也

^① 爱米尔·涂尔干（Emile Durkheim, 1858~1917）：法国社会学家。与马克思及韦伯并列为现代社会学的三大宗师。涂尔干发现在现代资本主义所产生的生产模式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逐渐从亲族与地缘走出来，变成由分工所造成的生产上的社会连带关系。——译者注

是阻挡不了的。1914年之前，压力主要都来自历史学之外：经济学家（在某些国家，经济学家有相当强的历史偏好），社会学家，在法国则还有地理学家，甚至于律师。我们可以发现，那些在宗教与社会的关系上，以及新教与资本主义兴起的关联性上，有着最深刻讨论的经典文本，除却马克思这个开山祖师不谈，就属韦伯（社会学家）及特勒尔奇（Troeltsch，神学家）^①了。给正统史学最后一击的则是来自其内部。在法国，有名的年鉴〔全名应为“经济与社会史年鉴”（*Annales d'Histoire Economique et Sociale*）〕从边区的施特拉斯堡（Strasbourg）^②反攻巴黎；在英国，《过去与现在》由许多非历史系的马克思主义者所创立，到了20世纪50年代快速地成长为跨国的论坛，而成员也不局限于马克思主义者。在联邦德国，正统史学从这里开始，最后也在这里结束：20世纪60年代，开始出现反对德国民族主义的激进分子，他们从魏玛时代（Weimar period）^③一两个被视为民主共和分子的历史学家那里寻找灵感，并且再度强调要从社会与经济发展角度来解释政治。

这个趋势无可质疑。你只要比较一下英国在战间期的欧洲史课本，如格兰特（Grant）与坦珀利（Temperley）的《19和20世纪的欧洲》（*Europe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及当代的课本如约翰·罗伯茨（John Roberts）的《1880到1945年的欧洲》（*Europe 1880-1945*），就可以发现从我当学生以来课本的巨大变化：我特别

① 恩斯特·特勒尔奇（Ernst Troeltsch, 1865-1923）：德国神学家。从神学、哲学与文化的角度看新教与资本主义的关系。——译者注

② 施特拉斯堡：法国阿尔萨斯省下莱茵首府，位于德法边境。——译者注

③ 魏玛时代：始于1918年德意志皇帝退位或1919年制定《魏玛宪法》，直到1933年希特勒夺权为止。——译者注

挑了一个以稳健派自居的现代学者，甚至于偏向保守派。旧课本开头是简短的16页对欧洲的介绍，说明了国家体系、权力平衡及主要的欧陆国家，顺便陈述了一下启蒙运动者——伏尔泰（Voltaire）、卢梭等等——以及自由、平等与博爱。新课本出现于40年后，一开始则是长篇叙述欧洲的经济结构，之后则是简短的一章：“社会：制度与假设”，政治类型与宗教（在此之前只是简单地提一点儿国际关系）这两章则各6页。

基本上，我们在20世纪所看到的历史研究，正是19世纪90年代的正统史学所否定的：即历史与社会科学的和解。历史当然不能被吸收到社会科学或其他学科的一部分。而这也不是说，历史学家不可以去注意那些有历史倾向的人口学家或经济学家所处理的问题。无论如何，历史学与社会科学是各自独立的，和解也不是单方面的。如果说历史学家越来越懂得向社会科学求取方法与解释模式的话，那么社会科学也越来越倾向于历史化，并且开始求助于历史学家。而19世纪末学者的批评也不是没有道理，当时社会科学的演化架构与解释模式太过于简化并且不切实际，而时至今日，社会科学也还是有同样的毛病。

目前的状况是，历史学从叙述性转向分析性与解释性；从研究独特而个别的事件到建构规则乃至通则。这已经与传统完全不同了。

这些难道就是进步了吗？审慎地说，是的。我不认为历史学与其他学科断绝往来会有什么前途，这些学科可能研究地球上生命的演变，或从有记录以来，我们祖先的演化过程，或生态系统的功能与结构，乃至动物群落和独特的智人（*Homo sapiens*）。我们全都同意这些研究不会、不能也不应该被排除出历史的范围，在过去几

代中，这些历史性的研究已经将历史学与其他学科联结得更为紧密，使得我们能够比兰克与阿克顿更能了解自己。这就是最广义的历史所能告诉我们的：智人如何及为何从旧石器时代演进到核时代。

如果我们不处理人类的变迁这种基本的问题，或是在这不断变迁之中我们也不注意人类的活动，那么就等于我们作为一个历史学家，只知道处理琐碎的问题，只知道待在象牙塔中空想。我们可以发现，有人提出一些理由，认为历史学必须与其他学科脱钩，但我不认为他们的理由是充分的。他们把历史学家最该完成的任务推给了不是历史学家的人（他们其实知道谁最应该处理这些问题），明明是他们自己没有能力来处理这类问题，他们却以此来作为论证，认为历史学家不应处理这种事。

我已经说过了，历史学家并不是只要处理这类问题就好。历史学并不是其他那些也研究历史的学科的附庸而已，如历史社会学或社会生物学。历史学是而且必须是独特的，这一点，那些历史反对派倒是说对了，而其理由是琐碎的。许多历史学家以及他们的读者对于群体中个人的命运有着浓厚的兴趣，但这一点，动物生态学者就认为不值得浪费笔墨；历史学家的兴趣就恰好在于规则所要排除的那些微观的事件与情境。其实生物学家也可以像历史学家那样来处理动物的课题。小说《沃特希普荒原》（*Watership Down*）^① 描写兔子的方式（我

① 《沃特希普荒原》：书名的意思是个地名，它位于英格兰中部的伯克郡（Berkshire），因而又名“下伯克郡”（Berkshire Down）。这本书被选录进英国高中英文课程，内容描述伯克郡由于人类的垦伐，使得当地的兔子不得不离乡背景去寻觅新的住所以及新的同伴，途中免不了惊险，但都化险为夷。作者是理查德·亚当斯（Richard Adams），他本人就住在伯克郡。——译者注

认为作者一定有相当的动物学素养)，与传统历史学家如古代历史学家色诺芬（Xenophon）^① 所写的《远征记》（*Anabasis*）如出一辙，但是还是有些许的不同。因为不管我们认为格莱斯顿（Gladstone）与迪斯雷利（Disraeli）^② 之间的差异重不重要，我们没有办法把兔子描写成像他们两位的互动那样，除非把它们虚构成像人类一样能想、能说、能行动。除此之外，需要提醒社会生物学家的是，人类每一个个体都是不同的，动物也是一样。

他们创造自己的世界与自己的历史。这并不是说他们可以自由地做他们想做的事（即“有意识的选择”），也不是说，只要了解人的意图就能够了解历史。事情绝非如此。不过，人类社会的转变的确是经由多种现象来表现的，而这些现象的背后确实有着人类的意向（让我们用一个最广义的词，那就是“文化”），人类的意向可以透过制度与实践来产生效果，而制度与实践却又带有人的目的在里头，如政府与政策。我们可以建立制度，也可以更改这些制度（能更改到什么程度，这是历史的大问题），而我们有语言，我们所表达的观念总是跟我们自己及我们的活动有关。

这些想法实在不容忽视。联邦德国与民主德国的发展路线完全不同，这是因为从1945年以后，两国就基于不同的理念而实行了不同的制度与政策。我并不是说事情本该如此。历史决定论中的不可避免

① 色诺芬（约前430～前355）：古希腊将军与历史学家。《远征记》一书是描写色诺芬参加佣兵团去帮助波斯王居鲁士（Cyrus）谋叛其亲兄阿尔塔薛西斯（Artaxerxes）王的行动，后来失败，色诺芬返国的种种经过。——译者注

② 格莱斯顿与迪斯雷利：迪斯雷利（1804～1881），保守党人，于1868年及1874年至1880年间担任英国首相。格莱斯顿（1809～1898），自由党人，于1868年至1874年，1880年至1886年间担任英国首相。两人20年间各自率领保守党与自由党，争夺选票以主持政府，并交替担任首相。——译者注

性所产生的问题，跟我们现在所要讨论的问题截然不同，我并不打算在这个地方讨论；意识与文化扮演的角色是什么，用马克思的术语来说，就是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问题，而这两个层次经常混在一起，以至于常有混淆并且难以辨认。我所要讲的是，历史所谈的不外乎是在人造的制度之中所存在着的意识、文化以及有目的的举措。如果我可以再补充一下，我认为马克思主义在这方面的研究是最好的历史取向，因为它比较能察觉到人类作为历史的主体与创造者所具有的能力，以及人类作为历史的客体时的被动性。除此之外，它之所以是最好的，还在于马克思（从这方面看，他也可以算得上是知识社会学的祖师）发展了一套理论，可以说明历史学家的理念是如何受到历史学家个人社会立场的影响。

让我回到主题。历史学确有进步，至少从过去三代人来看是如此，主要表现在历史与社会科学的合流上，不过这个进展并不大，而且还带来了一些麻烦。首先，这个进展是借助必要的简化（simplification）而获得的，在简化的过程中产生了问题。这就是为什么现在有一股声浪要求要再度研究政治史这一门从史学革命以来就被冷落的学科。有一些新政治史的研究——如剑桥的历史学家，他们是相当谨慎的新保守派——回归到 19 世纪最落伍的梳理档案的形式：在爱尔兰自治危机时或在 1931 年时，谁写了什么给了在内阁的谁。不过，正如雅克·勒高夫（Jacques Le Goff）^① 所言，“政治史逐渐在恢复元气，而其所运用的方法、精神与理论，正是当初逼迫它退隐的社会科学所提供的”，特别是那些研究 19 世纪前的政治史。

^① 雅克·勒高夫（1924～ ）：法国历史学家，年鉴学派的一员，专攻中世纪历史。——译者注

其次，社会科学的惊人发展，除了让它在学院的位置更加稳固，历史学与社会科学的交流也造就了学科的多元化与分裂化。我们有“新”经济史，也就是用目前的学院理论来研究过去，同样，我们有社会人类学、精神分析、结构人类学及其他的学科。另外还有伪学科，它可以帮助年轻的学者通过运用当下的流行思潮或说些别人从未说过的话，来获取美名。新奇变成了要在专业领域拥有市场的代名词，就好像在大众面前推销洗洁剂一样。我不是反对历史学家从社会科学借用技术及观念，也不是反对将社会科学最新的成果整合进历史学当中，因为这样做的确是有用而且有一定道理的。我所反对的是把历史货品放到一堆毫不相干的货柜里面。并没有所谓的经济史、社会史、人类史或精神分析史：历史就是历史，如此而已。

第三种现象更加强了这种碎片化的趋势：历史研究领域的大幅扩张，这大概是近二三十年的事吧。我之前说过，所有的历史写作都是一种选取。我们现在已经比上一代还清楚，选取的过程通常是很狭隘的。我们简单提一下最近刚成为研究领域或学科分支的一些主题，像期刊与学社就是一例，学者参与其中就好像是印度洋岛国加入联合国一样，其他还有：家庭、女性、童年、死亡、性、仪式及符号象征（节日庆典与嘉年华会是最流行的）、饮食与烹饪、气候、犯罪、人类身体的特征与健康，更不用提大陆和其他周边地区，包括了之前未发掘出来的地理与社会主题。你们可以在主要的期刊上看到这类文章，如马达加斯加的视觉空间，以及法国人眼球颜色分布的变化，还有长久以来被忽略的平民的历史。

历史研究呈现出一种帝国气象或团结一心的气氛，这是件好事。

套句流行的词，历史是“整体的”（total）^①，即便目前选取的范围只能代表20世纪末历史学家的兴趣亦然。而且，就历史学已经如我所愿地取得社会科学的一般架构来看，这也是个可喜的发展。不过，就目前的状况来看，主要的史学期刊已经开始变得像古董市场一样，所有的内容都来自过去，但是这些内容彼此却不产生联系。

接下来的发展将会如何？我无法预测。一部分是因为（其他学科也一样）一旦我们所问的问题或所接受的模式有了变化，未来的发展就会不同，因此难以预测 [“范式”（paradigms）^② 是可以用来形容这种状况的流行词汇]；另外则是因为历史学仍旧是门很不成熟的学科，学者对于哪些问题是基本，哪些问题是重点，仍然未建立共识（除了比较专业的领域，不过这些领域也不见得好多少）；最后则是因为历史学家本身也要融入研究当中，这是非人文学科所不需要的。我不是一个过度怀疑的人，我并不认为历史学家写的其实都是当代史，只是外表罩上了古代的衣服；不过无可置疑的是，我们的确需要用当代的眼光来看历史。以下，我要提出三个未来可能有利于历史学的发展问题。

① “整体的”：法国人类学家马塞尔·莫斯（Marcel Mauss, 1872 ~ 1950）所习用的词，后来法国著名历史学家费尔南·布罗代尔（Fernand Braudel, 1902 ~ 1985）也援用此一术语，也就是结合了地理、经济、社会与文化的历史分析。——译者注

② “范式”一词乃托马斯·库恩（Thomas Kuhn, 1922 ~ 1996）所创。库恩，美国物理学家，在《科学革命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一书中，库恩指出，科学并不是一门连续的、累积的知识，相反，科学的发展是一连串有间隔的人类思想的暴力革命。一个传统被粉碎，再另立一个新传统，譬如，托勒密所建立的地球中心说，为哥白尼的地球绕日说所打破。彼此间并不是知识的累积，而是两个知识系统的对立，亦即两个范式。——译者注

第一，历史学应该重新研究人类的转变，这是重要的历史问题，而且时机也已经成熟。除此之外，我们还要追问，为什么人类从采集渔猎进展到现代工业社会，这整个过程竟只发生在世界的一隅，而非他处。只要历史学家能够认识到这个问题具有普遍性与核心性，那么不管是研究中世纪时期加冕仪式，还是研究冷战起源，他们都会专业领域内对这个问题有所贡献。他们会理性地或至少在可用的范围内来延展他们的研究主题，而非随随便便地进行。可喜的是，这个问题至少有一个重要的因素已被重新提出来讨论，而且是由非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学家来提出的，那就是资本主义的历史起源与发展。这是目前全球经济危机下所能看到的比较正面的消息。现在看来，历史学要更有进展是可能的，甚至应该会继续进展下去。

第二，各种事物如何结合在一起，这也是个重要问题。我问的不是历史的变迁与转变如何产生，因为这个问题已经隐含在第一个问题中了。我指的是，人类生活中各个方面的互动模式，如经济、政治、家庭与性关系、广义或狭义的文化，或是情感。19世纪时（这是我的专业领域），所有的问题都明显与资本主义经济的胜利有关，我们在分析时，无论如何都不能忽略这一个重要事实。但是我们也该知道，即便是在资本主义的核心地区，它的成功也是奠定在过去历史的基础上。资本主义摧毁了也创造了一些事物，但是更常见的是，它对于既有的事物抱持着适应、吸收以及调整的态度。如果你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个问题——譬如从19世纪60年代的日本来看——就会发现，一个先于资本主义存在的社会，为了让自己继续生存下去，会采取适应与吸收资本主义的策略。而对于这种现象，简化的决定论与功能论

(functionalism)^① 的解释显然是不够的。

为了不让在场不是历史学家的人士觉得无聊，我不会再举 19 世纪的例子，而只把问题的一个方面转移过来看现在。从 1950 年来，我们就生活在一个社会与文化的变迁空前巨大的年代，几乎没有人会怀疑这种变迁是来自经济以及科技的发展。大家也发现人与人彼此紧密地联结在一起——如果你喜欢这个术语的话，那么我可以这样说，人们组成了一个集合 (syndrome)。然而伴随着社会转变的，还有农民数量急剧减少（除了亚非之外）、罗马天主教会的危机、摇滚乐的兴起、全球共产主义运动的危机、西方传统婚姻与家庭类型的危机、前卫艺术的破产、科学开始对于宇宙的起源与发展感兴趣、清教徒工作伦理以及议会政府的衰微，以及伦敦《金融时报》(Financial Times) 不寻常地开始以整个版面来报道艺术，关于这些新事物的出现，它们到底跟社会的转变有什么样的关系呢？而这些新事物各自又有着什么样的互动关系呢？这些问题极为有趣、极为重要，却也极为困难。不过，历史学家要想试着处理这些问题，他们将会比孟德斯鸠 (Montesquieu) 的成就更大——他们应该要超越马克思。

第三，这类问题比较接近传统历史学家的兴趣。历史经验、历史事件以及历史形势的种种细节，到底重不重要？这包括了一些比较琐碎的问题，譬如个人或决策在历史的角色如何，我们可以问：“如果拿破仑赢了滑铁卢战役，历史是否将因此而改写？”或者也包括了一

^① 功能论：功能论认为，社会中存在的各个制度及各个行为模式都是彼此依存的，意即，各有其功能而能彼此协同合作，使社会运作顺畅。批评者认为，此说忽略了社会中存在着种种矛盾与冲突，因而才有所谓的调适与改变，而这种缺点，正显示其维护现状的保守倾向。这种理论始于涂尔干，而后由美国社会学家塔尔科特·帕森斯 (Talcott Parsons, 1902 ~ 1977) 发扬光大。——译者注

些比较有趣的问题，如19世纪的德国思想史与奥地利思想史为什么有那么大的不同？或是，18世纪的英格兰思想史与苏格兰思想史何以有如此的差异？这些问题的耐人寻味，尤其表现在两组国家各自在语言、文化上都彼此相连，而观念却大相径庭上。还有一些问题则具有实际的重要性，如每个经济学家都知道他为某一个国家所提供的经济增长良策，并不一定适用于另一个国家——例如，可以用于瑞典与奥地利的经济政策，不一定可以用于英国。

这并没有造成太多研究或方法论上的问题——虽然有时也会如此：特别是关于比较研究或反事实研究（counterfactual studies）的问题。历史学毕竟与其他具有历史意识的社会科学不同，因为历史学不能在假设其他条件完全相同的状况下研究。历史学的研究必须调查事物间的关系，而且必须将事物如实看待而非做变量上的控制。就从历史明显是独特而且是不重复的来说吧——如毛泽东逝世、列宁抵达芬兰车站的影响——就足以将历史与那些逸事趣闻区别开来，也足以分别历史和凡事必记的叙事体的不同。这种凡事必记的叙述跟小说一样奇妙，或犹有过之，或根本就是（我很抱歉我经常这么说）比小说无聊。已经有迹象显示，比较研究与反事实研究现在已经引起历史学家的兴趣，不过我必须说，我们在运用这些研究方法上面还没有获得什么成果。

现在让我下个结论吧。历史学在这个世纪已经有了进展，在背负了庞大包袱下，步履沉重而颠簸，然而却是扎扎实实地在往前走。“进步”已经可以恰当地用在历史这门学科上了，而我们也能对于世界上各个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有更深入的理解，意即，那是一段客观而真实、繁复又矛盾，但绝非出于偶然的进程。我知道有人反对我的说法。历史总是隐含了意识形态与政治立场，因此它的内容总是引人质

疑，特别是当新的历史发现对于当前的政治状态有不利的影响时，更是招来反对。德国学术界在 1914 年前后的状况就是如此。历史学若不抱着开放的胸襟，欢迎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批评的话，那么可能会被贬低为一门完全主观的学科，甚至不再是一门学科。

在历史学家的研究中，有一块灰色地带，那就是历史学家的研究——甚至历史学家对于主题的选择——总是会受到历史学家个人意图的影响：这的确是历史学专业的问题。但是，这也说明历史学研究具有主体性。而在这个问题上，我愿意采取伟大而被遗忘的历史哲学家赫勒敦（见前言）的立场，他在 600 年前——1375 到 1381 年间——写下了了不起的《历史绪论》（*Prolegomena to Universal History*）。

自从历史学从 18 世纪中叶开始被承认为一门学科，赫勒敦的计划就陆陆续续地实现了。而我也完成了其中一部分。当我回首这 30 年的研究、教学及写作的生涯时，我希望我也能说，我做出了一点儿贡献了。即便我没有做到，即便历史学没有任何的进步，我仍相信没有人会否认，我已经从研究历史的过程中，获得了极大的乐趣。



From Social History to the History of Society



第6章

从社会史到社会的历史

这篇曾引起一些讨论的论文，原本是为1970年在罗马举行的“当代史学研究”（Historical Studies Today）会议撰写的，主办方是《代达罗斯》（*Daedalus*）——美国艺术与科学学院的期刊。本文收录进《代达罗斯》以及由费利克斯·吉尔伯特（Felix Gilbert）和斯蒂芬·格劳巴德（Stephen R. Graubard）合编的《当代史学研究》（纽约，1972年），作为第一章。自从1970年本文发表之后，社会史又有了不少进展，因此本文现在已经变成了历史。尤其当我发现这篇文章并没有提及妇女史之时，我不能不觉得羞赧。妇女史在20世纪60年代末之前，几乎没有什么人研究，而我本人以及其他在社会史研究上颇为杰出的学者（全是男性），居然没察觉到这个现象。

I

社会史这个概念很难定义，直到最近也看不出有定义的必要，这是因为学术机构对这个领域并没有很大的兴趣，并且把它区隔在其研究领域之外。一般说来，社会史是一直到最近才流行起来的（至少名字是如此），在此之前，社会史的意义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它指涉穷人或下层阶级的历史，讲得稍微狭义一点儿的话，就是穷人的运动史（“社会运动”）。这个词甚至可以再更狭义一点儿，单指劳工史及社会主义观念及组织史。基于明显的原因，社会史跟社会抗争史及社会主义运动史有着极为紧密的联系。有一些社会历史学家之所以受这个主题吸引，就是因为他们是激进分子或社会主义者，因而对这方面有着深厚的感情。^①

第二，社会史过去被用来指涉某些作品，这些作品专门研究各种的人类活动，只是这些活动难以归类（除非你要用“习惯、风俗、日常生

^① 可以参考吕特（A. J. C. Rueter）的说法，见《第九届历史科学国际会议》（IX congrès international des sciences historiques，巴黎，1950），第一册，第298页。

活”来形容)，所以统称为社会史。这反映的其实是盎格鲁—撒克逊的惯用语，也许正好反映了语言学的因素，因为英语缺乏恰当的词汇（就算有，字词的意义也太过于肤浅而表面化）来指涉德国人对于类似课题所给予的名称，如“文化史”（Kulturgeschichte）或“风俗史”（Sittengeschichte）。这一类的社会史虽然也有政治立场激进的学者会予以注意，但它毕竟与研究下层阶级的社会史不同——其实刚好相反。它对于所谓的社会史剩余观点（residual view）提供了不言而喻的基础，如特里威廉（G. M. Trevelyan）在《英国社会史》（*English Social History*, 1944）中表示的“被政治所遗漏的历史”。我想这不用多做解释。

社会史的第三种意义是最普遍的，而且也最与我们的目的相符：“社会史”与“经济史”结合在一起。事实上，在盎格鲁—撒克逊世界之外，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在这个领域的典型专业期刊的标题总是（我这么认为）把这两个名字扣在一起，如《社会与经济史季刊》（*Vierteljahrsschrift für Sozial u. Wirtschaftsgeschichte*）、《经济与社会史评论》（*Revue d'Histoire E. & S.*），或是《经济与社会史年鉴》（*Annales d'Histoire E. & S.*）。需要注意的是，在这个结合中，经济这半边具有压倒性的优势。关于各个国家、各个时代与各个主题的经济史研究已经是汗牛充栋了，但社会史的研究仍无法与其等量齐观。不过事实上，经济与社会史的著作相对来说还是比较少的。1939年之前，大家可以想到的著作并不多，作者都非常有名〔皮朗（Pirenne）^①、米哈

① 亨利·皮朗（Henri Pirenne, 1862~1935）：比利时历史学家。他认为上古的结束与中世纪的开始，并不是以西罗马帝国的灭亡为分界，而是以穆斯林占领了地中海商路，使得西欧的贸易与城市衰微，此时即为中世纪的开始。亦即，皮朗是以经济因素来分期，而不是朝代兴革。代表作为《中世纪欧洲社会经济史》（*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及《中世纪的城市》（*Les villes du moyen age*）。——译者注

伊尔·罗斯托夫采夫 (Mikhail Rostovtzeff)^①、汤普森 (J. W. Thompson)^②，也许多普施 (Dopsch)^③ 也可以算进去]，单篇论文或期刊文献就更少了。无论如何，不管社会经济史是否代表历史学的一个专业领域还是更狭义地属于经济史的一部分，经济与社会这两个词习惯性的联用已经产生了某种重要的意义。

社会经济史显示人们渴望寻找一个新的历史取向，一种完全与古典兰克学派不同的取向。正如乔治·昂温 (George Unwin) 所认为的，这类历史学家的兴趣在于研究经济的演变，而研究的成果让他们发现到社会的结构与变迁，特别是阶级与社会群体间的关系。^④ 即便是在最严谨而一丝不苟的经济历史学家（他们认为自己是历史学家）的作品中，还是可以明显地看得出社会的因素。克拉彭 (J. H. Clapham) 主张，经济史是所有历史领域中最基础的一环，因为它是社会的基础。^⑤ 经济之所以在这个联合中对社会占尽了优势，有两个原因。一部分是因为经济学理论不允许把经济孤立于社会、制度以及其他要素之外，不管是马克思主义还是德国历史学派都这么主张，一部分也是因为经济学一开始发展得比其他社会科学更快。如果历史学必须被整合进社会科学之中的话，那么经济学绝对是首选。有人可能会有更进

① 米哈伊尔·罗斯托夫采夫 (1870~1952)：俄罗斯经济学家。代表作为《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Roman Empire)。——译者注

② 汤普森：著有《中世纪社会经济史》(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1959)。——译者注

③ 阿尔方斯·多普施 (Alfons Dopsch, 1868~1953)：奥地利历史学家，著有《卡洛林时代的经济发展》(Die Wirtschaftsentwicklung der karolingerzeit)。——译者注

④ 参见乔治·昂温，《经济史研究》(Studies in Economic History, 伦敦, 1927)，第 xxiii 页、第 33~39 页。

⑤ 参见克拉彭，《英国经济简史》(A Concise Economic History of Britain, 剑桥, 1949)，《导论》。

一步的主张（反对马克思），不管人类社会中的经济层面与社会层面是如何不可分割，若要进行关于人类社会演变的历史研究，其分析基础必为社会生产过程。

虽然著名的吕西安·费弗尔（Lucien Febvre）与马克·布洛赫（Marc Bloch）曾一度将《年鉴》副标题中的“经济”拿掉，而宣称它纯粹是社会的，但直到20世纪50年代为止，社会史的三个方面没有一个成为学院的专业领域。^①不过，这种状况只是战争期间的暂时状态，之后这个伟大期刊以这个名称发行了1/4个世纪——《年鉴：经济，社会，文明》（*Annales: Économies, Sociétés, Civilisations*）——其内容也是如此，反映了其创建者原本具备的全球性且包罗万象的目标。在1950年之前，社会史方面的主题以及问题的讨论都还没有真正的发展。一直要到20世纪50年代末期，专门研究社会史的期刊才出现，但数量还是很少：我们也许可以将《社会与历史的比较研究》（*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1958）的创刊视为一个开始。因此，作为一个学术专业，社会史可以说是非常新的专业。

社会史在过去20年间，为什么会快速发展及逐渐解放呢？这个问题可以从社会科学在技术与机构上的变迁来说明：经济史的专业化加上经济理论与分析的快速发展，“新经济史”就是一个例子；社会学在深度与广度上也有所进展，变成了一门流行的学科，历史学反过来变成它的辅助学科，类似的状况也发生在经济学中。我们不能忽略这

^① 吕西安·费弗尔（1878~1956）与马克·布洛赫（1886~1944）是年鉴学派的创建者。《年鉴》起初叫“经济与社会史年鉴”（1929~1939），然后于1939年改名为“社会史年鉴”（*Annales d'histoire sociale*），1942年又改名为“社会史论丛”（*Mélanges d'histoire sociale*），1945年再改回“社会史年鉴”，1946年改名为“年鉴：经济，社会，文明”迄今。费弗尔著有《土地及人的演进》（*La terre et l'évolution humaine*），布洛赫著有《封建社会》（*La société féodale*）。——译者注

些因素。许多历史学家（如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之前将自己定位在经济，因为他们有兴趣的问题不被正统历史学所鼓励或接受，他们后来发现自己已经被快速发展的经济史给排挤掉了，于是只好将自己定位为“社会历史学家”，尤其是数学不好的人更会如此。这样的想法可能不适当，不过，在20世纪50年代到60年代初期的气氛下，如果像托尼（R. H. Tawney）^①这样的人在当时是个年轻的研究者或没有担任经济史学会的会长，他应该会受到经济史学家的欢迎。这种学科上的重新划界以及专业上的改动没有办法解释什么，但也不能太低估它们。

比较重要的其实是社会科学在这段时期的历史化，如果用“后见之明”来看的话，这也是社会科学在这段时期最重要的发展。由于这个演变跟本文的主旨没什么关系，所以我不多做解释，不过要留意的是，殖民地与半殖民地为了政治与经济自由所做的革命与斗争的重要性，这个现象吸引了各国政府、国际及研究组织，最后还有社会科学家的目光，让他们开始注意到历史的转变。这些问题到本文的写作时间为止，还是属于社会科学的研究范围，不过却只是边缘，至于历史学家则更是忽略这种问题。^②

^① 托尼（1880~1962）：英国经济史学者，他是虔诚的基督徒，但政治立场倾向于社会主义，代表作为《宗教与资本主义的兴起》（*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译者注

^② 从这个文件〔经济与社会研究会议，《经济发展的社会方面》（*Social Aspect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伊斯坦布尔，1964〕的两段引文中，可以说明这个新事业后面的多重动机。来自土耳其的会议主席认为：“经济落后地区的经济发展或成长是目前世界所面临最重要的问题之一……穷国把经济的发展当成首要任务。经济发展对它们来说，与政治的独立及主权的获取有关。”丹尼尔·勒那（Daniel Lerner）则说：“10年来，在全球所看到的社会变迁与经济发展可以提供我们经验。这10年来，世界各地都很努力，要在不造成文化冲突下发展经济，要在不破坏社会均衡下加速经济成长，要在不颠覆政治稳定性下提升经济流动性。”（第xxiii页、第1页）

无论如何，历史问题及概念（有时候是一些极为概括的概念，如“现代化”与“经济增长”）已经吸引了那些以往从不理会历史学的科目（还不到敌视的地步），如拉德克利夫-布朗（Radcliffe-Brown）^①的社会人类学家。历史学的逐步渗透，明显表现在经济学，这门一马当先的学科——经济学的假设虽然很繁复，但是跟烹饪书也没有两样，“把以下所列的材料的量都控制好，搅拌一下，放下去煮，然后结果就是起飞而实现持续的增长”——已经了解到，经济的周边要素可以决定经济发展。简单地说，社会科学家现在已经不可能完全不理会社会的结构与转变，也就是社会的历史。这是一个奇妙的悖论，经济学家开始摸索寻找社会要素（或严格来讲不属于经济的要素），就在同时，经济历史学家吸取了15年前的经济学模式，尝试让自己看起来像是个极花脑力的工作者，让自己只记得一堆的方程式与统计学。

从这段有关社会史的简短介绍中，我们能获得些什么呢？我们很难从中得到关于社会史的本质与任务的适当指引，但是它可以解释社会史所容纳的领域为什么如此庞杂，也可以说明其他的社会科学是如何协助社会史建立其学术疆域。至少从中我们也得到一些暗示，其中至少有一点是值得马上说明的。

对于社会史演变的调查，我们似乎可以发现，这方面最优秀的研究者总是对于“社会史”这个词很不习惯。他们要不是——像那些对我们贡献良多的法国人——比较喜欢称自己为历史学家，或说自己的目标是“整体的”（“total”或“global”）历史：不然就是不让自己归类于任何

^① 阿尔弗雷德·雷金纳德·拉德克利夫-布朗（Alfred Reginald Radcliffe-Brown，1881~1955）：英国人类学家，曾到澳大利亚做田野调查，研究家族与社会组织的关系。著有《社会人类学方法》（*Method in Social Anthropology*）。

一科，只是就自己研究所及，将所有用得上的社会科学都整合进历史里去。布洛赫、费尔南·布罗代尔（Fernand Braudel）^①、乔治·勒费弗尔（Georges Lefebvre）^② 都没有办法被归类为社会历史学家，但是如果从他们接受菲斯泰尔·德·库朗热（Fustel de Coulanges）^③ 的说法来看，即“历史不是过去所发生的所有事物的累积，它是与人类社会有关的科学”，那么他们倒也是自成一类了。

社会史之所以没有办法像经济史或其他领域的历史一样，有其固定的领域，是因为它要处理的问题包罗万象。基于分析的需要，我们可以将某些人类活动界定为经济性的，然后再将这些活动予以历史性的研究。虽然这有些（除非你的目的本来就只是要界定）造作或不够尊重现实，但却相当实用。同样，可能也会有人想学习已经很陈旧的思想史研究法，这种方法在理论的表现上水平比较低一点儿，它把那些已经诉诸文字的观念从其原本存在的历史脉络中分离出来，然后追溯这些观念的血统，从一个作者追溯到另一个作者。这么做当然是可行的，不过人的存在有其社会化的方面，而社会化的方面又与其他各个方面密不可分，除非是一些重复而琐碎的方面，那我们才能够弃之

① 费尔南·布罗代尔（1902~1985）：接替费弗尔成为《年鉴》第二代的领导人物，著有《物质文明与资本主义》（*Civilisation matérielle et capitalisme*）、《腓力二世时代的地中海与地中海世界》（*La Méditerranée et le monde méditerranéen à l'époque de philippe II*）。——译者注

② 乔治·勒费弗尔（1874~1959）：法国历史学家，专门研究法国大革命，但也涉及心态史的研究。——译者注

③ 菲斯泰尔·德·库朗热（1830~1889）：法国历史学家，著有《古代法国政治制度史》（*Histoire des institutions politiques de l'ancienne France*）、《古代城市》（*La cité antique*）。其中《古代城市》一书由国内学者李宗侗先生译为《希腊罗马古代社会史》（1955），而李先生亦受此书启发，写成《中国古代社会史》（1954），其上篇即为古代中国与古代希腊罗马之比较研究。——译者注

不顾。人不可能与他所借以生活及取得资源的环境有须臾的分离。人也不可能与他们自己的观念分离，因为只要一张开嘴，所用的语言里就牵动着概念。凡此种种，不一而足。思想历史学家也许（这是在冒险）不会去注意经济，而经济史学家则不会去注意莎士比亚，但社会史学家如果两者都不注意，就不会有什么成果。相反，如果明明是篇经济史论文，却专门研究普罗旺斯诗歌（Provençal poetry）^①，或是说，明明是有关16世纪思想史的论文却偏偏讨论通货膨胀，这两种状况都看起来不太对劲，但都可以放在社会史的讨论中。

II

让我们从过去拉回到现在，并且思考一下关系着社会的历史（history of society）的写作问题。第一个问题，与研究社会的历史学家（societal historians）能从社会科学获得多少有关，或者确切地说，他们的主题界限在哪里或应该在哪里，如果光从他们研究的是过去来说，他们研究的是不是跟社会有关的科学呢？这个问题很平常，从过去20年的经验里，这个问题已经有了两个答案。社会史从1950年以来就开始成形而发展，不只是表现在其他社会科学的专业结构上（例如，大学生都有几门社会科学的必修课），也表现在方法与技术，以及提问的方式上。譬如英国的工业革命，长久以来一直被这方面的专家所忽视，因为他们认为工业革命这个概念是有问题的，要不是因为经济学家（其实他们也受到政府及决策者的影响）的鞭策，否则他们

^① 普罗旺斯：法国东南部的一个省，著名的戛纳、尼斯、马赛与蔚蓝海岸都在这个省区内。——译者注

仍不懂得如何去思考工业革命怎么发生，以及其所产生的政治社会的后果是什么。虽然有一些例外，不过过去 20 年来，外来的刺激的确是个主要因素。另一方面，如果我们换个角度来看最近的发展，我们会惊讶地发现，来自不同学科的专家都开始注意到社会史的问题。千禧年的研究就是一个例子，我们发现在这方面的研究人士来自人类学、社会学、政治学、历史学，更别说还有文学及宗教学的学者了——不过，就我所知，没有经济学者。我们也注意到拥有不同学科背景的人开始（至少是短期的）跟历史学家一起合作进行历史研究，如社会学的查尔斯·蒂利（Charles Tilly）^① 及尼尔·斯梅尔瑟（Neil Smelser）^②、人类学的埃里克·沃尔夫（Eric Wolf）^③ 及经济学的埃弗里特·哈根（Everett Hagen）^④ 及约翰·希克斯爵士（Sir John Hicks）^⑤。

至于第二个问题是一种趋势，最好把它视为一种转换（conversion）而不是一种合流（convergence）。我们必须记住一点，当不具历史倾向的社会科学家开始恰当地思考一个历史问题，并且以这个问题

① 查尔斯·蒂利（1929～）：美国社会学家，现任教于哥伦比亚大学政治系。专攻 1500 年之后的欧洲政治史，著有《法国人民抗争史》（*The Contentious French*）。——译者注

② 尼尔·斯梅尔瑟：美国社会学家，著有《社会停滞与社会变迁：19 世纪英国工人阶级的教育》（*Social Paralysis and Social Change: British Working-Class Educ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译者注

③ 埃里克·沃尔夫（1923～）：奥裔美国人类学家。著有《农民》（*Peasants*）。——译者注

④ 哈根（1906～1993）：美国经济学家，研究贫困国家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社会变迁。——译者注

⑤ 约翰·希克斯爵士（1904～1989）：英国经济学家，1972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译者注

来询问历史学家时，那是因为这些社会科学家对于这个问题还没有解答。而如果他们有时候也开始扮演起历史学家的角色时，那就是因为我们历史学——除了马克思主义者与亲近马克思主义者的人（接受了马克思主义者的问题模式）之外——的研究人员已经不能提供答案了。^① 除此之外，虽然现在已经有一些社会科学家投入我们历史学的阵容，并且获得了我们的尊敬，但另外却有更多的社会科学家用相当粗糙而机械的概念与模式来研究历史。只要出现一个蒂利，同时间就会冒出好几打的罗斯托（Rostow）^② 出来。有不少人冒险进入历史领域，面对着浩瀚的原始资料却浑然不知其中的危险，也不知道该如何避免或克服这些困难，这我就不想再提了。历史学家是有着相当的意愿向别的学科学习，不过目前这个处境，历史学家的任务应该是多教而不是多学。社会的历史不应该使用那些从其他学科借来的贫乏枯燥模式来写作；它需要建构适当的模式，或至少（马克思主义者应该会这样想）从现存的简单架构中发展出新的模式。

不过，如果谈到技术或方法就不能这样说了，在这方面，历史学

① 希克斯爵士就有着这样的怨言：“我的‘历史理论’跟马克思很接近……如果有历史学家需要一些观念来组织他手上的史料，借以构筑出一个恰如其分的历史流程的话……那么他应该会想要使用马克思的模式，或对他的模式做一点儿修改；因为除了马克思的理论以外，实在没有别的选择，所以这种状况并不值得惊讶。如今在《资本论》（*Das Kapital*）的100年后，社会科学已获得相当的进展，此时也该提供点儿别的选择了吧。”《经济史理论》（*A Theory of Economic History*，伦敦、牛津、纽约，1969），第2~3页。

② 沃尔特·惠特曼·罗斯托（Walt Whitman Rostow，1916~）：美国经济史学家。主张线性的经济发展阶段论，认为经济发展有五阶段，从传统、准备起飞、起飞、成熟到完全成熟，见其《经济增长阶段》（*Stages of Economic Growth*，1960），以及《现代经济的起源》（*Origins of the Modern Economy*，1975）。罗氏即为霍布斯鲍姆所谓的粗糙概念使用者，正好拿来与蒂利对照。——译者注

家完全是个借贷者，而且将来也应该会再向其他学科借用更多更有系统的技术与方法来协助研究。这方面的问题我不想讨论太多，不过可以简单地提一两点。由于受限于原始数据的性质，历史学家只能使用一些简单的假设或几近于趣闻的琐事来解释历史，如果我们想要有所超越，就必须使用新的技术来研究，譬如以统计学来组织及处理大量的数据，而要做到这一点就要先做到研究分工以及使用相当的技术设备，至于这些，社会科学早就已经具备。从另一方面来看，我们同样也需要技术来对特定个体、小团体及局势做深度的观察与分析，而这些技术同样也得向历史学以外的学科求取，同时还要与我们的目的搭配——例如，社会人类学的参与观察法（participant observation），深入访谈（interview-in-depth），乃至精神分析法。这些不同的技术至少可以刺激我们在研究上寻找到更多的数据或是对原有数据的掌握更好，如此可以协助我们解决更多的问题。^①

我对于社会史将成为向过去投射的社会学这种说法，感到强烈怀疑，同样，我也不认为经济史会变成回溯性的经济理论，因为这些学科目前还没有提供给我们有用的模式或分析架构，好让我们能研究长期的“历史的”社会经济变迁。如果我们除去马克思主义不论，事实上，这些学科纵然对变迁有兴趣，但却还没有认真地对待它。不过从另一方面来看，这些学科却是通过将历史变迁予以提炼而得出相当重要的分析模型，这尤其表现在社会学及社会人类学上。

社会学的创建者显然要比新古典经济学派（不过，古典政治经济

^① 马克·费罗（Marc Ferro）搜集了1917年二月革命之后几个礼拜所拍往彼得格勒的电报与决议，等于是回溯性地做了大众意见调查。有人就怀疑，如果之前没有人对此有过研究（非历史的），他是否会想到这个方法。费罗，《一九一七革命》（*La Révolution de 1917*，巴黎，1967）。

学在这方面并不差)更具有历史意识,不过却又比后者更不科学。斯坦利·霍夫曼(Stanley Hoffmann)正确地指出经济学家的“模式”与社会学家及人类学家的“清单”(checklists)之间的差异。^①也许社会学与人类学所提供的并不只是个清单,它们也提供了我们某些角度,结构的各种类型是由各种要素彼此变换、组合而成的,它们的组成方式各自不同,暧昧得像是站在公交车顶上往下俯瞰凯库勒(Kekulé)^②的环状结构,有着无法验证的缺点。这种结构—功能的类型,可以说是精确而富启发性,至少在某些条件下是如此。从比较中庸的角度来说的话,社会学与人类学为我们提供了有用的隐喻、概念或词汇(如“角色”),或者让我们组织材料更为方便。

社会学与人类学除了模式较不足之外,有人还认为,如果社会学(或是社会人类学)能够成功地排除历史意识的话(即去除具有方向的变迁),理论的建构会更好。^③广义来说,结构—功能模式着重各种社会间的共通性,而我们所强调的则是差异性。列维—斯特劳斯(Lévi-Strauss)^④对亚马孙部落的研究对于了解现代社会(或任何社会)并没有帮助,但是却有助于理解人类从原始时代到现代工业主义或后工业主义的进展,以及在这个进展之下,社会有了什么改变,或是必须要有什么改变,之后会有什么结果。换句话说,重点不是在观

① 于1968年5月在新泽西州普林斯顿召开的历史新趋势的会议上所提出的。

② 弗里德里克·奥古斯特·凯库勒(Friedrich August Kekulé, 1829~1896):德国化学家。他所发现的苯分子环状结构,开启了有机化学的先河。——译者注

③ 我不认为这种把方向硬插入社会中的做法叫“增加繁复”,然后就叫作历史。当然,这种说法也不是没有道理。

④ 列维—斯特劳斯(1902~):法国人类学家,以结构主义(structuralism)的取向研究神话,他的目的不在于诠释特殊的个案,而是要找出各神话中所具有的共通符号。著有《生食与熟食》(*The Raw and the Cooked*)。——译者注

察人类社会在粮食的取得上有什么必然性，而是要思考粮食生产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原本从新石器时代的农业革命开始，社会上产生了大量的农业人口，构成了社会的主力）变成由一小群农业生产者来负担，而其方式又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变成了非农业性的。这是怎么发生的？为什么？在目前，不管社会学或社会人类学有多管用，我都不认为在这方面它们的成就已经值得我们学习。

另一方面，我对目前流行的经济理论有些存疑，并且认为在对社会进行历史分析时，使用这些理论（包括所谓的新经济史）并不恰当，不过，经济方面的分析对于社会史学家来说仍有其价值。社会史不得不处理那些实质上属于历史动力因子的东西，意即社会生产过程（从全球以及长期的角度来看）。从这方面来看，就像马克思的做法，社会史学家将历史发展建立在社会生产的过程当中。简单地说，“经济剩余”（economic surplus）概念——保罗·巴兰（Paul Baran）晚期曾重新使用这个概念并且获得不错的成果^①——对于任何一个想研究社会发展的历史学家来说，是相当基本的，我认为这个概念从分析的角度来看，要比“共同体—社会”（Gemeinschaft-Gesellschaft）^②的二元对立更为客观、

① 保罗·巴兰，《增长的政治经济学》（*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Growth*，纽约，1957），第二章。

② 共同体，德文为 *Gemeinschaft*，英文为 *community*；社会，德文为 *Gesellschaft*，英文为 *society*。社群与社会的二元对立，源出德国社会学家费迪南德·滕尼斯（Ferdinand Tönnies，1855～1936）所著的《共同体与社会》。他所谓的共同体，指的是前工业时代的农村共同体，人与人的关系是地缘的、血缘的与宗教的，表现的形式是文化（*Kultur/culture*）；至于社会，指的是都市的、机械性的社会生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非个人性的，是专业化的、商业性的，表现的形式是文明（*Zivilisation/civilization*）。滕尼斯认为，文明，也就是技术与经济的发展，受资本主义的驱动，总是向上的，然而它的日益向上却日益不利于文化（艺术、哲学、人的内心生活）；两者的对立继续不断地趋于尖锐，终至出现一种不可忍受的悲剧式的紧张状态。——译者注

量化，而且更为基础。马克思当然早就知道经济模式（如果有助于历史分析的话）是不能与社会现象与制度分开来讨论的，这其中还包括了某些人类共同体或家族组织的基本类型，更不用说还包含了特定的社会经济构成的结构与假定，譬如文化。马克思被称为现代社会学思想的先驱之一（通过支持或反对他的论述所构成的）并非毫无根据，不过实际上，他主要的作品《资本论》却具有经济分析的形式。我们没有必要对他的结论或方法论表示认同，但是忽略他的说法也是不智的，因为马克思所界定及指出的历史问题，仍是现代社会科学所关切的。

III

我们要怎么写社会的历史？我不可能对于社会下一个定义或模式，或是对于我们要写什么列一张清单。即使我可以，我也不知道这能有什么好处。不过，如果对于社会的历史能够树立一些指引或警告的路标的话，应该还是有一点儿功用的。

首先，社会的历史是“历史”；也就是说，时间是它的向度。我们关切的不只是结构以及社会的存续与变迁，还有转变的可能性及类型，以及实际上发生了什么事。如果不是这样 [如布罗代尔在《历史与长时段》（*Histoire et Longue Durée*）^①中提醒我们的]，我们就不是历史学家。“推测史学”（*conjectural history*）也是我们学科的一环，它的主要价值是帮助我们评估现在与未来的可能，至于过去的可能则

^① 这篇重要文章的英文译本，见《社会科学信息》（*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第9期（1970年2月），第145~174页。

是属于比较史学（comparative history）的范围；而实际的历史则是我们必须解释的。资本主义在帝制时代的中国能不能发展，这类问题与我们的关联性只在于它可以帮我们解释这个事实，那就是资本主义完全是由（或至少是始于）世界的某个区域发展出来的。也就是说，它可以将一些社会关系系统的发展趋势（例如封建制度），与其他发展较快的区域拿来对照（模式上的对照）。社会的历史因此是社会结构的一般模式与实际特定现象的变迁，两者间的交流与互动。无论我们研究的时空有多么广泛，社会的历史就是如此。

其次，社会的历史，是各单元的人群群居的历史，同时可以用社会学的名词加以界定。它是社会的历史，也是人类社会（与猿猴和蚂蚁不同）的历史，是某种社会类型及其社会关系的历史（像“资产阶级社会”或“农业社会”），或人类整体发展的历史。对社会做界定是很困难的，除非我们认为1930年的“日本社会”与“英国社会”没什么不同，否则我们就不能说我们对社会的界定是客观的。因为，即使我们排除“社会”这个词在用法上所造成的混淆，我们还是会遇到问题。首先是因为社会单元的大小、复杂度以及规模都各自不同，尤其是在历史不同的发展阶段更是如此；其次是因为我们所称为社会的那个东西，其实是几个规模不同而繁复的单元（人群自发地自我分类，但界线不分明）互动而构成的事物。极端的例子如新几内亚或亚马孙部落，这些单元可以界定出相同的人群，但却是不恰当的。一般来说，当地的族群跟我们习用的“社群”意义完全不同，也跟构成社会一部分的关系系统不同；而有些单元可能反映了当地族群的关系（如经济关系），也可能毫无意义（如文化）。

基督教或伊斯兰教存在并且是自成一类的，虽然它们可以界定为社会的一个部门，并且有相同的特质，但在谈到古希腊或是现代的瑞

典社会时，基督教与伊斯兰教在这里根本不是它们社会的一部分。换句话说，底特律（Detroit）与库斯科（Cuzco）^①在今天是属于单一的功能互动系统的一部分（例如，经济系统的一部分），但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却没有有人认为这两座城市属于同一个社会。同样的也不会有人认为罗马社会或汉代社会与它们各自对应的蛮族社会是同一个社会，虽然它们都构成了同一个互动系统。我们要如何界定这些单元呢？这个问题并不容易，虽然有人用一些外在的标准来解决（或者说是规避）这个问题：区域、种族、政治等等，但并不令人满意。这个问题也不只是方法论的问题。现代社会的历史所表现的主题，在于其规模，其内在的一致性，或至少是社会关系上的集中及直接，从结构上的多元变成一元。为了追溯这些现象，定义的问题就变得很棘手，凡是学习民族社会发展或民族主义的学生一定能了解这一点。

再次，研究社会的历史，需要运用形式化且精巧的模式来处理结构问题，如果不行，那么至少要建立一个研究的优先级以及工作假设，才能形成主题的核心以及核心周围的广泛联结，这样也隐约能构成一种模式。社会史学家其实在研究时也确实会做顺序的排定以及工作假设。因此，我不相信那些研究18世纪巴西历史的人会认为，在当时的巴西社会中，天主教会比奴隶制更值得研究；或者是，我也不相信会有哪个研究19世纪英国历史的人，如果他或她生活在当时的英国，会认为当时社会纽带的核心是家族关系。

历史学家之间似乎有种默契，都有着这一类的工作模式，只是稍做修改而已。强调物质以及历史环境的，就会研究生产的力量与技术（人口学就是从这边发展出来的），以及其所带来的经济结构——分

^① 库斯科：秘鲁城市，曾是印加帝国的首都。——译者注

工、交换、积累、剩余的分配等等——社会关系就从这里衍生出来。然后社会的制度及形貌才紧接着成形。社会结构建立了，它的特征完全由之前的条件来决定，从比较研究中，我们就可以看出社会间特征的差异何在。这样的研究必须从某个环境中的社会生产过程来进行。历史学家因此会从繁复的关系联结中挑出某一条关系，把它当作目前所研究之社会（或社会类型）的重心，然后将其他的关系带进来，以它为中心来缠绕——例如，布洛赫在《封建社会》（*Feudal Society*）所说的“互相依存的关系”（relations of interdependence），或是那些从工业生产中，或是工业社会中，在资本主义形式里所产生的关系。一旦结构被建立起来了，那就必须要看看它是否能显示出某种历史的律动。用法文来看，“结构”（structure）必须要解释成“局势”（conjunction），后者并不排斥前者的内涵，但却更切题，带有历史变迁的形式与类型之意。不过，以上的分析无论如何都是以经济的律动（广义来说）作为根本。在历史变迁过程中，社会会呈现出力量的拉扯，历史学家因此首先必须要建立起一般性的机制，来说明社会结构是怎样失去均衡而又重新建立均衡的。其次，这个现象传统上也是社会史学家有兴趣的主题之一，例如，集体意识、社会运动、思想与文化变迁在社会方面的表现。

我的目标是简要介绍一下这些我认为（也许我是错的）已经广为社会史学家接受的工作计划，尽管我个人喜欢这种做法，但我在这儿的重点不是要推荐。相反，基于这种隐晦的设定，我们拟定了清楚了的工作计划，而且公开地质问我们自己，是否这个计划最能说明社会的本质与结构，以及社会在历史变迁（或稳定）中的机制如何：研究其他问题的工作计划能不能与我们的工作计划兼容，或是比我们的更好，或是两种计划层层交叠，就像毕加索的画像一样，看起来是正

面却又有侧影的感觉。

简言之，作为社会的历史学家，我们如果要建立个能说明社会历史动态的有效模型（在社会科学的帮助下），我们就应该将理论与实践完全地结合成一体，也就是要先观察我们正在研究什么，将我们的研究法予以通则化，并且通过更进一步的研究来修正我们的通则。

IV

最后，我要以过去一二十年社会史实际的发展来做结论，借以看出未来可能的走向以及问题。如此不仅可以让我们了解历史学家的倾向，也可以接触以往所知甚少的学科实际进展。最近几年比较热门的主题与问题是什么？最受人争议的焦点是什么？最有意思的地方在哪儿？回答了这些问题并不等于已经做了详尽的分析，但是如果不想一想这些问题的话，我们的研究成果也将是有限的。学者间的共识也许会被流行思潮或政治与行政体制所误认或曲解——比较明显的例子如研究群众失序（public disorder）这样的领域，但如果因此而不寻求共识也是危险的。学科要进步，不能够预先划定一个区域或拟定一个计划，如果光靠这样就行了，那么癌症早就不是不治之症了。相反，是要对那些值得思考的问题慢慢从模糊到聚焦，静待时机成熟，而后答案就会出来。让我们从一种印象派的角度来看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过去 10 到 15 年间，社会史比较有趣的研究主题如下：

- 一、人口学与家族研究。
- 二、都市研究，不过仅限于社会史能处理的范围。
- 三、阶级与社会团体。

四、“心态” (mentalities) 史或集体意识史或人类学意义下的文化史。

五、社会的转型 (例如, 现代化或工业化)。

六、社会运动与社会抗争的现象。

前两个群组可以先挑出来, 因为它们已经自成一个领域, 因此, 内容的重要与否倒在其次, 反正现在它们已经有了自己的组织、方法论以及论文发表的园地。历史人口学是一个发展快速而成果丰硕的领域, 它的基础并不在于提出了什么重要的问题, 而是在于研究方法的创新 (家庭的重构), 因此, 原本已经解读得差不多的史料如教区登记簿, 现在却也能再度从中挖掘出有趣的内容。可用史料的范围因此扩大, 同时也可以提出新的问题。研究历史人口学的社会史学家, 主要的兴趣还是放在家庭的结构与行为、不同时期的人口寿命以及代际变迁上。这些问题都很重要, 但也有局限, 主要的问题还是资料的性质——虽然研究者热切地进行研究工作, 但这并不会改变受限的事实, 同时也不可能对于已经流失的那一部分未知的历史做出什么解释架构。虽然如此, 这个领域的重要性却不容质疑, 因为它鼓励了在历史研究上运用量化的技巧。好的影响, 或者说是副作用, 乃是在历史学界引起了一股研究家族的兴趣, 这个领域原本社会史学家并不关注, 反而是社会人类学家在这方面表现杰出, 不容忽视。至于这个领域的本质与展望, 则已经有许多学者做过讨论, 在此就不多做说明。

都市史 (urban history) 是门有技术要求的学科。每个城市都有地理界线, 并且自成一体, 有自己的档案, 而其规模足堪负荷博士等级的研究。都市史的出现, 反映了都市问题的急迫性, 因为都市的发展已经成了现代工业社会中社会计划与管理的主要问题之一, 或者我们

也可以说是最生动的一幕。也因为急迫，所以都市史研究的内容可以说是包罗万象，甚至可以说是杂乱无章。只要跟城市有关的就可以列进去。不过至少有一件事很清楚，那就是都市史的问题特别适合于社会史，至少我们可以看到城市不能用经济大历史的分析架构来看（因为经济的分析要更大的系统），而在政治上城市研究也不能当成一个自我封闭的小城邦来看。在本质上，城市就是人类以某种方式聚居在一起的某种组织体，现代社会都市化的过程也塑造了人类聚集在一起的方式。

城市在技术、社会与政治上的种种问题，都来自一大群人居住得过于紧密而产生的互动关系；这些问题甚至也来自这样一种观念，那就是城市（并不只是彰显统治者权力与荣誉的舞台）象征着人类——从《启示录》以来——想过社群生活的渴望。除此之外，城市也是最近这几个世纪以来，人类所创造的各种制度中，产生最多社会变迁问题的一个。社会史学家之所以蜂拥而上地研究都市史，就是这个缘故。^①有人说，他们早已看出，都市史是研究社会变迁的典范。但到目前看来，我并不认同这一点。因为就我看过的许多研究，都还没有一篇能算得上是研究工业时代大城市的全球性研究。不过，社会史学家应该要继续关心都市史，因为它可以显示出社会变迁与社会结构的特定方面，这些都是以往社会学家与社会心理学家所特别关心的。

其他的群组则还没有上轨道，不过其中一两组已经慢慢发展起来

^① 参见，“当前的问题是，从广义来看都市史的话，要研究社会变迁，就一定要研究在都市化过程中，社会产生了什么变化。要努力将都市化的内容予以概念化，使其能说明社会的变迁。”埃里克·兰帕德（Eric Lampard）的文章，发表于奥斯卡·汉德林（Oscar Handlin）与约翰·伯查德（John Burchard）编辑的《历史学家与城市》（*The Historians and the City*，马萨诸塞州剑桥市，1963），第233页。

了。阶级与社会团体的历史之所以开始发展，在于大家已经能接受这样的—一个设定，那就是社会的主要构成部分可以在不讨论家族的状况下进行，如此也不妨碍对社会的理解。这个领域的进展极为迅速——历史学家过去对这个领域完全忽略了——而且必要。如果要简单地列出社会史里面最重要的著作的话，那么一定要包括劳伦斯·斯通（Lawrence Stone）研究的伊丽莎白时期的贵族^①、勒华拉杜里（E. Le Roy Ladurie）的朗格多克（Languedoc）的农民^②、爱德华·汤普森（Edward Thompson）^③的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阿德琳·多马尔（Adeline Daumard）的巴黎资产阶级；但这些主题都只是沧海一粟，还有相当广大的部分尚待研究。相较之下，研究那些狭隘的社会团体——如职业性的——就不那么重要了。

阶级与社会团体的研究到目前为止最新奇的地方，就在于它的野心。阶级，或特定的生产关系，譬如说奴隶制，到了今日已经有系统地社会整体的角度来加以考察了，有时还从社会整体扩大成为跨社会的比较研究，或者是把阶级或生产关系直接当成某一类型的社会关系。随着研究开始深化，于是进而从各个方面来观照阶级与社会团体的社会存在、关系与行为。这是个全新的领域，虽然才刚开始起步，

① 劳伦斯·斯通（1919~1999）：英国社会史学家，专攻前现代英国史。研究范围从玫瑰战争、都铎王朝、克伦威尔革命一直到18世纪。此处的伊丽莎白女王于1533至1603年在位。——译者注

② 勒华拉杜里（1929~ ）：法国年鉴史学家第三代，有“皇太子”的称号，以其继承了布罗代尔高等研究院第六部主任职位之故。不过，不仅在职务上如此，在学术上，他也赓续布罗代尔，继续研究地中海沿岸的农民。——译者注

③ 爱德华·汤普森（1924~1993）：著名的英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与本书作者霍布斯鲍姆齐名。著有《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译者注

但成就已经令人咋舌——如果我们除去已经投注相当心力的领域不算的话，譬如奴隶制的比较研究。不过，有些困难已经浮现，在这里说明倒还蛮适当的。

第一，这方面的数据实在太庞杂了，光凭传统历史学家的技艺实在应付不了。他们需要团队合作，除此之外，还要有现代的研究设备。我猜测，过去那种由一个历史学家包办的大部头历史作品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接下来的走法应该一方面是团队合作的计划，另一方面则可能是每个人负责某个断代然后再做综合。这种状况就发生在我最熟悉的领域——工人阶级史中。即便是汤普森那部野心勃勃的作品，也不过是个伟大但未完成之作，而他所处理的断限甚至不过是很短的一段时间。[于尔根·库钦斯基（Jürgen Kuczynski）的巨著《资本主义下的劳工处境史》（*Geschichte der Lage der Arbeiter unter dem Kapitalismus*），书如其名，内容讲的的确只是工人阶级的某个方面而已。]

第二，这个领域充斥着技术上的困难，就连以往概念很清楚的地方也一样，尤其是关于确切的时间点——例如，某个特定的团体是什么时候出现，什么时候消失的，或者是农民田产的变迁。我们还蛮幸运的，因为我们拥有的数据可以导出这样的变迁（例如，贵族与士绅都保留了系谱），也可以建构分析（例如，运用历史人口学方法，或使用一些珍贵数据来研究中国的官僚制度）。但是我们要如何处理印度的种姓制度呢？这里面也包含了跨代的活动，但是目前要做到量的分析似乎是不可能的事情。

第三，比较严重的是概念的问题，历史学家一直没有清楚地处理这个问题——但这并不影响好作品的诞生（不会定义马的人，不见得不认得马或不会骑马），不过这也显示历史学家对于社会结构与社会关系及其转变这类一般性的问题，认识得稍微慢了点儿。这也造成了

一些技术上的问题，例如随着时光推移，阶级内的成员是否有变化，这就需要量的研究。这还牵涉到社会团体具有多方面的问题。举例来说，马克思对于“阶级”的定义就有二元性。一方面，阶级是“部落历史”（post-tribal history）中的共通现象，另一方面，它却又是资产阶级社会的产物；一方面，阶级是一种人造的概念，用来说明某种难以理解的现象，另一方面，实际上的确有一群人具有团体意识，自认为自己这一群人是一体的。阶级意识的问题又紧跟着引发了阶级语言的问题——这些当代的阶级术语不断在变动而且彼此重叠，有时还难以理解^①，我们到现在连量的研究都很少。[在这里，历史学家也许应该仔细留意一下社会人类学者的方法及其专注的重点，他们——如吉拉德（L. Girard）及索邦团队（Sorbonne team）——正有系统地在量上进行着社会政治语汇的研究。]^②

除此之外，阶级还有程度的问题。用西奥多·沙宁（Theodore Shanin）的话说^③，他认为马克思“雾月十八日”（18th Brumaire）^④

① 有关这种现实与分类间的多样性，可参考有关拉丁美洲殖民地复杂的社会种族阶级的讨论：马格努斯·默纳（Magnus Mörner）的《拉丁美洲种族关系史》（*The History of Race Relations in Latin America*），收入福纳（L. Foner）与吉诺维斯（E. D. Genovese）所合编的《新世界的奴隶制》（*Slavery in the New World*，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1969），第221页。

② 见普罗斯特（A. Prost），《政治家族的语汇及类型学》（*Vocabulaire et typologie des familles politiques*），选自《词汇学手册》（*Cahiers de lexicologie*），第14期，1969。

③ 沙宁，《作为政治要素的农民》（*The Peasantry as a Political Factor*），选自《社会学评论》（*Sociological Review*），第14期，1966，第17页。

④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The Eighteenth Brumaire of Louis Napoleon*）为马克思的作品，于1851年12月到1852年3月间写成。雾月十八日是法国革命历的说法，相当于1799年11月9日，拿破仑于这一天政变建立独裁政权。此文虽是以拿破仑一世政变日为题，实则评述拿破仑三世的政变，并且说明革命要成功，就必须排除资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合作而赢得的革命，只是虚象。——译者注

中有所谓“阶级性较低的阶级”（class of low classness），相对而言，马克思所谓的无产阶级（proletariat）则是阶级性非常高的阶级，也许还是阶级性最高的阶级。阶级内还有同质与异质的问题；除了阶级间的区别，还有阶级内的分化与层级化。说得更广泛些，对阶级的分类也有问题，因为这只是静态的说法，事实上隐藏在这些分类背后的是繁复而不断变动的事实。

第四，最困难的则是牵涉到社会史这个整体。阶级并不是孤立出来的一群人，而是重重关系所构成的系统，不仅有垂直的方面，也有水平的方面。因此，阶级有差异（或类似性）的关系，有距离的关系，并且在社会功能、剥削以及支配/臣属的关系上有着质的区别。研究阶级，必须连同阶级以及它与社会其余部分的互动一起研究。要研究奴隶主，就不得不把奴隶拉进来一起研究，甚至于还得将社会上非奴隶制的部分也纳进来。而也有人主张，在研究19世纪欧洲资产阶级时，重点不是在于他们运用了什么权力来支配他人，而是在于他们有能力运用权力来支配他人（譬如私有财产制、豢养家仆，甚至通过父权的家庭结构来控制妻子与子女）。因此，研究阶级就等于是在分析社会（除非你自拘于一隅，而不愿通观全局）。勒华拉杜里的研究，就完全不受其作品标题的影响，所以让人印象深刻。

因此，近年来的社会史取向从广义来说，大概都是研究阶级的。这反映了学者们对于“后部落社会”的观察，以及亲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影响，使这一类型的研究逐渐成形。

至于最近才热门起来的“心态”史，则是社会史方法论上的大问题。这个领域之所以发展，是被传统上对于社会“一般人”的好奇所引起的。心态史处理个别的、没有条理的、未被写成档案的以及模糊的素材，而且很像是在研究社会运动或社会行为，不过现在也研究那

些不参与社会运动的人，如保守人士，以及激进或被动的社会主义工人。

心态史的研究鼓励了历史学家开始仔细地研究文化问题，其成果还超越了人类学家的研究，如“穷人的文化”，虽然如此，历史学家在研究时仍不免受到人类学家杰出的方法与成果的影响。在信仰与观念的总体研究上，历史学家的成果比较有限——虽然阿方斯·迪普龙（Alphonse Dupront）^①的成就价值非凡——至于在动态观念上，特别是在社会呈现紧张与危机时的观念，研究则较突出，如勒费弗尔的《大恐慌》（*Grande Peur*）^②就启发了不少作品。这类研究的资料，无法让历史学家只用研究及陈述事实的方式来表现。历史学家必须从一开始就建立模式，也就是说，要用模式来将片断而散乱的史料组织成一个前后一贯的系统，如果不这么做的话，那么所写出来的东西，将会像是部稗官野史。模式的功用就在于，让所有的环节都能结合成一体，并且能说明特定社会局势下的集体行动及其限制。^③汤普森的前工业时期英国的“道德经济”（*moral economy*）概念，就是这种研究的表现：至于我自己对于“社会型盗匪”（*social banditry*）的分析则又是一例。

这些由信仰与行动所构筑成的系统，形成了一种社会整体的意象

① 阿方斯·迪普龙，《集体心理史的问题与方法》（*Problèmes et méthodes d'une histoire de la psychologie collective*），选自《年鉴》，第16期（1961年1~2月），第3~11页。

② 《大恐慌》：此书描写法国大革命期间，巴黎以外各地的暴动，源自民众的恐慌。——译者注

③ “结合成一体”（*fitting together*）指的是在同样征象（*syndrome*）下的各部分，原先可能未联结，现在则把它们结合成一个系统。例如，典型的19世纪自由派的资产阶级，其信仰可能同时表现在个人自由与父权家庭结构两个看似不相干的事物上。

(一种恒常的或转变中的意象)，但同时也反映了某种社会真实，我们研究的真正目的大概也就是如此。不过，就算我们对传统社会的分析很成功，或者对于这类社会在面对社会冲击时会有何反应也处理得不错，我们的成就却还是有限的。因为一个经常处于翻天覆地剧烈震荡的社会，其内容之庞杂实在远超过个人经验之所及，不是概念所能轻易把握的，从文化史所提炼出来的模式在此只会偏离事实。也就是说，这些模式很难拿来研究现代社会（它该是什么样子呢）。工业革命带给思想界的冲击，其实是用不断往前的“进步观”来把“恒常秩序”取代掉，而后者才比较有清楚的社会模式可言。以过去的文化来说，可以用这种模式来衡量过去的社会内容；至于现在的文化，要衡量现在的社会只能从“可能如何”来想。总而言之，“心态”史可以引进像社会人类学这样的学科，来辅助历史的研究，而其优点仍有待发掘。

研究社会冲突的很多，从暴乱到革命什么都有，但其成果如何则有待评估。这些主题为什么值得我们去研究，我想理由很清楚。社会冲突代表了社会结构中最具戏剧性的部分，无疑，它们代表社会结构已到了绷紧将近断裂的关键时刻。而也在这个断裂的时刻，一些隐晦而重要的问题才有可能明显化而能供研究之用；让问题的焦点集中、内容丰富，因而使学生获益，除此之外，还会产生大量的文献。举个简单的例子：有些观念我们原本一无所知，因为在平时根本不会有人去说，更别提是写了，却会在革命时期突然爆出一堆来：堆积如山的小册子、书信、文章以及讲稿，还有满桌的警方报告、法庭证书以及目击者证词。至于法国大革命的研究会有多丰硕，姑且不论既有的档案，只要注意一下编年史，就会发现在同样时期内，从来没有任何一段历史能像法国大革命这样充斥着研究文章，而至今还没有减少的倾

向。大革命时代仍然是历史学家最完美的实验室。^①

这方面的研究也有危险，它容易让研究者太专注于危机本身，而忘记了危机外缘的整个社会脉络也正经历着巨大的变迁。尤其是在做比较研究的时候，危险更大，因为这时我们可能会急着想解决一些社会学或社会史不太可能去处理的问题，像如何让革命发生，或如何避免革命。至于研究各种暴乱是否有共同的性质（如暴力），则更是琐碎。还有人则犯了时代倒错的毛病，任意地将法律、政治或其他的要害强加于事实之上（历史系的学生如果研究犯罪现象，应该会学着避免这种状况），造成了幻象。我说这些并不是要让人对这方面的研究感到气馁，事实上，我花了很多时间在这上面。但要研究这个领域，事先一定要有清楚的目标。如果我们将目标放在社会的转变上的话，我们可能会疑惑地发现，时间花得最多的部分，反而不会是冲突发生的那段短暂时刻。俄国十月革命的历史，有些得从1917年的3月到11月之间甚至是革命之后的内战中搜寻，因为总会有事实是在革命期间内（不管它有多精彩或多重要）找不到的。

另一方面，革命以及类似的研究主题（包括社会运动），一般来说是可以并入一个更广的领域中，不仅对于社会结构与社会动态的比较研究有帮助，甚至也是必要的；人们对于短期社会变迁所产生的种种体验，可能持续数十年乃至数代之久。我们不只是要从发展或成长的连续体中切下一个时间区块来研究，还要处理相对来说较短的历史时期，一个社会转变并且重新定位的时期，譬如工业革命。（其中当然也会有政治革命，但我们不能以政治革命的期间作为界定的标准。）这一类粗略的历史名词，如“现代化”或“工

^① 我们期望20世纪所发生的俄国十月革命，也能提供历史学家同等的机会。

业化”，已经是普遍流行的词汇，同时也显示出大家对于这些现象已经有所知觉。

然而，要研究这些现象却是相当困难的，之所以如此可能是因为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人对于18、19世纪工业革命做过恰当的研究，没有人以一个国家为单位来研究工业革命是如何对某个国家的社会进程产生影响，不过，倒是有一两个不错的区域性研究，如鲁道夫·布劳恩（Rudolf Braun）的瑞士乡村，以及约翰·福斯特（John Foster）的19世纪初的奥尔德姆（Oldham）。^① 目前比较可行的研究取向，一方面可采用经济史的方法（影响了工业革命的研究），另一方面则可取法政治学。工人这个领域，在殖民地解放前后的历史研究中，都必须面对工业革命这个问题，虽然在殖民地史处理这个问题时要考虑不少政治因素，不过我们可以看到，非洲研究已经有了丰富的成果，目前则正在将这种研究推广到印度研究。^② 结论是，政治学与政治社会学在处理殖民地社会的现代化问题上，可以给我们一些帮助。

分析殖民地（我指的是那些被征服了，并且直辖于母国的殖民地）处境的好处，在于此时所研究的社会是截然与外力分离的，而其

^① 鲁道夫·布劳恩，《工业化与人民的生活》（*Industrialisierung und Volksleben*，埃伦巴赫与苏黎世，1960）；《19与20世纪……乡村工业所形成的社会与文化的变迁》（*Sozialer und Kultureller Wandel in einem ländlichen Industriegebiet... im 19. und 20. Jahrhundert*，埃伦巴赫与苏黎世，1965）；约翰·福斯特，《阶级斗争与工业革命》（*Class Struggle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伦敦，1974）。

^② 埃里克·斯托克斯（Eric Stokes）正是这方面的研究者，他运用了非洲史的成果：斯托克斯，《亚非民族主义以及传统抵抗运动：1857年印度大叛乱》（*Traditional Resistance Movements and Afro-Asian Nationalism: The Context of the 1857 Mutiny-Rebellion in India*），选自《过去与现在》，第48期（1970年8月），第100~117页。

内部的变化，以及在面对不可控而急速的外力冲击时所做的反应，是比较容易观察与分析的。某些力量在其他社会是属于内部的，或是渐进而繁复地与社会内在元素互动而产生作用，不过在这里为了实务上的需要，可以假定在短期是外生的，这样也可以有利于分析。（我们不可忽略殖民社会有扭曲的可能——例如，将其经济与社会阶层打断——这也是一种殖民过程，不过殖民地情况的好坏，不可建立在这样的假设上，意即，殖民地乃是从母国复制过来的。）

也许还有更明确的好处。这个领域的工人，其中心任务就是民族主义及民族建立，而殖民地局势在这里更可以提供一般模式。虽然历史学家还没有完全抓住这方面的诀窍，但这种复杂的民族主义现象，对于理解工业时代的社会结构与动力是不可或缺的，而一些政治社会学的作品也逐渐认同这一点。斯坦·罗坎（Stein Rokkan）、埃里克·阿拉特（Eric Allardt）及其他学者所做的报告《中心形成、民族建立与文化多元》，提供了一些有趣的取向。^①

“民族”，是过去200年间出现的历史发明，时至今日，其重要性已毋庸置疑，而在社会的历史研究上，民族所引起的问题也很多，例如，社会规模的改变，多元的转变，社会各系统原来是截然分开的，现在则统合为一体（将先前存在的一些小社会，组织成一个更大的社会体系），有些要素决定了社会体系的边界（如政治领土），有些要素则不起作用。这些经济发展要件（它能迫使19世纪工业经济类型在特定环境中成为一个极大或极小的领土国家）在多大的程度上能客观

^① 《中心形成、民族建立与文化多元》（*Centre Formation, Nation-Building and Cultural Diversity*）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举办的研讨会中提出的报告。这个研讨会于1968年8月28日到9月1日间召开。

地划定这些政治疆界呢？^① 这些要件又是如何地削弱及摧毁了早期社会结构，并且造成了简单化、标准化与集中化——排除中介，将“中央”与“边缘”直接联系起来？（或者说，将“顶端”与“底部”直接联系起来？）“民族”又是如何用符号的方式取代了原先存在的社群与社会结构，而填补了它们的空缺？（“民族国家”的概念结合了客观与主观的发展。）

要研究这些复杂的问题，并不是一定要研究殖民地或以前曾为殖民地等地区的状况，欧洲的历史也可以，只是到目前为止，后者的研究可说是付之阙如。所以研究 19、20 世纪欧洲史的人（包括马克思主义者），如果能够借助亚非研究的成果，也许会比较便于入手。

V

最近的研究对于社会史究竟有什么贡献呢？恕我直言吧。我没有办法举出有哪一本书符合我心目中所谓理想的社会史。布洛赫已经给了我们《封建社会》，一本经典之作，同时也是说明社会结构（包括了社会类型及其实际与可能的变化类型）的范例作品，其中所用的比较方法，虽有危险，但毕竟瑕不掩瑜，这里我就不详谈了。马克思为我们描绘出，或让我们也可以为自己描绘出，一个类型学的模式以及社会长期的历史转变与演进，它们的力量是巨大的，而且历久弥新；正如赫勒敦的《历史绪论》，其模式就建筑在不同社会类型的互动上，

^① 虽然资本主义已经发展成一个全球的经济互动体系，但实际上，它发展的基本单位还是以政治上的领土国家为基准——英国、法国、德国、美国的经济——这也许是历史的偶然，但（这个问题是开放的）也说明了国家在经济发展中的必要角色，即便是最纯粹的经济自由主义也是一样。

其内涵是丰富的，尤其是表现在史前史、上古史与东方史上。[我想到已逝的戈登·柴尔德（Gordon Childe）及欧文·拉铁摩尔（Owen Lattimore）。^①]最近，在社会类型的研究上已经有了进展——特别是与美洲奴隶制（上古时期出现的奴隶社会看起来一直在衰退中）以及与广大农业生产有关的。另一方面，要把包罗万象的社会史转换成大众会有兴趣的体裁，目前看来要不是不够成功，就是缺乏吸引力，也就是缺乏架构跟诱因。社会的历史仍待建构中。本文只想提出一些问题，评估实际成效，有时则从集中关注的研究中提示一些有意义的问题。除此之外，有些领域的成果已相当不错。现在对社会历史学家来说正是个好时机。即便不是社会历史学家，也不会否认这一点。

^① 戈登·柴尔德（1892~1957）：生于澳大利亚，为英国考古学家。长期于希腊、中欧及巴尔干进行考古工作，为现代考古学立下深厚根基。著有《欧洲文明的黎明》（*The Dawn of European Civilization*）。欧文·拉铁摩尔（1900~ ），美国著名的亚洲专家，著有《满洲，冲突的摇篮》（*Manchuria, Cradle of Conflict*）。——译者注



Historians and Economists: I



第7章

历史学家与经济学家：第一部分

本章及下一章是修改过的稿子，原为1980年受邀前往剑桥大学经济学院马歇尔讲座（Marshall Lecture）的讲稿，之前从未印行出版过。虽然从文章写就至今，经济学以及经济史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不只是诺贝尔奖从经济学家手中落到了经济史学家（本文中将对对此有所批判）而已——但是我当初所提出的种种问题仍然没有解决，所以这些文章看起来还有出版的价值。不过，为了回应读者的批评，我也修改了一些观点。后来所添加的部分，我都加上了方括号。

虽然拿破仑的士兵每个人的背包里都带了指挥官的令牌，但没有一个士兵会料到自己能有机会用到它。^①许多年来，我的地位就仿佛是拿破仑大军中的一个小兵，我第一次来聆听马歇尔讲座，是在20世纪50年代，主讲人是冈纳·默达尔（Gunnar Myrdal）^②，而如今我居然有这份荣幸来担任主讲的角色。当时，我是个跟剑桥大学没什么关联的历史学家，数年之间有两个学院一直拒绝我的应聘，后来便在经济系勉强充当经济史的指导老师。剑桥大学经济学院是当时英国甚至是世界上最好的经济学院。因此，当我接到邀请，心中的惊讶之情是可想而知的，但这全都要感谢学院的盛情。

不过，即便我在心情上颇为愉快，但我还是要强调我的演讲内容恐怕并不会让大家满意。我不是经济学家，而就经济学者的眼光来看，我甚至连当经济史学家也不够格，不过我要说，这样的条件

① 拿破仑要他的士兵带着指挥官令牌，好在军官阵亡时，能随时找到人顶替军官的位子。他的用意不仅在于让部队的战力与组织能持续，还在于鼓励士兵能以当个领导者自任。——译者注

② 冈纳·默达尔（1898~1987）：瑞典经济学家，也是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著有《亚洲的戏剧：对一些国家贫困问题的研究》（*Asian Drama: An Inquiry into the Poverty of Nations*）。——译者注

如果也拿来衡量松巴特（Sombart）^①、韦伯与托尼的话，恐怕他们三位也会被排除在外。我不是数学家，也不是哲学家，而经济学家如果被真实世界逼得走投无路的时候，往往就会变成这两种人，而发表一些与数学及哲学相关的论点。简言之，我是以一个学院外的人的立场来说话的。我之所以有勇气站在这里演说，并不是借此使自己能留名于马歇尔讲座，而是有鉴于经济学的发展近况，我觉得经济学家已经到了该听听圈外人意见的时候了，因为他们的研究已经越来越与当前的世界形势脱节。他们尤其应该听听一个致力于将历史学与经济学整合（更确切地说是再整合）的圈外人的声音。

经济学（应该说，经济学自认为能独占经济事务的解释权）一直认为它是历史的受害者。有一段时间，世界经济看起来相当不错，不管是不是善加管理，经济总是很繁荣，历史在此时让经济学颇为自得。恰当的经济学就拥有舞台，不恰当的就被排除掉，或送入过去的世界中让它成为历史，或放在当下让它成为异端，就如同医学中的信仰治疗与针灸治疗一样。即便像凯恩斯（Keynes）^② 这样了不起的学者，也没搞清楚马克思、霍布森（J. A. Hobson）^③ 及现在已经没人记

① 松巴特（1863~1941）：德国经济学家。著有《奢侈与资本主义》（*Lucus und Kapitalismus*）。——译者注

② 凯恩斯（1883~1946）：英国经济学家。其作品《就业、利息与货币的一般理论》（*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为经济学的经典。20世纪30年代经济大萧条，古典经济学派无法解释这种经济现象，凯恩斯因而崛起。他否定了古典学派充分就业的说法，另辟一条能解释失业及解决失业的途径。——译者注

③ 霍布森（1858~1940）：英国人，教授英国经典文学，同时也是左派社团费边社（Fabian Society）的成员，著有《贫困的问题》（*Problems of Poverty*）。——译者注

得的西尔维奥·格塞尔 (Silvio Gesell)^①，三者有什么不同。不过，历史有时在经济学挥洒得尽兴的时候会抓住它，给它提出一些警示。20世纪30年代初就是个例子，而我们现在正经历另外一段不景气。至少有一些经济学家已经开始不满经济学研究的现状了。历史学家对此就算不能帮忙修正，至少还可以做出澄清的工作。

我选的这个题目，“历史学家与经济学家”，与剑桥大学及其经济学院是有关联的，因为从马歇尔^②以来，这里的研究向来是将经济学与经济史联系在一起。这两个领域的关系颇为复杂而且问题很多。一方面，马歇尔本身的理论架构是静态的。它很难跟历史变迁与演进相适应。他的《经济学原理》(Principles of Economics)的附录，本来是篇简介经济史的导论，熊彼特读过之后，做了相当中肯的评论：“像篇琐事的总汇。”^③马歇尔对经济史的确是博学多闻，然而他所贡献出来的，比较像是充满装饰语的描述，对于理论架构反而着墨不多。不过马歇尔也了解经济学必须植根于历史，不可能在毫无损失之下弃历史于不顾。他知道经济学需要历史，但他不知道该如何将历史放入经济的领域中。从这一点来看，他不仅不如马克思，也比不上亚当·斯密 (Adam Smith)^④。到目前为止 (1980年)，剑桥的教学大纲，就像

① 西尔维奥·格塞尔 (1862~1930)：生于比利时东部，德裔比利时人，后迁居阿根廷。曾参与德国巴伐利亚共产党革命，著有《自然经济秩序》(Die Natürliche Wirtschaftsordnung)。——译者注

② 阿尔弗雷德·马歇尔 (Alfred Marshall, 1842~1924)：他是政治经济学教授，1903年于剑桥大学建立政经学院，本文的经济学院即其中之一。——译者注

③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History of Economic Analysis, 纽约, 1954)，第836~837页。

④ 亚当·斯密 (1723~1790)：生于苏格兰，为古典经济学代表人物，著有《国富论》(The Wealth of Nations)。——译者注

其他经济学院的大纲一样，它们跟马歇尔的文章出入不大。无疑，马歇尔的风格至今未歇，使得经济史的作用一直没有彰显出来。

另一方面，经济史学家徘徊在两个学科之间，过着双重身份的日子。在盎格鲁—撒克逊世界，经济史又分成两类，“旧的”跟“新的”，也就是历史学家的经济史及经济学家的经济史。基本上，第二种是往后投射的理论——主要是新古典理论。我会多花点儿时间在“新”经济史上，或是所谓的“计量史学”（cliometrics）。这个领域吸引了不少杰出的人才，像得到诺贝尔经济学奖的罗伯特·福格尔（Robert Fogel）教授，他们在历史材料上的探索及运用都相当聪明，可是他们的成果并不能说具有革命性。福格尔教授坦言，即便是对计量史学特别关注的美国经济史，到目前为止也只能说修正，还不能取代传统的叙述，在农业的增长、制造业的兴起、银行的演进以及贸易的扩张方面尤其如此。^①

旧经济史学家（就算他们精通于经济学及统计学）一般来说都不相信当前经济学所说的回溯性的命题证明与否证，并且也不认同新经济史那种精巧但相对来说却较为狭隘的研究。即便是剑桥经济史主席克拉彭，这位由马歇尔钦点的经济学学者，也不认为经济史是经济学的主要科目。经济史并不排斥理论。如果经济史对于新古典理论感到疑虑，那是因为它对新古典理论的反历史以及回溯模式有所保留的缘故。

因此，经济学家跟历史学家要想共存，并不轻松。我觉得这只会让两者都很不满意。

^① 罗伯特·福格尔，《科学史及传统史》（*Scientific History and Traditional History*），收入于福格尔及埃尔顿（G. R. Elton）《哪条路能通往过去？》（*Which Road to the Past?*）纽黑文与伦敦，1983），第68页。

经济学家希望能再度整合历史学，但这并不表示他们可以将历史学改造成一种回溯性的计量经济学。对于历史学与经济学两者的再整合，经济学家其实抱有更高的期望，因为经济学是应用性的学科，就好像医学是自然科学的应用学科一样。那些不把治病当成主要职业的生物学家，就不能算是医生，即便他们是从医学院毕业的也一样。经济学家总是希望能对抗经济萧条，要是经济学家不关心这件事的话，可能就会被归类为哲学家或是数学家，甚至成为被世俗社会所遗忘的神学家。在此，我不想说明“天意”（Providence）或是市场对人的价值何在。无论如何，经济学这门学科本来就带有提供政策（不管是正面或负面）的目的在里面。如果不是这样，那么经济学就不可能继续存在。不过，经济学在专业化及学院化的过程中，也产生了与其他学科同样的问题：虽然出现了大量的作品，但这些作品却不是用来解释世界或改变世界，而只是用来找到工作或挤掉竞争者的。关于经济学在发展中所遭遇的问题，我们暂且在此打住。

历史学的内容是过去，如果从历史学不能改变既有的过去来看，那么历史学的确不是一门应用学科。我们充其量只能做一些反事实的思考，想想其他一些假设性的状况。过去、现在与未来是一个连续体，历史学家所说的一切也应该具有预测未来的功能。其实我也希望如此。历史学家的技艺并不是完全不能做预测。但是，历史学家却被排除在决策核心之外，我们所做的事不外乎是不可变的过去而非理论上可变的未来，或者你可以这么说，我们只是从过去的事实推出一个众所皆知的现在罢了。

经济学家真的需要把历史学再整合进经济学中吗？首先，有一些经济学家明显需要历史，“希望‘过去’能够提供答案，而这些答案，

‘现在’看起来似乎不大愿意给。”^① 有一段时间，马丁尼（Martini）谈话节目的主题一直围绕着英国的经济困境，将问题的源头一直追溯到19世纪，历史在这时候自然成为诊断及医治病症的良方。而最荒谬却又越来越普遍的是，经济史已经变成纯学院的科目，但恶名昭彰的伪学科“管理学”反而蒸蒸日上。长期以来——从美国的经济系来看，它是全球最大的——经济系对历史的兴趣一直在衰退，即便历史题材已经广泛受到重视也一样。经济史与经济思想史方面的博士论文所占比例，已从20世纪前25年的13%，降到20世纪70年代前半叶的3%。相反，经济增长在20世纪40年代之前甚至连名字都没有，现在所占比例则有13%，其博士论文的数量最庞大。

历史学与经济学是一起成长的，因此这种状况有点儿奇怪。如果说古典政治经济学特别与英国有关联，那并不只是因为英国是资本主义经济的先驱。另外像荷兰，它在17、18世纪拥有领先地位，但却没有因此产生出杰出的经济理论家。苏格兰思想家之所以杰出，在于他们没有将经济孤立于社会（人参与其中）的历史变迁之外。亚当·斯密发现他们苏格兰人正从“封建体制”（也许他们是世界上最早经历这一阶段的人）过渡到另一种社会。他们想要加快这个过程，避免有害的政治决定让这个“财富的自然进展”（Natural Progress of Opulence）停摆，甚至于转为“不自然的退化”（unnatural and retrograde order）。^② 有人可能会说，如果马克思主义者认为资本主义发展的结果

① 霍普金斯（A. G. Hopkins）评论伯恩伯格（T. B. Birnberg）及雷斯尼克（A. Resnick）所写的《殖民地的发展：计量经济研究》（*Colonial Development: An Econometric Study*，伦敦，1976），收入《经济期刊》（*Economic Journal*）第87期（1977年6月），第351页。

② 见汉斯·梅迪克（Hans Medick），《资产阶级社会的自然状态与自然史》（*Naturzustand und Naturgeschichte der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格丁根，1973），第264页。

是弱肉强食的话，那么亚当·斯密则会认为封建制度才会造成弱肉强食。因此，将古典政治经济学与历史社会学分开是一种错误，而要理解亚当·斯密《国富论》，就不能忽略他的道德哲学。同样，马克思的研究也整合了历史与经济分析，他是古典政治经济学派最后一个大家。德国的经济学在整合的工作上差强人意。让我们回顾一下19世纪末叶，德国可能拥有比英法总和还要多的经济学教授。

事实上，历史学与经济学的分离并没有让经济学完全独立，一直要等到经济学发展出边际的概念才使其自成一派。19世纪80年代，德国曾有所谓的“方法论之争”（Methodenstreit），由卡尔·门格尔（Carl Menger）^①发其端，攻击当时德国经济学界的主流，即所谓的“历史学派”（historical school）。而在同时，我们也别忘记门格尔的奥地利学派与马克思的理论是有冲突的。

在方法论之争中，历史经济学派完败，终于消失无踪。马克思勉强存活下来，我们可以在新古典理论中看到对于马克思的种种批评，至于马克思本人虽仍被视为经济学家，但却被评价成一个犯了危险错误的经济学家。施莫勒（Schmoller）^②及其他历史学派学者则被归类成业余经济学者，或被归类成“经济史学家”，剑桥的威廉·坎宁安（William Cunningham）^③也遭受相同的命运。我想，坎宁安大概就是

① 卡尔·门格尔（1841～1921）：奥地利经济学派创建者，为经济学边际革命（marginal revolution）的三大领导人之一，另外二人分别为斯坦利·杰文斯（Stanley Jevons，1835～1882）及莱昂·瓦尔拉（Léon Walras，1834～1910）。——译者注

② 施莫勒（1838～1917）：德国历史学派代表人物。著有《德国小手工业史》（*Zur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kleingewerbe*）、《社会政治与国民经济学派的一些问题》（*Über einige Grundfragen der Sozialpolitik und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译者注

③ 威廉·坎宁安（1849～1919）：英国经济学家，著有《西方经济文化史》（*An Essay on Western Civilization in Its Economic Aspects*）。——译者注

英国经济史研究的滥觞吧。英国经济学家，特别像马歇尔，不会像奥地利学派那样将历史与经验观察（empirical observation）——不假定其他条件不变——区分得那么清楚。尽管如此，英国经济学还是把基础与视野减缩到一个程度，而导致整合困难，只能做一些琐碎部分的交流，意即将时间动态问题如经济成长与景气波动，与静态的总体经济区别开来。正如希克斯所指出的，马歇尔对于事实的渴望“实质上是短视的……因此他的经济学最多也只能处理厂商或‘产业’，没有能力处理整体经济，甚至也没有办法处理国民经济”^①。

重启 19 世纪 80 年代的方法论之争是没有意义的，当时的方法论之争现在已经没有人感兴趣：它其实就是演绎法与归纳法之间的争论。不过，我们可以做出三点评述。第一，在当时，所谓的胜利并不像我们现在回溯时所说的那样明确。德国与美国的经济学家并没有因此就完全准备好要追随维也纳、剑桥与洛桑（Lausanne）^② 的领导。第二，赢的一方与现在不同，它不是以经济学的实用价值来作为基础。第三，基于“后见之明”，我们发现经济的成功与否，与经济理论家的思想是否杰出或有没有声望没什么关联，这一点与新古典学者群的评估有出入。说得明白一点儿，经济的命运如何，似乎跟有没有好经济学家没什么关系——因为在当时，经济学家意见的交流，还没有办法像今天这样容易与跨国际。德国从杜能（Thunen）^③

① 希克斯（J. R. Hicks）评论惠特克（J. K. Whitaker）所编的《阿尔弗雷德·马歇尔早期的经济著作》（*The Early Economic Writings of Alfred Marshall, 1867 ~ 1890*），收入《经济期刊》第 86 期（1976 年 6 月），第 368 ~ 369 页。

② 洛桑：位于瑞士。——译者注

③ 约翰·海因里希·冯·杜能（Johann Heinrich von Thünen, 1783 ~ 1850）：德国经济学家，著有《孤立国同农业和国民经济的关系》（*Der isolierte Staat in Beziehung auf Landwirtschaft und Nationalökonomie*）。——译者注

以来就没有出现过什么有名的经济学家，它的经济并没有因此而受害。1938年之前的奥地利，有许多优秀而杰出的经济学家，政府也常向他们咨询，但奥地利的经济也不见得有多好，到了1945年之后，奥地利的经济学不如以往，但它的经济却也没有变差。好的经济理论，实用的价值并不是那么明显。我们无法同意门格爾的模拟（熊彼特晚年也同意他的说法），他认为纯粹的经济理论与应用的经济理论就好比生化学与生理学之于医学的外科与疗法。然而经济学家与医生不同，就算经济学家对于原则有共识，但在疗法上意见却常针锋相对。除此之外，如果那些不接受理论的从业人员在实务上仍然能够成功的话，那么经济的理论与实践，两者间的关系就值得再商榷。

事实上，我已经提过，反对历史学派的新古典学派知道他们的理论与实际有落差，而且最诡异的是，新古典学派虽然反对马克思，但是他们的理论本身也不绝对导向市场价格。纯粹理论家无法否认，经验研究（即研究过去，历史的研究）可以告诉我们更多经济的内容，不论它是不是合于理论的命题。（的确，我们今天应该可以确定，从实际经济运作的内容中，可以看出理论模式的有效性并不比实证的经济思想高。）而从政治与经济运作的角度来看，纯理论的角色也是次要的。伯姆-巴维克（Böhm-Bawerk）^① 小心翼翼地将理论排除于方法的争论之外。他认为，“真正有争论的是方法”。“在实际的社会政治领域中，由于技术上的理由，历史—统计方法无疑是比较好的，因此我会不假思索地宣布，在经济与社会事务上使用纯粹的抽象—演绎立

^① 伯姆-巴维克（1851~1914）：奥地利经济学派学者，著有《资本与资本利息》（*Kapital und Kapitalzins*）。——译者注

法政策，对我以及他人来说，都是令人厌恶的。”^① 政府都应记得这句话。熊彼特是奥地利学派中最有学者味但也最实际的人，他说得更明白。“我们的理论没有办法说明经济生活中最重要的现象。”^②

我想熊彼特的措辞是激烈了些，以至于可能动摇了他自身的立场。纯理论的确有助于发展出实用的方面，只是在1914年之前，整个理论的发展却把这个方面去除了。

1870年后，经济理论为什么走上这条路，我想这个问题已经超出我的范围，我们只需要知道，这两派人马的不同，其实反映了主张经济自由主义或新自由主义以及主张政府干预的两种立场。美国的制度主义者（institutionalists）^③ 不满新古典经济学的原因，在于他们认为应该对企业进行社会控制，尤其是大企业，因此要求国家介入。德国历史学派给予美国制度主义不少灵感，他们相信有一只看得见而不隐藏的手——国家的手。这个意识形态或政治元素，在辩论中显露无遗。这种想法也引导着经济学的异端把凯恩斯之前的新古典主义当成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鼓吹者，这是个不恰当的观点，即便听起来不是

① 伯姆-巴维克，《政治经济学上历史方法与演绎方法的对立》（*The Historical vs the Deductive Method in Political Economy*），《美国政治与社会科学学会年鉴》（*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第1期（1980），第267页。——译者注

② 熊彼特，《国民经济理论的本质与主要内容》（*Das Wesen und der Hauptinhalt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莱比锡，1908），第578页。另见他所写的《经济学说与方法：历史的概述》（*Economic Doctrine and Method: An Historical Sketch*，伦敦，1954），第189页。

③ 制度主义（institutionalism）：指的是美国的一个经济学流派，即制度经济学（institutional economics）。此学派兴起于19世纪90年代，衰于20世纪50年代。强调制度（如社会规范、法律规范、习俗或“思想习惯”）对于经济行为的影响。——译者注

没有道理，但对于米塞斯（Mises）及哈耶克（Hayek）^①的读者来说却难以接受。

重点应该是，意识形态在争论中占了重要的地位，纯理论与历史站在逐渐加宽的鸿沟两边彼此敌视，一边忽略实务，另一边则忽略理论，但两方面却都认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本身有自我调节的功能。两方（除了马克思主义者）都认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普世而稳定的。纯理论家可能会认为实际运用是次要的，因为理论的设定就是什么都不做，如果政府想要有所作为——主要是财政与货币政策——那只会干扰市场机制。在20世纪50年代之前，他们与企业或政府的关系，比较像影评人或电影理论家与制片人的关系。同时，企业与政府（在不需要使用财政或货币政策的状况下）也不需要理论，他们只需要常识。

企业与政府需要的，是信息与技术的专才，纯理论家对这方面没有兴趣也没有办法提供。德国的管理与行政部门对这方面人才的需要远超过英国。只要德国社会科学界能够充分提供这方面的人才，那么就算德国没有马歇尔、维克塞尔（Wicksell）^②或瓦尔拉（Walras）这等大师出现也没关系。马克思主义者在当时也许还不用烦心社会主义经济的问题，或为任何经济问题负责，因为此际还没有任何社会主义化的现象。一直要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情况才有所改变。

诡异的是，历史学派以及制度主义的局限，一直要等到资本主义

① 路德维希·冯·米塞斯（Ludwig von Mises, 1881~1973）、弗里德里希·奥古斯·冯·哈耶克（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 1899~1992）两人均为奥地利经济学派学者，但皆居于自由主义的立场批判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译者注

② 克努特·维克塞尔（Knut Wicksell, 1851~1926）：瑞典经济学家，以长期利率均衡的研究著名于世，著有《利率与价格》（*Interest and Prices*）。——译者注

经济开始受到公共部门的支配、管理与计划之后，才开始显现出来。虽然历史学派与制度主义是倾向于政府管制的，但是它们的思想工具却不足以承担这样的大任。我们看到在世界大战期间，管制经济的学说开始出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回归到1913年“常态”（normalcy）的呼声，让新古典理论暂时不用因应变局，但1929年后经济大萧条却使其不得不改弦易辙。新古典理论开始应用到决策上，此时，学者不得不开始试着以数字来表达，并且验证自己的概念，像计量经济学这个学科就是在20世纪30年代出现的。同时，重要的操作工具也出现了，有一些是从边际学派出现前的古典政治经济学或总体经济学导出来的，而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列昂季耶夫（Leontiev）^①的投入—产出分析（input-output analysis）等于为1925年后苏联的经济计划做了准备，其他则如数学提供了军事操作的研究，如线性规划。虽然新古典经济理论对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冲击因此延迟了（这当中有着历史与意识形态的因素），不过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新古典经济理论在运用上却也为非资本主义经济所接受。

纯理论在操作上可以这样延伸的话，便证明了1908年熊彼特的想法是错的，纯理论其实是可以与实务结合，而不能说与实务无关。然而，用医学的术语来说——如果这个老式的隐喻能用的话——它所制造的不是生理学家、病理学家或诊断师，而是检查身体的机器。除非我有重大的误认，否则经济理论的作用应该是增加选择的机会，发展了决定、运用及检验政策的技巧，但它本身不会产生积极的决策能力。当然有人会说我的讲法了无新意。经济理论总是能明白地指向某

^① 瓦西里·列昂季耶夫（Wassily Leontiev, 1906 ~ ）：美国经济学家，著有《投入—产出经济学》（*Input-output Economics*）。——译者注

个特定的政策，我们难道不因此而怀疑——除了特殊的例子——答案早就在论证之前就已经决定了？

正当新古典理论产生了较其原先所想为佳的政策工具时，它的对手历史学派及制度主义却反而被它们原先所自豪的优点所拖累，意即由国家来做经济干预。此时，它们那旧式的实证主义以及理论的不足，刚好成为致命伤。这就是为什么施莫勒与华格纳（Wagner）^① 以及约翰·康芒斯（John R. Commons）^② 虽然非常勤勉，但仍不免只成为历史的片断。不过，无论如何，他们的贡献有两点是不可磨灭的。

首先，我们曾经提过，他们要求对经济及社会事实进行严谨而具体的研究，而这正是马歇尔所关注的。在1914年之前，德国人持续而正确地注视着英国人所没有兴趣的部分，即确实的经济数据，以及零散而片断的数据。事实上，当英国人与德国人在处理同样一笔事实数据时，如舒尔策-杰佛尼兹（Schulze Gaevernitz）^③ 及悉尼·查普曼（Sydney Chapman）^④ 处理英国制棉工业，德国研究的优越是毋庸置疑的。有时候，英国本土的研究实在不好，甚至于要引用德国对英国的研究成果。除此之外，1914年之前英国的经验研究多半是由非主流的经济学者来做的，像牛津大学，但是牛津大学的研究现在早就被人遗忘了，因为他们大部分的学者最后都是从事公职 [如卢埃林-史密斯

① 阿道夫·华格纳（Adolph Heinrich Gotthilf Wagner, 1835 ~ 1917）：德国历史学派学者，著有《财政学》（*Finanzwissenschaft*）。——译者注

② 康芒斯（1862 ~ 1945）：美国制度经济学派代表，著有《制度经济学》（*Institutional Economics*）。——译者注

③ 舒尔策-杰佛尼兹（1864 ~ 1943）：德国历史学派学者，著有《英国帝国主义与英国自由贸易》（*Britischer Imperialismus und Englischer Freihandel*）。——译者注

④ 悉尼·查普曼（1871 ~ ?）：英国经济学者，著有《政治经济学概论》（*Outline of Political Economy*）。——译者注

(Hubert Llewellyn-Smith) 到贸易部, 还有贝弗里奇 (Beveridge)]; 或者是由制度主义色彩强烈的费边成员 (Fabians)^① 来做, 他们在方法论之争中支持历史学派, 而伦敦经济学院的出现也正作为反马歇尔的中心基地。1914 年之前, 英国在经济研究上真正从事实调查入手的作品, 乃是出于参加费边社的公职人员之手, 他们在 1907 年做了英国首次的生产普查 (Census of Production)。^② 相反, 德国的社会政治学社 (Verein für Sozialpolitik)^③ 在经济与社会事务上所写的论著甚多, 但却没有这一类的作品。美国制度主义者推动成立了美国经济研究局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但德国社会政治学社在这方面也没有什么成就。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 我们在这方面已经改善了不少, 但是在战争间歇期, 英国经济学家所在意的并不是怎么样可以获得更多的实际经济数据, 而是“暗示性的统计”。简言之, 他们所争论的并不是克拉彭汇集的那些可见的经济资料, 而是一些被忽视的信息, 譬如失业。

其次, 他们对于纯理论的问题特别敏感, 而他们对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历史变迁也比较清楚。资本主义经济在过去 200 年来有两次转变。第一次是在 19 世纪末, 有人给它一些名称叫“帝国主义” (imperialism)、“金融资本主义” (finance capitalism)、“集体主义” (col-

① 费边社 (Fabian Society): 英国的左派学社。1884 年由悉尼·韦布 (Sidney Webb) 等人在伦敦创立, 主张以和平渐进的手段在英国实现社会主义。费边, 乃借用古罗马将军费边 (Fabius) 之名, 以其采用持久战术坚壁清野, 来作为学社的精神。——译者注

② 马克罗斯第 (H. W. Macrosty), 《英国产业的托拉斯运动》(The Trust Movement in British Industry, 伦敦, 1907)。

③ 社会政治学社: 由德国历史学派学者于 1872 年创立, 其用意在于将理论付诸实践, 作为政策推动的工具。——译者注

lectivism) 等等。至于是谁发现第一次转变的，主要还是非主流或后来走向边缘的经济学家：德国历史学派如舒尔策-杰佛尼兹或斯莫勒，费边社的霍布森，当然还包括马克思主义者如考茨基、希法亭 (Hilferding)^①、卢森堡 (Luxemburg)^② 及列宁。新古典理论在此反而没有任何建树。一向明智的熊彼特于 1908 年主张，纯理论对于帝国主义所能说的不过是陈词滥调或是不清楚的哲学思考。不过，等到轮到他自己来解释的时候，他的想法并不恰当，他认为，帝国主义的来源并不是资本主义，而是前资本主义留下来的余孽。马歇尔知道，有些人认为经济的集中化就是资本主义的产物，并且因此忧心托拉斯与垄断。但马歇尔至死都认为这不过是特例，他坚信自由贸易以及厂商能自由进入产业所带来的好处，但他也很实际，所以他不相信有所谓的完全竞争市场，不过他也不认为资本主义经济在当时已与 19 世纪 70 年代之前有所差异。当《产业与贸易》(Industry and Trade) 于 1919 年印行时，从当时的情况权衡，要否认帝国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关联已经不恰当了，德国与美国学界都已承认了，英国没有什么理由拒绝。不过，新古典理论的调整还是相当缓慢，一直要等到经济大萧条，他们才接受“不完全竞争”(imperfect competition) 的概念。

第二个转变发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 25 年。要重回 20 世纪 20 年代的经济局势是不可能的，而且也没有人愿意，因此正统经济学

① 鲁道夫·希法亭 (Rudolf Hilferding, 1877~1941)：奥地利人，本为内科医生，后加入奥地利社会民主党。取得德国籍后，加入德国社民党。著有《金融资本论》(Das Finanzkapital)。——译者注

② 罗莎·卢森堡 (Rosa Luxemburg, 1871~1919)：生于俄属波兰 (时波兰为俄国一部分)，为推动波兰及俄国共产主义革命的重要力量。——译者注

家在分析新的经济局势时，最好不要还固守着旧观念。不过，连非主流中最强悍的马克思主义者，也不愿意接受战后资本主义的欣欣向荣，他们面对这种状况，心里铁定比他们在19世纪90年代及20世纪前10年的前辈难受多了。马克思主义的复兴因此居然是以发展抽象的理论开始，也许这是为了避免去接触他们周围的世界，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20世纪70年代。而马克思主义仍然处于边缘的地位。加尔布雷思（J. K. Galbraith）^①说明了他所谓的《新工业国家》（*The New Industrial State*），这种想法也隐含在他早期的作品《美国资本主义》（*American Capitalism*）及《丰裕社会》（*Affluent Society*）之中，主要是从大企业的跨国经营的角度来看，发现市场机制已经不能局限大企业。加尔布雷思的作品广受大众好评，但学界却很少注意。位于圣地亚哥（Santiago）^②的联合国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UN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Latin America），其中的经济学家批评，由于比较成本的问题，使得第三世界国家只能生产初级的产品，而不能获得完全的工业化。等到“黄金时代”结束，即20世纪70年代初期，这两个现象开始凑在一起——新马克思主义开始注意到跨国企业，认为跨国企业已经取代了以往的民族国家，成为资本主义经济中真正在累积资本的主角。[到了20世纪80年代、90年代，这种说法反而变成了新自由主义的论调。这种论调是否低估了国家在经济上所扮演的角色，不是我们讨论的重点。]

当非主流的经济学派已经逐步认识到资本主义新纪元的出现时，正统的经济学派似乎对此还不感兴趣。1972年，哈里·约翰逊（Harry

① 加尔布雷思（1908~?）：本为加拿大经济学家，后入美籍，曾任美驻印度大使。——译者注

② 命名为圣地亚哥的城市甚多，这里是指南美国家智利的首都。——译者注

Johnson)^①——一个思想清楚而有力，但想象力略显缺乏的学者——预测世界经济将不断扩张及保持繁荣，直到20世纪末为止，除非爆发世界大战或是美国崩溃。很少有历史学家会那么自信。

我的论点是，一旦脱离了历史，经济学便成了无舵之舟；没有历史，经济学家不知要往何处去。但是，我并不是在暗示这些缺点可以单纯地用几张图表（意即稍微注意一下具体的经济事实及历史经验）就能解决。事实上，已经有许多经济学家已经准备好了。问题是，主流传统的理论与方法并没有告诉他们要去哪里找，或是要找什么。经济机制的研究，与社会及其他机制的研究相分离，后者为行为者的行为设下了条件，而行为者的行为也包含了社会及其他机制。这是很久以前剑桥的莫里斯·多布（Maurice Dobb）^②所提出的观点。

我对于主流经济学有相当的保留。就莱昂内尔·罗宾斯（Lionel Robbins）^③所定义的经济学的来看，经济学所研究的乃是选择的问题——萨缪尔森（Samuelson）^④的教科书，学生的圣经，也如是说——而这种问题与实际的社会生产过程只会有偶然的关系，其实内

① 哈里·约翰逊（1923~1977）：加拿大经济学家，著有《货币、贸易与经济成长》（*Money, Trade, and Economic Growth*）。——译者注

② 多布（1900~?）：英国经济学家，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批判新古典理论，但却因此引发人们对于古典理论的反省与修正，带动了古典理论的研究兴趣。著有《政治经济学与资本主义》（*Political Economy and Capitalism*）。——译者注

③ 莱昂内尔·罗宾斯（1898~1984）：英国经济学家。罗宾斯可说是融合众说的人物，除了心仪奥地利、瑞典与洛桑诸学派外，他本身则深受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熏陶。著有《经济科学的性质与意义》（*An Essay on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Economic Science*）。——译者注

④ 保罗·萨缪尔森（Paul Anthony Samuelson, 1915~?）：美国第一位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经济学家。他最大的贡献是经济学中扩大对数学的运用，读者可参看其经典作品《经济分析的基础》（*Foundations of Economic Analysis*）。——译者注

容相当浅显，就像马歇尔（他没有活着看到这个定义）说的，“研究人类一般生活事务”。经济学只是恰好接触到生产这个领域，其实它的原理原则还可以适用到别的领域。如果去除了事实，经济学势必变成米塞斯所说的“技术学”（praxiology），是一门科学，一门用来做程序设计的技术科学；或者，另外一种选择，一个形式模型，也就是在给定预算限制的情况下，一个经济人该如何行为，人在其中没有自主的空间。

第二个选择与科学无关。它只是让经济学家穿起了神学家的衣服。第一个是主要的贡献，也有实用的价值。但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所做的都不只如此。熊彼特不对经济学下定义，而只是“列举一下在实际教学上用得着的主要领域”，因为他觉得经济学“听起来不像是一门科学，倒像是一堆研究领域不规则的交错重叠。”^① 当福格尔称赞经济学是“经济模式的大图书馆”，计量经济学者可以从中提取之时，等于再度说出了经济学的弱点。^② 图书馆没有原则，只有独断的分类。20世纪70年代以来的经济“帝国主义”，内容涵盖了犯罪、婚姻、教育、自杀及环境等等，这就显示经济学已成了全方位的服务学科（service-discipline），已经不单纯是研究人类一般生活事务或是活动的变迁而已了。

经济学家不得不对经验材料的分析有兴趣，不管是过去或现在。但这只是森岛（Morishima）^③ 所说的双头马车方法论的其中一半。另

①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10页。——译者注

② 福格尔与埃尔顿，《哪条路能通往过去？》，第38页。

③ 森岛道雄（Morishima Michio, 1923 ~ 2004），日本经济学家。本为新瓦尔拉斯理论（Neo-Walrasian Theory）的信仰者，后来转而采用冯·诺伊曼（John von Neumann, 1903 ~ 1957）的经济扩张模式。著有《均衡、稳定与成长》（*Equilibrium, Stability and Growth*）。——译者注

一半则是静态模型，以一般化及高度简化的假定为基础，以数学方式推演。这两个方式如何才能合在一起呢？有许多经济学家已经开始从经济事实来导出模式，也就是从实际的生产投入而非效用（utilities）来推导，或甚至将经济区分成几个部门，各部门有其特定的社会与经济行为模式。

身为一个历史学家，我自然比较欣赏具有历史性的模式（将经验事实予以一般化）。一个理论，如果能设定资本主义经济的中心部门是寡占的，而边缘部门则是完全竞争的，则这样的模式当然要比全部以完全竞争为假设的理论好。不过，我也想问我自己，这样的理论是否能回答未来的问题，一个历史学家总是关注而经济学家总是忽略的问题，因为未来的世界从事经济计划的机构可能不局限于国家，大企业也有可能。世界要怎么走？我们的能力如此有限，根本不可能左右经济的走向，如此一来，经济的发展将会如何？[写这篇文章的时候，全球经济与跨国经济还没有像20世纪90年代中期那样成功，因此，当时仍不认为未来会出现一个全球性的不可控制的自由市场系统。]

这里要提一下两个植根于历史的经济发展视野，如马克思与熊彼特，两人都集中心力研究资本主义经济内部的经济机制，这个机制推动着资本主义也引导着资本主义。我在这里不讨论马克思的想法是否优于熊彼特，后者认为有两股力量——创新会让资本主义前进，而社会上所产生的效应将会终结资本主义——会将资本主义经济推出资本主义之外。熊彼特眼中的资本主义融合了资本主义与前资本主义的要素，对于19世纪的历史学家启发不少。

这类历史动态的研究取向，其好处不在于让我们做预测。人类以及真实世界的复杂，就在于当下，预测不过就是猜中与猜不中的无聊结果罢了。马克思与熊彼特都有偏见，都受了无知、欲望、恐惧以及

价值判断的误导。但他们的取向的好处在于，他们都不采用线性思考。因为即便是一丁点儿的线性思考都会让我们付出重大代价。马克思只承认世俗都有一种自由竞争的倾向，但这倾向最终会造成经济集中，这一点意义深远。他也察觉全球经济增长不会是同质的或线性的，而会受比较成本的影响，这一点也发人深省。他也理解长期的经济周期对应着经济与社会的结构与心理变化，就像康德拉捷夫波动一样，就算我们没有任何数据来解释这种现象，但这种说法却也打击了20世纪50年代及60年代主流经济学者的信心。

如果经济学不想再当历史的受害者，就应拿起工具来研究过去明显可见但却能支配现在的事实（一般来说有时差），且必须要发展或重现历史的场景。这么做的意义，不只是为了解决明天的问题好让我们不陷入泥沼，还在于要建立有关明天的理论。让我引用一段纯理论的说法做总结吧。史蒂文·温伯格（Steven Weinberg）^①写道：“当我问，爱因斯坦的曲线时空意义何在时，我想到的不是广义相对论的应用问题，而是它对于发展新重力理论会有什么好处。物理学总是认为愿景是重要的，要往前看。”我不懂也不会操作物理学家的理论，经济学理论对我来说犹如物理学。不过身为一个历史学家，我关心的是未来——是否未来将从先前发生的过去演变出来，或者从过去、现在的连续体中演变出来。我不得不感觉到，经济学家也许该向我们还有物理学家学习。

^① 史蒂文·温伯格（1933～）：美国物理学家，诺贝尔物理学奖得主。著有《最初三分钟》（*The First Three Minutes: A Modern View of the Origin of the Universe*）。——译者注



Historians and Economists: II



第8章

历史学家与经济学家：第二部分

经济学家也许会同意历史学对他们学科的价值，但历史学家对于经济学就不一定这样认为。有一部分原因是历史所包含的层面太广。正如我们所见，经济学最明显的缺点，就是它是一门只从真实世界挑出人类行为的某些方面，然后就将这些方面叫作“经济行为”，其他就统统不管的学科。只要经济学是通过排除来定义，那么经济学者必定一事无成，不论他们对自己的局限有多自觉也一样。如希克斯所言：“当人们能意识到这种联结（经济史与一些看似有关、实则无关的事物的联结）之时，就会理解我们的认知的确不够。”^①

另一方面，历史学则不能够事先决定要把哪些方面剔除掉，我们只能决定主要应处理哪一部分，而哪一部分要予以忽略。基于方便以及技术上的限制，历史学家会倾向于各有专长。一些人研究外交，其他人研究教会，还有一些则研究17世纪的法国。不过，基本上历史学家还是希望能做到法国人所说的“整体史”。这也是社会史的目标，只不过传统上它总是跟经济史合在一起谈。与经济史不同的是，社会

^①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A Theory of Economic History*，伦敦、牛津与纽约，1969），第167页。

史不能够设定界线来决定什么该谈、什么不该谈。经济学家不会接受前伦敦的《泰晤士报》(Times)编辑所说的,如果凯恩斯有不同的性偏好的话,那他应该会更像米尔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①,这话是说,私人的生活会影响人们对于经济概念的判断。相反,我很容易想象到,一个社会历史学家或一般历史学家,反而会认为这种想法有启发性,可以用来思考某个时代的英国社会。

所以,即使像经济史这样专门的领域,也还是要比经济学要宽松许多。克拉彭认为,经济史的可贵之处,就在于它的领域是可以扩展的。譬如说,经济史学家——我认为同样的道理也可以用在历史学家身上——不会不谈到目前为止所出现有关人类社会与经济发展的基本问题;为什么有些社会看起来停滞了,有些社会却没有;为什么整个世界只有某一个区域真正走到了现代工业社会;这些变迁的过程是内生的还是外生的呢。这一连串的问题都让历史学很自然地与社会科学结合了。马克思就这样认为,政治经济学其实是对整个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的解剖,绝非常见的标准经济学所能囊括。我们可以运用经济学的技术与论证的方法,但不可受其局限。

历史学用不上这些模型,除非是为了用来当作头脑体操,否则我实在看不出这些模型跟历史学有什么相干。计量经济学家在测试理论的有效性时,就算这个理论是有效的,他们所关注的也不在于这个理论是否能用来描述世界的样态。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可能会发现,这些理论是完全用不上的,或者是没有办法加以验证的。这些理论的运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1912~2006):美国经济学家,曾获诺贝尔经济学奖,为货币学派(Monetarism)的代表人。著有《美国与英国的货币潮流:货币与收入、价格及利率的关系,1867年至1975年》(*Monetary Trend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Their Relation to Income, Prices, and Interest Rates, 1867-1975*)。——译者注

作方式，不管再怎么有趣——除非它忽略了经济事实，或者是硬画出一道界线，并规定在界线外的就不属于经济（不管是事实或是想象）的范围，否则历史学家并不关心它们的发展如何。

同样，要建立一个一般化的模式，并让它可以适用于全世界，这并不是不可能的事，但却会冒着陷于琐碎的风险。从效用最大（以一般的意义来界定）的观点来看，澳大利亚的原住民其实在追逐效用的表现上，要比现代的生意人理性得多。这种结果既不令人意外，也没有什么意思。我们接受这样的做法，那就是把不同类别的成员〔从布须曼人（bushmen）^①到当代的日本〕归成一个类别，只要他们具有相同的特质的话就行。不过，历史学家关心的是差异，为什么有差异，以及这些差异是不是能解释渔猎采集的族群以及处在复杂经济体的人们有什么不同。原住民，或者是对于所有具社会性的哺乳类动物来讲，面对并解决了罗宾斯的著名难题，也就是要如何面对稀少的资源而能做最具竞争力的使用；这个结果虽然不是没有意义，但对历史学家来说并没有帮助。

它对于经济人类学的“石器时代丰裕”也没有帮助，只提醒了我们，即便是最原始的经济，一般来说也需要剩余，用以满足急需的消费以及团体的再生产，但却不能告诉我们，为什么有些人是这样来分配他们可用的劳动时间与资源，有些人却不这样。例如，为什么萨迪尼亚的农村共同体定期将他们的剩余以节庆活动的方式来花费掉，却不拿来储蓄或投资？这个选择当然可以用个体经济学的方式，从个人的福利偏好来加以分析。但我们难道不觉得，将剩余的肉拿给穷人吃，不是更好吗？难道一天的狂欢会比过几天稍微富裕的日子好？如果我们这样想的话，就低估了节庆的社会经济功能，人类学家与历史

^① 布须曼人：南非原住民。——译者注

学家就发现，通过散布与再分配那些累积的财富，有助于降低村落中经济地位的过度不平等。这是一个用来让每个个体能够维持交换系统的方法，保障了共同体的团结。经济学的理性个人选择，无法解释这种消费模式及萨迪尼亚岛上的这种富裕消费社会。

简言之，历史学家应该从马克思的观察出发；他认为，每个经济体在历史上都是独特的，生产总是“在特定历史阶段的社会发展中，由特定的社会个人所生产的”。即便如此，马克思其实也同意高度一般化的抽象说法——例如“一般的生产”（production in general）。只不过他认为这种说法即便很精巧，也没有办法充分地捕捉任何真实历史阶段的生产或生产转变的本质——包括我们自己的。

讲得概括一点儿，历史学家需要的不只是解释，还有分析。经济学家也许是出于合理的小心谨慎，比较偏向于后者。我们想知道的是，为什么甲状况之后会是乙状况而不会是其他状况。作为历史学家，我们知道总会有一个结果而且是唯一的结果，不过我们也知道考虑另一种可能的结果也很重要，特别是当这种结果的不存在特别让人惊讶的时候。例如，为什么工业资本主义是在欧洲发展起来的，而不是在中国？即使这个结果并不让人惊讶，但做一点儿假设性的思考也不等于浪费时间。不过，对历史学家来说，最重要的还是要问为什么要建铁路，而不是问如果在19世纪建了铁路会如何。

在这里，新古典经济学的精心抽象化、一般化又再次限制了它对经济史接受度。让我们思考一下最近受到热烈讨论的奴隶问题。有人认为，19世纪美国购买奴隶，等于是一种投资，而不是一种生产过程；奴隶制度盛行于1860年，之所以没有很快废除是因为经济因素：奴隶制农业与自由农业相比，效率不会比后者低，以及奴隶制度与现代工业并不会不兼容。我并不想介入与这些命题相关的激烈争论，不过，如果这

些观点的支持者是对的，^① 如果他们的论据可以用在 19 世纪所有的奴隶经济上，如果这一类型的成本—效益分析足够用来分析奴隶经济，那么，奴隶制度为什么会消失，就绝对不是经济史应该处理的问题。不过，就算真是如此，我们还是应该解释为什么奴隶制度在 19 世纪时完全从西方世界消失了。除此之外，就算假定奴隶制度的废除完全是出于外力，像美国南方各州一样，我们仍然得解释，为什么没有具有相同功能的制度出现，来取代奴隶制度废除后的空缺。事实上，在许多地方的确存在替代品，它的形式是大量进口契约劳工（indentured labour），主要是印度人与中国人，但他们的地位并不比奴隶高多少。不过，契约劳工也注定从世界上消失。难道经济学仍然与这些问题无关吗？更有甚者，以美国来说，计量史学家证明了奴隶经济的效率与进步，但却无法说明美国经济史上的异常现象，意即，在 1950 年之前，南方各州地区人均所得不像北方那样接近全国平均所得，这是北方胜利所造成的效应，是个不可忽略的现象。^② 简言之，现代经济学对于过去的分析，无助于解决历史学家的问题。因此，也就没有理由说不可以有另一种类型的经济分析存在——例如，跟个人或厂商的理性选择没有什么关系。

这让我想到计量史学的问题，也就是那个将经济史变成回溯性计量经济学的学派。认为统计与数学还有其他工具无助于历史研究是不明智的。不懂得处理数字的，就不懂得处理历史。18 世纪格丁根的大学者奥古斯特·路德维希·冯·施勒策（August Ludwig von Schlözer）曾说，统计学是静态的历史，历史是动态的统计学。人们应该对于此

^① 详见福格与恩格尔曼所著《历史的交叉点》（*Time on the Cross*，伦敦，1974）。

^② 莱维—勒博耶（M. Lévy-Leboyer），《新经济史》（*La "New Economic History"*），载于《年鉴：经济，社会，文明》，第 24 期（1969），第 1062 页。

量史学家在衡量历史的贡献上表示欢迎，特别像福格尔就这样的学者，他们在材料的搜寻与数学技术的使用上表现了过人的天分与原创性。不过，他们的出众之处其实并不在此，而是对于经济理论（尤其是新古典的）命题的检验。

他们的贡献很有价值，但是到目前为止仍停留在教学阶段。正如莫奇尔（Mokyr）指出的：“正是这种新方法的明确性，造成它在解决问题上的狭隘。”^① 计量历史学家对于 18 世纪以来的经济史问题，做了不少修正性的解释。不过，也有人认为他们的主要贡献其实比这还大。我们看到传统经济历史学家在运用经济学命题时，总是在表达上犯混淆不清的毛病，计量史学家则尝试将这些命题清晰化（他们能严谨而有意义地陈述），并且用统计数据来加以印证。第一个做法绝不是多余的。无论如何，许多经济学文献仍然进行着这样的工作。第二个做法则令人赞赏，可以广泛地印证既有历史研究的错误。有时还可以从数据上证明既有理论的错误。不过，统计学并不适于明确地解决论证上的问题。因此，当“新经济史已经达成 [英国] 在滑铁卢之后生活水平上升的共识之时”，我们却还没有可靠的人均消费数字（茶、糖、烟草），来证实在 19 世纪 40 年代中期之前的确有上升，所以“疑云仍笼罩”在这场争论之中。^② 无论如何，就计量史学强迫历史

① 莫奇尔，《工业革命与新经济史》（*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and the New Economic History*），见莫奇尔所编的《工业革命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伦敦，1985），第 2 页。

② 莫奇尔，《工业革命与新经济史》，第 39~40 页。这个问题在《编者导论：新经济史与工业革命》（*Editor's Introduction: The New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中讨论得比较完整，见莫奇尔编《英国工业革命：一个经济视角》（*The British Industrial Revolution: An Economic Perspective*，博尔德、旧金山与牛津，1993），第 118~130 页，尤其是第 126~128 页。

学家要思路清楚来看，它的功能是必要而正面的。

我跟其他历史学家有所不同，我已经准备好要接受具有想象力及虚构性的“反事实”历史研究，理由有几点。所有的历史不论隐约或明示，都具有反事实的特质。从对另一种结果的猜想，如帕斯卡（Pascal）^① 谈克利奥帕特拉（Cleopatra）的鼻子，一直到“如果某事发生的话”：如果列宁1917年时人还在苏黎世，会有什么结果？如果内维尔·张伯伦（Neville Chamberlain）^② 在1938年时，能呼应那群想对希特勒发动政变的德军将领的主张，拒绝希特勒的要求的话，会有什么结果？这些想法有可能造成另一种结果，假定不做甲行为而做了乙行为，则事件的发展将会完全不同。关于这类“真实的”反事实讨论，已经由乔恩·埃尔斯特（Jon Elster）连同计量史学一起讨论了。^③ 有趣的是，传统经济史对于这种研究的接受度反而比老式的政治史差。因为经济史与经济学所关注的，主要不是暂时性的现象，因此不太在意这一类的研究模式，它们是要要求通则化的学科。

反事实在计量史学所扮演的角色，并不是建立一种回溯的概率，不过其从业人员对此的认知如何，我还不是非常确定。以“历史学家有史以来所做过最具野心的反事实研究”^④ 来看，福格尔的《铁路与

① 帕斯卡（Blaise Pascal, 1623~1662）：法国数学家、物理学家与哲学家。他曾说，如果克利奥帕特拉的鼻子长得长一点儿，那么世界的面貌恐怕就要改变了。意思是说，如果埃及艳后没有那么美的话，也就不会造成恺撒与安东尼对她的迷恋，也许世界的历史将会有所不同。——译者注

② 阿瑟·内维尔·张伯伦（1869~1940）：于1937至1939任英国首相，与希特勒签订慕尼黑协定，以出卖捷克利益来换取和平，史称“绥靖政策”。——译者注

③ 乔恩·埃尔斯特，《逻辑与社会：矛盾与可能的世界》（*Logic and Society: Contradictions and Possible Worlds*，奇切斯特与纽约，1978），第175~221页。

④ 同上，第204页。

美国经济增长》(*Railroads and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①，是接受美国铁路已经铺设的事实，他并不是说如果怎么样则铁路不会被铺设。他的目的是要揭示以往的说法有多不精确，即铁路是美国经济增长的主因，他的方法是先将铁路去除掉，再来估算有什么方法能够完全满足铁路所能带来的经济效益，例如以运河代替。这种程序仍然是一种教学上的程序。这种做法在逻辑上、在方法论上，甚至在证据方法上都是为了要证明——回到传统反事实方法——如果克利奥帕特拉的鼻子长了1英寸，那么世界是不是会有所不同？（其实，我很早就开始用这种方式思考。）或者是，自由贸易对于19世纪的世界经济到底是好是坏？历史学家在这种方法的运用上，不及经济学家那么频繁。

另一方面，计量史学的限制也很明显，有位诺贝尔奖得主对于完全量化的经济史就有所保留，他说：“当我们研究过去时，我们应该会发现，生命当中的经济方面，只是诸多方面之一，而且从今天的角度来看，它还是比较单纯的一面。”^② 这当中有四个弱点。第一，就它从非历史的角度来研究过去来看，它完全没有触及历史发展的大问题。经济史学家甚至计量史学家都抱怨“经济学家没有办法建立一个能解释像工业革命这等大事的模型”^③。这也就是为什么经济史学家不愿意加入计量史学家的行列的主要原因。历史学家在处理经济问题时，大部分的时间都不是在研究均衡（equilibrium），相反，经济学家无论如何都要设法在市场系统遭受冲击后，找到新的均衡点。历史的变迁与转变，跟寻找均衡点其实是没什么关联的。至于经济理论则也不在意历史的变迁与转变。因此，如果我们要用均衡分析的方法来研

① 福格尔，《铁路与美国经济增长》（巴尔的摩，1964）。

②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第1页。

③ 莫奇尔，《工业革命经济学》，第7页。

究历史学家眼中的大问题，显然是行不通的。

第二，我们可以举出一个计量史学可以适用的经济事实，就能够用来否认计量史学所建构出来的图像。我们没有办法从理性选择理论的角度来算出，是否建造伊利大教堂（Ely Cathedral）^① 或国王学院的礼拜堂（King's College Chapel）是一个合理的投资行为，因为俗世的回馈显然不是这种行为的主要目的。我们最多只能做到（此为重点）的是，这种社会资源的使用方式，其客观上所造成的影响是什么 [让我们谨慎地使用这个可能有点儿时代倒错的词吧——“提供排遣之用的社会资源”（diversion of social resources）]。凯恩斯认为这是一种能创造就业的公共开支；罗伯特·洛佩斯（Robert S. Lopez）^② 则认为，城市里的教堂越大，它的贸易量就越小。也许是吧。建筑教堂所造成的经济的效果，当然要用现有的经济理论来估计。计量史学在处理建筑教堂这个问题时，它会从福利经济学的角度来估计，一个捐赠者如果想要获得救赎，他是该捐个教堂，还是组织个十字军，还是说只要做一点儿精神活动，这里有着经济成本的思考。我们大概没有人会觉得这种做法会有多高明。然而在14世纪，一个人要把遗产捐给修道院的时候，尤其是对商人而言，他们会做理性的估算，就好像在思索着要怎样把家产分给诸子一样。

这种理性的选择其实不难在日常的问题中见到。19世纪在教育上所做的社会投资，其实就是一种社会与个人的支出问题，其内容完全是经济上的，也就是说，把资源投入义务教育之后，它所能带来的经济成长到底有多少。让我们暂且不考虑计量史学背后的任意假设（详

① 伊利（Ely），位于英格兰东部剑桥郡的一个小镇。

② 罗伯特·洛佩斯（1910~?）：英国经济历史学家，著有《中世纪的商业革命：950~1350》（*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of the Middle Ages: 950-1350*）。

见后文)。实施国民义务教育的确要花费不少社会资源，它会花费掉经济成本及机会成本，但对于个人与社会来说，它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也很大。这种现象很自然地可以用计量史学来加以分析。不过，历史学家并不这么想，因为对于19世纪欧洲来说，对于当初实施义务教育的当局来说，它们的目的绝不是经济性的。义务教育的意义不是技术上的，它的意义其实是意识形态的，以及政治的：对穷人灌输宗教、道德与服从的价值，教导他们接受既有的社会状态，并让他们的孩子也如此，将乡下的农民教导成能理解国家政令及认同国家的国民。计量史学家也许真能算出义务教育的成本，也许真能寻找出是否有其他的方法可以达成义务教育所要达成的目的，但却又可以省下更多的资源。但我们说过了，义务教育的主要意义其实不是为了在经济上造成更高的生产力。它比较像是维持一支军队所需要的成本。因此，就计量史学的大致支出（实际的或估算的）来说，它其实把义务教育与其他教育如技能教育两者相混，以至于把社会资源使用的方式混为一谈，而全然以经济的生产力来加以衡量。简单地说，计量史学在这一方面可说是冒了违反历史事实的风险。

第三，计量史学不只要仰赖确实的数据（经常不完整且不可靠），而且更大部分是要创造及假设数据。在我们这个数据管理堪称完善的时代，经济学家面对黑市或地下经济的存在，都还要借助猜测，更何况历史学家面对的是过去，想要掌握庞大的数据更是不容易。因此，大部分的历史作品在数据的处理上，尚处于空白与猜测的阶段。

计量史学家因此就致力于要填补这种空白和猜测，他们从资料中隐约推敲出历史景象的大概，并试图去做可能的排列，并从这些排列中所产生的空隙，来推敲可能的历史内容。计量史学家与传统历史学家不同的地方在于，他们不能只是求得一个一般的印象，而是要有一

个精确的测量，因此就必须在没有数据的地方创造出数据来。这些资料有的根本是虚构的，就好像反事实的研究一般。即便是在有数据的地方，计量史学也有可能基于研究目的而排除一些既有的数据，其逻辑是源于理论模型的考虑——基于复杂而连锁的论理与假设将不充分的数据串成一个模型。

对历史学家来说，假设必须要实际，否则跟垃圾也没什么两样。如果我们使用完全预期（perfect foresight）假设来组织数据，那么这种假设是否具备经验上的有效性就至关重要。只要假设一改变，不管对模式还是数据来说，都会造成数据与答案的分歧。举例来说，假定我们采取经济史学家的意见，会认为根本没有英国“工业革命”这个概念存在：原因是，英国经济在1760到1820年间，总体的增长率并不是很高，也就是说，英国经济在这段时间的增长率，跟一个传统的经济活动组织所会产生增长率没什么差异。从这一点来说，要从数学上来解释“整体”的经济有什么大改变是不可能的。^①（这里有一个有趣的问题：我们要如何证明这段时期确实存在着重大的经济增长呢？我们是不是可以在国民生产总值中，除了既有的商品与劳务的市场价值外，还再加进没有经过市场交易因而未被计数的商品与劳务，譬如妇女与儿童在家庭中的贡献。）简言之，“库兹涅茨（Kuznets）^②传统用来衡量总体增长率的做法，似乎不是用来理解工业革命的最好策略，虽然它的确优点很多。”^③同样，如果在衡量铁路的经济效果上，我们改变了假设（因此而改变了估算的方式），就有可能得出建

① 莫奇尔，《英国工业革命》，第11页。

② 西蒙·库兹涅茨（Simon S. Kuznets, 1901~1985）：美国经济学家，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为国民所得会计之父。——译者注

③ 莫奇尔，《工业革命经济学》，第6页。

造铁路对于国民生产总值一点儿贡献都没有的结论。

第四，程序上的瑕疵。计量史学的流程是从模式到数据，造成数据本身失去了独立性。因此，它无法脱离理论来谈，而它的理论又不具历史性。除此之外，如果不是跟主题相关的话，那么它的模式将会是难以理解的。如果照计量史学的做法，给定其他条件相同，而英国大企业主的行为又都是高度理性的话，那么我们当然不会发现（其他历史学家也尝试要找出来），到底英国的经济在19世纪晚期发生了什么问题。用这种方法，我们最多只能证明有一个解释英国经济为什么衰退的答案是无效的，那就是英国的大企业主是无能的生意人。简单地说，计量史学可以批评或修改用其他方法所做的历史研究，但它本身却无法提供任何答案。它在历史的牲畜市场上的功能，比较像是体重计与度量衡的检验人员，而不是饲养种牛的农民。

那么，历史学家究竟要怎样来运用经济理论呢？他们可以理所当然地把经济理论当成一个观念的产生者，或者说，这个过程比较像是到摩洛哥旅行看到柏柏尔人的服装时产生灵感，从而设计出流行服饰。这种启发性的效果，很难定义，但又不可忽视，因为我们从自然科学中可以得知，学科内有很多的成果都是从学科之外模拟及借用而产生的。例如，我们为什么不根据气体动力理论来研究原始社会的人口散布现象呢？它可能会产生（而我知道实际上也已经产生了）有趣的结果。我们可以在可能的范围内，适当地运用经济理论。但这也不能解决问题。

如果能让理论对于历史学家（还有社会实践上）产生重要性，那么理论至少要能做到贴近社会事实这件事。即便在模型中，也不能不顾实际生活的复杂，而说换就换。以农业为例，这个例子一直让许多经济增长的支持者感到讶异，我们知道一个农业结构以及生产组织不

可能在政策的要求下，就在同一期替换完成，不论这样做是不是在经济上比较有生产力。经济发展的世界分成两种，一种国家能够以有效率而具高度生产力的农业来支持工业化与都市化，另一种国家则不行。成败之间所造成的经济效果相当显著：整体来说，具有高比例农业人口的国家很难喂饱自己的人民，也很难提高国内非农业人口的比例，至于食物过剩的区域则主要是那些人口较少的发达国家。但是教科书对这方面的讨论——我想到萨缪尔森的教科书——却对这个问题于事无补，正如保罗·贝洛赫（Paul Bairoch）^①所说，这是因为“农业生产所仰赖的是结构因素而不是工业生产力”，“不了解……这一层历史差异就会造成严重的后果”^②。真正的问题其实不是出在应该如何进行“农业革命”、绿色革命或其他革命上，而是如米尔沃德（Milward）^③所说，改革必须就各个地区农业的特定条件来进行。^④

换句话说，讨论德国当初在19世纪时采用哪一种模式会让农业发展更好是没有意义的，譬如说，是用梅克伦堡（Mecklenburg）的模式，有36%的农民拥有土地，还是用巴伐利亚（Bavaria）的模式，有93%以上的农民拥有土地。分析必须以两者同时存在为前提，而不能假设一个存在一

① 保罗·贝洛赫（1930～）：生于比利时，瑞士经济学家，专门研究发展中国家，著有《1900年以来第三世界的经济发展》（*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Third World since 1900*）。——译者注

② 贝洛赫，《1900年以来第三世界的经济发展》（伦敦，1975），第196页。——译者注

③ 艾伦·米尔沃德（Alan Milward，1935～）：英国人，原为人类学家，后转而成为经济史学家。——译者注

④ 米尔沃德，《农业发展的策略：19世纪的欧洲经验》（*Strategies for Development in Agriculture: The Nineteenth-Century European Experience*），见斯莫特（T. C. Smout）所编的《追寻财富与稳定：献给菲林的经济与社会史论文集》（*The Search for Wealth and Stability: Essays in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Presented to M. W. Flinn*，伦敦，1979）。

个不存在。我们也不能用“后见之明”的方式来进行因果解释。

从长期来看，经济的选择总是受到制度以及历史的限制。假定我们废除了传统农业形式（由生产有剩余的家庭单位所组成），并且同意这是实现农业革命的最好方式，而为了论证的方便，让我们更进一步地假定，这么做最适合于建立商品化农业，其上的工作者则为雇用的劳工。实际的确有这样的例子。^① 不过，我想到至少有一个拉丁美洲地区，理性的商品化农业主曾尝试过这样的计划但却失败了，因为他们没有办法解决当地农业人口稠密的问题。他们必须屈就社会现实，而采取半封建的方式，但他们知道这样并不是最理想的。而且，马克思所说的农业人口大量减少的现象，在20世纪之前还很少发生，不过，这种历史力量仍然不可低估。一般而言，在分析农业变迁与经济增长时，尤其在短期，绝对不可以将非经济因素与经济因素区隔开来。这么做等于是放弃了对经济的历史分析，也就是动态分析。

正如多布多年以前所说：

要解决经济发展的问题，很明显，我们要摆脱传统经济分析的限制，它让我们为了找出通则而牺牲了现实，我们也要将已经存在于“经济因素”与“社会因素”之间的界线抹掉。^②

我的意思不是说，考虑所谓的“非经济因素”就一定会与严谨的理论

^① 见霍布斯鲍姆，《资本主义与农业：18世纪苏格兰改革者》（*Capitalisme et agriculture : les réformateurs Ecosais au XV^{III} e siècle*），载于《年鉴：经济，社会，文明》第33期（1978年5月至6月），第580~601页。

^② 多布，《资本主义发展研究》（*Stud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伦敦，1946），第32页。

分析或计量经济的验证产生冲突。我们没有必要掉入那些可敬的德国历史学派经济学家所曾经陷入的经验泥沼中。但是，如果我们确实需要理论模型，而这些模型必须抽象化及简单化的话，那么至少它们的效果应该受限在特定的历史架构中。

到目前为止，历史学家只从两个地方找到了理论支持。第一类是对经济变迁的历史过程有兴趣的理论家，他们认为经济变迁的原因有一部分是内生的。不管我们认为经济变迁的因素是经济的、社会的还是政治的——这些区别都很独断——这些因素都是系统发展时自然会产生现象（马克思、熊彼特如此认为），进而对未来的发展产生影响。另外一种研究“经济史理论”的取向也提出了类似的问题，正如希克斯所承认的那样（“我的‘历史理论’……在很多地方与马克思的尝试很像”）。^① 另外一个让历史学家解渴的来源，则是经济学家发现他们的模型需要具体的事实来加以调整以符合他们的目的。第三世界的角色在这里就变得非常重要，因为它在一个历史学家及经济学家都熟悉的脉络中，联结了理论与具体事实。

对我来说比较重要的是，在成长理论两个主要的分支中，历史学家对于哈罗德—多马模型（Harrod-Domar model）^② 接触不多，但这个模型却受到经济学家的喜爱。历史学家与经济学的领域越来越重合，从新古典到政治经济学及马克思，不断地寻找能解释特殊例子的理论，有人从分离的经济模式着手，如阿瑟·刘易斯（Arthur Lewis）^③

①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第2页。

② 哈罗德—多马模型：发展于20世纪30年代，认为储蓄可以作为投资，促使经济增长。因此，经济增长的条件有二：储蓄水准及投资生产力（资本产出率）。——译者注

③ 阿瑟·刘易斯（1915~1991）：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著有《经济增长理论》（*The Theory of Economic Growth*）。——译者注

的二元模式 (dualist model) 成于 20 世纪 50 年代, 或拉·明特 (Hla Myint)^① 对于第三世界贸易的尝试。就像研究工业革命前欧洲商业的历史学家一样, 明特的结论是, 贸易“比较成本”模式跟双部门交易 (two-sector transaction) 没有什么关联, 而与亚当·斯密的“排出剩余” (vent for surplus) 模型或所谓的贸易“生产力理论” (productivity theory) 有一些关联。^② 这一类型的取向为国家的发展政策提供了现实基础, 那些以“普遍”市场 (universal market) 或资本主义市场为基础的理论则太高远了。萨缪尔森正确地找出了这类取向的源头直至马克思与李嘉图, 不过他所贡献的不过是一个附注的篇幅而已。这种发展经济学和历史学家所用的语言是完全相同的。

这些模型想把那些不能与纯粹资本主义或市场类型兼容的可观察社会事实予以简单化。如此便引起了历史学家的兴趣, 这种模型遂成了合作的 (combined) 经济学模型, 它是由好几种游戏的互动所构成, 而各个游戏又各有其规则, 不过我们也可以把这个模型看成一种单一的超级游戏, 包含了各式各样的规则。其他的模型, 如维托尔德·库拉 (Witold Kula)^③ 那本具有马克思主义色彩的《封建系统的经济理论》 (*Théorie économique du système féodal*),^④ 就假定企业单位会在两个部门

① 拉·明特 (1920 ~) : 缅甸经济学家, 任教于英国伦敦经济学院, 著有《发展中国家经济学》 (*The Economic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译者注

② 拉·明特, 《排出剩余》, 收入约翰·伊特威尔 (John Eatwell)、默里·米尔盖特 (Murray Milgate) 及彼得·纽曼 (Peter Newman) 合编的《新帕尔格雷夫: 经济词典》 (*The New Palgrave: A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伦敦, 1987), 第 4 册, 第 802 ~ 804 页。

③ 维托尔德·库拉: 波兰经济史学家。——译者注

④ 库拉, 《封建系统的经济理论: 16 到 18 世纪波兰的经济模型》 (*Théorie économique du système féodal; pour un modèle de l'économie polonaise 16e - 18e siècles*, 巴黎与海牙, 1970)。

中同时运营，如果它们做得到的话，它们还会同时遵守两套规则。库拉用这种方式来分析波兰封建大地产的动态变化，不过大部分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市场可交易剩余都是从农民那儿来的，所以这种方法应该也可以用来分析农民。事实上，研究农民的专家们，对于农民经济中非市场部分以及商品生产部分之间的关系如何，早就有了热烈的讨论。

历史学家熟知这种情况，因为社会经济组成的转变——譬如从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在阶段的交替中，一定会带有某种程度的混合。[如果没有认识到这一点，就会像前苏联一样，在一声巨响之后从共产主义改成资本主义，其后果只是在地球上带来另一种社会灾难。]我们当然有权力选择用抽象的方式，排除各组成部分的独特性，来建构一套理论，不过这样就会造成事实的扭曲以及对问题的回避；什么样的问题呢？就是旧经济是如何转变成19、20世纪长期高增长的经济模式。计量史学家已经处理过这个问题了。我们也可以另外从社会面与制度面来建立各种不同的经济模式，例如从卡尔·波兰尼(Karl Polanyi)^①或恰亚诺夫(Chayanov)^②的“农民经济学”所导出的经济人类学。不过，在还没讨论这个程序的有效性以及必要性的状况下，还能让历史学家以及经济发展的支持者产生兴趣的，就是合作

① 卡尔·波兰尼(1886~1964)：生于维也纳，成长于布达佩斯，曾加入卢卡奇(Lukacs)与曼海姆(Mannheim)的讨论圈。他于1933年移民英国，1944年后移居美国，写成《巨变》(*The Great Transformation*)。波兰尼是社会学家也是经济历史学家，他的中心思想是，工业革命乃是人类史上的巨变，在此之前，人类的经济生活是奠定在社会关系之上，在此之后，人类的社会关系反而是被经济生活所决定。——译者注

② 恰亚诺夫(1888~1939)：俄国经济学家。他反对布尔什维克的说法，不认为俄国农民是不可靠的革命伴侣。他主张，资本主义并没有在俄国萌芽，而俄国的社会主义应该奠基在小农而非工人身上。著有《农民经济学理论》(*The Theory of Peasant Economy*)。——译者注

(combination) 了。资本主义发展的特点，不在于哈得孙湾公司 (Hudson's Bay Company) 一个世纪以来一直以一定的价格向印第安人购买毛皮，因为印第安人有贸易的概念但却没有市场的概念；也不在于毛皮被销往位于伦敦的新古典市场，而是在于两者结合起来的效果。^① 至于要如何结合（譬如说，两个经济系统的混合，或者是一个单一而繁复的经济系统），则都不妨碍我们的目的。

对历史学家来说，这种分析有趣的地方在于它将经济转变的机制放在一个特定的环境中考虑；从这个特定的环境中来看事物的成败，这是一种历史的思维。工业革命之前的一段漫长历史，对于经济学家来说并不重要，甚至于发展经济学也不关心这段时期发生了什么事。不过，对历史学家来讲，重要的其实也是某段特定时期——历史学家还在争论转折点的确切时间点——也就是，全球各种经济体在某个时间点之后，纷纷被征服、渗透、纳入、修正、调整或最终被同化成资本主义发源地的样子。[在社会主义经济倒台的此时，更戏剧化地证明了，十月革命之后的数十年，原本号称要走一条不同于资本主义道路的想法还是没能实现。] 这种明显的同质化过程，让社会科学家与意识形态宣传者把历史简化成大步走上“现代化”的模型，而经济发展简单地说就是“增长”。几乎没有历史学家屈服于这种诱惑。我们知道，全球经济的发展（更不用说只是某个特定地区的发展了），并不只是“增长”条件的聚集，然后满足了这些条件就能一飞冲天，就像罗斯托式^②的马拉松一样，所有人都在同样的跑道上竞赛，有相同

^① 亚伯拉罕·罗特施泰因 (Abraham Rotstein)，《波兰尼的无市场贸易概念》(Karl Polanyi's Concept of Non-Market Trade)，载于《经济史月刊》(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第30期 (1970年)，第123页。

^② 罗斯托，见第6章第120页注解②。

的终点线，只是起跑的时间与跑步的速度不同罢了。它也不只是依赖“正确的经济政策”而已，即那种无论何时都能正确应用的“正确的”经济理论，不过，其实对经济学家来说，并没有真正取得共识的理论存在。

这种将经济史简化为单一方面的做法，完全掩盖了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的非线性层面——或者说，其中质的不同以及内部结合方式的变化。发展的过程不应该被简化为增长率曲线。观察者固然可以从曲线图中看到系统的阶段发展，也可以发现在方法上已经较先前的研究者更为进步；另外也可以发现到在过去发展中有哪些时间点是历史的转折点，如1848年之后，1873年之后 [以及从现在可以明显看出的，20世纪70年代初期]。而对经济学家、政治人物及商人来说，这些数据的确重要，但它却很难避免掉一个缺点，那就是它只能看到过去，不能看到未来。

如果我们想知道将来会怎么发展，那么对于资本主义，我们就应该进行真正的历史分析，而不是用罗斯托那一套只是把“阶段”列出来的方法。在这里，我们少不了马克思与熊彼特，他们发现资本主义的发展具有历史的方向。而即便如商人，也需要了解未来将会如何。

历史学家为了要研究资本主义的发展，于是开始向经济学家求助，希望能得到对资本主义的历史动态分析，但是所得到的却是通则性的理性选择理论，至于历史学家真正想要的，就只能从经济学的非主流理论中求得。我不认为历史学家所需要的理论必须是可以用数学或数量来表达的公式。而就算我们真的开始要求所谓的恒等式，那也只不过是对于各种观念及其之间关系的一种近似值的表述而已。对于理论，我们只要求它要能对它所宣称的解释范围内提供一套连贯的解释，以及确实的证明。我们非常乐意接受经济学家在处理社会经济转

变的问题上所做出的贡献。我们得到很多帮助，但还不够。这也许是因为如今经济学反而更强烈地感觉到历史能给它的贡献，这刚好与这个讲座刚成立时的状况有所不同，那时经济学广泛地运用在历史研究上，如今则不然。如果经济学家要重新涉入历史，那么我希望他们能学习马克思、熊彼特及希克斯的精神，而不是走上计量史学的道路。



第9章
党派意识

这篇讨论政治与意识形态偏见的论文，收入《文化、科学及发展：莫拉泽纪念论文集》(*Culture, science et développement, Mélanges en l'honneur de Charles Morazé*, 图卢兹, 1979), 第 267 ~ 279 页。

O n H i s t o r y

I

社会科学已经对客观性进行了很多讨论，但对于“党派意识”（partisanship）的问题着墨不多，历史学对此也注意甚少。“党派意识”就像“暴力”、“民族”这些词语一样，所包含的意义甚多，但一般人却只从表面上赋予其一个单一而同质的内容。“党派意识”这个词，大家所关心的似乎不在于它的正式定义，反而是对它的评价，不管是负面的或正面的（这种状况很少），^①然而即便是定义，其内容也有出于主观的，也有出于抽象的。这个词实际上一般人在使用的时候，隐藏了非常多的意义，可以从非常负面的狭义解释，一直延伸到近乎老生常谈的最广义的解释。

若是采取最广义的解释，其意义等于是放弃了科学的客观性与价值中立性，我这种说法相信历史学家、社会科学家及哲学家都不会反

^① 例如，克劳斯（G. Klaus）与布尔（M. Buhr）的《党派意识》（*Parteilichkeit*），收入《哲学词典》（*Philosophisches Wörterbuch*，莱比锡，1964）。

对。至于最狭义的解释，就等于是将研究的过程完全屈从于研究者个人的意识形态与政治立场，或是屈从于意识形态与政治上的权威，而不在于这其中造成了多少扭曲。以上两种都太极端了，比较常见的应该是同时具有这两种状况，而这一点代表了科学的特质，意即（因为“党派意识”暗示着敌对）“正确”的科学对抗“错误”的科学——女性史对抗男性沙文主义史，无产阶级科学对抗资产阶级科学。

事实上，在研究过程中，人们会发现在客观政治与意识形态立场上，以及历史学家个人主观行为上的细微不同，会形同两种彼此交错的光谱。简单地说，一个是对事实所产生的党派意识，一个是对人所产生的党派意识。

在第一个光谱的一端，是迄今无争议的一般性命题，意即，并没有真正客观而价值中立的科学存在；而在另一端，则是另一种命题，认为科学从程序到数据乃至理论，都带有特定的政治（或者说是意识形态）功能或目的，而与特定的社会、政治群体或组织有关。因此，16到17世纪天文学的太阳中心说的重要性，并不在于它比地球中心说“更真实”，而是它提供了绝对王权的合法来源 [太阳王 (*le roi soleil*)]。这种说法乍听之下似乎是在吹毛求疵，但我们别忘了，我们有时候也会在讨论遗传学与种族学时采取一个相当极端的态度，只因为这两门学问是纳粹所喜欢的。这两个领域所提出的假说，所带有的真实性如何，早就不为人们所关心，大家所关心的是希特勒利用了这两个领域进行了惨无人道的暴行。一直到现在，人们还一直反对这些学科研究出来有关人种差异的成果，他们也反对成果中所显示的因种族不同所形成的不平等，以及诸如此类的问题。

第二个光谱的变化范围也相当大。一端是毫无争议的命题，认为科学家反映了他/她所身处环境的意识形态与先入之见，以及历史或

社会经验与利益。在另一端则是要求我们不只是要在心态上支持将科学臣属于组织或权威，还要在行动上也做到这一点。如果我们完全从心理层面来推论的话，那么光谱二可以导源于光谱一，也就是说，人们对于科学，是有着党派意识的，而且也应该如此，因为科学研究本身就具有这样的特质。因此，光谱二上的某个位置都与光谱一上的某个位置相对应，我们可以说，光谱二是从光谱一推导出来的。在往后的讨论中，基于这样的假设，可以方便我们集中心力于把“党派意识”当成历史学家的一种主观的态度，或者是一种被迫执行的命令。

我们现在要先做出一个关于“客观”的党派意识的命题。科学（这里用的科学，是采用德文 *Wissenschaft* 的词义^①）中的党派意识，并不是建立在已被证明为真的事实上，而是建立在事实的选取与结合，以及基于此事实所做的推论上。^② 在证据的证明与否证上，以及在论证上，两方面的程序都要没有争议，这是理所当然的。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的观察也许有一点儿真实性，他认为，如果几何理论与统治阶级的政治利益冲突的话，那么几何理论必然会受到压制与挑战，不过这种类型的党派意识在科学中并不存在。^③ 如果有人想论证地球是平的或《圣经》的创世记是真的，那么他们就应该不

① 德文的“科学”（*Wissenschaft*），原意不过是有组织的知识系统。在这个意义下，人文学科、社会科学也取得了与自然科学同等的知识强度，也就是它们都是“科学”的一环。但在英美两国，“科学”（*science*）一词则局限在自然科学，或至多是拥有与自然科学类似的理论模式的学科，如社会科学。——译者注

② 无须进行哲学论证，历史学家就可以知道关于过去的陈述为“真”或“假”，譬如“拿破仑生于1769年”或“法军赢了滑铁卢战役”。

③ 《利维坦》（*Leviathan*），第11章：“我并不怀疑‘三角形的内角和等于两直角和’这个说法，但是如果这个定理违逆了任何拥有统治权的人或违逆了这等人的利益时，那么只要这些人有能力，就会对这个定理予以压制，必要时烧光所有的几何学书籍。”

会去当天文学家、地理学家或古生物学家。相反，那些反对将《圣经·创世记》的叙述以“可能的假说”^①的名义放入加州学校教科书的人，他们之所以如此，并不是因为他们具有党派意识（也许可能），而是因为他们与科学家具有相同的共识，他们认为《圣经》的观点不仅在事实上错误，在论证上也不具备科学的地位。它根本不是“可能的科学假说”。对于这些反对地球是平的、上帝花了七天创造世界等说法的人，如果有人对他们提出挑战，我们可以说，他们就是在挑战理性与科学。这些人会用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来表达他们的看法。而如果他们能够证明他们是对的（这几乎是不可能的），那我们这些历史学家、社会科学家以及其他科学家也就不用了。

这并没有真正减少科学上意见不同的状况，而党派意识因此就有了介入的空间。关于事实是什么，以及如何确认事实的存在（特别是发生在历史学领域），一直都有着许多论点，而且论点的数量还在增加。另外还有专门针对这些论点的研究。不管共识有多普遍，对于该如何证明或否证实事以及数学—逻辑的命题，偏偏就是存在着许多不同的假说与理论。每个人都可以发展出一套与事实一致的理论，但他的理论并不是解释事实的唯一一套理论。即便人们对于演化的事实没有争论，但对于达尔文或其他人对于这些事实的解读方式，大家却不是没有意见。“事实”本身是琐碎的，当我们把事实移出问题的脉络，而用理论把事实与其他的事实联结在一起时，这仍然是一种党派意识的表现。数学命题也是一样，只有当我们把它跟其他思想界的东西联结在一起时，它才会变得重要及“有趣”。

^① 摩尔 (J. A. Moore), 《加州的创造论》(Creationism in California), 收入《代达罗斯》(1974年夏), 第173~190页。

我要冒着被指责为实证主义者的风险，说明一下某些在性质上是无可争议的陈述，并且说明一下那些用来建立这些陈述的方式或工具，也同样是无可争议的。在合理的状况下，有些命题的“真”或“假”是不容怀疑的，不过，什么叫合理的怀疑与不合理的怀疑，如果从党派意识的角度出发，其界线又难以确定。因此，最传统的科学家也许会要求比较坚强而严谨筛选过的证据，来证明各种超感官现象的存在，而不是先验地就抗拒这些现象。相反，如“皮尔丹赝品”（Piltdown forgeries）^①及其他例子所显示的，一个科学家要是在先验上太容易就接受假说的证明，可能会让科学家心中用来证明有效性的标准过度放松了。但是，这并不会严重减损“有效性的标准必须客观”这个看法。

让我把这个想法转换成与历史学家相关的词汇。在过去200年来，世界上“先进”国家的人民，平均而言，在物质条件上是大大改善了，这一点应该没有人会怀疑。虽然对于这个改善起于何时，增长率、景气波动以及发展时的分歧，人们都有不同的看法，但至少大家都不会怀疑这个事实的存在。虽说事实本身是中立的，但怎么看事实却常带有意识形态及政治内涵，至于有些理论假定这些事实从未发生过，则这些理论完全是错的。如果马克思相信资本主义具有一种将无产阶级予以贫穷化的倾向的话，那么对我这个马克思主义者而言，我还有许多事可做。我可以合法地排除马克思在他的成熟期所提出的论点，我将他理论中的绝对贫穷化或迟滞加以剔除，就好比把某个元素拿掉，然后再放入另一种元素，而其产生的效果仍然跟先前一样（譬

^① 皮尔丹人，1912年在英国萨塞克斯（Sussex）郡皮尔丹发现的头盖骨，曾被认为是更新世时的古人类，1953年经鉴定为赝品。——译者注

如，我可以放入“非世俗”的要素，或心理健康，或环境破坏）。在这里，可能会有两种关于党派意识的论证：一个是把绝对贫穷化的概念做这种方式的延伸合不合理，一个是对于不同指数（如权数与加总）的实际衡量问题。最后，我还可以再用一个老式的论证，试着去建立这样的观点，那就是我们这 200 年所看到的改善只是在一个往下的趋势线上的一个短期或长期的波动而已。在这个问题里，我可以有两种做法，一个是干脆把整个命题从否证的领域移走，把它弄成像千禧年教派在预测世界末日时那样；另一个则是把命题开放给学界进行否证。如果我认为改善只是个地区性的现象，那么同样的思考方式还是有适用的空间，我可以说，其他未改善的地区把改善的成果给抵消掉了。我唯一不能做的就是否认证据的存在。而身为一个历史学家，无论我的看法是基于过去、现在或未来的证据，我都不能拒绝接受否证的标准。

简言之，对于从事于科学论述的人来说，任何陈述都必须屈从于由方法与标准所建构的有效性上，而这些方法与标准在原则上绝不能屈从于党派意识，也就是说，不能屈从于意识形态。另外有一些陈述是不能用有效性来判断的，它们是不同种类的论述。它们会提出极为有趣而困难的哲学难题，特别是当它们使用叙事体时（例如具有代表性的艺术，或者对于具有创造性的作品与作者进行评论）尤其困难，不过这种类型并不是我们这里所要处理的。我们在此也不考虑逻辑—数学类型的陈述（例如理论物理学），因为它们也不能用证据来判断有效性。

II

让我们回来讨论主观的党派意识的问题，不过，我要省略对个人

情感的讨论，虽然这关系着学者个人心理问题，但是为了简单起见，不得不如此处理。所以，我们将不会去关注某某教授为什么对于某种理论难以割舍，不管是出于这个理论是不是他/她发现的，也不管这个理论合不合乎他/她的希望，同时也不管他/她从这个理论争议中得到多少名声。我们也不会去在意某某教授是否只是个钻营之辈或不学无术之徒。我们所关心的是，某某教授是不是受了意识形态与政治观点的左右，并且受到旁人的影响，将这些立场带入了研究中；甚至，某某教授是不是也明了他自己的立场，而且明知且有意地将立场带入研究，并以此自诩。

在开始之前，我们还要先剔除掉极端的党派立场（如斯大林时代的苏联以及其他各处——不只局限于马克思主义者），如此可以不用再对以往错误百出的《苏联大百科全书》（*Great Soviet Encyclopedia*）一提再提。这种极端的党派意识，其意义在于：（一）政治与科学阐述总是完全一致，因此——（二）政治与科学的阐述是可以彼此代换的，^① 这种状况之所以会出现，是因为——（三）并没有专业的公众来针对专业的领域来进行专业的论述，实际上，这其实就是——（四）政治权威（被当成科学产生的来源）完全凌驾于科学阐述之上。有人认为，这种极端的形式，与其他的党派不一样，其他的党派意识也带有命令的意味——道德上的或政治上的——因而凌驾于科学阐述，如天主教会以自以为是的真理强加于世俗科学之上，不过，这后面其实展示的还是政治的力量。

理论上，科学与政治的结合是个蛮一般的命题，至少对于那些

^① 参见日丹诺夫（Zhdanov）晚期反对专业期刊上对于技术与专业问题的讨论，而反倒支持布尔什维克期刊上的讨论。日丹诺夫，《论文学、哲学与音乐》（*Sur la littérature, la philosophie et la musique*, 巴黎, 1950），第57~58页。

相信政治应该以科学为基础的人来说确实如此（例如，“科学社会主义”）。有不少人认为，科学跟社会其他部分是不可分的，包括那些不从事科学工作的大众。不过在实际上，分工是必要的，各司其职，科学与政治不大可能会完全一致。政治的命令，不论在制定上有多大程度是建立在科学分析之上，它都不等同于科学阐述，所谓政治从科学导源出来，不过是个理想的说法。政治本身的自主性（包括在权衡利弊、决策与意图上）已经把这种一致给排除了，甚至于政治与科学连相似性也不具备。因此，无论是谁，凡是主张“党派意识的形式是来自政治的需要，与科学是一致的”这种说法，在理论上都说不通。而实际上，我们可以看到，一个权威在主张其政治分析是有科学的根据时，它经常是变相地下命令给科学人员来制造出它想要的论述，这便造成一个问题：如何决定两个敌对的科学论述的对错。^① 党派意识对于这种问题，可说是无能为力，它只能提供一种主观的信仰罢了。

日丹诺夫（Zhdanov）屈服于自己的党派意识，因而所做的一些方便之举，所造成的两难，可以用非马克思主义的例子来说明，如制图学。制图者认为地图是针对地球表面做事实的描述（各地的画法不同，但观念一致），但是对政府及某些政治活动而言，地图却是一种政策的陈述，有政治的内涵。我们当然有政治的地图，而不可否认，政治上的争端往往就来自地图上的疆界要画在在哪里的问题。因此，宣称马尔维纳斯群岛是英国的领土，不只是排除了阿根廷的统治权而已，还会成为学院里讨论的主题。而承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German

^① 尤其当正统的“科学政治”分裂成数个异端时，问题会变得格外棘手，如著名的托派运动（Trotskyist movement）。（托派运动是个反斯大林独裁的运动，其立场是自由主义左派。——译者注）

Federal Republic) 的东边有一个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代表对于 1945 年后, 在往日德国的境内存有两个国家的现状予以承认。^① 不管制图者对于阿根廷或西方国家的冷战态度有多么支持, 他都不能隐匿真实的状况。明明有个国家在那儿, 偏把它涂掉, 就像历史上明明有这么一个人而偏把他略去一样, 都是一种愚蠢的行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不会因为你蓄意地用另一种名称来称呼它 (譬如苏联占领区或中部德国), 或者说用政策来影响事实, 它的性质与内容就会完全改变。如果一个制图家在地图上把马尔维纳斯群岛划归阿根廷, 或是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标成“中部德国” (Central Germany), 那么他就不是个制图者, 而是政客。他可能会为此辩护, 宣称他是为了哲学的理由或科学的根据, 但总之他绝不是出于地理的专业。如果我们不能对此做出区别, 那么思想的沟通就会崩溃, 而制图学将从描述事实的学问变成一种实用主义式的陈述, 如此即造成制图学的毁灭。

幸运的是, 由于我们现在要处理的范围, 已经让空想的理论搅扰过一阵了, 所以实用主义式的思考恐怕不容易影响我们的研究, 充其量只是在边缘地带做一些教育与宣传的活动罢了。总之, 如果我们叫飞行员把飞机降落在加里宁格勒 (Kaliningrad)^② 就以为进入德国境内了, 这将是愚蠢的想法: 或者是在 1989 年以前, 我们降落在舍纳菲尔德

① 两个国家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即前西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即前东德)。德国于 1945 年后被分区占领, 英美法占领区于 1949 年 9 月成立联邦德国, 而苏联占领区也于 1949 年 10 月成立民主德国。一直到 1990 年 10 月 3 日午夜 12 时, 两德才宣告统一。——译者注

② 加里宁格勒: 原名柯尼斯堡 (Königsberg), 为康德故乡。原属德国东普鲁士, 现为俄罗斯领土。——译者注

(Schoenefeld) 或泰格尔 (Tegel) 机场^①, 行政的程序都将大不相同。

斯大林式的党派意识^② (这种方式当然不局限于斯大林主义者或马克思主义者) 应该完全排除于科学论述之外。如果学者及科学家觉得他们的政治立场很坚定, 他们的研究必须按照他们的立场来进行的话, 这也无妨, 但是要有一定的限制, 而且他们还要坦诚地说明自己的立场才行, 至少要对自己的研究忠实。对于科学研究, 以及基于科学研究所形成的政治分析来说, 要在这当中隐瞒事实或虚伪陈述并不容易, 因此危险性也远比那些只单纯用信仰来决定的人来得低。同样, 如果政治立场促使一个人或一群人一起放弃学术活动, 这也无可厚非, 只是他们应该理解自己在干什么。历史学家一旦成了某个党机关报的主编, 负责撰写社论时, 就算他的见解仍透露着历史的专业, 但他的身份已不是历史学家, 而是政治性的主编, 而这个身份并不影响他用历史的眼光来看事情。饶勒斯 (Jaures)^③ 在担任法国社会党党首时, 仍然写出了相当不错的 (党派意识) 历史; 但是当他在党大会中担任协调角色时就不是这样。

学者的陈述与政治人物的陈述, 之间的差异仍存有一块灰色地带, 这对历史学家来说尤其如此, 因为历史学家经常会以历史来替政治人物进行担保 (如政治传承与领土范围的问题)。而这块灰色地带

① 舍纳菲尔德与泰格尔是德国柏林四座机场中的两座, 在1989年前, 这两座分属东西德, 因此才说行政程序上大不相同。——译者注

② 这就是: “把科学化约为意识形态, 再把意识形态化约成宣传伎俩, 政治决定完全不用任何合理的解释。政策上的剧烈变动, 都有着伪理论来加以支持, 并且一切都要与正统马克思主义相符合。” 廷帕拉诺 (S. Timparano), 《对唯物论的思考》(Considerations on Materialism), 《新左派评论》, 第85期 (1974年5~6月), 第6页。

③ 让·饶勒斯 (Jean Jaures, 1859~1914), 法国人, 曾介入德雷福斯 (Dreyfus) 一案, 后来成功整合法国两大社会主义政党, 并担任党首。——译者注

也成了政治角力场。期望学者没有政治立场是不切实际的，学者进行研究之所以带有立场如爱国主义，并不只是因为意识形态的问题，有时还因为他们真的认为他们的研究具有有效性。保加利亚、南斯拉夫及希腊的教授们，不需要政府、党派及教会的驱策，就会拼了老命为马其顿问题辩护。也有例子是历史学家将党派意识视为自己的责任，而为自己的政府担保，主张本国对有争议的领土拥有主权，或是写一篇关于西尔达维亚（Syldavia）与卢里坦尼亚（Ruritania）^① 传统友谊的文章，说明两国人民都致力于改善外交关系。然而，虽然学院仍会有其立场，而在论辩中立场又不可避免（不管其中党派意识的状况有多严重），但至少我们要能认清楚这种带有立场的看法与科学的论述之间的差别在哪里。

简单地说，律师打官司，重点不在于决定他的客户有罪无罪，而是要达成他原先所希望的量刑程度或无罪释放；广告商的重点不在于商品是不是值得买，而是商品能不能卖得出去。也就是说，这些人并不像科学家，科学家无论如何都不会如此目的导向。科学研究的精密程度，跟科学家本身的立场，其实没有太大的关联性。而就算我们认为这两种状况没什么不同，也不计较表现立场的方式，但区别还是很清楚：赫胥黎（Huxley）不是达尔文，而是达尔文的斗犬。^② 无论实

① 这两个国家都是虚构出来的王国。西尔达维亚位于今斯洛文尼亚的中部，而卢里坦尼亚位于今捷克西北部。两个国家都是未曾受过欧洲文明沾染的浪漫国度。——译者注

② 托马斯·亨利·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 1825~1895），英国生物学家，其孙即著有《美丽新世界》（*Brave New World*）的作家阿道司·赫胥黎（Aldous Huxley, 1894~1963）。查尔斯·达尔文（Charles Darwin, 1809~1882），英国人，倡导进化论，著有《物种起源》（*The Origin of Species*）。赫胥黎之所以被称呼为“达尔文的斗犬”，在于他对于达尔文进化论的支持已近乎顽固，有如斗犬。——译者注

实际上与理论上有多么不甘愿，每个参与科学辩论的人都要让自己的看法接受公开评判，接受相反的论证与证据的挑战。如此一来，能够通过考验的就能证明，即便他有立场存在，但他的论证还是可贵的，同时也可以刷洗掉那些完全只有党派意识的人。在自由主义的、议会政治的社会里，如果能让“独立科学家”存在，同时要求所有真理的产生都要经由激烈辩论之后才能出现，那么那些不具合法性的党派意识出现的可能性将少之又少。最近英美对于贫穷与教育问题的辩论，就能让人看出这一点。

III

在建立了能用来筛选党派意识的科学合法性之后，让我来说明一下合法性的党派意识是什么，这可以从科学或学术的层面来谈，也可以从学者本身的立场来谈。

对后者的说明要比前者来得困难一点儿，因为后者指的是，学者以其作为一个学者的身份，借助学者本身该做的工作，来进行立场的铺陈与推动。不过，事情也不总是如此。譬如基督教的信仰，并不需要科学的证明或学术的支持，甚至还反对有人对它的信仰与教条进行研究，因而两个层次都用不上。（通常会采用这种态度，都是为了要对抗世俗力量的入侵。）这不是要否认基督教的价值，相反，基督教也产生了学术研究的动力，如考证学与考古学。不过，我们也会怀疑，这些学问是否能使基督教巩固成一种社会力量。我们最多只能主张，这些学问是为了提供教会内部的服务而存在的，譬如透过对圣经经文的翻译，来彰显神，而其意义远超过科学的目的，或者是这些学问所提供的乃是宣传之用，或者是产生一种让社会崇敬的声望。同

样，这些学问对教会事务的判断也同样是主观的。无疑，对摩门教而言，收集庞大的祖先系谱资料有着相当重大的意义，因为这个过程可以让后人更接近真理与信仰。对于非摩门教徒而言，这些数据之所以引起他们的兴趣并产生价值，乃是因为它无意中提供了历史人口学最佳的研究史料。

虽然已经有不少伪科学与伪学术在为政治与意识形态服务，但是光从真正的科学与学术研究中，政治与意识形态就已经能够获得使用的素材。我们都不能否认，民族主义运动是经由学者努力探索民族的过去而获得加强的，哪怕是幻想或赝品（这就跟学者无关了），都有助于运动的推展——甚至于比那些学术研究还有用。^① 除此之外，有一些运动——马克思主义是其中最突出的——认为自己乃是理性主义与科学分析的产物，运动的结果应该与科学研究的成果平起平坐，也应该有所谓的进步可言，或至少不该是与科学冲突的，不过这一切都必须要在学术研究与政治权宜不冲突下才成立。每一个国家研究科学都带有某种目的。政府需要真正的经济学（而不是什么护教学或宣传），来解决经济问题。政府抱怨的并不是经济学者不对它尽心尽力，而是经济学者没有办法解决它想解决的问题。因此，对于一个有立场的学者来说，问题已经不在于立场，而在于其能力根本不足以撼动现状，这也就是有立场的学者在追求他的目标时，仍可以担任学者的缘故。

但是立场到底可以展现到什么程度呢？难道一个经济学者在解决经济问题时，其立场是保守或是革命，真的跟政府毫无关系吗？难道

^① 伪学术中最有名的例子就是捷克人所相信的《王室手稿》（*Königinhof manuscripts*）其实是伪造的，而威尔士人所相信的古代英雄莪相（Ossian）及德鲁伊教传说也是捏造出来的。这些东西都产生于现代学术之前，用来召唤爱国主义。然而，捷克人总体来说并不感激马萨里克揭穿这个骗局。

前苏联从一个比李森科 (Lysenkoites)^① 更懂生物学但只是反对斯大林的生物学家中, 得不到任何好处吗? (援引一下中国共产党领导人的话: “管他黑猫白猫, 能抓到老鼠的就是好猫!”) 或是换个角度来说, 一个笃信马克思主义的专家, 难道他的研究所得对于他所反对的人来说一点儿帮助也没有吗?

最后一个问题的答案很清楚: 从某个程度来说, 有的。但是, 学者个人的党派意识还是有影响的, 因为他可能会因为立场不同而无法援用其他学者的作品, 这一点尤其以社会科学为最。1914 年之前, 德国社会民主党几乎无法从当时清一色支持德意志帝国的学界中得到帮助、同情, 乃至于中立也不可得。它必须依赖“自己的”知识分子。更有甚者, 支持社民党的知识分子才会去研究社民党所关心的问题与主题 (由于意识形态的关系), 至于不支持社民党的人当然不会这么做。英国工人运动史, 直到 20 世纪末为止, 都是由同情工人运动的人来研究——从韦布夫妇 (Sydney and Beatrice Webb) 以降——因为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为止, 正统历史学家对这方面毫不关心。

具有党派意识的学者或科学家愿意开创新局, 这使我们可以来谈第二个论点: 对于一个学者来说, 党派意识到底在科学与学术纪律上有无正面的价值。在自然科学方面, 这一点毋庸置疑, 就算是党派意识非常浓厚的学者 (尤其是在生物学上) 也能做出许多贡献。但我们不能说哪一种党派意识贡献较大。譬如现代遗传学就分成两派, 一派强调先天遗传的影响, 另一派则强调后天环境的影响, 两者激烈竞争, 充分显露出这门学科所特有的精英而反民主的

^① 李森科 (1898 ~ 1976): 前苏联生物与农业学家。——译者注

意识形态——从弗朗西斯·高尔顿（Francis Galton）到卡尔·皮尔逊（Karl Pearson）以降。^①不过这并没有让遗传学成为一门反动的学科，或是沦为意识形态操纵的工具，尽管我们知道晚期一些优秀的遗传学家 [如霍尔丹（J. B. S. Haldane）] 全都是共产党员。其实，在当代遗传与环境两派的论战中（可以溯源自第一次世界大战），遗传学者都倾向于左派，而右派的支持者则主要是心理学家。^②无论如何，我们发现到有这么一个自然科学领域，它的进步反而是通过从业人员在政治立场上所产生的党派意识所造成的。

不管在自然科学中的例子是如何（其实我也没有能力进行讨论），这个论证在社会科学当中是没有解答的。我们很难举出有哪个有名的经济学家是没有涉入政治的，基于同样的理由，我们也很难想出有哪个伟大的医学家从来没有致力于解决人类疾病问题。社会科学本质上就是设计来“应用的”（用马克思的话来说），用来改变世界而不是解释世界（或是解释为什么世界不需要改变）。更有甚者，时至今日至少在英美来说，经济理论家一般不认为自己是“知识”的生产者，生产出知识为人所用（如反法西斯的科学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说服自己的政府，核武器是可行的），相反，他们以十字军自居——如凯恩斯与弗里德曼——或至少主动参与公共政策的辩论并表现得相当活跃。凯恩斯并不是从他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简称“通论”）中导出政策：他之所以写《通论》是为了要替他的政策提供一个更完

^① 参见帕斯托（N. Pastore），《本性—培养论战》（*The Nature-Nurture Controversy*，纽约，1949）。顺带一提，皮尔逊早期显露了对马克思主义的兴趣，因此可以肯定他在政治上的立场是什么。

^② 参见布洛克（N. J. Block）与杰拉尔德·德沃金（Gerald Dworkin）合编的《智商论战》（*The IQ Controversy*，纽约，1976），以及梅达沃（P. B. Medawar）在《纽约书评》上对这本书的评论。

整的基础（或者说是一种强有力的宣传）。相对来说，社会学大师与政策的联系比较少，这可能是因为他们主题以及论述的方式比较难以清楚地转换成政府的政策——但是却可以当成宣传（或教育）的工具。实际上，社会学的几个创建者，他们的政治立场相当鲜明，而且社会学在一开始作为一门学科而存在时，其从业人员早就充满了党同伐异的气势。说明至此，我想应该不用再从社会科学中再举例了吧，这其中当然也包括历史学。

这些学科的发展无疑与党派意识脱不了关系——其实，没有党派意识就没有学科的发展。不过，有些人却认为学者只是一个单纯的真理追求者，但真理并不是每个人都有兴趣知道。这种想法之所以会为人所接受，可能是因为他们只从数字的成长来看科学，并且将科学跟社会区别开来，而只把学术当成职业；另一方面也有可能是因为学术总是在响应某种特殊的社会现象；最后也有可能是因为他们把学术看得很神秘。在一个不存在专业经济学家的时代，没有人会去争论魁奈（Quesnay，医生）^①、加利亚尼（Galiani，官员）^②、亚当·斯密（大学教授）、李嘉图（金融家）或马尔萨斯（教士）是不是带有政治意图。专业受薪知识分子作为一种社会阶层，发展越来越多元，日久便造成知识分子间的鸿沟，因此经济与政治的决策者就有充足的理由认为自己是独立的“专家”阶级。

除此之外，如果某个居于主导地位的社会科学流派，其所呈现的方式，并不是基于政治导向，而是为真理而真理，不受阶级影响，并

^① 弗朗索瓦·魁奈（François Quesnay，1694～1774）：法国人，是医生，也是重农主义者（Physiocrats）。——译者注

^② 费迪南多·加利亚尼（Ferdinando Galiani，1728～1787）：那不勒斯人，为修道院院长，也曾担任驻法大使，他反对重农主义而主张功利主义。——译者注

以制度来保障研究的无私与权威的话，那么“现状”（status quo）就会更加巩固。德国在帝国时期所培养出来的教授，是党派意识相当强的团体，他们并不涉足政治，但是在大学教席中的崇高地位，使他们所发表的看法成为“不可挑战的”。知识分子作为职业团体、社会阶层以及俗世神学家的一员，有充分的理由说自己是超然的（其实不然）。然而，就目前的讨论来说，要对这一个问题做更深入的讨论，不仅没必要也不可能。

在过去，科学（特别是社会科学）与党派意识分不开，但这并不表示党派意识对科学有利，它只是不可避免。党派意识有没有贡献，完全要看它能不能推着科学往前走。党派意识可以做到这一点，也已经做到了，它从科学的论辩之外提供了不同的思考方式、新的问题与新的解答模式（用库恩的话来说，就是“典范”）。大家都同意，来自专业研究领域之外的刺激与挑战可以丰富科学的论辩，因而能大大有益于科学的进步。现在，这种来自外在的刺激已经被视为一种来自其他学科的启发，因此，“跨学科”（interdisciplinary）的接触受到广泛的认同。^①“外在”（outside）在社会科学，甚至在所有的科学中，都含有一种与人类社会有关的意义（也许不只是技术上的意义而已）；“外在”大体上、基本上讲是科学家身为一个人、一个公民、一个受时代影响的个体，所产生的经验、观念与活动。而带有党派意识的科学家，乃是最有可能运用那些“外在”于他们学院工作的经验的人。

这不一定牵扯到政治或意识形态的问题，不过在19世纪甚至时

^① “跨学科”不过是创造新专业领域并争取资助的方便法门，但它的重要性也不容否认。要用什么方式来使跨学科活动成为促使各学科快速发展的推手，这一点还不清楚。不过可以确定的是，在社会科学中，跨学科活动仍旧很难跟非学院的意识形态以及政治立场分离：参见，目前正快速发展的社会生物学。

至今日，“纯”自然科学仍然对于传统宗教充满了强烈的恨意。这在“非政治”领域中如宇宙起源及分子生物学扮演着特定的角色，有些人的态度相当激烈，并且认为宗教是不可知的，因此力主要对宗教进行革命——例如霍伊尔（Hoyle）与弗朗西斯·克里克（Francis Crick）。^① 达尔文纵然不愿在公众面前表达他对宗教的立场，但是他的研究或多或少还是透露了一点儿信息。意识形态与政治立场有时也会强烈到能影响自然科学的理论发展。以左派来说，华莱士（A. R. Wallace）就是个例子，独立于达尔文而发现了自然选择：他一生在政治上都是激进派，组织了另类的欧文式的“科学馆”（Owenite “Halls of Science”）及宪章运动式的“机械学院”（Chartist “Mechanics Institutes”）^②，而他所写的“自然史”理所当然吸引了具有雅各宾（Jacobin）精神的人。至于右派的例子则是维尔纳·海森堡（Werner Heisenberg）。^③

有许多例子可以说明政治动机是如何影响着社会科学与历史学，举一个例子就已足够。奴隶问题在最近变成了历史分析与争论的主要领域。这是一个很能引起情绪的主题，因此历史的党派意识就很容易产生，而它在其中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也受到注目。自1940年以来，

① 关于克里克，见奥尔比（R. Olby），《弗朗西斯·克里克，脱氧核糖核酸及中心法则》（*Francis Crick, D. N. A., and the Central Dogma*），收入《代达罗斯》（1970年秋），第940、943页。霍伊尔的“持续创造”理论，其动机是反宗教的，现在已经没有人接受了，但是这无损于它在宇宙起源问题上的重要性。本文的目的并不在讨论科学上的党派意识能不能提供正确的答案。我举出例子只是要说明，党派意识是否能推动科学前进。

② 这两个机构都是科学教育机构，只不过其所提供的学习机会是给劳工阶级而非资产阶级。——译者注

③ 维尔纳·海森堡（1901~1976）：德国物理学家，获诺贝尔物理学奖，发表量子论。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为纳粹研发核武器，并未成功。——译者注

《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1968)关于“奴隶制度”所收录的文章目录有33条,其中有12条的作者有马克思主义的背景(不过有很多人现在已经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了)。1974年以来,美国对于奴隶制度的热烈争论,其中至少有两位领导人物[福格尔与吉诺维斯(Genovese)^①]在20世纪50年代曾是美国共产党成员。我们几乎可以说,关于这个当代的历史论战,一开始完全是马克思主义内部的论战。

这并不表示所有的政治立场都能有创新科学与学术的效果。绝大部分具有党派意识的学术都是琐碎而无意义的(依附在正统教义之下),或者致力于证明教义中的独断真理。它们会问一种具有神学色彩的假问题,然后再试图去解答问题,根本不愿意在教义中考虑任何真实的事物。然而,这种做法其实也不局限于那些党同伐异的学者。除此之外,政治立场与意识形态也会让学者做出在科学上完全不合理的研究。西里尔·伯特(Cyril Burt)^②教授晚年的例子,就证明了这种危险的存在。这位杰出的心理学家,相信环境对于人类智力的形成毫无关系,但他居然因此而假造数据来说服别人。^③因此,党派意识对学术所造成的危险与不利相当明显,至于其所带来的利益则相对不那么清楚。

① 尤金·吉诺维斯(Eugene D. Genovese, 1930~):美国历史学家,少年时期即加入共产党,一直到1996年成为天主教徒,才放弃共产党身份。——译者注

② 西里尔·伯特(1883~1971):英国心理学家。专攻教育心理学,对于智商与群体的问题多所着墨,然而其缺点为缺乏证据。——译者注

③ 关于早期对伯特研究的怀疑——在蒂泽德(J. Tizard)教授证明伯特作假之前——见卡明(L. J. Kamin),《遗传、智力、政治与心理学》(*Heredity, Intelligence, Politics and Psychology*),收入布洛克与德沃金合编的《智商论战》,第242~250页。最近有人想要平反,这里恕不能一一举出。

今日，党派意识的问题需要特别强调，因为学院职位史无前例地扩张与分化，形成学科之外还有分支学科，并造成了学院的思考逐步向内。之所以如此，是有社会学上的原因，也跟学科本身的发展有关。而这两个因素让大部分的学院人士自足于自己的小领域中当专家，至于那些敢超越自己领域发声的大概只有两种人，一种是鲁莽的，一种是心有定见的。随着时光流逝，各领域的人都不再有自信超越自己的领域来说话——因为他们只熟悉自己的工作——其他的领域自有其他的专家来照管，他们将知识与技术弄得深奥无比，让一般外行人无法接近。专业期刊、通讯与会议越来越多，每个领域中的论辩让此领域以外的人望而却步，没有长时间的准备与阅读，根本不可能拥有足够的专业知识来进行讨论。令人疲乏的“文献”书目，只有正在写论文的人才会去接触，这更助长了学院的封闭性。1975年，有超过380篇的论文标题与“集体行为”（Collective Behaviour）有关，渐渐地一般人对于“社会运动、暴乱与抗议”等现象也就不敢贸然地发表看法，而这个领域现在也逐渐变成了社会学中的一个分支专业“领域”。^①

但是，如果在专业上与技术上都不够格的入侵者被排除在外，那么学院内部的人反而会无法充分把握研究内容的真正意义。麻省理工学院的莱斯特·瑟罗（Lester Thurow）^②曾举出一个计量经济学（经济学中的发展数学模型）的好例子。这些模型本来是要用来检验一个

① 参见马克思（G. T. Marx）及伍德（J. L. Wood），《集体行为理论与研究的各要素》（*Strands of Theory and Research in Collective Behaviour*），《社会学年度评论》（*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第一期（1975），第363~428页。

② 莱斯特·瑟罗（1938~）：美国管理学与经济学家。著有《知识经济时代》（*Building Wealth: the New Rules for Individuals, Companies and Nation in a Knowledge-Based Economy*）。——译者注

定义清楚的理论能不能用统计学来加以证明，但是理论与资料之间却出现有趣（这实在相当罕见）的反转：

计量经济学从检验理论的工具，变成了展示理论的工具。它变成了叙述性的语言……好的经济理论要强过数据——至少经济学家是这么想的——因此，理论必须要加诸数据之上。本来是用来加重与理论有关的资料的重要性的技术，如今却得到反效果。

所以他认为，计量经济学的恒等式不可能在投资以及利率的移动中找到任何古典经济理论所主张的关系，也就是说，计量经济学无法证明古典经济理论是对的。于是，计量经济学转而寻找另一种比较合理的做法，也就是从数学上强行把利率导出关系来。“恒等式无法测试理论，它们只描述在假设理论正确的状况下，世界该是什么样。”简言之，计量经济学冒着使经济理论发展迟滞的风险，逐渐地将自己孤立于真实世界的冲击之外。对理论进行反省（与繁复地发展理论不同）的动机因此越来越弱。^①这种孤立并不引人注目，或者说是可被容忍的，因为有一群专家欣赏——事实上也这么做——这种越来越深奥的学术运作，而他们的同事也越来越多，这方面的研究文献也越堆越高，特别是从1960年之后尤其如此。就像大饭店中的贵宾一样，这个领域的专家可以一直待在研究大楼里研究；或者说，他们接触外在世界的方式是通过饭店。总而言之，如今在波士顿及其邻近地区工作

^① 瑟罗，《经济学1977》（*Economics 1977*），《代达罗斯》（1977年秋），第83～85页。

的经济学家，其总数可能超过了英国从亚当·斯密《国富论》到凯恩斯《通论》两本书出版之间的经济学家的总和：他们整天都忙着读书以及批评彼此的作品。至于比较中庸，发展也没那么迅速的领域，经济史与社会史：英国皇家经济史学会的成员，于1960至1975年间增加了3倍。从1925年这个学会创立以来，有25%的论文集中出现于1969到1974年间；65%出现在1960至1974年间。^①以1968年为基准，到当年为止共有43万篇数学论文，52.2万篇物理学论文，^②至于经济与社会史只有2万篇文章，这当然不能算多。每个工作者都知道，这些文章中有许多并不是为了解决当前的问题而出现，而只是纯粹从另一本书中衍生出来的：他们也知道，经济史学家一辈子大概要花多少时间待在这个设备、方法不断扩大、更新的大饭店里。

在这种状况下，政治上的党派意识反而可以制衡这种往内看的趋势，或者是更正一些更极端的例子，譬如以担任注释者为满足，或以展现自己的才智为目的，或完全与外界孤立。但党派意识也有可能造成灾难，譬如一个足够大但又孤立于外界的领域，领域之内的人完全充满了党派意识。哲学与社会学这两个领域中的马克思主义者，已经呈现出一种过度的新经院哲学，这等于是对我们的一种

① 巴克 (T. C. Barker), 《经济史学会的源起》(The Beginnings of the Economic History Society), 《经济史评论》(Economic History Review), 第30卷第1期(1977), 第2页; 哈特 (N. B. Harte), 《大不列颠与北爱尔兰的经济与社会史出版趋势, 1925年至1974年》(Trends in Publications on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1925-1974), 《代达罗斯》(1977年秋), 第24页。

② 梅伊 (K. O. May), 《数学文献的增长与质量》(Growth and Quality of the Mathematical Literature), 《埃西斯》(Isis), 第59期(1969), 第363页; 安东尼 (Anthony)、伊斯特 (East)、斯莱特 (Slater), 《物理学文献的增长》(The Growth of the Literature of Physics), 《物理学进展报告》(Reports on Progress in Physics), 第32期(1969), 第764-765页。

有益的警告。我们现在最需要的是一个能够由外而内，为科学注入新观念、新问题与新挑战的机制。而党派意识正可担当一个有力的机制，而且可能是目前最有力的一个。没有了党派意识，则科学的发展将会有风险。



What Do Historians Owe to Karl Marx ?



第10章

马克思给了历史学家什么？

接下来的三章（这会牵涉到一些历史论战），处理的主要是马克思主义与历史学的关系。前两章前后相隔 15 年，内容在于评估马克思对历史学家的冲击。本章是为了参加 1968 年 5 月于巴黎举行的“马克思在当代科学思想发展中的作用”（The Role of Karl Marx in the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Scientific Thought）研讨会而写的，并且得到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赞助。后来付梓于国际社会科学会议的书上，《马克思与当代科学思想》（*Marx and Contemporary Scientific Thought/Marx et la pensée scientifique contemporaine*，海牙与巴黎，1969），第 197 ~ 211 页。同时也收入于《第欧根尼》第 64 期，第 37 ~ 56 页，及其他期刊。

O n H i s t o r y

19 世纪，也是资产阶级文明的世纪，思想界出现了几个重要的成就，但历史学不在其中。除了研究技术的进步之外，最重要的是，人们不再理会那些不实的文件、推测，以及空泛的文章，而开始思索他们所看到的各方面都处于革命的时代（法国大革命与工业革命），并试着要掌握人类社会改变的过程。学院内的历史研究，由兰克所激励，在 19 世纪末开始的专业期刊上发表文章，反对由不充分、不可靠的事实所建立的通则。另一方面，历史学集中心力于建立“事实”的任务上，反而对历史没有贡献，它只是弄出一套经济范畴用来评估文献证据的价值（例如，与有影响力的人的决策有关的手稿），并且运用能满足这个目的的辅助学科。

历史学很少去想它所处理的文件还有处理的程序不可行，它只是不假思索地就认为某个历史问题是值得研究的，某个则不行。所以，历史学虽然没有将自己定位成专研“事件史”（某些国家的学者们的确认为研究这个很重要）的学科，但它的方法论却不得不形成一种编年史的叙述形式。历史学并没有要求一定要研究政治史、战争史与外交史（简单地讲，学校老师教的是国王、战役与条约），但它的确倾向于把这些问题当成历史学家的主要任务。这是一种单一的历

史。如果资料充分且方法适当的话，那么各种主题无不成为历史（如立宪史、经济史、教会史、文化史、艺术史、科学史或邮政史等等）。然而这些主题都被忽略了，当时的历史学家只在乎那些与“时代精神”（Zeitgeist）有关的历史主题的模糊猜测。

从哲学与方法论的角度来看，学院的历史学家似乎都显示出了一种惊人的天真。之所以会有这种天真，乃是呼应了当时的自然科学潮流，我们称之为实证主义，只是，我们怀疑这些历史学家（除了来自拉丁语系国家的以外）是否知道自己是实证主义者。这些历史学家认为某些既定的主题（如政治—军事—外交史）与既定的地区（如西欧与中欧）是重要的，但是这些历史学家之所以如此也不过是反映了当时的固有观念（idées reçues），例如从“事实”建立假说，从因果关系建立解释，或者是决定论与进化论等等。史学界认为可以取法科学的做法，建立起确定的文本，并且不断地累积文献，形成一种知识累积的表象，借以彰显历史事实已经确立。阿克顿勋爵所主编的《剑桥近代史》就是这类信仰的明证。

历史学如果跟 19 世纪时发展得并不快速的社会科学相比，则仍然显得极度落后。历史学几乎无助于理解人类社会（过去与现在）。然而，要了解社会却又必须先了解历史，因此，历史学迟早都必须要去赶快找到好方法来研究过去。本文的目的，就在于说明马克思主义正可以提供历史学这样的方法。

在兰克之后 100 年，阿纳尔多·莫米利亚诺（Araldo Momigliano）^① 总结历史学的发展，列出了 4 点：

^① 阿纳尔多·莫米利亚诺（1908～1987）：意大利古典学者、历史学家。著有《现代史学史的古典基础》（*The Classical Foundations of Modern Historiography*）。——译者注

1. 政治史与宗教史急速地衰微，“国家的历史不再流行”。反之，社会经济史则正处于兴盛期。

2. 用“观念”（idea）来解释历史已经不容易了，而且也不可行。

3. 比较普遍的解释方式是从“社会力量”（social forces）的角度来看，这与兰克从个人行动来看历史事件，两者是个明显的对比。

4. 现在（1954年）很难说历史有一个发展的方向，呈现出进步与意义。^①

莫米利亚诺所说的第四点（我们可以把他的说法当成历史学的一个例子，而不是把他当成个分析者），这种看法大概只有在20世纪50年代那样的情境下才会产生，早一点儿或晚一点儿就不一定会这样想，至于前三点则反映了史学界长久以来的反兰克潮流。从1910年就可以看到，^② 19世纪中叶之后陆续有人要系统地以唯物主义来取代唯心主义的架构，因此造成了政治史的衰弱，以及“经济与社会史”的抬头，而这无疑地也与当时“社会问题”的急迫性有关，这个问题深深“支配了19世纪后半叶的历史学”。^③ 不过实际上，大学里的教席以及档案馆的真正易手，所花的时间要比百科全书的编

① 莫米利亚诺，《兰克之后百年》（*One Hundred Years after Ranke*），收入《史学研究》（*Studies in Historiography*，伦敦，1966）。——译者注

② 《不列颠百科全书》，第11版（伦敦，1910），“历史”条。

③ 《意大利百科全书》（*Enciclopedia Italiana*，罗马，1936），“历史学”（*Storiografia*）条。

纂者所想象的长得多。1914年，攻击的一方只不过才能拿下边缘的“经济史”，或是历史导向的社会学，反抗的势力一直要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才全面撤退。^① 虽然如此，反兰克运动一般说来已经获得了胜利。

眼前的问题是，这个新取向在多大程度上受惠于马克思主义的影响。第二个问题则是，马克思主义是以什么方式来产生影响并做出贡献。

无疑，马克思主义的影响力从一开始就是巨大的。粗略来说，除了马克思主义，19世纪就属实证主义（positivism）对历史学的影响最大（开头第一个英文字母大小写都无妨）。实证主义是18世纪启蒙运动所留下来的遗产，早已过时，实在很难让19世纪的人毫无保留地接受。其对历史学的主要贡献，在于引进了自然科学的概念、方法与模式来进行社会研究，而这个过程看起来似乎还切合实用。这个贡献虽说不可忽视，但也有局限，将自然科学的模式套用在历史变迁上，譬如说以生物学或地质学为基础的进化论，及1859年以后的达尔文主义，是一种粗疏的做法，对历史学造成误导。受孔德或斯宾塞（Spencer）^② 启发的历史学家少之又少，如巴克爾（Buckle）^③ 及更有

① 事实上，1950年之后，防守方得冷战之助，得以暂时保住学院中的教席，而有一部分也是因为攻击方似乎还忙于巩固其意外得到的大学教席。——译者注

② 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英国哲学及社会学家。他将进化论运用在哲学、心理学与社会学上，遂形成了他所谓的“综合哲学”（synthetic philosophy）。——译者注

③ 亨利·托马斯·巴克爾（Henry Thomas Buckle, 1821~1862）：英国历史学家及社会学家。以实证主义的取向写成了《英国文明史》（*History of the Civilization in England*），他攻击神学取向的历史解释，态度之激进，甚至比达尔文（当时的教士称其为英国最危险的人）树立了更多的敌人。——译者注

名的丹纳 (Taine)^① 或兰普勒希特，而其影响力也局限于当时。即便孔德认为社会学是当时最高明的学科，但实证主义确有其限制，他只能从非社会要素以及自然科学方面来谈社会，因而无法具体地刻画出社会现象的真正内容。实证主义对于历史中人类性格的掌握，就算不是形而上学层次的，也完全是一种推测。

历史学转变的主要动力，是来自那些具有历史眼光的社会科学（例如德国经济学的“历史学派”），尤其是源于马克思，他的影响力毋庸置疑，尽管他自己并不知道他居然有这等成就。历史唯物论在习惯上都被称为——有时甚至马克思主义者也这样用——“经济决定论” (economic determinism)。马克思除了会否认这个词之外，应该也会表示他并不主张历史发展须从其经济基础来观察，同时也会否认他将人类历史视为社会—经济系统的接续。他也一定会否认他将阶级概念与阶级斗争带入历史研究中，不过这都是徒劳的。《意大利百科全书》 (*Enciclopedia Italiana*) 中写道，“马克思将阶级概念引进历史学中。” (Marx ha introdotto nella storiografia il concetto di classe.)

本文并不打算细究马克思是在哪一方面的成就影响了现代史学的转变。很明显，每个国家所受到的影响都不尽相同。就法国来说，影响就相当小，至少要等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才见端倪，这是因为马克思主义的观念很晚才影响法国的思想界。^② 虽然马克思主义的影响力早从20世纪20年代就渗透进了法国史学界高度政治性的领域——

① 伊波利特·丹纳 (Hippolyte Taine, 1828 ~ 1893)，法国思想家，跟随孔德以实证主义来研究艺术。他认为艺术家的创造活动包含四个要素：种族、环境、时间以及个别性。——译者注

② 参见乔治·利希特海姆 (George Lichtheim)，《现代法国的马克思主义》 (*Marxism in Modern France*，伦敦，1966)。

“法国大革命”，但是，如同饶勒斯与勒费弗尔的作品再加上法国本身的思想传统所显示的——法国历史学家研究方向的再定位，主要还是由年鉴学派来领导，因而不需要马克思来提醒他们注意历史中的社会与经济方面。[然而，大众普遍对马克思有强烈的兴趣，以至于近来《泰晤士文学增刊》(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①甚至说布罗代尔也受马克思的影响。]相反，亚洲与拉丁美洲国家的史学变革则几乎完全等同于马克思主义的引进。就全球来看，马克思主义影响之大已经是确定的事实，因此我们不需要在此多费唇舌。

马克思主义对于史学的现代化扮演着极重要的角色，这一点毋庸置疑，至于要精确地衡量贡献何在，就不是那么容易的事了。就我们所见的状况来判断，历史学家之间所谓受到马克思主义的影响，通常只是很单纯的观念援引，若是以此就与马克思联结在一起，或说自己的行动是受马克思的启发，未免过于牵强；其实这些想法不必非来自马克思主义不可，即便是，很多也都不能代表马克思成熟时期的思想。我们应该把这一类的影响称为“庸俗马克思主义”(vulgar-Marxism)，并且要把问题重心放在如何区别庸俗马克思主义者与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上面。

举例来说，庸俗马克思主义似乎很明显地具有下列特质：

1. “历史的经济解释”，也就是主张“经济要素是最基础的，而其他要素则依从于其上” [用鲁道夫·施塔姆勒(R. Stammler)^②的话说]；而最特别的是，就连以往不认为与经济有

① 《泰晤士文学增刊》，1968年2月15日。

② 鲁道夫·施塔姆勒(Rudolf Stammler, 1856~1938)，德国学者。著有《唯物史观批判》(Die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译者注

关的要素也被视为与经济有关。这便形成了——

2. “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basis and superstructure）的模式（广泛地运用在观念史的解释上）。虽然马克思与恩格斯对这种说法不满，而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如拉布里奥拉（Labriola）也提出缜密的观察，不过这个简化的模式还是被解释成了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或者是——

3. “阶级利益与阶级斗争”。大家会有个印象，觉得有些庸俗马克思主义者好像只读了《共产党宣言》（*Communist Manifesto*）的第一页而已，并且只读了一句“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

4. “历史法则与历史必然性”。人们普遍认为，马克思的确主张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具有系统性与必然性，并且从长期着眼来追寻通则，因而排除了偶然性。这使得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一直贬低个人以及偶然性在历史所扮演的角色，同时使其历史解释的方式逐渐倾向于以严谨的规律形式加诸数据之上，因而形成一种社会经济的接续模型，甚至造成机械性的决定论，让历史完全变成一摊死水。

5. 历史的主题受到马克思的影响，几乎完全专注于资本主义的发展以及工业化，至于其他的主题则总是浮光掠影。

6. 有些主题的出现，不一定与马克思有关，倒是与为了贯彻马克思理论而形成的运动有关，譬如被压迫阶级（农民、工人）的起义或革命。

7. 从第二点，大家开始攻击传统史学的方法与局限，因为传统史学一直认为历史学家的动机与方法是完全客观的，为了真理而真理，并如实地（wie es eigentlich gewesen）呈现历史。

从这些陈述中可以发现，其内容不仅带有一部分的马克思历史观，但糟糕的是（如考茨基），其中也吸收了不少非马克思的思想——如进化论与实证主义。我们也可以明显地看出，其中有些观点完全不是来自马克思，而仅仅是一些关心人民、工人阶级以及革命运动的历史学家，基于其个人的立场所发展出来的想法，其实根本不用马克思，他们也可以从社会斗争以及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中推导出这样的结论。因此，就考茨基早期讨论托马斯·莫尔的文章中可以看到，在主题的选择上并不一定必然受马克思主义的影响，但其处理的方法却纯然是庸俗马克思主义。

不过，这些从马克思主义中所汲取（或联结）的要素并不完全是独断的。第1到4项，以及第7项，所做的对庸俗马克思主义的简短说明，代表了思想界的震撼，它摧毁了传统史学的堡垒，其效果还远大于真正的历史唯物论（繁复而没有那么简化），并且也将以往历史学家所忽略的黑暗角落重新照亮了，让历史学振奋了好一段时间。想一想，19世纪末时，那些社会学家与知识分子在受到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的冲击时，该有多么惊讶：“宗教改革真正的原因来自经济，三十年战争之所以会那么长也是因为经济，十字军的形成是因为土地不足，家庭的演变是因为经济，笛卡儿把动物看成机器是受了制造业系统的影响。”^①至于我们这一代的人，一旦回想当初第一次接触历史唯物论的心情，也是充满了强烈的解放感。

如果马克思主义对世界所造成的冲击，注定是要用这种简化的方

^① 博纳（J. Bonar），《哲学与政治经济学》（*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伦敦，1893），第367页。

式来展现的话，那么我们也只能说，这种对马克思主义所做的简化选取，乃是一种历史的选择。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于新教与资本主义的关系所做的简短评述，造成了广大的影响，这可能是因为在其中所涉及的意识形态形成的社会基础，以及宗教正统的内容，在当时是个受人关注的问题。^①至于马克思针对史学本身所做的讨论，譬如《拿破仑·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反而在当时没人注意，一直到今天才有人提起，这可能是因为在文中所提的阶级意识与农民问题，并不是当时学者的兴趣所在。

以上就是一般人一直认为的，历史学受马克思主义影响的部分，然而实质上却是受庸俗马克思主义的影响。这个影响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还在少数国家盛行（一直到现在的联邦德国与美国），并且还有市场，其史学完全侧重在经济与社会面的讨论。我们必须再强调一次，这个思想潮流虽然的确是受到马克思主义的影响，但其实跟马克思一点儿关系也没有。

马克思本人的思想在历史学与社会科学所造成的冲击，还是在于其“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理论，也就是说，社会由不同的“层次”所组成，各层彼此互动。至于马克思本人对于各阶层（hierarchy）的排定以及各层如何互动的看法（就他自己所提供的来看）^②，则不一定可取。不过，他的说法还是广受非马克思主义者的采纳。马克思本人对历史发展的看法——包括对阶级冲突的角色，社会经济模型上的接续性，以及各期在转折时所形成的机制——即便是在

① 就是这段评述，让马克思主义对于正统史学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这方面的主题后来由松巴特、韦伯与特勒尔奇加以引申发扬。而这个主题至今仍颇有讨论的价值。

② 我们必须同意阿尔都塞（L. Althusser）的看法，他认为马克思对于上层建筑的说明太简略，远不如他对下层建筑的讨论详尽。

马克思主义者当中也惹起不少争议。争论是有必要的，适时引进证明的方法也是对的。马克思有一些想法的确是错的，因为他所用的证据是错的而且不充分，譬如说东方社会这个研究领域，马克思对此虽然很有洞察力，可惜做了错误的假定，提出了内在稳定性之类的错误观念。不过，本文的重点还是要强调马克思对于历史学的价值何在，而不是对于整个社会的贡献何在。

马克思主义（以及庸俗马克思主义）的影响，特别表现在将历史学成功转型为社会科学上面，虽然其间所遭遇的抵抗不小，但到了20世纪，历史学归属于社会科学终成定局。马克思主义在这个过程的贡献，主要表现在对实证主义的批判上。实证主义是一种将自然科学的研究模式带入社会科学的尝试，它试图将人的因素去除，务使其成为“非人”（non-human）的研究。这意味着把社会当作人际关系的系统，而对马克思来说，这个系统存在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生产与再生产。这也意味着要把这个系统当成一个能自我维持的个体，并且研究这个个体与外在环境的关系——“非人”与人——以及个体的内部关系。马克思主义是第一个但并不是唯一一个对社会进行结构—功能分析的理论，它在很多方面与其他的理论不同。首先，马克思主义坚持社会现象有阶层性（如“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其次，认为任何社会内部都存有紧张（“矛盾”），让系统自我维持的功能遭到破坏。^①

马克思主义的特质能够彰显的领域还是在历史学，只有历史学才给予它这样一个空间来解释——不像其他的社会结构—功能模式——社会为什么以及如何转变：换句话说，就是社会进化的事实。^② 马克

① “经济基础”指的不只是技术或是经济而已，而是“诸种生产关系的整体”。粗略说来，它指的是一个个能达成某种水平的物质生产力的社会组织。

② 用“进化”这个词，并不是说社会的进化与生物的进化有任何类似之处。

思的优点，就在于他同时考虑了社会结构的存在以及历史性，或者换句话说，就是内在的动态变化。在今日，社会系统的静态分析已经广泛地使用了，但是一直缺乏历史的动态分析，马克思对于历史的强调，在此时刚好可以补其不足。

如此便形成对今日社会科学的批判，以下分两点说明。

首先是对于支配当今社会科学（尤其是在美国）的机制提出批判，这个机械性的模式从科学的进展以及研究社会变迁的方法论中获取力量，然而，它却缺乏社会革命的可能。有人可能会说，在一个资金与技术不虞匮乏的研究环境，这种研究方式可说是相当适当，所以富国可以大量使用这种“社会工程”（Social engineering）的理论与研究法。这种理论在本质上是在“解决问题”。理论上，它们相当原始，也许比19世纪的理论还要粗糙。因此，许多社会科学家，要不是心里这样想，不然就是实际上已经不再将历史进程看成单一的变化，也就是从“传统”到“现代”或“工业”社会；“现在”是以先进工业国（或甚至是20世纪中叶的美国）为标准来判定的，至于“传统”就是缺乏“现代性”。在操作的时候，会把大步进展区分为几个小步，比如说罗斯托的几个经济成长分期就是一例。这些模型把历史的复杂性给剔除掉了，只选出它所认为重要的小时段，而就算如此，它所分出来的小时段里头的历史内容也是极度简化的。社会科学的势力与声望，迫使着历史学家开始运用这些模式来制订历史研究计划。很明显，这些模型并不能恰当地表述历史变迁，而此时用马克思主义的取向来提醒自己的确很有必要。

其次是对结构—功能理论的批判，这种理论相当复杂，而它所产生的惰性也更强，更不容易接受历史的思考方式。这种批判在马克思主义所影响的范围内蔓延，马克思主义提供了从19世纪进化论（马

克思主义经常与其结合)中解放的方法,不过这同时也会将马克思所带有的“进步观”从马克思主义中剔除。如此,我们为什么还要进行批判?①马克思本人当然不会这样做:他把《资本论》第二册献给达尔文,也应该不会反对恩格斯为他写的墓志铭,恩格斯在文中赞扬马克思找到了人类历史进化的法则,正如同达尔文在有机体中找到了进化的法则一样。(马克思绝不会想把进步与进化分离,也绝不会责怪达尔文将这两者合并在一起因而造成的反效果。)^②

历史的基本问题,乃在于要去发现各种人类社会群体分化的机制,以及为什么社会会转变成另一种社会,或是想转变却无法成功。从某个方面来看,马克思主义或者一般人都会这样想,人控制自然的过程,本来就是一种单一方向的改变,或者说就是一种进步,至少从长期来看是如此。只要我们要把这种社会发展的机制与生物进化的过程视为相同或看成类似的话,那么使用“进化”这个词似乎也没什么不好。

这个论证当然不只是字面上的而已。它隐藏了两种反对意见:对于不同社会所做的价值判断,或者换句话说,把各种社会排出阶层顺序是否有其可能,另外则是与变迁的机制有关。结构—功能论不敢明目张胆地为各种社会排出“高”与“低”的阶层顺序,一方面是因为他们反对社会人类学在社会进化论的设定下所主张的,“文明的”统治“野蛮的”的说法;另一方面也是因为从动能论的角度来看,根本

① 之所以要清除马克思主义中的“进化”观点,这有着历史因素,如反对考茨基的教条(这也是一种政治考虑),不过这不在本文讨论之列。

② 马克思于1866年8月7日写给恩格斯的信。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Collected Works),第42册(伦敦,1987),第304页。

不存在这样的阶层顺序。因纽特人为了解决问题所组成的社会团体，^①其运作之成功不亚于阿拉斯加的白人居民，甚至还更好。从某些条件与设定来看，巫术的思考方式在处理问题上与科学思考方式一样具有逻辑性。

这些观察是有效的，虽然说结果不一定对历史学家或社会科学家有所帮助，因为他们想要解释的不是系统的特定内容，而是整个结构的问题。^②而且它也与进化的问题没有关系。人类社会如果要永续长存，就必须能成功经营，功能要能适当发挥，如若不然，就有灭绝的可能，如沙克尔斯（Shakers）所说的，系统本身不能繁衍而又不能从外在引进新事物。如果我们比较两个系统时，只从其内在组成来看，并没有什么意义，重点是要看它们与外在的关系如何，如此才能比较。

第二个反对意见比较基本。大部分结构—功能分析都是同时性的，而且分析越是精巧则其静态性就越强，我们应该引入一点儿动态分析才对。^③这个想法在结构主义者当中引发了论战。大家都同意，一个分析模式，恐怕是不能同时兼具静态与动态两种模式，但这并不

① 列维-斯特劳斯曾提过“宗族系统”（或其他的社会机制）是一个“协同合作的整体，其功能在于确保社会团体能够永久维系”：收于索尔·塔克斯（Sol Tax）编，《今日的人类学》（*Anthropology Today*, 1962），第343页。

② “虽然功能分析有时也能做出相当活泼的研究，但是局限还是在，这是因为它没有办法去解释原本存在于甲系统的要素，为什么也能存在于乙系统。”卡尔·亨普尔（Carl Hempel），收入格罗斯（L. Gross）编，《社会理论研讨会》（*Symposium on Social Theory*, 1959）。

③ 列维-斯特劳斯在研究宗族模式的时候曾说：“如果没有外在的因素影响机制，那么这个机制就会无限地运作下去，社会结构也会呈现出静态。不过天底下没有这种事，所以应该建立一种理论模式来说明新因素的引进对结构所产生的历时性改变。”收于塔克斯编，《社会人类学》（*Social Anthropology*），第343页。

是说，兼具两种模式是不对的，像马克思本人在延伸的再生产的分析上就做到这一点，而历史研究也的确特别有助于这两种模式的合并进行。有些结构主义者干脆不谈变迁的问题，而直接把这个问题丢给历史学者，或者如英国的社会人类学家，他们根本就觉得这个问题与其无关。不过，变迁既然是事实，那么结构主义者就不能不管它。

为了要响应这些问题，人们可能走上马克思主义，或者是走上反对进化式变迁的道路。我认为，列维-斯特劳斯〔或阿尔都塞（Althusser）〕^① 似乎是属于后者。对他而言，历史变迁似乎只是排列组合而已（用列维-斯特劳斯的话来说，就像遗传学中的基因组合一样），如果时间够长的话，所有的组合应该都至少会出现一次。^② 历史过程就好像下棋一样，从开始到最后有着不同的组合。但是，排序的不同是不是就会让过程有所不同呢？这个理论对此并没有提出解释。

而这个问题却是历史进化需要讨论的部分。马克思的确预见到阿尔都塞所强调的“形式”组合、再组合的过程，而阿尔都塞也因为这种观点，而成为一个未定型（avant la lettre）的结构主义者；或者说，成为一个可以让列维-斯特劳斯（他自己也承认）借用概念的人。^③ 马克思的这个方面相当重要，我们要牢牢记住，但是早期的马克思主

① 路易·阿尔都塞（Louis Althusser, 1918~1990）：法国马克思主义结构主义哲学家，青年时期为活跃的天主教徒，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为德军俘虏，送入集中营。于1948年加入共产党，著有《读〈资本论〉》（*Reading Capital*）。——译者注

② “但是，很清楚，这个‘结合’概念的理论性质可以证明……马克思主义‘不是历史主义’：因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概念是以这种‘结合’原则推演变化而来的。”参见阿尔都塞，《读〈资本论〉》（*Lire le Capital*），第2册（巴黎，1965），第153页。

③ 巴斯蒂德（R. Bastide）编，《社会与人文科学中结构一词的意义与用法》（*Sens et usage du terme structure dans les sciences sociales et humaines*，巴黎，1962），第143页。

义者却完全忽略了这个部分，除了极少数的例外（有趣的是，这些例外集中在斯大林时代的苏维埃马克思主义者身上，但他们完全不知道自己做的事情有如此重大的意义）。更重要的是，我们也要知道，针对这些要素及其彼此间如何结合来进行分析，可以让我们（像遗传学那样）对进化理论做恰当的运用，让我们搞清楚什么样的状况在理论上是可能发生的，什么是不可能发生的。同时，阿尔都塞认为，这种分析——这个问题可以再讨论——也可以对社会“层次”（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及其之间的互动做更明确的界定。^①这种分析不能做的，是它无法解释为什么20世纪的英国与新石器时代的英国是如此不同，或者社会经济各种组成形式间的接续过程，或者各形式转变的机制，或者马克思为什么毕生致力于回答这些问题。

如果我们要回答这些问题，就有必要区别马克思主义与结构—功能分析的不同：在层次模型中，社会的生产关系是主要成分，系统之中存在着内在矛盾，因此会产生阶级冲突。

要解释为什么历史有方向，就一定要提阶层。整个历史（虽然不是每个地区或每个时代）之所以是“有方向且不可逆的”（再引用列维—斯特劳斯的话），是因为人类不断地从自然中解放出来，同时又不断加强了对自然的控制。如果阶层不是起源自社会生产关系的话，人类历史就不会有这种特质。除此之外，由于人类控制自然的过程与进展和生产力（例如新的技术）与生产关系的变迁有关，那么社会经

^①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某些生产关系是以法律—政治以及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的存在作为自身存在的前提。我们也可以看到，这种上层建筑为什么必然是‘特殊的’……我们也可以看到，另一些生产关系并不要求政治的上层建筑而只要求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无阶级社会）。最后，我们可以看到，我们所考察的生产关系的性质不仅要求或不要求某种形式的上层建筑，而且还决定着社会整体的某一层面的‘作用程度’。”阿尔都塞，《读〈资本论〉》，第153页。

济系统的接续必定是秩序井然的。[这并不是说，存在着—张如《政治经济学的批判》(*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导言所说的顺序表，有着编年史般整齐的顺序，马克思对此是全然不信。同样，也不是说人类历史有一个单一的普世的线性进化。不过，某些社会现象的确具有顺序，譬如一个具有城市—乡村二元对立的经济体，其存在必以城市、乡村已经发展出来为前提。] 同样的道理，系统的接续，不能光看一个方面，如光看技术方面(低技术必在高技术之前)或光看经济方面[货币经济(*Geldwirtschaft*)必在自然经济(*Naturalwirtschaft*)之后]，而须观照整个社会系统。^① 因为马克思历史思想的核心，就在于要将“社会的”与“经济的”要素同时处理。社会的生产与再生产的关系(粗略地讲，就是社会组织)，以及物质的生产力，两者不可分割。

给定了历史发展的“方向”，社会经济系统的内在矛盾就给予了变迁的动力，于是促成了发展。(若没有内在矛盾，则只能产生循环的波动，一个不断不稳定与再稳定的过程：而变迁当然有可能由外而生，譬如通过与其他社会接触来产生冲突。)这个内在冲突的说法，不应该被视为“功能失常”(dysfunctional)，除非我们认为稳定与恒常是常态，而变迁则是例外，但是如果因此就认为变迁是常态(如一些庸俗的社会科学)，则又太天真了些。^② 社会人类学家现在已经比较能接受这样的想法，那就是一个只能分析静态系统的结构模型并不恰当。一个模型应该同时反映稳定的与断裂的要素。而这正是马克思模

① 我们可以说，这是一种由各种元素做不同组合所构成的不同整体。

② 有人认为，这里所说的变迁指的就是“冲突”，若就我们所关注的人际关系所形成的社会系统来看，则人与人之间，团体与团体之间在价值系统、角色及其他方面，有冲突的形式的确是常态。

式的根本依据，而不是庸俗马克思主义者的。

这种二元（辩证）模式很难建立并且运用，因为在实际上，很多人会由于立场或条件的影响，而采取不同的操作方式，要不是变成稳定功能论的模型，就是成为革命变迁式的模型，然而其实两者是应该合一的。内在紧张有时也会被重新加以界定，变成一种自我稳定的模型，内在紧张能化解就稳定，不能化解就产生冲突与矛盾。阶级冲突可以通过某种“安全阀”来加以调节，如同前工业时代都市无产阶级的暴乱一样，这种状况会定期发生，变成一种“反叛仪式”[rituals of rebellion，马克斯·格卢克曼（Max Gluckman）^①所创的颇具启发性的词]，但有时则无法如此。国家会在制度与价值所构成的稳定架构内（存在于社会本身之上或之外，如国王作为一种“正义的泉源”），对阶级冲突予以控制，使之返回正轨，否则社会可能被内在的紧张撕裂成两半。马克思曾在《家庭的源起》（*Origin of the Family*）中详细阐述国家的起源与功能。^②有时候，国家也会失去功能——只要臣民开始不信任——以及合法性，而变成“富人谋求自身利益的把戏”——用莫尔的说法——贫民困苦的来源。

有些说法会将这种模型的矛盾本质加以误导来模糊话题，将社会现象区分成受到调节的稳定现象，以及颠覆现象：把能够整合进封建社会的，称为“商业资本”；不能够整合的，称为“工业资产阶级”；把社会运动区分成“改革派”与“革命派”。虽然存在着这种区分的现象，但仍无法掩饰社会发展中所产生的内在矛盾（对马克思而言，

^① 马克斯·格卢克曼（1911~1975）：英国社会人类学家，著有《部落社会中的政治、法律与仪式》（*Politics, Law and Ritual in Tribal Society*）。——译者注

^② 国家是不是唯一一种能控制在紧张的机构，不得而知。马克思主义者如葛兰西（Gramsci）对此讨论甚多，本文在此不详细说明。

并不排除内在矛盾可能是一种阶级冲突的可能),^① 而随着状况的不同, 相同的现象可能会产生不同的功能——本来想恢复旧日的阶级秩序(譬如农民运动), 却变成社会革命; 本来想革命, 却反过来维持现状了。^②

虽然很困难, 不过社会科学家们(包括动物生态学家, 特别是人口动态学以及动物社会行为学的学生)已经开始建构一个以紧张或冲突为基础的均衡模型, 而这么做的结果, 使他们较以往更接近马克思主义, 并且远离了把秩序置于变迁之前而且强调社会生活中的整合与规范要素的旧社会学模型。同时, 我们也必须承认, 马克思文章中的模型并不清晰, 需要再进行加工与发展, 而其中所残留的19世纪实证主义的痕迹(恩格斯在这方面的色彩比马克思还浓)也必须清除干净。

我们还没有解决各个时代所特有的社会经济模型, 其本质以及接续是什么的问题, 以及这些模型内部发展和互动的机制是什么的问题。这些问题都是从马克思^③以来就热烈讨论的领域, 而不仅是从过去这几十年来才开始的, 从某些方面来看, 我们已较马克思当

① 利希特海姆[《马克思主义》(*Marxism*), 伦敦, 1961, 第152页]正确指出了马克思在分析古罗马社会的崩解时, 其实是把阶级的对立放在次要的位置。至于那些认为“奴隶起义”乃是主要原因的说法, 并不合于马克思的原意。

② 如沃斯利(Worsley)所言:“系统内部的变化, 要不是累积起来造成结构性的改变, 就是痛痛快快地一次搞定。”收录于《现代英国社会人类学中有关暴动与革命的分析》(*The Analysis of Rebellion and Revolution in Modern British Social Anthropology*), 《科学与社会》(*Science and Society*), 第25卷第1期(1961), 第37页。社会关系中的仪式现象, 是缓解紧张的一种符号, 如果不这样, 必会造成暴乱。

③ 参见有关东方研究的各种讨论文章, 起初马克思对此不过是寥寥数语, 而其中最重要的几句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Grundrisse*)中——一直要到15年前才公诸于世。

时大有斩获。^①最近的研究也肯定了马克思通论性的研究与视野所显现的聪敏与渊博，不过另一方面也指出了他的疏失，尤其是在前资本主义时代。不过，这些主题即便是用最粗糙的形式也无法简单说明，除非是用具体的历史知识来看才行，因此在现在这个座谈会中是无法讨论了。尽管无法讨论，我只能说我相信马克思的取向仍是唯一能让我们解释整个人类历史的方法，也是讨论现代的一个最好起点。

虽然马克思对于历史所呈现最成熟的思考成果——也就是著名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Grundrisse*），完成于1857到1858年间——直到20世纪50年代才公开，但马克思的成就并没有因此而有所改变。此外，随着庸俗的马克思主义模式运用的式微，也使得马克思主义史学步上正轨。^②其实，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史学的特点之一，就在于批判单一而机械的经济决定论架构。

不过，不管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是否已经超越了马克思，他们的贡献如今已有了新的意义，因为社会科学现在已经有了改变。在恩格斯去世后50年，历史唯物论的主要功能是把历史学往社会科学方向推（但不是走向实证主义的过度简化），而现在反过来，社会科学正在快速地历史化。由于缺乏学院派历史学的协助，社会科学逐渐在自我拼凑——使用它们自己特有的程序来研究过去，而带有一种技术上的烦琐，而其所依据的历史变迁模型则在某种程度上比19世纪所建

① 例如在史前史，柴尔德晚期的作品也许是英语国家里运用马克思主义于历史研究中最富原创性的一人。

② 例如，比较埃里克·威廉斯（Eric Williams）博士的《资本主义与奴隶制度》（*Capitalism and Slavery*，伦敦，1964）及吉诺维斯教授的作品。前者是价值非凡的先驱，后者则处理美国奴隶社会与奴隶制度废除的问题。

立的模型还粗糙。^①在此，马克思历史唯物论就显得特别有价值，不过具有历史眼光的社会科学显然已经不会如20世纪初的历史学家那样，认为马克思的坚持（须兼顾历史中的经济与社会要素）很重要，相反，社会科学家看重马克思的部分，对于那些马克思之后的历史学家来说，并没有那么大的冲击力。

以上是否已经解释了在今日某些具有历史倾向的社会科学领域中，马克思观念所具有的崇高地位，这是另外一个问题。^②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或者是受马克思主义学派训练出来的历史学家，他们目前所拥有不寻常的崇高地位，有绝大部分是因为过去10年来知识分子与学生的激进化、第三世界的革命、已经偏离正轨的马克思主义教条的崩溃，以及很简单的理由，世代交替。那些在20世纪50年代出版大量书籍以及在大学里担任教职的马克思主义者，他们在30与40年代还是相当激进的学生，而此时已达到他们事业的巅峰。当我们庆祝马克思诞生150周年以及《资本论》100周年之时，我们不得不注意到——我们得为自己身为马克思主义者为荣——马克思主义在历史学界的重大影响力，以及有许多历史学家受到马克思的启发，而在他们的作品中显现了马克思主义的训练成果。

① 尤其在研究某个社会的经济增长，以及政治学与社会学在研究“现代化”理论时，特别会出现这种状况。

② 关于前工业社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政治冲击的讨论，以及在现代社会运动与革命发生之前的历史，都是好例子。



Marx and History



第11章

马克思与历史学

本篇讲稿发表于1983年由圣马力诺共和国（Republic of San Marino）举办的马克思百年研讨会，后发表于《新左派评论》第143期（1984年2月），第39~50页。

O n H i s t o r y

我们在这里是为了要讨论马克思死后百年，马克思的历史概念所产生的主题与问题。这不只是一个仪式性的百年庆典而已，而是另一个起点，提醒我们马克思在历史学中所扮演的独特角色。对此，我将分三点说明。第一点是自传性质的。20世纪30年代，我还在剑桥念书，当时最杰出的青年男女有许多都加入了共产党。那时也是剑桥最辉煌的时代，学生们都受到大师的深刻影响。在年轻的共产党员中，流传着这么一个笑话：共产主义的哲学家是维特根斯坦学派的^①，共产主义经济学家是凯恩斯学派的，共产主义的文学家则是利维斯（F. R. Leavis）^②的门徒。历史学家呢？他们完全是马克思主义者，因为剑桥或其他大学并没有什么有名的历史学家——而我们的确听过一些大师的名字，如布洛赫——他是唯一能跟马克思并驾齐驱的人，是巨擘也是灵感的来源。第二点说明也有点儿类似。30年后，在1969

① 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 1889 ~ 1951），奥地利人。原攻读数学与工程，后受罗素（Russel）影响，转而研究数理逻辑。著有《逻辑哲学论》（*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译者注

② 弗兰克·雷蒙德·利维斯（Frank Raymond Leavis, 1895 ~ 1978）：英国文学批评家。著有《伟大的传统》（*The Great Tradition*）。——译者注

年，诺贝尔奖得主希克斯爵士出版了他的《经济史理论》（*Theory of Economic History*）。其中写道：“大部分想要写通史的人还是会选择马克思的理论，或是一些调整的版本，因为目前还没有更好的方式可供运用。《资本论》在百年之后的今天，仍然不失为一本杰出的理论巨著。”^① 第三个说明出自布罗代尔的大作《资本主义与物质生活》（*Capitalism and Material Life*）——书名本身与马克思产生了联系。在这本书中，马克思的名字屡次被提及，次数远高于其他法国学者。在法国这样自信的国家里，能如此赞许马克思的确是令人印象深刻。

马克思对历史写作的影响，并不是一种不言自明的发展。虽然历史唯物论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而马克思所写的一切也都与历史分不开，但马克思却从未以历史学家的角度来写历史。而从这个地方来看，恩格斯反而比较像历史学家，他所写的许多作品，很多都能称得上是我们图书馆里收藏的“历史”。马克思当然也研读历史，甚至还很博学。他只有一本著作标题是带有“历史”的，这本书是反沙皇文章的结集，即《18世纪秘密外交史》（*The Secret Diplomatic History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而这本书却是他所有作品中最没价值的一本。我们所谓马克思的历史作品，其内容不外乎是对时政的分析以及新闻评论，再结合一点儿历史背景。他对时政的分析，如《法国的阶级斗争》（*Class Struggles in France*）及《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The Eighteenth Brumaire of Louis Bonaparte*），都是非凡之作。他有许多新闻评论（虽然水平参差不齐），其中不乏珍贵的分析——人们会想到评论印度的文章——这些都是马克思将他的方法运用在具体历史以及当时具体情境（现在也已成为历史）的最好例证。不过马克思从未

^①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伦敦、牛津与纽约，1969），第3页。

像现在的历史学家一样，把过去当成一个主题在研究。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研究包含了大量的历史资料、历史解释以及与历史学家有关的问题。

马克思的历史作品因此被归入他的理论及政治作品当中。其内容所涵盖的历史发展是长期的，往往包括了人类整个发展过程。这些作品因此应该同时与马克思其他针对短期及特殊问题或具体历史事实的作品一起对照阅读。尽管如此，马克思还是没有完整地说明他对人类历史发展的看法，而《资本论》更不可以被视为“1867年后资本主义的历史”。

马克思之所以如此，以及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之所以不止于评论马克思，还做马克思本人不做的事情，其原因有三，两个是次要的，一个是主要的。第一，众所周知，马克思要将他的计划完成是有困难的。第二，马克思一直到他去世前，思想都还一直在发展，但是他的架构却是在19世纪40年代中期就发展出来了。第三，也是最重要的，马克思在他最成熟的作品中，是以次序颠倒的方式来研究历史的，他把资本主义当成起始点。如同要解剖“猿猴”就先要处理“人类”一样，这个程序当然不是反历史。马克思的意思是指不能光从过去来看过去：这不只是因为过去是历史过程的一部分，也是因为历史过程可以让我们分析并理解过去。

以劳动(labour)这个概念为例，它是历史唯物论的核心。在资本主义出现以前——或者如马克思所说，在亚当·斯密之前——还没有劳动这个概念（只能比较质的不同而无法做量的比较）。而如果我们要从全球的、长期的角度，把人类历史看成人类越来越能有效利用自然的过程的话，那么社会劳动的概念是绝对必要的。马克思的取向可以再讨论，因为照他的方法来分析未来的发展，我们可能会面临一

一个窘境，那就是至今还没有出现另外一种方式来与马克思的劳动概念做比较，如此将造成只存在一种角度来阐释人类历史的局面。虽然我们预期在未来的研究中，我们还是不会放弃马克思的概念，但这种现象的确是一个隐忧。我的重点不在质疑马克思，而是指马克思的方法很容易因为具有强烈的目的性，而不知不觉地排除了许多历史学家有兴趣的主题，例如，封建主义是如何转变成资本主义的。这个问题丢给了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不过恩格斯倒是挺关心“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因此他对于这一类的问题多所着墨。

马克思对于历史学家（不仅仅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的影响，其基础主要来自两方面，一个是他的理论（历史唯物论），认为人类历史发展是从原始共同体到资本主义；另一个则是他的具体观察，针对过去的问题所提出的特定看法。虽然后者有很大的影响力，并且极富启发性，不过我在此不打算讨论这一部分。《资本论》的第一册只有三四处提到新教，但是往后整个对于宗教（特别是新教）与资本主义之间关系的讨论却都导源于此。同样，《资本论》只在一个注释里提到笛卡儿的说法（动物是一种机器，真实与玄思对立，哲学是一种主宰自然并让人类生活尽善尽美的工具）顺利让他的观点与“制造的时代”联系在一起，并因此产生了一连串的问题，如为什么经济学家特别偏爱霍布斯、培根（Bacon）以及后来的洛克（Locke）。[基于马克思的论点，达德利·诺思（Dudley North）也认为笛卡儿的方法“让政治经济学从旧迷信中解放”。]^① 在19世纪90年代，这条注释已经让非马克思主义者肯定这是马克思的一个非凡创见，而到了今天，

^①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哈蒙兹沃思（Harmondsworth），1976]，第一册，第513页。

光是为了讨论这条注释就至少可以在研究生院开一堂半年的课。不过，我们不需要因此就必须对马克思的知识及兴趣之广感到信服，而倒是应该欣赏马克思从他的历史知识中看出了过去的特殊方面。

我们需要更多的篇幅来讨论历史唯物论，因为现在它不仅受到了非马克思主义者及反马克思主义者的批评与非难，就连马克思主义者对它也不是没有意见。长久以来，历史唯物论是马克思主义中最没有争议的一部分，也是其核心。它是从马克思与恩格斯在批判日耳曼哲学与意识形态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因此它主要是用来反对这样一种信仰，那就是“观念、思想、概念可以产生、决定并支配人类的物质条件及生活”^①。从1846年以来，这个概念就没有变动过。它可以以一句话表示，但可能说法不止一个：“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It is not consciousness that determines life, but life that determines consciousness.）^②《德意志意识形态》（*The German Ideology*）中有更清楚的叙述：

历史观的内涵就在于详细说明真正的生产过程——从生活本身的物质生产开始——并且要掌握由这种生产模式所产生的以及与这种生产模式有关的各种互动形式，意即，处于不同阶段的市民社会是所有历史的基础；要描述市民社会作为国家时所采取的行动，也要解释从这个基础上所产生的所有不同的理论产物及意识、宗教、哲学、道德等等形式；如此，所有的事物都可以从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The German Ideology*），《马克思恩格斯全集》（*Collected Works*，伦敦，1976），第24页（翻译修订版）。

② 同上，第37页。

体的角度来描述（也可以从它们彼此的互动中来描述）。^①

我们应该顺便提一下，对马克思及恩格斯来说，“真正的生产过程”并不单单是“生活本身的物质生产”而已，而有更广的意义。沃尔夫的说法相当公允，它是“自然、工作、社会劳动及社会组织所形成的一套复杂而彼此依存的关系”^②。我们也应该这样说，人类的生产不仅用了双手，还用了脑袋。^③

这个概念不是历史，而是历史的指引，是一个研究计划。让我们再引用一下《德意志意识形态》的话：

空想结束的时候，现实的生活开始的时候，才会有真正的、实证的科学，来说明人类发展的实际活动与实际过程……一旦能描述这些事实，则那些自以为是的哲学都将失去存在的价值。至于原来哲学所占有的空间，则顶多只能让那些由观察人类历史发展之后所做的抽象而概括的总结来填补。这些抽象的说法本身要是与历史分离了，就没有任何价值。它们只能用来帮忙编排历史数据，并指出各层次的前后次序。但它们绝对不提供方法或架构来整齐地切出各历史分期，就如同哲学那样。^④

完整的说明要看1859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A Contribu-*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The German Ideology*），《马克思恩格斯全集》（*Collected Works*，伦敦，1976），第53页。

② 沃尔夫，《欧洲与没有历史的人民》（*Europe and the People without History*，伯克利，1983），第74页。

③ 同上，第7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第37页。

tion to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我们要问的是，如果我们反对这种说法，我们还算不算是马克思主义者。不过，很明显，这里的说明太简略，还需要更多的解释：马克思所用的词汇太过于含糊，人们不断地争吵着到底“力量”（forces）及生产的“社会关系”（social relations）是什么意思，而到底是什么构成了“经济基础”（economic base）及“上层建筑”等等。另一个明显的事实是，从一开始，马克思就认定历史唯物论是历史解释的基础（因为人是有意识的），而不是历史解释本身。历史学并不像生态学：人类决定并思考什么可以发生。允许我们从一般的历史变迁中去找出必然性，这并不一定就是决定论的表现。历史必然性的问题只有从回溯的角度来看才能获得解决，甚至还是多余的：已经发生的事就是必然的事，因为已经发生了；去想如果是别的事情发生了会如何，是一种学院式的想法。

马克思想要证明先验，也就是某些历史结果（如共产主义）乃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但是这很难从科学的历史分析中显现出来。但明显的是，历史唯物论从一开始就不是经济决定论：并不是所有历史上的非经济现象都是导源于特定的经济现象，特殊的事件与日期也不是以此决定的。即便是最死硬的历史唯物论拥护者也花费了大量的心神在研究历史上偶然与个别现象所扮演的角色 [普列汉诺夫（Plekhanov）]^①，而不管哲学界怎么批评，恩格斯也把这样的想法清楚地通过信件传递给了布洛赫、施密特（Schmidt）、斯塔肯博格（Starkenbug）及其他人。马克思自己则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以及19世纪50年代的新闻评论中，明确地表示出他的观点也是如此。

^① 格奥尔基·瓦连廷诺维奇·普列汉诺夫（Georgii Valentinovich Plekhanov, 1856~1918）：俄国马克思主义者，是列宁的老师，也是首位对于辩证唯物论进行深入研究 的学者。——译者注

其实，历史唯物论上真正重要的论争，与社会存在（social being）与意识（consciousness）两者间所存在的基础关系有关。而其所牵涉的主要不是哲学上的考虑（如“唯心论”与“唯物论”的对立）或甚至道德哲学的问题（“‘自由意志’与人类有意识的行动，其角色如何？”“如果局势还没成熟，我们如何行动？”），而是比较历史学及社会人类学的经验问题。典型的论证会这么说，我们不可能将社会生产关系与观念和概念区别开来（它是上层建筑的基础），一部分原因是因为这个区别不过是一种“后见之明”，另一方面则是因为社会生产关系也是由文化与概念建构出来的，不能说一切都仰赖社会生产关系。另外一种反对意见则主张，一个生产模式往往可以容纳不同的概念，这种现象就很难只从“经济基础”来解释了。因此，我看到有些社会有相同的物质基础，但社会关系、意识形态及其他上层建筑的特征却大不相同。从某种程度来看，人类对于世界的看法决定了其社会存在的形式，至少与后者影响前者的力道相仿。至于是什么东西决定人类对世界的看法，说法莫衷一是：像列维-斯特劳斯就认为是由一些数量有限的思想概念做不同组合所构成的。

让我们把马克思是否不考虑文化方面这个问题放在一旁。（我自己的看法是，在马克思的历史著作里，他非常反对经济简化论。）基本的事实是，马克思认为要分析任何时期的社会都要从分析生产模式入手，也就是说，（一）人类与自然之间技术—经济的“新陈代谢”形式（马克思），人类通过劳动来适应并转变自然，以及（二）通过社会安排来动员、部署及配置劳动。

这种方法完全可以用在今日。如果我们想了解 20 世纪晚期的英国或意大利，很明显我们必须从 20 世纪 50 到 60 年代生产模式所发生的巨幅转变谈起。在最原始的社会例子里，宗族组织及观念系统

(宗教组织也是其中的一个方面)的形式要看其经济模式是粮食采集式的还是粮食生产式的来判断。例如,沃尔夫指出,^①在粮食采集经济中,资源的取得比较容易,只要想拿就应该能拿得到,但是在粮食生产经济里(农业或放牧),这些资源的取得就有限制。这种状况一直是如此。

虽然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概念在决定分析顺序上颇为重要,但历史唯物论仍面临着另外一种严厉的批评。马克思除了主张生产模式是基本,因此上层建筑必须与“人类间的本质关系”(也就是社会生产关系)相一致,还认为社会物质生产力有一种必然的进化趋势,因此会与既有的生产关系及无弹性的上层建筑产生矛盾,而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必须让步。科恩(G. A. Cohen)^②认为,马克思所说的进化过程指的是技术上的。

问题不在于这种趋势为什么该存在,从整个世界史的发展来看,这种趋势确实存在到今日。应该想到的是,这种趋势其实并不是普世性的。我们可以找出许多并没有这种趋势的社会,它们可能是停滞不前的,但这样还不够。从粮食采集到粮食生产,的确是符合这种趋势(从生态学来看,这个过程是理所当然的),但它却不能适用在现代的科技发展与工业化上,因为这种现象是先由某个区域所独有,才进而推展到世界其他地区。

这似乎是一种进退两难的局面。一方面,如果社会物质生产力没有一般化的发展趋势,或是超越某一点的发展趋势的话,那么西方资

① 沃尔夫,《欧洲与没有历史的人民》,第91~92页。

② 科恩(1941~),分析马克思主义学派的领导人,主张用英美分析哲学来研究并重估马克思主义的传统教条。著有《马克思的历史理论》(*Karl Marx's Theory of History: A Defence*)。——译者注

本主义的发展就不能以这种趋势为根据，历史唯物论的解释就只能用在特例。（顺带一提，如果我们不认为人类是在持续地增加自己对自然的控制的话，那么这不仅仅是违背现实，还会把历史搞得更复杂。）另一方面，如果真有这样一个一般化的历史趋势的话，那么我们必须解释为什么这个趋势并不能用在每个地方，及每个事例上（如中国），这明显与一般化矛盾。这样看来，社会结构的力量与惰性，以及凌驾于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具有阻挠物质基础运动的能力的。

就我来看，这对于用来解释世界的历史唯物论来说，并不是一个无法解开的难题。马克思本人并不主张线性历史观，他对于某些社会为什么能从上古时代演进到封建社会乃至于资本主义社会，而其他社会〔他把这些社会概括地称为“亚细亚生产方式”（the Asiatic mode of production）〕却不能，提出了一个解释。然而，这的确使得用来改变世界的历史唯物论面临着一个非常困难的问题。在这一方面，马克思论证的核心，在于当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资本主义外衣”（capitalist integument）格格不入的时候，革命就会发生。不过，若如1859年的序言所论，如果其他社会并没有显示任何物质力量增长的趋势，或者是有增长但却已受到社会组织与上层建筑的控制与拖延而无法产生革命的话，那么，为什么资本主义社会会产生革命呢？用不那么极端的历史例证来说明资本主义进展到社会主义的必然性，这是做得到的，甚至相对来说是比较容易的。但我们会因此错失两件对马克思及其追随者（包括我自己）来说相当重要的事：（一）社会主义的胜利，是所有历史进化的逻辑结果；（二）它标示着“史前时期”（prehistory）的结束，因为社会主义社会不能也不会是一个“对抗”（antagonistic）的社会。

这并不影响“生产方式”（序言将其定义为，生产关系的总和所构成一个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形成此社会存在所依赖的物质条件的生产模式）概念的价值。不管社会的生产关系是什么样，不管这些关系在社会中的功能怎样，生产方式所构成的结构，决定了生产力增长的形式以及剩余将如何分配，社会将如何能或不能改变它自身的结构，以及在适当的时机生产方式的转变将怎样发生。生产方式也决定了上层建筑的范围。简言之，生产方式是我们借以理解不同人类社会及其互动以及历史动态的基础。

生产方式并不完全等同于社会：“社会”是人际关系的系统，或说得更精确些，人类团体之间的关系所构成的系统。“生产方式”可以显示出让这些团体关系之所以不同的力量所在——社会不同，团体的关系在某种程度上也就不同。生产方式本身是否依照时间顺序而形成一连串的进化过程呢？无疑，马克思本人的确是这样想，并且认为这种过程让人类逐渐从自然解放并控制自然，也因此影响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根据这样的想法，生产方式呈现出一种上升的走势。不过，就算生产方式之间的确产生了一种明确的时间顺序（如，由蒸汽机所构成的商品经济绝对发生于没有蒸汽机的商品经济之后），马克思还是没有建立线性历史观的意思。事实上，从历史上可以很容易发现除了人类最早期的发展外，在其他时期，各种生产方式都有共存与互动的现象。

生产方式具体显示了特定的生产计划（基于特定的技术及生产劳动分工所做的生产）以及在某个发展阶段中，由“特定的、受时空所限的社会关系来部署劳动，而劳动则通过工具、技术、组织及知识来从自然取得能量”，然后社会所制造出来的产品则通过流通、分配，最后用来积累以满足其他目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必须同时考虑到这

两件事。

这里要提一下人类学家沃尔夫的作品《欧洲与没有历史的人民》(*Europe and the People Without History*)，这本书虽然极具原创性也很重要，但也有其弱点。沃尔夫想要说明资本主义的全球扩张以及胜利，是如何影响了前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想将其并入其世界体系）：而资本主义在多元的生产模式之下，又是如何接受调整与修改的。这本书谈的是联结，而不是原因，不过联结有时候对于原因的分析也很有帮助。它提供了相当不错的方式来捕捉不同社会在接触资本主义的过程中，不管能否调整，所做的“策略性的变形”。因此偶然间让我们看到不同生产方式的关系，以及在其中的社会、意识形态及“文化”的面貌。^①但这本书并没有解释物质基础的变动以及劳动的分工，更没有说明生产方式的转变。

沃尔夫用三个粗略的生产方式或生产方式“群”来操作：“宗族”（kin-ordered）方式、“纳贡”（tributary）方式以及“资本主义”方式。他认为从渔猎及粮食采集到粮食生产社会，是属于宗族模式，至于纳贡模式则包括了马克思所说的封建社会及亚细亚生产方式。在这两种方式里，剩余产品都由掌握军政大权的统治团体所剥夺。萨米尔·阿明（Samir Amin）^②认为这种分类法值得商榷，它的缺点是将许多处于不同生产阶段的社会一并归入“纳贡”模式之中：从西方黑暗时代的封建领主到中华帝国；从没有城市的经济体到产生城市的经济体。这本书只有一小部分触及根本问题，那就是“纳贡”模式的某

① 沃尔夫：《欧洲与没有历史的人民》，第389页。

② 萨米尔·阿明（1913～）：生于埃及，于法国求学，是新马克思主义者。关心发展中国家自我依存的问题，尤其是把焦点放在阿拉伯国家。著有《不平等的发展》(*Unequal Development: An Essay on the Social Formations of Peripheral Capitalism*)。

一个小变形是如何、为何及何时产生出发达的资本主义的。

简而言之，要分析生产方式，必须立足于可见的物质生产力来进行研究，也就是说，要研究技术、组织和经济学。我们不要忘了在《导言》后面，马克思认为政治经济学乃是市民社会的解剖学。所以，传统上对于生产方式及其转变的分析还需要再发展，而有许多马克思主义者已经这么做了。方式之间的转变替换，人们总是用因果或线性的关系来看：每个方式内部都包藏了“基本的矛盾”，它产生了动力与力量以促成转变。我们不清楚这究竟是不是马克思的意见——除了针对资本主义——而这当然也造成无休止的争论，尤其是在讨论西方从封建主义过渡到资本主义的时候。

接下来做的这两个假设似乎就挺有用了。第一，生产方式中有一些基本元素会让方式不稳定，但这只是潜在的，并非必然，而且有时随着方式结构的不同，这些元素还会反过来成为防止变迁的力量。第二，方式转变的机制并不完全来自内在，各种不同结构的社会间的结合与互动也有影响。因此，所有的发展都是混合的发展。我们不可以光从一个特定条件就说明地中海地区的上古文明，或是只从西欧的庄园与城市就说明封建主义是如何转变成资本主义，我们应该寻找不同的路径来找出它们之间在某个发展阶段是如何汇流而造成转变。

这种取向——似乎是比较符合马克思精神，而且也尊重了文本的权威性——让我们可以很容易地解释两种不同的社会为什么能够并存，一个是已经走上了资本主义的道路，另一个是尚未走上，而其之所以走上是因为被已经走上的予以渗透征服的缘故。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也已经开始察觉到，这个系统本身其实就是个混合的进化：它建筑在既有的物质上，利用并适应既有的物质，最后则受既有物质的塑形。最近对于工人阶级的形成与发展所进行的研究已说明

了这一点。事实上，过去 25 年来整个世界之所以会有这样大的转变，只有一个原因，那就是原本作为资本主义运作核心的前资本主义元素，现在已经腐蚀殆尽，不能在资本主义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了。我所指的是家庭。

现在让我回来讨论我一开头想要讲的，马克思对历史学家有什么独特意义。马克思仍然很适合作为历史研究的基础，因为到目前为止只有他把历史当成一个整体来发展方法论，并且只有他从一个预见的角度来解释整个人类社会进化的过程。从这个方面来看，马克思优于韦伯（在对历史学家的理论影响上，他是马克思唯一的对手），而从更多方面来看，前者更可以补充并更正后者。没有韦伯的补充，则马克思式的历史仍可理解，但若没有马克思的补充或至少是提问（*Fragestellung*），则韦伯式的历史（以马克思为出发点）就不可理解。要调查人类社会进化的过程，意味着要问马克思式的问题，就算你不接受他的答案也一样。同样，如果我们要问隐含在第一个问题中的第二个大问题：为什么进化的过程不是呈现一种平顺的线性，而是不平顺而彼此交错的类型。我们可以从生物学进化（如社会生物学）的角度来看，但这并不恰当。马克思并没有提出任何解释，他只是提出问题，之后的部分正是我们应该要去完成的。

我们讨论的主题是马克思与历史学，我在此的目的并不是要讨论今日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要研究或该研究什么大主题。但在结束之前，我还是得提出两个主题，这两个主题对我来说是需要大家去注意的。第一个我已经提过了：社会或社会系统的发展，本质上是混合及联合的，它与其他系统及自己的过去互动。马克思所说的名言，人们创造自己的历史，而不是从“过去所传递、给定与建立的既定环境下”来选择历史。第二个则是阶级与阶级斗争。

我们知道这两个概念对马克思来说很重要，至少在讨论资本主义历史的时候是如此，但我们也知道在他的著作里并没有对这两个概念做清楚的定义，因此引来了许多的争论。有许多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没有办法解决这个问题，遭遇了极大的困难。让我举个例子，什么是“资产阶级革命”（bourgeois revolution）？我们能不能说“资产阶级革命”是“资产阶级”进行的，是资产阶级为了权力而向阻碍资产阶级社会建立的旧王朝统治阶级所进行的斗争？或者，在那一个历史时期我们可以用这种方式来思考？这些我们都需要注意。当前对马克思主义关于英国和法国革命的解释的批判是有成效的，主要因为这样一种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革命的传统图景是不充分的。作为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或一个实际的历史观察者，我们不能否认这些革命的存在，或否认17世纪的英国革命及法国革命的确造成了重大的改变并对他们的社会注入了资产阶级的色彩。但我们必须准确地说明我们说的到底是什么。

我们要如何简要地说明马克思逝世百年后对历史写作的冲击呢？我们也许可以分四点来谈。

（一）现在，马克思对于非社会主义国家中的历史学家所造成的影响，已远较我过去所见为大——回想这50年来确实如此——也许还远大于从他逝世后所带来的影响。（这里我们不跟那些由官方来推动马克思思想的国家做比较。）这的确有说明的必要，因为马克思的影响力现在已经扩展到相当广大的知识群体，特别是在法国与意大利。他的影响不只局限在自称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学家之间（光是这样数量已十分庞大），也包括那些认为他对历史学具有重大影响的人[如法国的布罗代尔，以及德国的比勒费尔德学派（Bielefeld School）]，还有许多前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这些杰出的学者仍不时

提到马克思 [如波斯坦 (Postan)]。除此之外,许多在 50 年前马克思主义者所强调的东西,现在都已成为历史学的主流。当然这一切都不可能完全归功于马克思,但马克思主义对于历史学的现代化的确发挥了主要的影响力。

(二) 到目前为止,至少在许多国家,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仍把马克思当成他们的起点,而非终点。虽然我们没有必要对于马克思的文本过度质疑,但他的思想的确有一部分是错误的而需要扬弃。从他对于东方社会以及“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看法就可以明显看出,当然这其中也蕴含着 he 对于原始社会及其进化过程所具有的惊人洞察力。最近,有马克思主义人类学者评论了马克思主义与人类学之间的关系:“马克思与恩格斯关于原始社会的知识完全不足以作为现代人类学的基础。”^① 另一方面,我也不认为我们有必要修改或废弃历史唯物论的主要论点,但是却需要做一些批判。以我来说,我是绝不愿意放弃历史唯物论。马克思主义史学以其杰出的成就,所应运用的应该是马克思的方法,而不是评论他的文本——除非真有值得评论之处。我们应该去做马克思尚未做到的事。

(三) 今日的马克思主义史学是多元的。马克思所留下的遗产,并不是单一而“正确的”历史解释:从 20 世纪 30 年代以降,的确有所谓的唯一解释存在,但现在已经没有人理会这一套,人们有选择不同解释的机会。这种多元主义有其缺点。在从事历史理论的人身上比较明显会有这种倾向,但实际上出问题的多半还是发生在写历史的人身上。虽然如此,不管我们认为这些缺点是否多于优点,多元主义都

^① 莫里斯·布洛赫 (Maurice Bloch),《马克思主义与人类学》(Marxism and Anthropology, 牛津, 1983), 第 172 页。

是个不争的事实。事实上，多元主义也没什么不好。科学是基于共同的方法而为多种观点的对话。只有在没有方法可以决定孰是孰非之时，科学才不再是科学。不幸的是，历史学总是如此，但绝不会是马克思主义史学。

（四）今日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已不能孤立于其他的历史思维与历史研究之外。这种说法具有两面性。一方面，马克思主义者已不再拒绝——除了他们研究所需的原始资料——那些不是马克思主义者甚至是反马克思主义者的历史作品。如果他们写的是好作品，我们会加以参考。但这并不会让我们停止对那些以意识形态挂帅的优秀历史学家进行批评甚至发动意识形态的论战。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改变了历史学主流，所以现在已经不可能判断某个特定的作品是由马克思主义者或非马克思主义者所写，除非作者主动地说明他的意识形态立场。这没有什么好遗憾的。我倒是挺期望有那么一天，没有人会问作者是不是马克思主义者，因为到那时，马克思主义的观念早就蕴涵于历史学主流当中了。但我们离这么一个乌托邦还很远：20 世纪的意识形态、政治、阶级与解放的斗争仍在进行，让这一天的到来仍不可想象。在可预见的将来，我们仍要在历史学内外为马克思及马克思主义辩护，以对抗那些从政治或意识形态立场来放言攻击的人们。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还要护卫历史学，并且坚持主张人类有能力了解世界是如何演变至今日的，以及人类能够拥有更好的未来。



All Peoples Have a History



第12章

所有人都拥有历史

本文是针对上一章曾提到过的沃尔夫《欧洲与没有历史的人民》一书所做的完整讨论。刊于《泰晤士文学增刊》第28期（1983年10月28日）。

O n H i s t o r y

安徒生童话里的小孩发现国王没有穿衣服，这其实隐含着另一重意义：他应该穿衣服才对啊！但应该穿什么？在目前甚嚣尘上的历史怀疑论笼罩下，我认为随便一个外行人都可以看到，社会科学与历史学本身都需要“历史，来说明现代世界的社会系统是如何形成的，并且以此来让我们对各种社会（包括我们自己的）的研究更具分析性”。要做到这一点，除了要非常努力之外，还要有能处理烦琐的思路、明晰的心智，更不用说要能大量阅读及要有勇气，来描绘出一种方式，好让此类历史能赖以建立，并能说明从 1400 年以来全球的整体发展。在这一点上，沃尔夫的新书做到了。

沃尔夫完全符合能达成这个任务的条件。与一般英美人类学家不同的是，他出名的地方不是因为他研究了哪个“部落”（tribe）或哪个地区，而是在于他的主题：处于农业生活中的人群（people in agriculture）。在这方面，他的成名作《农民》（*Peasants*, 1966）^① 乃是最

^① 学者张恭启曾翻译此书，但是他将书名译为“乡民社会”（台北：远流出版社，1983），把内文的 *peasants* 也都译为乡民，而非农民，我想这里应该有人类学上严谨的定义存在。但乡民既然并非一般读者所习用，因此本书仍旧译为农民，不过仍提醒读者，学界对这个词有不同的译法。——译者注

佳的导论，至于现代革命中的农民要素部分，他的研究《20世纪的农民战争》（*Peasant War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已广为大众所知。他出版的书籍不仅限于他专精的西属中美洲以及当地的大地主、热带种植园以及农民而已，还包括了伊斯兰教的源起以及民族的形成等问题。沃尔夫也与人合著《隐藏的疆界》（*The Hidden Frontier*, 1974），这本书是针对相邻但却分属不同种族的两个蒂罗尔社群（Tyrolean communities）^①所做的历史—人类学研究，对于学习现代国家形成的学生来讲是很重要的作品。《社会与历史的比较研究》（*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这本首开跨学科研究风气的期刊，沃尔夫也与其有长期的合作关系。

沃尔夫反对传统人类学的观点，因为它把人类社会（实际上，只是为了田野调查与论文的需要而划分出来的一小群人口）视为可以完全自给自足而且自我稳定的系统。沃尔夫认为，没有任何一个部落或社群可以像一座孤岛一样地存在，而世界作为一个彼此依存的过程与系统所构筑成的整体，也绝不是由一个个自给自足的人类团体或文化所组成的。看起来毫无变化而自行其是的社会，除了呼应着内在与外在的冲突之外，其实还要面对历史变迁所带来的挑战。亚马逊的蒙杜露鲁库（Mundurucú）族，从原本的夫居制（patrilocality）^②及父系社会转变成妻居制（matrilocality）与父系社会这种奇怪的组合，这是因为巴西地区强盗横行所造成的影响，也是许多19世纪的民族学家所看到部落为了生存所做的一种返归史前时代的调适，就像集体的“人

① 蒂罗尔（Tyrol），奥地利西部与意大利北部的一个地区，位于阿尔卑斯山区之中。——译者注

② 夫居制指配偶居于夫家，反之，居于妻家则叫妻居制。——译者注

类腔棘鱼” (human coelacanth)。^① 人类不可能没有历史，没有历史就不可能了解人类。他们的历史，就像我们的一样，不可能在脱离外在环境下还能被理解（在这个日渐缩小的世界里），而过去这 500 年的历史，各种类型的社会组织彼此互动、彼此改变，除非我们能理解这个互动的过程，否则就无法了解这段历史。

这种取向对于旨在从全球角度来研究当代史的历史学家来说，有许多好处，至少它与以往的看法不同，过去所谓的全球角度要不是只在描述从阿拉伯、日本来的货物如何，就是单纯地说明全球的政治现象（如“联合国”这个词本身就是一种双重误导）及经济现象而已。而过去的做法也常让人卷入欧洲中心论的论战当中。从 15 世纪以来，改变世界的力量很明显是来自欧洲。在现代史教科书上，非欧洲地区要占多少分量根本不是重点，会成为问题只有当这节课是在非欧洲地区教授时或是具有文化外交目的时才会出现。这边的重点应该是，历史是由不同结构（不同地理分布）的社会个体互动所形成的，而这些社会个体之间又会相互塑造。欧洲人与非欧洲人之间的差别，并不会比赫勒敦笔下的贝都因人 (Beduin) 及定居民族的差异更大，而他们各自的历史却也反映着对方的历史。

事实上，沃尔夫认为，地理上的互动形式只是一般模式中的一种特殊形式而已。工业社会中工人阶级的历史所提出来的问题，其实与资本主义对于那些在观念上仍然保守并且“停滞不前”的社会所带来的冲击完全一样。“事实上，这两个历史分支只是一体两面。”或者从更一般的角度来看，不管一个社会是输出或进口资本主义（这要看它

^① 腔棘鱼：原本认为在 7 000 万年前就已绝种，但 1938 年却在南非附近捕获。——译者注

是处于“核心”还是“边缘”)，社会都会在交流中发展出多元的社会机制。在这样的意义上，历史上的宏观与微观其实都是同一回事。

这种机制上的混合要如何分析呢？沃尔夫的书最大的好处并不是在于他把从1400年以来的相关文献都洋洋洒洒地列在45页的书目上。其他人也可以这么做，只不过会冒着让专家们挑毛病的风险。沃尔夫作品的好处在于，它成功捕捉了欧洲资本主义在对外扩张的时候，遭遇了许多“不同的社会与文化，而这些社会与文化为了应对外来的冲击，遂做了许多不同策略性的改变”。结果，“让欧洲人与世界其他地区的人们产生互动关系”。

要检验一本书，重点并不在于我们是否要接受作者对历史数据的解读，或是沃尔夫接受、修改或诠释了哪一个权威的看法。就算沃尔夫接受了完全没道理的资本主义“长周期”的说法，或者是他所用的蒙杜鲁库族数据有误，也不会让他的作品乏味。我们检验的重点应该放在他的分析方法是不是比别人的好才对。

这不可避免地会牵涉到马克思的历史研究法，因为沃尔夫很明显地运用了两个很基本的马克思主义概念：生产是“自然、社会劳动与社会组织以及文化相互依存的复合体”，或者是，观念系统产生于“能让人类使用自然的生产方式所界定的特定范围内”。“心智”对马克思来说，并不是“独立自存之物”。不过，沃尔夫并没有特别讨论人类的长期进化，也没有说明社会组织发展的过程，这些问题他只有在论证之余偶尔提一下而已。沃尔夫并不关切发展中的社会生产力与既有的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问题，除非这种问题牵涉到生产方式中的结构紧张或者说不同生产方式间的互动。而马克思的观念在这里主要是用来解释过去500年来“人类总体的全球互动关系”，沃尔夫并不打算更进一步地用来解释别的时代。

在跨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历史学的论辩当中，沃尔夫的特殊地位恐怕非专业人士是无法体会的，而他的想法更与人类学的各个学派格格不入。在大量的书目注释当中，他讨论了他所引用的资料以及他的目的，这可以让我们对他有更多的了解。一般人仅注意到他主要的兴趣不在于事物的因果解释，而是在于事物的变形与联合。因此，他专注于分析不同的“生产方式”，意即，“社会对于劳动的动员、部署与分配”。而在比较这些生产方式时，我们可以发现到政治—经济机制里的变化及其效应，也可以发现到全球资本主义在不同生产方式里都可以得到不同的支持力量。

沃尔夫粗略地区分了三种生产方式，但这三种方式并没有明确的定义，而且都与单一的线性历史观不相容：资本主义模式、纳贡模式及宗族模式。这些模式没有一个可以完全等同于社会，因为它们都经过一定程度的抽象化并且有不同的解释范围。有人可能会补充说，沃尔夫主张每个模式都会产生属于自己的文化类型或符号世界，因此会产生完全不同的人类生活。

沃尔夫的资本主义模式或多或少是学习马克思的。纳贡模式则是一种连续系统，借助政治与军事力量向生产者收取贡品，贡品的收取、流通以及分配，可能是借助中央集权也可能是地方分权的方式来进行。古典马克思主义所讨论的“封建主义”与“亚细亚生产模式”都被视为这种模式的一种变形，在这种模式中，剩余价值的榨取基本上不是出于经济上的动机。沃尔夫认为，一个更大的政治与商业互动所构成的纳贡社会，会产生“文明”或者是意识形态区域，用来支持这个纳贡社会的霸权。

这种社会的历史发展，至少从旧大陆来讲，往往与畜牧—游牧民族人口的多寡有关，也与“跨国贸易所产生的剩余产品多寡有关”。

一般来说，除了一些罕见的例子（剩余产品要不是全用在有用的地方，要不就像印加一样，连商业都没有），剩余产品的分配要靠买卖，而买卖的事务通常都由一个特定团体来经营。纳贡模式中的商业活动需要控制，好让货物与劳务在商品化的过程中，不至于动摇纳贡权力的根本，避免让政治与军事统治者“失去了社会地位”。欧洲从中世纪以后，商人的活动就受到独立统治者的支持，他们对外发展，冲击了非欧洲社会，此时要对他们予以控制就相当困难。沃尔夫一反韦伯以及主张“世界市场”的马克思主义者如弗兰克（Frank）^①与沃勒斯坦（Wallerstein）^②的看法，相当坚持贸易与前资本主义模式之间的共生关系。资本主义只有在与工业化结合以后才具有支配性。只要生产仍支配于纳贡与宗族之手，那么即使商业活动已经倾向于由市场决定，如“原初工业”（proto-industry）以及奴隶贸易的扩展，却仍旧不会走上资本主义，依照沃尔夫的观点，“奴隶劳工绝不可能构成主要的独立生产模式，但在所有模式中却扮演着辅助性的角色”，特别是当资本主义在进行海外扩张的时候。

在宗族模式中，宗族既不是对生物血统所做的一种社会规范，也不是一个符号建构的系统（虽然看起来两者都是），而是一种安排社会劳动力及取得社会劳动力的方式。建立这种权利及主张的方式各自不同，但在资源分配得比较平均的地方会比较容易些，尤其是当利用

① 安德烈·冈德·弗兰克（Andre Gunder Frank, 1929 ~ ）：美国经济学家。著有《白银资本：重视经济全球化的东方》（*Reorient Global Economy in the Asian Age*）。此书有趣之处在于认为西方资本主义的胜利如果放诸全球的历史来看，不过象征一小段的经济周期而已，如果注意一下东方，会发现中国才是目前人类历史上真正的经济强权，其经济优势持续了千年以上。——译者注

②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Immanuel Maurice Wallerstein, 1930 ~ ）：美国经济学家。著有《现代世界体系》（*Modern World-System*）三大册。——译者注

自然的方式仍停留在动植物的渔猎与采集之时尤其如此。

第二种状况所隐含的不只是比较复杂的社会劳动分工，还有透过真实或虚构的血统来“对社会劳动力主张跨世代的权利以及反对的权利”，另一方面，更强大的政治—社会秩序却也会威胁宗族的存在。只要没有其他的机制出现，将劳动力从宗族所建立的特殊关系中剥离，或是在人群中制造出阶级的联盟与对立，以及让有潜力的统治者可以从外部取得资源，那么宗族模式仍可以维持。宗族模式如果要转变成阶级社会，乃至形成国家，就必须得将“酋长”的世系转变成统治阶级，特别是让贵族开始去征服与统治异族；或者让宗族团体开始与纳贡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接触，如此可以让酋长得到外来资源，因而能打破宗族的限制与阻碍。沃尔夫认为，一些酋长之所以在当地为人所憎恨，其原因就在于这些酋长与欧洲人做奴隶及毛皮贸易。

不管是“欧洲”还是“没有历史的人民”，在他们各自的前资本主义模式中，都独立地发展出自己的方式。但彼此的地位却是不对称的。在目前有关欧洲扩张及其在资本主义发展中的重要性的研究上，沃尔夫并没有增添多少。对于大部分从传统历史教育下成长的读者来说，沃尔夫的特殊之处在于他处理非欧洲社会的方式，以及他描述出非欧洲社会是如何适应资本主义的冲击。沃尔夫一开始对于1400年世界的调查颇值得一读。这不仅对于门外汉来说是篇完美的导论——不仅限于人类的地理分布介绍——同时在对畜牧—游牧社会的强弱、印度种姓制度、东亚和东南亚以及哥伦布抵达前的美洲（可以理解，他在这里花了相当多的篇幅）的分析上，也具有启发性及批判性，特别是在印度的部分很有原创性。

沃尔夫所说许多受欧洲贸易与征服冲击的社会转变现象，如果读者对于种族史、非洲史与美洲原住民史最近的进展不了解的话，可能

会觉得很有趣。其实，他的说法的确是会让人兴奋。平原印第安人（开始使用欧洲的马匹及枪支以后，很快就改变自身的风俗了）的“原始”文化内容所带来的纯粹历史新鲜感；欧洲毛皮贸易对于休伦（Huron）、易洛魁（Iroquois）及克里（Cree）这三个印第安人族群所带来经济、政治与文化的冲击；以及俄国毛皮贸易在亚洲及美洲所带来的不同影响，这些对我们来讲都是全新的视野。沃尔夫本身的专长在拉丁美洲，这自然给他很大的优势。他的人类学同事无疑会快速地对于他的“历史化”做法给予响应，因为他所选的主题也是他们论文处理的范围。

沃尔夫作品最强的部分——他专注于互动、混合以及相互的调整——同时也是他的弱点所在，因为他把从史前时代一直到 20 世纪末的历史变迁视为理所当然。这更像是一本讨论联结而不是讨论因果的书。换句话说，沃尔夫对于资本主义的起源与发展的关注，远不如他对于资本主义内部联结的重视。当然这个任务与其交给一个人类学家，倒还不如交给历史学家来得妥当。他对于资本主义发展的陈述对于论辩的开展是有益的，当然这个论辩并不是只局限于马克思主义者，而因为他的说法遂使得讨论活泼起来，也指出了一些以往未曾注意到的问题，如资本主义的劳动人口（work-force）为什么是以自由劳动力的形式来展现，而不是其他方式。沃尔夫最有趣的地方当然还是他的关切所在。他认为，只要劳动力不断地“从不同的社会与文化背景”补充上来……并且“投入不同的政治与经济阶层当中去”，那么“工人阶级便会不断地被创造出来并且被加以区隔”。在今天“这样一个一体化的世界，我们看到无产阶级散布得越来越广”。这本书的最后一句话，令人印象深刻，同时也提出了一个开放性的结论供人思考。

《欧洲与没有历史的人民》是一本具有理论强度且对于社会史实资料的收集又很充足的生动作品。沃尔夫的分析，虽然受到体裁的限制，但在表达上仍然简洁而明快，他这种个人风格和思路让他从维也纳以及一个饱受经济大萧条之苦的北波希米亚工人阶级社群，一直写到北美洲以及第三世界的热带种植园。就像许多优秀的人类学家一样，沃尔夫是个“亲身参与的观察者”——而世界史是他的主题。这样的书只能出于“摇动大地之子”（son of the shaking earth）之手，在这里引用了作者曾写过的一本书的书名。这是一本重要的书，而且必将引起广泛的讨论。马克思去世后的第100年，这一年尚未过去，但我们开始怀疑，在此之前是否能出现一本比马克思的著作更有原创性及影响力的作品。



British History and the Annales: A Note



第13章

英国史学与年鉴学派：一个注解

1978年，沃勒斯坦于宾厄姆顿（Binghamton）的纽约州立大学创立了“布罗代尔中心”（Fernand Braudel Center），而在罗代尔本人访问这所大学期间，沃勒斯坦又组织了研讨会来讨论这位伟大历史学家，以及他从创建者布洛赫与费弗尔所承接来的《年鉴》的影响。我对于法国史学对英国的影响的评论，重新印行于《评论》第一期（1978年冬—春），第157~162页。本文可以对于之前与之后的各章节起到承前启后的作用。

我想要针对英国对于年鉴学派的接受度，做一到两个注解。

我想提出的第一个看法是，对英国具有影响力的其实并不是在法国所流行的年鉴学派。当然，年鉴学派的确有其影响力，而且是与日俱增，之所以如此，完全要归功于布罗代尔。首先，布罗代尔的影响力是由他的作品所奠定的——这一点我与彼得·伯克（Peter Burke）^①看法不同——而他的作品从出现的那一刻开始，就让史学界感到震撼，至今其冲击都还难以估量。其次，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布罗代尔给人的印象总是与年鉴学派的领导人结合在一起。第三，可能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是他创建了高等研究院第六部，并且使其在一个世代间成为法国社会科学的研究重镇。通过这段过程，他逐渐带起了法国史学的新风潮，并且让这股风潮与年鉴学派结合在一起。

我说这些并不是只为了表示我个人对他的欣赏以及我与他之间多年的友谊，而是为了解释为什么我们要谈年鉴学派的影响力；事实

^① 彼得·伯克（1937～）：英国历史学家。著有《法国史学革命》（*The French Historical Revolution*）。

上，我们谈的应该是整个法国史学界的影响力。例如，我们都知道在波兰，拉布鲁斯（Labrousse）与布罗代尔以及像他们一样的人都享有同样的知名度。在波兰人眼中，这些人并没有太大的差异。在英国也是一样。拉布鲁斯与布洛赫一样有名，但要比费弗尔出名些；至于勒费弗尔则与布罗代尔差不多。他们都被我们归类为了了不起的法国史学流派之一，其史学作品也都相当有趣。不过，史学的焦点很快就移到了年鉴学派上来。

这是一点。另外我还有第二个看法。我认为伯克把英国对年鉴以及法国主要历史学家的接受时间推得太迟了，至少就剑桥大学来说，我们几个同事在20世纪30年代就已经接触年鉴了。除此之外，我记得很清楚，当布洛赫到剑桥大学来访问的时候——我仍记得那是历史的一刻——他已经是相当有名的中世纪史大家了。不过，也许这一件事情只具有地方色彩，尚不足以引起大家的注意，而促成此事的剑桥经济史首席教授波斯坦则是少数具有世界眼光及博学的学者。另外，这件事之所以会被人忽略，则是在会议之前有人提到的，可能是因为当时的年鉴学派（通过经济史）与马克思主义合流的缘故。年鉴学派一开始打的旗号是经济与社会史。而当时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则发现，他们所能运用的历史只有经济史或经济与社会史。由于这样的亲缘性因而造就了两者的结合。

而也正是通过经济史（或是经济与社会史），年鉴学派才会在伯克这一世代开始对英国产生明显的影响（年鉴学派与英国史学之间的直接交流）。世界经济史组织（包括国际经济史会议与协会）长久以来一直是由英法所共管，法方的代表主要是英方比较能够共事的人物，也就是布罗代尔及其同事、徒子徒孙。

这些事我就简单带过，不过我还要顺带提另一件事，之前在会议

上也有人提过，那就是年鉴学派与马克思主义的关系。正如伯克所书，一般来说马克思主义者会认为自己是与年鉴学派站在同一边的，但是曾有一段时间（20世纪50年代的法国），我们这些非法国人曾被法国共产党批评为与反动分子挂钩。有趣的是，我们英国人却并不这样觉得。这件事之所以值得讨论，是因为从历史的角度来看，马克思主义者一直将自己与非马克思主义者区隔开来，只说明彼此有什么不同，以及对方为什么错误，反而不会试图让对方改信马克思主义，再彼此合作。但马克思主义者对年鉴学派的态度则不同。波米安（K. Pomian）、伯克、罗德尼·希尔顿（Rodney Hilton）都觉得，各国的马克思主义者与年鉴学派的关系可以说相当的友善，而且有合作关系（至于原因是什么，颇值得调查）。关于这一点，我与其他人也有同感。当我们开始创办《过去与现在》时，一开始我们的内容就已经提到了《年鉴》，这倒不是说我们受到《年鉴》的影响。我们只是想尝试不同的运作方式，同时我们也想对于《年鉴》这本伟大的先驱杂志表达尊敬之意，因为它可说是一种“反对史”（opposition history），也就是反体制史。不过，当我们创办自己的期刊时，年鉴学派已经不能算是反体制了，它已经成为征服者。不过这又是另一回事了。

我想，应该还有一个具体的理由可以说明年鉴学派为什么可以对英国历史学产生影响或者是产生刺激，而这一点也许伯克还不能确认。在战后，法国似乎开始进行一连串有系统的研究（这一点，相信沃勒斯坦也会同意），来探索对于近代世界的发展具有关键性地位的时代，也就是16、17世纪的经济。布罗代尔的巨著，就他个人的关怀来说，不只是个里程碑而已，还是个戏剧化的过程。但不只是布罗代

尔，在法国还有许多这样的人存在。像皮埃尔·维拉尔（Pierre Vilar）^①著名的论文《唐·吉珂德的时代》（*Le Temps de Quichotte*），就用不同的方式来表达16世纪的类似问题，还有17世纪变迁的危机。不过，正因有了年鉴（费弗尔与布罗代尔也对16世纪有兴趣）的存在，才使法国在这方面的史学能量得到了集中与发展。

这算是一个新的发展。原本在20世纪30年代，年鉴核心成员的兴趣并不在这里。至于研究的重心为什么转移则值得调查。我知道马克思主义者为什么开始研究这方面的主题。它开始于20世纪50年代初，对于多布《资本主义发展研究》（*Stud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的讨论。著名的斯威齐—多布论战（Sweezy-Dobb debate）^②基本上是讨论关于15到18世纪的种种问题，其重点主要是近代世界经济的发展。而当我们也开始关心这个艰难问题时，不可避免地就会把目光移到已经开始做这方面研究（观点不一样，我必须恳求布罗代尔的原谅，因为我要强调他的说法并不属于马克思主义）的法国人身上。我自己发现，当我离开自己的领域去了解一下17世纪的危机时，所查到的文献、研究成果以及研究者都是年鉴学派的[有的出自布罗代尔与莫弗烈（Meuvret）^③]。除了法国之外，还有什么地方可以得到那么多研究文献呢？事实上，在讨论当时，特雷弗—罗珀就曾对我说，这不是什么新鲜事，法国人本来就一直对这方面很有兴趣。

我想他是正确的。法国人一直在研究这方面的问题，而特雷弗—罗

① 皮埃尔·维拉尔（1906～），年鉴派史学家。著有《黄金与货币史》（*A History of Gold and Money, 1450-1920*）。——译者注

② 保罗·斯威齐（Paul Marlor Sweezy, 1910～）：美国经济学家及社会主义理论家，著有《资本主义发展论》（*The Theory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译者注

③ 让·莫弗烈（Jean Meuvret, 1909～1971）：年鉴派史学家。——译者注

珀也提到，其实英国历史学家不仅有一个学派对这方面有兴趣，而是有几个学派。为什么？当我回头去看的时候，我似乎发现16、17世纪的确对于近代世界的发展具有关键性的地位，那么为什么英国历史学家在这方面的研究这么模糊而且不够专注。《过去与现在》早期所收到的稿子的确有不少是讨论16、17世纪的。这个主题在当时的确很热门。我在想，可能正是因为对这个问题采取了模糊的方式，才使得长期以来对于经济与社会史有兴趣的学者，不管是马克思主义者或年鉴学派，能够慢慢地在这个主题上找到了对话点，因而两派才有了合流的可能。

在谈了这么多关于英国历史学在接受年鉴学派的历史与回忆之后，现在让我来谈谈年鉴学派现在在做什么，或者说该做什么。年鉴学派该研究什么，当然不干我们的事。对于年鉴学派目前所面临的危机，我不想说得太多。说年鉴学派面临的是“一个”危机，应该不算过火。勒韦尔（Revel）^①曾提出一点，而伯克也如此认为，后者曾说年鉴学派用的不是一种语言，而是多种语言，因此其内部彼此间往往不能沟通。无论如何，对我来说，年鉴学派似乎正面临着中年危机，至于这个危机的性质恐怕要另找机会来谈了。

我比较想讨论的是伯克所提出的一个有趣的问题，我认为这很有用，那就是心态史（*history of mentalities*）的问题。你要怎么称呼它都不要紧。我们之所以仍叫它心态史是为了表彰法国人在这方面做了相当系统的研究，但我个人并不认为法国历史学家在这方面做得比其他历史学家多多少。尽管年鉴派史学家在这方面的贡献是巨大的，但除了中世纪史（布洛赫在这方面的地位是稳固的），英国历史学家在心

^① 雅克·勒韦尔（Jacques Revel，1942～），年鉴派史学家。——译者注

态史的研究上并不受年鉴学派的影响。我认为，就算近年来有不少法国历史学家已经有了相当不错的成果，但他们并不是年鉴学派的成员，只是后来慢慢地参与了年鉴学派罢了。伏维尔（Vovelle）^① 现在已经是年鉴学派一分子了，但是他一开始的研究却完全与年鉴学派无关。阿居隆（Agulhon）^② 的状况也是一样。这是大势所趋。我认为年鉴学派最厉害的地方就是它实在太庞大了，所以可以包容任何有创意的人加入。在英国，则是勒费弗尔的《大恐慌》引起了平民史、草根史以及心态史学者的注意。

除了外国的影响外，还有重要的本地或是国际的影响。像马克思及马克思主义 [包括葛兰西（Gramsci）^③] 就是个例子。第一，马克思主义强调观念世界、情感世界与经济基础（你也可以说，人们从生产来获取所需）有本质上的联系。第二，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思考模式，其实是把上层建筑看得跟经济基础一样重要，也就是说，也强调观念的重要。在讨论 17 世纪英国革命的时候，像克里斯托弗·希尔（Christopher Hill）^④ 这样的马克思主义者也坚决反对以纯粹经济决定论的方式来解释清教的重要性，这并不像一般人所认为的，马克思主义者总把上层建筑当成经济运动上的泡沫。

① 米歇尔·伏维尔（Michel Vovelle, 1933 ~ ）：年鉴派史学家，著有《意识形态与心态》（*Ideologies and Mentalities*）。——译者注

② 莫里斯·阿居隆（Maurice Agulhon, 1926 ~ ）：年鉴派史学家，著有《共和国的实验》（*1848, ou, L'apprentissage de la République, 1848 - 1852*）。——译者注

③ 安东尼奥·葛兰西（Antonio Gramsci, 1891 ~ 1937）：意大利马克思主义者，著有《狱中札记》（*Cahiers de Prison*）。——译者注

④ 克里斯托弗·希尔（1912 ~ ）：英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著有《从宗教改革到工业革命》（*Reformation to Industrial Revolution, a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Britain, 1530 - 1780*）。——译者注

马克思主义所强调的，就像伯克所说的，乃是观念领域中所呈现出来的阶级结构、权威、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利益冲突与相互关系。除了马克思主义以外，伯克也提到了两个影响来源。第一，我们有本土的文化研究传统，颇近似于人类学，代表人物如雷蒙·威廉斯 (Raymond Williams)^① 与汤普森，他们分别从高层次与中层次来研究19世纪的文化。他们把这方面的研究一般化，而形成心态史。第二，还有社会人类学的影响。伯克提到了这一点。在英国，社会人类学是社会科学中的重要学科，有一些历史学家（包括我在内）一直对他们的研究感兴趣，也从他们的研究中得到帮助。不只是埃文斯-普里查德 (Evans-Pritchard)^②，还有格卢克曼，以及其他社会人类学家，他们教了我们许多东西并强烈刺激了我们，但历史学家并不因此而对他们的模式照单全收。事实上，我们对他们总是批评，现在也仍是如此，因为他们的研究缺乏历史演化的精神。尽管如此，社会以及互动的概念，包括心态的互动，对我们来说还是很有启发的。

而这引导着我开始下结论。也许正因为社会人类学的信念，让我觉得英国的心态史研究将会与法国不同。心态史将不只是如伯克所言，是个对“他者” (otherness) 所产生的心态研究。你不一定非得接受列维-布留尔 (Levy-Bruhl)^③ 的二元对立，也能思考16世纪的人们的思维有多么的不同。发现“他者”是很重要的。了解汤普森及

① 雷蒙·威廉斯 (1921~1988)：英国左翼文化历史学家，著有《文化与社会：1780年至1950年英国文化观念之发展》(*Culture and Society, 1780-1950*)。——译者注

② 埃文斯-普里查德 (1902~1973)：英国社会人类学家，著有《社会人类学》(*Social Anthropology*)。——译者注

③ 列维-布留尔 (Lucien Levy-Bruhl, 1857~1939)：法国哲学家与民族学家，著有《原始思维》(*Primitive Mentality*)。——译者注

其他学者所说的前工业时代的时间感与我们现在不同是很重要的，如此才能发现两个时代拥有不同的历史观，这也是摩西·芬利（Moses Finley）^① 在分析古典作品时所看到的。除非我们能看到这种不同，否则历史研究是不可能进行的。

研究深层结构，特别是研究意识（la conscience），我认为是毫无用处。也许我的偏见太重，但我认为历史学家并不需要学习弗洛伊德（Freud），他是个蹩脚的历史学家，他写的东西只要与历史有关都很糟糕。我对弗洛伊德的心理学区没有意见，但我认为法国对于弗洛伊德的研究是过时的，落后其他国家四十几年，因此没有正面的效果。而且我还认为有负面的伤害，因为它把学者的注意力从逻辑的因果关系（我不想说是意识）转移到潜意识或深层结构里去。它忽略了系统。心态史的问题对我来说，似乎不单是如理查德·科布（Richard Cobb）所说的，只在发现人与人是不同的，他们如何不同，以及让读者感觉到他们的不同；而应该是要找出各种行为、思考以及情感形式间的逻辑关系，并且观察其中是否具有一贯性。我们应该想的是，明明我们是看得见并且抓得到强盗的，为什么人们竟然会相信强盗是看不见而且抓不到的，这其中必有缘故。我们不能把这种想法当成情绪反应，而应该认为这是一种对社会以及他们对自己与别人所扮演的角色存在着信仰的关联系统。以农民问题为例，为什么农民要求土地时，只对自己具有法律或道德地位的土地提出要求？这些主张的性质是什么？为什么农民不理睬近代政治激进派的说法，用别的根据来要求土地呢？为什么他们既要求土地又要求正义，这两个在我们看来彼此不

^① 摩西·芬利（1912~1986）：英国古典学者，著有《奥德修斯的世界》（*The World of Odysseus*）。——译者注

兼容的请求呢？这不是因为他们愚笨，也不是他们不知道有更好的办法，这其中必有合理的解释。

我认为心态史，与其说是一种新发现，倒不如说它只是一种分析方式。我想做的不止是如汤普森所说的，要将织袜工与农夫从近代历史学家的优越感（他们认为他们想得更多更好，而且更有逻辑）中解放出来而已，我要解放的还有贵族与国王。我想做的，以及我认为该做的，是把心态史看成一种内在思想与行为系统的逻辑研究，而不只是一种同情的了解，或者考古学，或者社会心理学。过去人们的行为与思想，必定与其所生活的社会、阶级以及其所身处的阶级斗争局势相搭配，他们在其中与他们之上或之下的阶级进行着抗争。我要做的是要恢复过去人们在理论上的天分，特别是穷人的，他们都有自己的理论。就像莫里哀（Molière）的英雄，他们嘴里所吐露的言词尽是散文。莫里哀笔下的人真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吗？我认为他们自己完全知道，只有我们这些历史学家不知道，而这就是我们该去努力的。



On the Revival of Narrative



第14章

论叙事体的复兴

本文是针对斯通叙事体历史的复兴所引起的论战所做的回应。斯通是我在《过去与现在》书评组多年来的同事。本文发表于《过去与现在》，第86期（1980年2月），第2~8页。

O n H i s t o r y

斯通相信“叙事体历史”（narrative history）将要复兴，因为历史学家问“为什么”的状况已经减少，也就是说，强调通则化的“科学史学”已经衰微了。他认为，这是因为大家已经对于从战后开始支配历史解释的经济决定论模型（不管是马克思主义还是其他学派）感到幻灭；而西方知识分子献身于意识形态的热情也降低了；当代的经验也告诉我们，真正在改变历史的是政治行动与决策；至于“量化史学”（另一个自称是科学史学的流派）则成果有限。^① 以上是我对于斯通的论证过度简化的结果，借此，我要提出两个问题：编年史上到底发生过什么事？这些发展要如何解释？大家都知道，在历史学里，“事实”总是由观察事实的历史学家来选取、铺陈，甚至于扭曲，因此，斯通在处理这两个问题上也必定带有偏见（即便是个人思想的自传也无法避免），同样，我的评论也是一样。

我想我们都可以接受这样的说法，那就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20年，我们看到政治史与宗教史迅速地减少，用“观念”来解

^① 斯通：《叙事体的复兴：对新的旧史学的反省》（*The Revival of Narrative: Reflections on a New Old History*），《过去与现在》第85期（1979年11月），第3~24页。

释历史的做法也逐渐让位给“社会力量”，社会经济史因而兴盛，这种现象，莫米利亚诺早在1954年就指出了。^① 不管这种新的研究方式是不是“经济决定论”，它对编年史已经产生了影响，并且成为西方史学的主流，甚至也包括东方。不过，近年来我们也看到了一些不同的发展，原本是非主流的人现在成了主流，但他们的研究方式却或多或少带有一点儿原本被他们排挤出去的史学流派的气味。布罗代尔不仅是写菲利普二世，也写地中海；勒华拉杜里在写完《朗格多克的农民》（*Les Paysans du Languedoc*）之后，大家都期望相同的主题他能写得更简洁些，于是有了单篇论文《嘉年华会》（*Le Carnaval de Romans*）。^② 如果20世纪70年代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会用一本书的篇幅来说明激进的民族神话的角色[如韦尔斯的马多克传奇（*Madoc legend*）^③]，那么在20世纪50年代初期，希尔只会用一篇论文就简单交代“诺曼人之轭”。^④ 这当中，应该可以看出一些变化吧。

这样是否就足以达到斯通所定义的“叙事体历史”（基本上，叙事体历史是将材料依时间排列下来所写成的“首尾一贯的故事，在主

① 莫米利亚诺，《兰克之后百年》（*A Hundred Years after Ranke*），收入其著作《编年史研究》（*Studies in Historiography*，伦敦，1966），第108~109页。

② 布罗代尔，《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巴黎，1960）；勒华拉杜里，《嘉年华会》（巴黎，1979）；勒华拉杜里，《朗格多克的农民》，两册（巴黎，1966），第一册，第394~399、505~506页。

③ 马多克（*Madoc*）：相传是12世纪的威尔士王子，他曾驾船横越大西洋，发现北美洲。——译者注

④ 希尔，《诺曼人之轭》（*The Norman Yoke*），收入约翰·萨维尔（*John Saville*）编的《民主与劳工运动：纪念托尔论文集》（*Democracy and the Labour Movement: Essays in Honor of Dona Torr*，伦敦，1954），后重新印行，收入希尔，《清教主义与革命：17世纪英国革命解释研究》（*Puritanism and Revolution: Studies in Interpretation of the English Revolution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伦敦，1958），第50~122页。

情节之外可能还有副情节”，故事所强调的多半“是人而不是环境”）的复兴，还很难说，因为斯通的调查在量上并不够，甚至于只是“不成比例地调查一小部分杰出的历史学家作品，以此就认定是历史学界整体的现象”。^① 不过，的确有一些历史学家已经不像过去那样否认、蔑视或挑战旧日的“事件史”（history of events）或传记史。布罗代尔个人就毫不掩饰地赞美克劳德·芒斯龙（Claude Manceron）使用传统叙事体来写历史，后者是以法国大革命时代大小人物的传记交错来叙述法国大革命的起源。^② 另一方面，斯通所调查的一小部分历史学者虽有兴趣转变的倾向，却不能说他们已经开始在写叙事体的历史。如果我们撇开保守的史学流派，或是新保守主义如英国“古物经验主义者”（antiquarian empiricists）不论，那么符合斯通所说的纯粹叙事体历史可以说是少之又少。而就这些叙事体的历史来看，其中所描写的事件、个人，甚至于某种心情或对过去的看法，都不是文章写作的目的，而只是一种方法，其目的还是在于阐发某个更广泛的问题，而这个问题本身是超越故事以及故事中的角色的。

简单地说，那些仍持续在人类社会及其发展中寻找通则的历史学家，并没有放弃问“为什么”，只是他们提问的方式跟二三十年前有所不同。并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这些历史学家——这正是斯通所在意的部分——已经不再“尝试构筑一个能解释历史变迁的前后一贯的说法”^③。他们（或我们）是否仍认为他们的尝试是“科学的”，完全要

① 斯通，《叙事体的复兴》，第3、4页。

② 布罗代尔，《一个完美的成就》（*Une Parfaite Réussite*），评论芒斯龙的《革命的展开》（*La Révolution qui lève*，巴黎，1979），《历史》（*L'histoire*），第21期（1980），第108~109页。

③ 斯通，《叙事体的复兴》，第19页。

看我们对“科学”的定义是什么，不过在此我们不必涉入定义的争论中。除此之外，我非常怀疑这些历史学家会觉得自己“已经陷入了一种不确定当中”^①，就像马克思觉得他对于路易·拿破仑（拿破仑三世）的说法是否与他的历史唯物论不兼容一样。

无疑，有些历史学家已经不认为历史学是科学，有些历史学家甚至还挑战这种说法，而且在挑战的同时还带有强烈的意识形态在里面。（这20年来，讨论的议题还有参与的学者变化很大，我们很难从目前西方历史学家在意识形态上论战的减少，就说马克思主义正在衰弱当中。）新保守主义者可能已经从年轻一辈的“古物经验主义者”那里获得了支持，这些人“详细地描写政治事件，其中隐含的却是认为历史中并无确定的意义，有的只是偶然的命运以及个人人格的影响”^②；另一方面，新保守主义也从西奥多·泽尔丁（Theodore Zeldin，还有科布）身上获得了力量，泽尔丁的历史研究，与“传统历史学的几乎所有方面”都没有关系，也与解答问题无涉。^③这大概就是所谓的反智的左派历史学吧。不过，斯通关心的不是这一方面。

接下来，我们要如何说明历史主题与兴趣的转变呢？就它们已经转变的部分，以及正要发生转变的部分来看。

首先，过去20年来，历史学领域有了很大的扩展，主要表现在“社会史”的兴起，其研究范围无所不包，从人的体格到符号与仪式，从最低下的乞丐到最上层的皇帝。如布罗代尔所见，这种“默默无闻

① 斯通，《叙事体的复兴》，第13页。

② 同上，第20页。

③ 西奥多·泽尔丁，《法国，1848～1945》（*France, 1848-1945*），两册（牛津，1973～1977），法文版为《法国热情史》（*Histoire des passions françaises*，巴黎，1978）；科布，《死亡在巴黎》（*Death in Paris*，牛津，1978）。

的市井历史” (*histoire obscure de tout le monde*) 乃是“史学界目前应该要努力的目标”。^① 我们在此并不讨论扩展领域的原因是什么, 不过可以确定的是, 这种做法并不会跟我们追求前后一贯的历史解释的想法冲突。不过, 它也的确让历史写作在技术上变得更复杂。这种繁复性要如何呈现呢? 历史学家试验了很多方式, 包括借用上古时代的文学技巧 (喜剧的方式), 以及现代的声光媒体, 大概能用的都用了。至于斯通所说的“点描法” (*pointilliste*), 也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所做的尝试。

对于那些不能用分析方式 (或是拒绝用分析方式), 或者是斯通所忽略的综合方式来呈现的历史来说, 这样的实验有其必要。要如何将某个特定时代中的人类思想与行动的各个方面完整地拼凑起来, 这已经是一种老问题, 也一定有人想过这种问题。詹姆士一世时代的英国史如果省略了培根, 或者只把培根当成一个律师、一个政客乃至于一个科学史或文学史上的人物, 我想不会有人感到满意; 哪怕是最传统的历史学家也认为这样可以了, 或是说只是编排 (花一章到两章的篇幅来介绍科学、文学、教育或一些用来补充说明政治与制度文本的小文章) 让人觉得不好也一样。只要历史学家所认定该写的人类活动范围越来越广, 在这些活动之间建立起逻辑关系的必要性就越来越大, 连带地要将所有的环节贯串起来也就越来越难。这时候就不只是技术的问题而已了, 不过技术问题还是存在。有些人是采用“三阶层” (*three-tiered hierarchical*) 的上层与下层建筑模式 (斯通反对这种模式^②) 来进行分析的, 但是他们最后可能会发现这种模式还是不容

① 布罗代尔, 《一个完美的成就》, 第109页。

② 斯通, 《叙事体的复兴》, 第7~8页。

易陈述，不过至少会比只用线性的编年排列方式来做分析好得多。

放下呈现与综合的问题，接下来谈两个与变迁比较有实质关系的现象。首先是在战后数十年来，“新历史学家”（new historians）的逐渐抬头。他们的兴起是通过在方法论上审慎地简化，并且专注于历史的社会—经济基础上，同时又完全排除了传统历史叙事的写法（与法国史学界对于“事件史”的抗争如出一辙）。当然这里头也有人是极端的经济简化论者，另外也有人认为，从结构与局势（conjoncture）的长时段（longue durée）来看，人物与事件根本是可以忽略的波纹。不过，这种想法并不是年鉴学派以及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在英国）的主流，他们仍然没有丧失对于事件或文化的兴趣，也不会认为“上层建筑”总是依附于“经济基础”之上。真正成功的作品如布罗代尔、古贝尔（Goubert）^①以及勒华拉杜里（这些都是斯通所强调的），他们不仅为“新”历史学家开创了以往未曾注意过的全新领域，同时也在“新历史学家”的事项上向前推进了不少。身为一个杰出的年鉴历史学家，勒高夫在几年前指出，“政治史逐渐在恢复元气，而其所运用的方法、精神与理论，正是当初逼它退隐的社会科学所提供的”^②。人与心智、观念与事件的新史学，应该可以与社会—经济结构与趋势的分析彼此互补，而不是替代的关系。

但是一旦历史学家开始面对这些问题，他们还是比较想从生态学家的角度而不是地质学家的角度，来对“过去的变迁寻找一个连贯的

① 皮埃尔·古贝尔（Pierre Goubert, 1915 ~ ）：年鉴派史学家，著有《历史人口序说》（*Structures des démographiques*）。——译者注

② 勒高夫，《政治学仍是历史学的骨干吗？》（*Is Politics Still the Backbone of History?*），收入吉尔伯特和格劳巴特合编的《当代史学研究》（纽约，1972），第340页。

解释”。他们一开始可能先研究能体现社会结构层次的“局势”，然后再转而研究真实历史中所呈现的繁复而互动的“心智”，而不光只是研究“结构”本身。这可以从一些历史学家对克利福德·格尔茨（Clifford Geertz）作品的赞美中看出，他对巴厘岛上的斗鸡进行了“贴近阅读”（close reading）。^①他认为，事件是属于单一因果关系或多重因果关系并不一定，至于一个模式中某些历史要素的决定性胜过另一些历史要素，并不会造成冲突，而互动关系可以是横向的，也可以是纵向的。金茨堡（Ginzburg）曾对16世纪一个无神论村落以及一群被指控施巫术的费留利农民（Friulian peasants）^②进行大众意识形态的研究，他认为，“局势”可以是一个方便的研究起始点。^③这些主题当然也可以有别的研究取向。随着研究对象的不同，就应该调整研究的起始点，在阿居隆的研究里，就会发现他对于特定时间与特定地点下发生的事件分析得相当美妙，譬如一个法国的小村庄是如何从天主教的传统势力笼罩下转变成好战的共和主义分子。^④无论如何，为了满足某种目的，历史学家总是会寻找易于入手的地方作为起始点。

因此，我们就不能说勒华拉杜里的《朗格多克的农民》与他的《蒙塔尤》（*Montaillou*）是彼此矛盾的，同样的道理也可以拿来看待

① 格尔茨，《深度参与：对巴厘岛斗鸡的注记》（*Deep Play: Notes on the Balinese Cock-Fight*），选自《文化的解释》（*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纽约，1973）。

② 费留利这个少数民族居住在意大利的东北地区，靠近奥地利边境。——译者注

③ 卡洛·金茨堡（Carlo Ginzburg）：《奶酪与虫子》（*Il formaggio ed i vermin*，都灵，1976）；金茨堡，《夜战：16、17世纪的巫术与农村仪式》（*I benandanti: ricerche sulla stregoneria e sui culti agrari tra Cinquecento e Seicento*，都灵，1966）。

④ 阿居隆，《乡间共和国》（*La République au village*，巴黎，1970）。

杜比 (Duby)^① 封建社会的通论性作品以及他对布汶战役 (battle of Bouvines) 的专论, 还有汤普森《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以及他的《辉格党与狩猎法》(Whigs and Hunters)。^② 不管是用显微镜, 还是望远镜, 这个世界都不会有什么不同。只要我们能了解我们所研究的乃是同一个宇宙, 那么不管是小宇宙还是大宇宙, 差别只在于选择恰当的技巧来研究。目前看起来, 使用显微镜的历史学家比较多, 但这并不表示他们会认为望远镜已经过时了。就算是心态历史学家 (这个模糊的词, 斯通也许是明智的, 他从来不把它讲清楚), 也不完全排斥宏观的角度, 这至少是从人类学者那里学到的教训。

以上的看法能不能解释斯通所说“历史论述的性质已有了相当大的改变”呢?^③ 也许不能, 但却可以将斯通的调查结果解释成过去的历史研究对于历史学界未来的走向来说, 有着补充的作用, 而绝不是如斯通所说的会走向破产的命运。不过不可否认, 有些人的确希望目前的历史论述能够改变, 并且希望以往的历史研究能够破产或不为人所用。其中有许多原因, 有些人在思维上原本就偏向于怀疑, 不过其中有些说法倒也颇值得思考。有一些历史学家从研究“环境”转而研究“人”(包括女人), 或发现到单一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模式及

① 乔治·杜比 (Georges Duby, 1919 ~) : 年鉴派史学家, 著有《中世纪的艺术与社会》(Art et société au Moyen-âge)。

② 勒华拉杜里, 《朗格多克的农民》; 勒华拉杜里, 《蒙塔尤, 1294 ~ 1324 年奥克西坦尼的一个山村》(Montalillou, village occitan de 1294 à 1324, 巴黎, 1976), 由布雷 (B. Bray) 译为《蒙塔尤: 法国村落中的异教徒与天主教徒, 1294 ~ 1324》(Montalillou: Cathars and Catholics in a French Village, 1294 - 1324, 伦敦, 1978); 杜比, 《1214 年 7 月 24 日, 布汶的星期日》(Le Dimanche de Bouvines, 27 juillet 1214, 巴黎, 1973); 汤普森, 《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伦敦, 1963); 汤普森, 《辉格党与猎人》(伦敦, 1975)。

③ 斯通, 《叙事体的复兴》, 第 23 页。

经济史并不足够——因为采用这种方式的代价很大——或不可能足够。有些人因此深信“科学”与“文学”的功能不可能并存。但是在以新的方法来分析历史的同时，就完全放弃过去的方法，是完全没有必要的，而且从新的方法也不能完全说明历史现象来看，更是多此一举。

我们都急切地想寻觅出历史学家未来的发展道路。斯通的论文就是一个尝试，但却不令人满意。尽管如此，他还是制作了一个图表，将目前历史学发展的状况与他个人的价值判断结合在一起，来区别什么是好的历史写作模式，什么是不那么好的，^①尤其是后者。我认为这同时也是个缺点。不是因为我反对他的“不确定原则”以及历史通则化，而是如果他的论证是错误的话，那么从这个论证里他所推导出关于“历史论述变迁”的诊断也就不恰当了。如同旅人在询问神秘的爱尔兰人，巴利纳欣奇（Ballynahinch）要怎么走一样，我们总是会停顿下来，犹豫一下，最后才回答：“如果我是你，我不会从这里出发。”

① 斯通，《叙事体的复兴》，第4页。



Postmodernism in the Forest



第15章

雨林中的后现代主义

我在这一章使用了理查德·普莱斯 (Richard Price) 于苏里南 (Suriname)^① 的萨拉马卡 (Saramaka) 所做的令人惊奇而且重要的研究, 用来思考目前流行的“后现代主义”取向在历史学上的效用。对普莱斯《阿拉比的世界》(Alabi's World) 的评论, 发表于《纽约书评》, 1990年12月6日, 第46~48页, 原标题为“雨林中逃跑的奴隶”(Escaped Slaves of the Forest)。

^① 苏里南: 位于南美洲北部, 临加勒比海, 原为荷兰属地, 现为独立的共和国。

西班牙人移民新世界之后不久，便开始使用 *cimarrón* 这个词^①，这个词在词源学上有争议，不过主要是用来描述由欧洲进口的家畜脱离了控制，重新回到自然的自由状态。由于一些显而易见的原因，这个词也适用于奴隶社会中脱逃的奴隶，重新于奴隶主所控制的领域之外获得自由的生活。这个词后来因为奴隶主所操的语言不同，而有了不同的说法，又叫 *marrons* 或 *maroons*。同样的词应该也可以用在那些被社群所驱逐出来的加勒比海海盗与水手，他们被迫在一些小岛上过着不文明的生活，这也表示，自由并不代表舒适与快乐。

脱逃的生活 (*maroon life*)，不管是个体式的 (*petit marronage*) 或是一群奴隶集体脱逃 (*grand marronage*)，都不可避免与奴隶种植园社会有关。我们虽不能说这方面的历史为人所忽略——至少在巴西与牙买加不是如此——但对这方面有更深入的了解也不过是近 20 年来的

^① *cimarrón*：西班牙文，原意是野生的或未驯服的。*marrons* 或 *maroons* 是从这个词衍生出来的，也带有相同的意思，不过后来则专指非洲黑人在 17~18 世纪奴隶贸易中被贩卖到南美，后来脱逃至内陆而成为自由人，成为一个族群，这个族群也叫 *maroons*。在本文中，对于 *maroons* 的译法也因意义不同而不同，若是原始义，则译为“脱逃”或“放逐”，若是衍生的族群义，则照音译为“玛伦”或“玛伦人”。——译者注

事。20世纪60年代与70年代的“新社会史”明显忽略了这个主题，因此没有引起研究者对这方面产生技术与政治上的兴趣；这里面结合了社会抗议、无名大众的草根研究、黑人解放以及反帝国主义或至少是第三世界的议题，还有在理论上似乎也可以让历史学与社会人类学有所联系，而能产生出令人兴奋的结果。而对于“脱逃史”所产生的新兴趣，不约而同地指向了苏里南。

苏里南原本是荷兰于圭亚那（Guyana）海岸所设置的殖民地，现在则是令人沮丧的独立小国，有6个古老的玛伦社群（maroon community）^①，构成了全国（一个族裔混杂的小国）10%的人口。这是很惊人的。不过，即便最后一个脱逃的奴隶在20世纪60年代通过一位古巴作家的协助而得以出版自传，但到现在为止，玛伦社群的生活仍很困难。^② 由于奴隶往往在从非洲运抵后不久就开始逃亡，因此在初期，也就是16、17世纪，许多自由的玛伦社群，往往都建立在殖民地控制的领域边缘。巴西最大的逃亡者社群（quilombos）^③——帕玛瑞斯（Palmares）——于17世纪70年代达到最盛，后来毁于长达60年的战祸。就算殖民政府愿意与这些社群签订条约，承认他们的独立性，但是这些社群也很难久存。是否在苏里南以外的自由黑人社群，到今日还严守着18世纪中叶所签订用来保障他们自由的条约，这一点不得而知。

普莱斯的《玛伦社会》（*Maroon Societies*）与杰诺维斯《从反叛到

① 玛伦社群：参上页注解最后一句。——译者注

② 米格尔·巴尼特（Miguel Barnet）编，《一个脱逃奴隶的自传》（*The Autobiography of a Runaway Slave*，纽约，1968）。原著名为“脱逃者”（*Cimarrón*，哈瓦那，1967）。

③ 逃亡者社群（quilombos）：葡萄牙文，意指由逃亡的奴隶所建立的村落或社群。当时巴西境内有许多这一类的社群，其中最著名的就是帕玛瑞斯。——译者注

革命》(*From Rebellion to Revolution*)的其中一章,对这方面的主题提供了最全面的介绍,^①乃是现今研究奴隶逃亡现象、苏里南玛伦社群[丛林黑人(*bush Negroes*)]及萨拉马卡族(也是玛伦社群之一,普莱斯投入好几年的时间在此研究)的权威。他已经写了不少,尤其是他的突破之作《第一次:非裔美洲人的历史视野》(*First Time: The Historical Vision of an Afro-American People*)^②,叙述了萨拉马卡族的建立以及他们的独立战争,他根据留下来的文字纪录以及萨拉马卡人口耳相传“强烈带有线性、因果的历史”写成,这里带有族人们的认同感,深深吸引着历史学家的注意。《阿拉比的世界》是战后的故事,萨拉马卡社会终于站稳脚跟了,这可以从阿拉比(1740~1820)的“生命时光”看得出来,他担任族长近40年。不过,其中也说了不少苏里南玛伦的起源,能给读者留下清晰的印象,正如萨拉马卡人所说:“如果我们忘记了我们祖先的一切,我们怎么能期望自己能免去沦为白人奴隶的命运?”

除了描写关于玛伦斗争时的英雄精神之外,普莱斯所选择的主题对于历史学家与社会人类学家来说都很重要。玛伦社会产生了几个基本问题。这些来源各自不同的逃亡奴隶,没有共同背景,有的只是同被奴隶船运来及在种植园的经验,如何能组成一个有结构的社群?原本一无所有,社会何以建立?一个由逃脱羁绊的奴隶所建立的社会,其边境相接的就是原本支配他们的社会,两者形成特殊的共生关系,

① 普莱斯编,《玛伦社会:美洲的反叛奴隶社群》(*Maroon Societies: Rebel Slave Communities in the Americas*, 巴尔的摩,1979);杰诺维斯,《从反叛到革命:近代世界形成中,非裔美洲奴隶的反叛》(*From Rebellion to Revolution: Afro-American Slave Revolts in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巴吞鲁日,1979)。

② 普莱斯,《第一次:非裔美洲人的历史视野》(巴尔的摩,1983)。

正如普莱斯所言,^① 此时的玛伦社会已经不是单纯的逃亡奴隶,而是在田野工作的农民,并且开始“西方化”。这种难民社群——特别是在一开始,所有人都生于非洲的时候——要如何与旧大陆分离呢?因为从观察中发现,玛伦社群对于非洲只能表现在情感上——这是新奇的历史现象,他们在意识上具有共同的非洲情怀(Africanness),然而他们并不在非洲大陆上——非洲的模式与先例已经无法追寻。

可惜的是,作者虽然强烈意识到这些问题,却没有直接响应。他的作品谈的是文化的碰撞、对立与各说各话,还有不少篇幅是谈他个人、传统历史学者以及社会人类学家对历史写作的看法。

书中的主角阿拉比最后成为基督徒,然而作为一个萨拉马卡人,基本上应该要反对白人的价值,或至少做到不接受,基督教在这当中当然会引发文化碰撞的问题,这也是这本书的核心。在苏里南的“丛林黑人”中,基督徒算是少数。普莱斯有许多关于18世纪玛伦生活的信息,都是来自摩拉维亚传教士(Moravian missionaries)^②的书信,他们是唯一与萨拉马卡人一直保持接触的白人,由于文化的差异,中间自然有许多误解:摩拉维亚传教士无法理解他们周遭所发生的事的意义是什么,而以现代研究者的眼光来看,这些传教士的18世纪世界观,带有太多摩拉维亚式的虔信与热忱,以至于他们所陈述的异国景象与圣伤仪式(cult of Christ's wounds)比那些逃亡奴隶所陈述的还难理解。每个田野人类学家都应该了解他的“选民”(然而总是不成功),但是当理性的现代人遇到了西方宗教中非主流的精神错乱者,最常见的反应是既带着怜悯又带着反感。

① 普莱斯,《玛伦社会》,第12页。

② 摩拉维亚:位于捷克中部。——译者注

普莱斯的书中也透露了一些文化不确定感。近年来，对于客观知识或一贯性解释（也就是到目前为止，研究成果的合理性）的怀疑，已经震撼并伤害了（在“后现代主义”的大纛之下）人类学、民族学与历史学（状况轻微一点儿）。其说法各异却又彼此冲突，但总归不外乎出于知识论、政治与社会（人类学是不是“试图以种族中心论来总括一切”，还是一种“西方霸权的运作”、“男性的支配”？）^①的考虑，这些都困扰着各学科的研究者。无疑，过多的思想总是会障蔽人的决心，空谈太多便会无法行动，《哈姆雷特》（*Hamlet*）如此，“人类学的文学转向”（the literary turn of anthropology）也是如此。^②但是一个“有自己风格的民族学历史学家”或民族历史学家，像普莱斯之流，仍会坚守着自己的岗位做下去。

不管我们在民族学或历史学上，怎么运用流行的文学形式来创造问题，“那些民族学写作上所谓的虚构做法，都不断地在加强事实的真实性”^③。简言之，它不是也不会是虚构的。而且就人类学的描述总是致力于“事实的真实性”（facticity of fact）来看，它会遭受的批评应该是指其太“实证主义”了。

但是所谓“整体”，难道不是“独断地加之于某种秩序”吗？普莱斯对于这个人类学家人人闻之色变的指控提出了他的做法。他“不用宗教、政治学、经济学、艺术或宗族等这些西方的观念来作为组织

① 引文出自后现代主义者的激愤之语，《人类学的批判与反思》（*Critique and Reflexivity in Anthropology*），《人类学的批判》（*Critique of Anthropology*），第9卷第3期（1989年冬），第82、86页。

② 同上，第83页。

③ 乔治·马库斯（George E. Marcus），《想象整体：当代民族学努力进行自我定位》（*Imagining the Whole: Ethnography's Contemporary Efforts to Situate Itself*），《人类学的批判》，第9卷第3期（1989年冬），第7页。

原则，”而他不编索引的做法，更是让他的读者与同事觉得可惜，但他就是不想“鼓励人们用检索的态度来看民族学”，并且认为这样会让“文化间的了解更加困难”。普莱斯想到两个比较安全的组织原则：编年叙事，特别是线性的自传形式，以及对位法（polyphony），也就是不同数据的声音可以发声，与作者的声音同时出现，在文章上则是以不同大小的字体并陈。那些相对论者与反对作者权威（西方中心论、帝国主义、男性沙文主义、资本主义等等）的人，难道还能做得比他更好？

要重建这些人的过去并不容易，因为没有文献，口述也不完全，几乎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而他们的经验也是浮动的，很难陈述；即便到了今天，就算是在法国太空站或美国铝业公司（ALCOA），这些人的认同感仍然建立在两三百年前为对抗外来者所进行的武装斗争上，而现在也仍然随时准备好要这么做。这个结果到底已经算是历史学还是人类学，还是只算是原始资料的一环？普莱斯的做法到底有没有满足后现代主义的要求呢？

这个有计划的对位法，不可避免地变成一个有伴奏的独唱曲。只有一个声音与一个概念：作者的。在普莱斯的数据里，完全听不到荷兰官员的声音（殖民地官员负责处理雨林中自由的“丛林黑人”）。他们之所以被提及完全是作者为了陈述与时间排列的方便，以及为了表现他们的挫折感。我们对于种植园主及有关当局的策略浑然不知，当然要猜测并不难，由于要阻止奴隶逃往雨林是不可能的，于是合理的政策应该是签订条约承认内陆玛伦社群独立的地位，并要求以后逃到那儿去的难民要予以遣返，他们会以奖金或岸边的商品作为交换，如此一来，也可以让玛伦的经济与殖民地绑在一起。我们发现，实际上的确是这么做的，而玛伦社群的领袖也接受这样的条件。为什么殖

民地的移民认为这样可行？我们还是搞不懂。他们真的满意这样的安排吗？虽然这样的确可以让奴隶无处可逃，但玛伦社群终究没有屈服。他们这样做了吗？我们仍没有答案。

摩拉维亚传教士的书信经常是长篇累牍，等于为作者提供了一种旧式的民族学研究资料。这些资料的优点在于，它们等于是200年前的田野调查，但是谁可以更正其中的错误呢？这些传教士根本不了解他们看到的东​​西是什么。当代的萨拉马卡人当然一字一句讲的都是自己的事，因为作者跟他们说话，并且记录他们所说的过去，通过一代代传下来的故事来呈现；普莱斯也列出了一些萨拉马卡人自己的文字作品。但是我们可以说，光就这些记录本身，没有经验的读者一定看不懂，需要作者提供批注与评释。即使我们认为这些文本萨拉马卡人都看得懂，但它们究竟算不算是“历史作品”，因为作品只有在处理别的问题时才需要解释，如果是写自己的文化，根本无须说明。唯一对我们说话的声音只有普莱斯。

在普莱斯的计划中，他始终坚持人类学的田野工作自我分析（“虽然如此，我仍认为这本书是传记式的，但不是自传”），而且不时提醒我们他所写的人群（还有我们）仍不断在进行斗争，至今未曾停止，除此之外，不清楚的地方还有很多。一方面，《阿拉比的世界》算是早期非裔美洲人生活的民族学研究。另一方面，普莱斯也认为，“历史分析的主要目的是要重建……人们过去的生活事实”，然而这个目的对很多历史学家来说，并非历史分析所能达成，除非我们大家对于“生活事实”（lived reality）这个短语达成共识，否则这段陈述其实是缺乏意义的。

这就是历史学与社会人类学串联后所产生的困难，因为这等于同时放弃了两门学科的程序与守则，而全都以“永恒的角度来观看”

(sub specie aeternitatis)^① 事物，特别是用文学系流行的那一套思维方式。在作品中要同时兼有思想性及解释性或文学性是很困难的，除非你想冒着把作品解构成片断的风险，而只用某种特别的共同经验（无法沟通所造成的认同危机）来贯串它们。^②

这本书最大的困难在于，作者将他的书分成文本，以及延伸到与文本一样多但却没有体系的“批注与评释”（Notes and Commentaries）。我们可以说，这本书中90%最能引起旧风格历史学家以及人类学家兴趣的，就是第二部分。除了与文本有关的参考书目之外，我们在这里可以发现构成萨拉马卡社会的团体与氏族是如何出现的，“从种植园的经验以及母系的宗族中推导出共同的认同感。”这种母系系统明显是在后奴隶时期的玛伦社会中发展起来的，所用的方式是什么则不清楚，不过普莱斯在批注中还探索了一个问题，那就是为什么某些女人（她们有时候还是后到者）会被回溯地选定为新氏族的创建者。批注中也调查了社会中的融合现象，一个年轻的萨拉马卡人，就算是在18世纪中叶，他也会有“来自8个不同非洲族群血统的祖先”，而所有的萨拉马卡人都一同分享不同来源且同时并行的非洲祭典，而祭典的主持者则交给特定的专职人员。在这里，我们可以找到与人口学、移民、分配甚至于自然环境的信息，萨拉马卡人对于领土的指涉是线性的：上游、下游、内陆、向着河的。

批注本身给我们的信息反而比较清楚，萨拉马卡人是如何在雨林

① 此语出于荷兰哲学家巴鲁赫·斯宾诺莎（Baruch Spinoza, 1632~1677）。斯宾诺莎把上帝与自然等同，因此，如果我们认为事物的发展是由上帝决定，也就等于说，事物的发展是由自然无尽的因果律所涵盖，此时我们便可以说，我们是从“永恒的角度来观看”（under the species of eternity, sub specie aeternitatis）事物。——译者注

② 然而值得庆幸的是，作者并没有引用罗兰·巴特、巴赫金（Bakhtin）、德里达（Derrida）、福柯（Foucault）等人的作品。

中求生的，他们种植什么农作物，猎捕些什么动物（根据摩拉维亚人的记载，有33种），有哪些圣地是不许捕猎的（25个）。他们的贸易活动如何，买卖些什么（用花生、独木舟、原木以及稻米，来换取盐、糖、家居用品、工具、装饰品，以及走私枪支）。比较奇怪的是，这些看起来颇能表现“生活事实”的内容居然不在文本里。

同样，只有在批注里我们才会发现玛伦人与印第安人之间复杂与暧昧的关系，玛伦人从印第安人学到了在内陆生活的方法，以及许多其他作者认为“写在正文中会让整个叙事不平衡”的事。这种程序的确“能让文本看起来比以往的研究丰富许多”，但如此也让人怀疑，是否后面的批注才是整本书的重点及贡献所在。

对于文本部分，有些读者也许会问，这位既无事迹又无影响力、在平淡无奇的年代带领着4000多名圭亚那人生活于落后丛林的首领，我们知道他的故事又有何用（除了单纯想获得一点儿异国风情）？对于作者来说，这个故事当然重要，不是因为他在萨拉马卡生活了20年，而是因为借此他见证了 this 社群不凡的历史记忆，一个完整的口述知识被保存下来，带点儿仪式的神秘性，让这个社群能记得18世纪以来每一个人、每一件事。普莱斯通过数据的比对证实了这一点，而且他的做法也完全合乎作为一个学者应有的理性。

但是，如果作者对于这种安排感到满意，那么读者是不是能通过这种方式而能对当地的文化内容有所理解呢？我们不清楚。能让我们跨越文化与时间的障碍，了解玛伦人的一个核心点，就是玛伦人那种恒久不变的对奴隶与非奴隶的态度。[根据我的计算，普莱斯所译出来并加以引用的萨拉马卡文本（分量大概已经占当时文本的八成左右）中，“自由”（freedom）只出现过一次。]这个问题是复杂且含糊的。我们的假定只有一个可能：也许玛伦人也同意白人所拥有的奴

隶，其地位等同于动产，就好像牲口一样，可以让所有人任意处置。但我们还是无法确定，当玛伦人抓到白人的奴隶的时候，根据协议，他们会送还，但是有没有这样的一个可能，那就是他们也会视情况而有不同的做法，譬如说，白人奴隶主实在太过残酷，逾越了“道德经济”（moral economy）所能包容的权力行使方式。然而，这本书虽然很多次提到这个主题，但我不认为里面的陈述可以让细心的读者看出，萨拉马卡人是怎么处理这种事的。普莱斯所选择的铺陈方式，没有办法做到这一点。

采用分析式写法的中古历史学家，从梅特兰（F. W. Maitland）^①到杜比，他们所处理的时代与社会，其遥远与生疏与萨拉马卡人相比也不遑多让。虽然他们无视后现代主义的说法，但仍然能意识到过去与现在是完全不同的事物，并且知道即使是最好的解释者也是个带有偏见的陌生人。从研究的敏感度及质量来看，普莱斯的作品是解构式的而非有结构的，但他的成就仍可追踵这些大师的步履。

《阿拉比的世界》所传达的其实是“误解”。雨林里的黑人为什么总觉得白人很有钱？当萨拉马卡人开始用实际的角度思考，用功利的方式来衡量时，基督教为什么因此就丧失了说服力？他们下了一个结论，一个人如果没有原罪，很明显他并不需要基督，因为基督是因为人的原罪而复活的。不管怎么样，如果人是罪人，那么神一定很早就会把这件事处理掉。“人们每天在这里祈祷，难道他们的神不会因为他们过去所做的事而生气吗？”萨拉马卡人还对摩拉维亚人做了一番统计，“基督徒比较容易生病”。这些论证当然跟耶稣没什

^① 梅特兰（1850~1906）：英国历史学家，著有《英国宪法史》（*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译者注

么关系。

伏尔泰（他曾责难苏里南对奴隶的折磨）不会知道萨拉马卡人的事，但如果知道了，也会为他们喝彩。相信其他身处理性时代与启蒙运动时代的观察者也会有同样的看法，这也应了德国诗人所云：“你看，我们野蛮人其实才是比较幸福的人。”（See, we savages are better human beings after all; Seht wir Wilden sind doch bess're Menschen）

能看到有人能活得如此满足，实在令人愉快（一个前传教士所写）。他们享受着劳动的果实，未曾受到任何仇恨的毒药所沾染。

事情当然没有那么简单，不过，一旦我们读了《阿拉比的世界》，看到这群独立、自足、轻松而且骄傲的人们，随性地活在这个世界上，大概就能了解这段话的意思。

让我们回过头来想想另一个奇异的“生活事实”，普莱斯的技巧也成功地把它表现出来：那就是摩拉维亚人。他们来到这个蒙昧无知的异教之地，处于这个“体验起来犹如地狱的地方”。他们对雨林毫无准备，没有经验，就像苍蝇一样地死亡——诚实而忠厚的日耳曼裁缝师、鞋匠或亚麻织匠仍穿着不合时令的欧洲服饰，他们对着十字架上带着圣伤的基督祷告，但他们终将只能活几个月。他们完全要仰赖玛伦人，但玛伦人认为他们是白人，并不喜欢他们，有时候还会杀掉他们之中的某个人。他们会弹奏音乐，但是当黑人和着旋律起舞之时，他们却觉得不自在。他们除了很辛苦地在9个月内编纂了舒曼兄弟的萨拉马卡—德文字典（Brother Schumann's Saramaka-German dic-

tionary)，其他则毫无建树。他们的后继者至今仍在那里，而且仍旧是萨拉马卡人学习读写的唯一来源。

他们的生活我们仍不理解，就好像玛伦人不了解他们一样。但我们还是别吝惜对他们的赞美，至少他们是用自己的方式来过他们想要的生活。



On History from Below



第16章

来自底层的历史

本文原本是在 1985 年为了纪念我已逝的朋友、同志及工作伙伴乔治·鲁德 (George Rude) 而写。后来收入弗雷德里克·克兰茨 (Frederick Krantz) 编的《来自底层的历史：人民抗争与人民意识形态研究》(*History from Below: Studies in Popular Protest and Popular Ideology*, 牛津, 1988), 第 13~28 页。本文首次发表是在鲁德任教、位于蒙特利尔的康考迪亚大学 (Concordia University) 的演讲上。

O n H i s t o r y

草根史 (grassroots history)、底层史或平民史, 鲁德乃是这些领域的先驱, 这一点毋庸置疑。然而, 反省一下这些研究领域内所发生的一些技术问题, 与传统史学比较一下, 虽然困难但却有趣得多, 我们也能获益不少。本文的目的即在于此。

不过在进入主题之前, 让我先问个问题, 为什么最近才有人开始研究草根史? 也就是说, 为什么自有文字以来, 历朝历代的历史学家与学者在记录国家大事的时候, 都不曾注意到广大的群众, 而非要等到 19 世纪末? 为什么布莱希特 (Brecht)^① 的问题“谁建造了底比斯的七门”(Who built Thebes of The Seven Gate)^② 是个典型的 20 世纪问题? 这些问题将会让我们思考政治的本质(最近才成为历史学的主题)以及历史学家的动机。

① 贝尔托·布莱希特 (Bertold Brecht, 1898 ~ 1956): 德国左派诗人与剧作家。——译者注

② 出自布莱希特的诗作, 《一个识字工人的问题》(Questions from A Worker Who Reads), 简摘几句翻译如下, 其意显然可知。

“谁建造了底比斯的七门? 在书里你会找到国王的名字。国王难道搬得动大石头?(中略) 每一页都是胜利, 谁为胜利者准备了酒宴? 每十年就出个伟人, 酒宴的账单交谁来付? 记载得越多, 问题就越多。”——译者注

过去绝大部分的历史写作都是用来荣耀统治者的（这里面有实用的目的）。现在也还有历史具有这种功能，像最近开始流行起来的长篇新维多利亚式的政治人物传记，就绝对不是要让群众来阅读的。这种作品，除了一些教授，以及为了写论文而不得不看的学生以外，到底有谁会拿来读就不清楚了。然而，在畅销书单上却常有这一类的书籍，让我百思不得其解。政治人物（如果他们有一点儿文学功底的话）通常只是随意地翻看这类书籍，这可以理解。不过政治人物并不是一般人，他们专精于政治领域，读这些传记应该可以让他们学到一点儿东西。罗伊·詹金斯（Roy Jenkins）^① 认为自己仍活在阿斯奎斯（Asquith）^② 时代，正如哈罗德·麦克米伦（Harold Macmillan）^③ 把索尔兹伯里（Salisbury）^④ 或墨尔本（Melbourne）^⑤ 这些人视为与他同时的人一样。

统治阶级的政治操作方式——除了 19 世纪后半叶，绝大部分的历史都是如此——可以完全不理睬作为臣民的广大群众。除了一些特殊状况，如剧烈的社会革命或暴乱，否则他们都认为这样是理所当然的。这并不是说民众容易满足或是民众的想法并不需要考虑。它只是指把上层与下层的关系安排到某一种程度，让不满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① 罗伊·詹金斯目前为英国上议院议长，他同时也是有名的传记作家，他的《格莱斯顿》（*Gladstone: A Biography*）还曾经得过文学奖项。——译者注

② 赫伯特·亨利·阿斯奎斯（Herbert Henry Asquith, 1852 ~ 1928）：于 1908 至 1916 年任英国首相，并于德国入侵比利时时对德宣战，加入了第一次世界大战。——译者注

③ 哈罗德·麦克米伦（1894 ~ 1956），于 1957 至 1963 年间任英国首相，主张社会改革、加强英美关系，以及加入欧洲经济组织。——译者注

④ 索尔兹伯里：于 1885 至 1886 年、1886 至 1892 年、1895 至 1901 年间三次担任英国首相。——译者注

⑤ 墨尔本：于 1834 年、1834 至 1841 年间两次担任英国首相。——译者注

宣泄，以这样的方式，使穷人的活动不至于威胁到社会秩序。除此之外，这个范围通常都压缩到某种层次之下，好让统治阶级可以从地方这个小范围就解决问题，而不至于扩展到全国。相反，一般民众则接受了自己的附属地位，并且将斗争局限在与自己有直接接触的压迫者上。在19世纪之前，如果说有一种通则能够说明农民与国王或皇帝之间的关系是安全的，那就是农民认为国王或皇帝乃是正义的化身，如果国王或皇帝知道拥有土地的士绅或贵族的所作所为，他就会要求停止一切对农民的压迫。所以在某种意义上，国王或皇帝是外在于政治世界的，而政治也与他无关。

不过也有例外。我相信中国就是个例子，因为在这个国家里——即便在它还是王朝（Celestial Empire）的时候——农民暴动并不像地震或黑死病那样是个偶然的怪现象，而是一个能推翻王朝的活动，不过在一般的状况下并不会那么严重。因此，草根史之所以能够在传统史学（主要都是描写重要的政治决策与大事）中出现，往往是因为平民已经成为能够影响决策与事件的要素了。不只是在不寻常的民众动员中出现而已，如革命，而是在平日就予以注意。一般来说，这种历史的出现不会早于18世纪的大革命时代。但是，在实际上，它要发挥影响力可能还要再晚一点儿。在美国以外的地方，资产阶级民主最典型的制度——成年男子普选制（妇女投票是更晚的发展）——都还要等到19世纪末才出现。大众消费的经济——至少在欧洲——也是这个世纪才有的现象。而两个用来发现民众意见的技术——取样的市场调查以及后来的民调——从历史学的标准来看，更是新产物，它们是20世纪30年代以来才出现的。

平民史，作为一个特殊领域，它的开展是源自18世纪的大众运

动史。我想，米什莱（Michelet）^① 应该是第一个研究草根史的历史学家；他写作的核心是法国大革命。从他开始，法国大革命史就成了这类历史的试验场，如社会主义重新又带起了雅各宾主义（Jacobinism）^② 而马克思主义则带起了启蒙运动。如果说有一个历史学家已经走在当代这类作品的前头的，那非勒费弗尔莫属，他的《大恐慌》于40年后才译为英文，但仍未过时。概括来说，法国史学传统并不倾向于研究统治阶级的历史，而是写法国人民的历史，因此而建立了草根史的主题与方法，如布洛赫与勒费弗尔。不过这个领域真正开始繁盛要等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事实上，它真正的进展开始于20世纪50年代中期，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真正能开始对这方面做出贡献的时候。

对马克思主义者来说，或广泛一点儿，对社会主义者来说，对草根史的兴趣是从劳工运动中发展起来的。虽然这的确提供了很强的动机来研究平民史——特别是工人阶级——但却也让社会史学家戴上了一副有色的眼镜。他们比较喜欢研究的主题并不是平民，而是平民当中那些足堪作为劳工运动祖师爷的人；并不是研究像宪章运动者（Chartists）、工会主义者（trade unionists）、好战的劳工运动者（Labour militants）这些人。他们也认为运动史与组织史可以用来领导工人斗争，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可以“代表”工人，可以取代研究平民本身的历史。事情绝非如此。1916到1921年的爱尔兰革命史，

① 儒勒·米什莱（Jules Michelet, 1798~1874）：法国历史学家。本身为胡格诺（Huguenot）派新教徒，倾向于自由派，并对科学抱着开放的态度。在历史学上，则受维柯的影响。——译者注

② 雅各宾主义：法国大革命里，支持大革命一方中最激进的一派，后来造成了两年的恐怖统治。——译者注

绝不等同于爱尔兰共和军、公民军、爱尔兰运输工人联盟或新芬党的历史。你只要读肖恩·奥卡西 (Sean O'Casey)^① 有关都柏林贫民窟生活的伟大剧作，就能看到什么叫作草根。一直到20世纪50年代以后，左派才摆脱这种狭隘的取向。

不管一开始的艰难如何，草根史现在已经开始发展了。而当我们回头检视一般人的历史的时候，我们也开始赋予他们以往未曾具有的政治意义，并且试着去找出以前未曾注意到的方面。这让我开始去思考进行这项工作时的种种技术问题。

每一种历史都有它的技术问题，但是大部分的状况都是有现成的原始数据，为了处理这些数据才产生问题。历史学的古典规范，于19世纪由德国人及其他学者发展起来，他们处理数据的方法已经相当合乎科学的实证主义。不过在文学史上，仍然存在这方面的困扰。为了研究但丁 (Dante)，人们在研究手稿时必须非常细心，检视手稿在誊写的过程中有没有出错，因为但丁的文本仰赖对中世纪手稿的整理。为了研究莎士比亚，他并没有留下手稿，而是留下了一堆讹误的印刷版本，于是学者就要充当福尔摩斯来调查17世纪初的印刷业。不过这两个例子（但丁与莎士比亚的作品）都不是我们现在所要研究的主题所会发生的问题。

草根史不同于这些主题，也不同于传统的历史，因为它并没有现成的资料。有时候我们完全要靠运气。近代草根史之所以伴随着法国大革命的研究一起出现，就在于这个重大事件结合了以往都未曾出现过的两种特质。第一，大革命突然将许多原本只有他的家庭或邻居才

^① 肖恩·奥卡西 (1880~1964)：生于都柏林贫民窟，他的作品中充满着强烈的正义感。——译者注

会认识他的人搬上台面，受到大众的注意。第二，这些人的所作所为通过官方而被记载成了文献或档案，并收入法国国家档案馆中，以供学者研究之用。研究法国大革命的历史学家，从勒费弗尔到科布，都曾生动地描述了在法国乡间旅行，寻找18世纪19年代法国人资料的甘苦——不过还是快乐居多，因为他们一到了昂古莱姆（Angouleme）或蒙波利埃（Montpellier）^①，就找到了一系列的档案，每一份蒙尘的古代文件——字体清晰可读，不像16、17世纪的手抄本那般潦草——都含藏着珍贵的内容。研究法国大革命的历史学家就是这么幸运，比英国历史学家幸运多了。

草根历史学家大部分来说，只寻找他们想要找的资料，而不是现成的资料。草根史的资料之所以能叫作资料，是因为历史学家问了问题，并且就这个问题处心积虑地来寻找解决的方式而产生的。也就是说，在问题解决之前，根本没有所谓的资料。以目前正在发展的历史人口学来说吧，它是根据16世纪教区登记簿所留下来人们出生、结婚与死亡的资料所做的研究。这些资料一直存在着，而且系谱学家（他们是唯一对这些资料有兴趣的人）还会定期重新翻印这些记录。这些资料一旦交给社会史学家来运用，再加上已经发展出来的技术，所造就的成果是巨大的。我们现在可以知道17世纪的人如何控制生育，他们如何饱受饥谨与天灾之苦，不同时期的预期寿命有多少，男女要如何再婚，有多早或多晚结婚等等——这些问题在20世纪50年代之前，都是纯属猜测。

一旦我们的问题让我们找到了资料的来源，那么为了处理这些资

^① 两个都是法国城市。昂古莱姆位于法国西部，邻近法国西部大港波尔多；蒙波利埃则位于法国南部，临地中海。——译者注

料，也就产生了许多技术问题：资料太多是个问题，但又不能太少。历史人口学家大部分时间都花在发展分析技术上面，因此他们的作品也只有历史人口学者自己才有兴趣。从开始研究到结果出来，时间可能要非常久。我们必须了解，研究草根史没有办法很快得到结果，需要耗费大量的心神、时间甚至金钱。它不像在河床上捡钻石，相反，它比较像在挖钻石矿或金矿，需要庞大的投资以及高超的技术。

另一方面，有些草根史资料尚未刺激出足够的方法论出来。口述历史就是个好例子。幸亏有了录音机的问世，解决了不少问题。大部分录下来的回忆都相当有趣，但也带有情感上的诉求。依我的看法，我们对于口述历史还要谨慎一点儿，一直到在这方面的辨识能够发展到跟考证文本的程度相同为止。人类学家以及非洲史学家已经开始这么做，研究世代之间口耳相传的事实传递方式。譬如说，我们已经知道大概在几代以内，这种口耳相传的方式还可以维持在某个精确的范围内，而历史事件的传述总像亲眼所见一般。像1830年发生的工人暴动（Labourers' Rising）^①，蒂斯伯里（Tisbury）与威尔特郡（Wiltshire）的人到现在还津津乐道，仿佛1817及1830年的事就发生在昨日一般。

现在，大部分的口述历史都只是个人记忆，里面所说的东西相当不可靠。问题出在，记忆的记录是一种主观的选取，这个选取不仅有限，而且还不断在变。我在剑桥大学念书的情景，现在想起来，跟30岁或45岁时想起来都大不相同。除非我把所有的事巨细靡遗地记载下来，让人厌烦（我们都知道那些把战场上的经验记下来的人都会这样），否则明天回想的一定跟明年不一样。当然我们可以用一些已经

^① 工人暴动：此处专指工人捣毁机器事件。——译者注

证明是确有其事的证据来核对记忆，让证据来限制记忆。但这显然没有帮上什么忙，因为我们最需要的就是在毫无证据的状况下，还能证明记忆为真。

口述历史方法论不只是为了检验那些老爷夫人的录音带是否可靠。草根史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一般人所记得的大事是什么样子，它跟上层的人所记得的，以及历史学家所写出来的，有什么区别；而且就他们把记忆变成神话来看，这个神话是怎么构成的。1940年夏天，英国人民所感受到的是什么？资料部的记录与我们现在所相信的不太一样。我们要如何重构原本的感觉或者是神话的形成？我们能在这两者分开吗？这些都是相当有意义的问题。我的想法是，我们所需要的可能不只是对录音带的内容进行一种回溯的质问法，还要搭配心理学家的协助。这里面可能牵涉到的不只是方法论、假设的问题，可能还需要一点儿独断。为了要绘出自由—社会民主联盟的支持曲线，于是每个月做一次民意调查，如果明天举行大选，你会把票投给谁，这种做法无法说明任何政治行为，因为它的前提是建立在“投票是政治的重要变量”这个假设上。它不依据人们的政治决定模式，也不调查人们的政治行为，而只是在假设的情境下问大家对于某个政治行为会有什么反应。但是，如果我们是回溯性地去研究这些民调结果，那么我们就是在调查他们实际在想什么或做什么。

有时候，从人们发表的意见里也可以推出他们的想法与做法。例如，哈纳克（Hanak）为了分析人们对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观感，于是搜集了当时前线官兵与后方的信件，这些信都是奥匈帝国境内各个民族的人写的，当时都要经过检查；另外，波兰的库拉（Kula）将19世纪末移民俄国的波兰人写信回波兰老家的信件搜集起来集结成册出版，这些信件在当时都被沙皇的秘密警察拦截下来。但这些还是不

够，因为当时识字的人并不多。我们比较常做的是，从行为来推断他的想法。换句话说，我们根据的是列宁的说法，一个人用脚所表达的意见，会比他在投票箱里表达的意见更真实。有时候，我们在意见与行动之间犹豫不决。因此马克·费罗（Marc Ferro）^①借助二月革命的前几个星期发到彼得格勒的电报与决议，来调查俄国不同团体对战争与革命的态度——在召开大会之前，工人、农民或军人议会早就有了党派的标签与性格了。派发一通决议到首都去是一种政治行动——在大革命发生之前，发生的频率尤其高。电报的内容则是意见，工人、农民及军人意见的差异，可以显示某种意义。农民“要求”的次数超过请愿的次数。因为他们在战时受到比工人更大的压迫，而工人也不好过。军人并不反对战争，但他们对军官则有怨言。

最有趣的资料来源是那种只是记录行动，就能让人理解当中有什么意见。这些资料的出现，大多是历史学家内心已经对某些问题有了答案，只是还在寻找比较妥当的方式来解答。所以，这些资料多半结果相当确定。例如，假定你想要知道法国大革命对于法国保皇派的情感影响有多大。布洛赫针对法国与英国两地对于国王有神奇法力的信仰（已经流传了几世纪）进行了调查，他指出，在1774年路易十六加冕的时候，有2400个饱受淋巴结核（scrofula）之苦的病人上前要求国王触摸他们（royal touch）以解除他们的“国王之恶”（king's evil）。^②不过，当查理十世于1825年恢复古代加冕仪式，同时也勉为其难地恢复了国王治疗的仪式时，竟然只有120个人出现。在革命前最后一

① 马克·费罗（1924~ ）：年鉴派史学家。著有《监视下的历史》（*L'Histoire sous surveillance : science et conscience de l'histoire*）。——译者注

② “国王之恶”这是一种颈部淋巴腺结核的病症，相传需国王的触摸才能治好，故又称“国王之恶”。——译者注

一个国王一直到 1825 年，在法国已经没有人相信莎士比亚所说的，“一个君王是有神圣呵护的”（there's some divinity doth hedge a king）^①了。这样的发现，相信没有人有意见。

同样，在对遗嘱还有墓志铭的分析上，我们也同样发现传统的宗教信仰正在衰微，而世俗的宗教正在兴起。虽然约翰逊博士曾说，在墓碑上刻字，并不表示一切都是真的，但我认为，至少会比这个人在其他时候所说的话要来得真实，并且也反映了他的宗教观。除此之外，伏维尔已经相当清楚地说明了 18 世纪普罗旺斯（Provence）^② 地区信仰的衰退。这种现象表现在，原本阶级秩序井然的社会里，在葬礼时颂祷《圣经》经文的次数在减少，也就是说，已经比较少“根据死者的阶级与其他条件来决定葬礼的方式”了。宗教气息衰退的过程原本是渐进的，但到了世纪之交则突然加快。至于消失最迅速的则莫过于普罗旺斯遗嘱上屡次提及的圣母马利亚了。

我们再从洗礼这个仪式来看人们对于传统宗教的态度有何变化。在天主教国家，人们根据圣徒的名字来取教名。其实，他们也只有从反宗教改革时代开始才这么做，所以，名字的索引可以告诉我们宗教改革与反宗教改革时代的平民信教与不信教的现象。纯粹的世俗名字开始普及要到 19 世纪，而且多半是非基督教或反基督教的名字。

我有一个佛罗伦萨的同事跟他的孩子，研究了托斯卡纳的电话簿，看看人们的名字世俗性 [譬如来自意大利歌剧或文学，斯巴塔克（Spartaco）就是一例] 的比例有多高。结果跟当地之前盛行的无政府主义（比社会主义强得多）颇为相符。所以我们可以推论（当然可能

① 语出《哈姆雷特》第四幕第五场。——译者注

② 普罗旺斯：法国南部一省，境内有阿维尼翁（Avignon）、马赛（Marseille）、尼斯（Nice）、戛纳（Cannes）等城市，还有著名的蓝色海岸。——译者注

有别的原因)无政府主义不只是一种政治运动,并且还造成了主动的转化,因而完全改变了成员们的生活方式。在英国我们也可以通过调查每个人的名字(不包括那些定期登录姓名的名流)的方式来了解社会史与意识形态史,不过我自己还没有进行这方面的工作。我想在英国也还没有历史学家注意到这个地方。

所以,花一点儿脑筋,也能从诗人所说的穷人年鉴(记载了出生、婚姻与死亡)中挖出不少宝贵的资料。而大家也可以玩玩这种历史学家的把戏,去听听塞壬海妖(sirens)^①唱的是什么[布朗爵士(Sir Thomas Browne)^②],也许可以从歌里面找到什么东西也不一定。许多草根史就像是古代遗留下来的犁,我们可以从这个遗物来猜测几百年前人们用它来耕田的方式。但是每个空中摄影师都知道,在某种光线下,从某个角度,我们却可以看出长久以来被隐没的田埂及犁沟。

因此,光是靠天分还是不够。为了让不清楚的思想看起来合理或是为了要证明或否认我们的假说,我们所需要的是一幅前后一致的图像,或者是模型。因为我们的问题重点并不在于发现好资料。即使有最好的资料——人口学资料提供了出生、婚姻与死亡——也只能说明人们一部分的生活。我们要做的是,将各种片断的资料整合起来:就像在玩拼图游戏一样,我们要找出什么东西可以凑在一起。我之前就说过,草根历史学家不是实证主义者。他必须先想好要找什么,然后

① 塞壬海妖:希腊神话中,出没于西西里岛附近一种半人半鸟的女妖,以美丽的歌声诱杀经过的水手。——译者注

② 此处作者所引用的原句应为:“塞壬唱的是什么,混在妇女中的阿奇里斯用了什么假名。”语出布朗爵士《献给埋葬的骨灰坛》(*Dedication to Urn-Burial*)的第七章。布朗爵士(1605~1682),英国作家、医生。——译者注

再确认他所找到的符不符合他的假设，如果不合，再做新的模型。

我们该如何建立模型呢？这当中牵涉到知识、经验，还有对于自己所研究的主题有没有足够广泛和具体的理解。这可以让我们预先去去除那些明显没用的假说。举一个愚蠢的例子以兹说明。有一位来自非洲的留学生曾经回答一个有关在兰开夏的工业革命问题，他说制棉工业之所以从兰开夏发展起来是因为兰开夏非常适合种棉。我们知道不是这样，所以觉得这个答案有点儿蠢，不过，在卡拉巴尔（Calabar）^①可不是这样想。不过，还有许多同样愚蠢的答案，而这些答案其实只要基本的知识就能避免。例如，如果我们不知道在19世纪时，“手工业者”（artisan）这个词在英国指的是拥有技术的领薪工人，以及“农民”（peasant）这个词指的是“农田劳工”的话，那么我们对于英国于19世纪的社会结构就会了解错误。这种错误已经造成了——欧陆的译者一直将“完成学徒阶段的人”（journeyman）翻成“按日计酬的工人”（day-labourer）——而熟悉17世纪社会的人则会惊讶于我们对于“仆役”（servant）与“侍从”（yeoman）^②的分辨不清。过去有很多事是基本常识，但许多社会学家都不知道，因此成了蹩脚的历史学家；他们不愿意花时间去知道这些。

我们也需要想象力——最好是结合数据——来避免历史学家最大的危险：时代倒错。在实践中所有对维多利亚时代的性研究都有一个共同的问题，那就是误把现在的性态度强加于过去。认为维多利亚时代的人（除了一小群人）有着跟我们一样的性态度本来就是一种大错；但是要运用想象力来了解当时的人怎么想实在相当困难，因为性这种东西

① 卡拉巴尔：位于西非的尼日利亚，为一海港城市。——译者注

② 侍从：本指国王或达官贵人的卫士，或转而指自由农。——译者注

还是有某种不变的特质，而且我们大家都自认为了解性是什么。

只有知识及想象力还不够。我们还需要建构一个在观念上能够贯串的思想或行为系统，这个系统最好是能让我们在掌握（并非具体的掌握）到整个社会的基本设定、参数还有任务时，就可以顺理成章地推导出来。让我举一个例子。当秘鲁的印第安农民社群于20世纪60年代初占领他们认为是自己所有的土地时，他们不约而同地采取了相同的行为方式：整个社群集结起来，带着妻儿子女、牲口、农具还有鼓、号角及其他乐器，在某个时间——一般是在破晓之时——一同越过他们宣称是自己的土地的边界，然后马上开始建小屋，而且是建在土地边界旁边，接下来就开始放牧牲口还有耕田。有趣的是，在不同时间、地域的农民在占领土地的时候，如意大利南部，也会做相同的事。为什么？换句话说，这些高度齐一化（而且明显没有文化的隔阂）的行为要基于什么假设来想才合理？

假使我们说：首先，占领必须是集体的，（一）因为土地属于社群，（二）因为社群的所有成员都必须介入来使伤害降到最低，而且避免出力的与没出力的彼此间产生纷争。毕竟，他们是犯法的，除非革命成功，否则他们都会被罚。我们能证明这些理由吗？在降低伤害方面，我们有许多支持的证据。日本在还政于明治天皇之前所发生的农民暴动，有许多村落都被“强迫”要参加暴动，这意味着官方对于农村的暴动提供了某种程度的理由与掩护。勒费弗尔对于1789年的法国农村也有类似的看法。如果每个人都“我很抱歉，但是我没有别的路好走”，那么当局就会借着这个好理由来限制惩罚的范围，把一些人排除在叛乱之外。因为他们必须要与农民站在同一阵线才能生存，反之亦然。统治者高高在上统治他的臣民，并不表示他完全不用考虑臣民的感受。

那么，在动员整个社群的时候，什么方式是最常见的呢？就是村落的宗教节庆——结合了集体仪式及集体娱乐。占领土地当然也结合了这两者：它一定是个非常严肃而且仪式性的事务，重申土地属于村落，但从长期来看，它对整个村落来说也是值得兴奋的事。可想而知，暴乱过后，村落一定会举办一场市集来展示收获。因此，音乐当然就是用来动员及召集民众的。我们能证明吗？我们有证据显示农村的确有这种动员现象——尤其是年轻人——多半是在礼拜天；我们还有证据显示有些地区甚至会狂饮，一下子喝掉好几品脱的酒。

为什么他们要在破晓时入侵呢？也许是军事上的理由——趁对方在打盹的时候袭击，同时又有一点儿天光可以让他们迁徙进去。但是他们迁移进去的时候为什么还要连同着小屋、牲口与农具一起，而不是就等在那里准备反抗地主、警察或军队？因为他们知道他们太弱了反抗不了。农民比那些极左派的暴乱分子实际得多。他们清楚知道在对抗时，谁会是被害的一方。而且更重要的是，他们知道自己跑不掉。他们知道革命会发生，但他们也知道要成功不能只靠一个村子。所以集体占地其实算是一个试探。一般来说，大概是政治局势让农村认为没有改变的可能；使原本农村的被动转变成了行动。如果他们是对的，那么就没有人会把他们赶出土地；如果他们是错的，那么他们就暂时撤走，等到下一个适当时机。但是他们在主张他们拥有土地的时候必须也要住在上面并且在上面积种，因为他们的财产权观念跟资产阶级社会不同，而比较像洛克的自然状态观念，那就是要将自己的劳动投入在自然资源上，与其结合，才能算是自己的财产。我们能证明这一点吗？我想可以，19世纪的俄国人民也是这样想的，他们有所谓的“劳动原则”。我们也可以找到另一个例证：在那不勒斯南方的奇伦托（Cilento），在1848年革命之前，农民会在“每年的圣诞节跑

出去占地作为耕种之用，并且主张这是他们的财产”。但是，如果你没有在上面耕种，你就不能拥有土地。

我还有其他的例子。事实上，我在这方面做了一些研究——我承认，这方面我是向社会人类学家学习的——不过是为了解决其他的问题：像社会型盗匪（social banditry），这是另外一种与这个分析有关的现象，因为它也有高度的一致性。

这种分析分三个步骤：第一，我们要搞清楚医生会怎么称呼这个症状——所有能够拼凑成一个整体的症状或拼图纸块。第二，我们要建构一个模式来说明这些行为方式，也就是要开发一套设定，这些设定要能结合不同种类的行为，而这些行为彼此间又因为同属于一个合理架构而具有一贯性。第三，我们必须找到独立的证据来证明我们的假设。

现在陷阱最多的就是第一步，因为它建立在历史学家既有的知识上，历史学家本身已经有一套理论、直觉以及看法，但历史学家有时候自己也搞不清楚自己一开始为什么这样选取。至少我也会这样，即便我一直想注意到我在做什么。例如，在什么样的基础上，历史学家挑选了各不相同的社会现象（一般只会放在批注以供参阅），却又把它们分门别类组织成“原始的叛乱”（primitive rebellion）的数据群——这大概可以称为是前政治的政治学：盗匪、都市暴乱、某些秘密社会，某种千禧年教派等等？当我开始做研究的时候，我并不是很清楚。在那么多可以注意的事情里面（有些我就是不会注意），为什么我就是会注意到农民运动中所穿的衣服代表的意义；衣服是阶级斗争的象征，西西里人的仇恨就起于“无边但前面有遮檐的帽子”（caps）与“有边作为遮檐的帽子”（hats）之间，或者是玻利维亚的农民起义，印第安人在占领城市后，就要求城市居民换掉长裤，改穿

农民服装（印第安人服装）。衣服也是反叛的象征，1830年农村劳工选定星期天到地主家去抗争的时候，其意义在于他们不是处在平常的劳动状况，也就是压迫状态，而是处于自由状态，表现出假日与游玩的精神。（记得甚至在更早的劳工运动中，罢工的概念跟假日是不可分的：罢工时，矿工在“玩”，宪章运动者于1839年总罢工时，也是选定“国家法定假日”。）我不知道，这种无知是很危险的，因为我也许会把当代的概念放到模型里，而漏掉了另外一些重要的东西。

这种分析的第二阶段也有陷阱，因为我们会在事实上轻易地加诸独断的结构。不过，就这个模型是可以测试的来看——不像一些漂亮的模型，如结构主义的——这还不会太麻烦。比较麻烦的是，我们应该证明哪一部分，这就有点儿模糊。因为假定某种行为在某种前提下成立，并不一定表示这个行为是合理的，或是可以证明。这种程序（许多田野的人类学家都用这一套）最大的危险在于把所有行为都视为“理性的”。现在就有个例子，好兵帅克（Schweik）^①的行为是愚蠢的，原因无他，因为他被军事当局认定是不折不扣的蠢蛋。无疑，一个人最好的自我防卫手段就是他的地位。在研究处于压迫状态的农民政治行为的时候，我们发现愚蠢有其实用价值，而且可以拒绝任何创新；农民最大的资产就是有好多事你不能叫他们做，而且一般来说，最适合农民传统的就是不改变。（但是，我们别忘了，许多农民不是装笨，他们是真笨。）有时候，行为在某种状况下是理性的，但是状况改变也就不理性了。也有许多行为是完全不理性的（尤其是为了达成某种实际目的所采取的有效方式），但却是可理解的。这在

^① 好兵帅克：是雅洛斯拉夫·哈谢克（Jaroslav Hasek, 1883~1923）的长篇小说《好兵帅克》（*Good Soldier Schweik*）中的人物。——译者注

现在的西方可以找到许多例子，许多人求助于占星术、巫术、不同的新兴宗教还有非理性的信仰等等，或者是使用暴力行为，最常见的，挟持巴士乘客作为人质。草根历史学家研究时并不排除这种行为。

分析的客体是什么呢？不只是一要发现过去而已，还要解释过去，如此才能让过去与现在联结在一起。历史学有一种强烈的倾向，就是要揭露未知的过去，并且享受发现的快乐。由于平民的生活与思想至今还属于未知的领域，草根史的研究因此也有相当的诱惑力，尤其是对我们这些本身也属于平民的人（尤其是女性），更是如此。虽然我不想泼冷水，可是光有古物研究的热情与快乐是不够的。如果只是这样，那么草根史就只是很好的读物而已。我们想知道的是“为什么”以及“是什么”。我们发现到在17世纪的萨默塞特（Somerset）清教徒村落，或在维多利亚时代济贫法实施下的威尔特夏工会，女孩生下私生子不会被认为是犯罪或是“可被轻视的”，如果孩子的父亲有意要娶她的话。这个事实很有趣，也可以供我们思考。但我们真正想知道的是，为什么这种信仰会出现，它们如何与其他的价值系统（或更大的社会）相吻合，以及为什么它们会改变或不改变。

与现在的联系也很明显，因为在了解的过程中，除了可以认识过去，还可以认识过去是如何转变成现在，这可以让我们了解现在，更可以看到未来。今天，所有阶级的行为都是未知而未记载的，就好像过去的平民生活一样。社会学家观察着每天的生活，并持续追踪调查。即使我们察觉到自己是社会的一分子并且按照我们的年纪行事，我们也未必能意识到我们的行为在创造某种社会所要的角色上所产生的作用——创造出一个规范的社会秩序，不管是自认为是身处社会之外的，还是与社会妥协的。今天很多对家庭关系所表达的意见，不管是写的、说的还是行动的，都属于症状，而不是诊断。

在过去，我们的任务之一就是要揭露平民的生活与思想，并且扫除汤普森所说的“今人过度的优越感”（enormous condescension of posterity），所以我们目前的问题乃是要把那些强加于事实的设定与解决方法去除掉。我们必须找出什么是人们真正想要的好社会，甚至是宽容的社会（这两种社会并不一定相同，他们不一定知道），以及他们想要从这样的社会得到什么。这并不容易，一方面是因为我们很难避免用现在的观念来想社会该是怎么样，有些设定（如自由派）不是很有用，而另一方面则是因为我们无法确切知道实际上社会是怎么运作的，即便是一个坏而缺乏正义的社会。直到20世纪为止，就我所知的国家里面，都还无法靠审慎的计划来解决一个问题，那就是如何建立一个工作的城市，它同时也是个人性的城市。这让我们深思。

草根史学家花了很多时间来研究社会如何运作，什么时候不能运作，以及如何变迁的问题。他们不得不做这种研究，因为他们的主题——一般人——构成了社会的主体。他们有利的地方在于他们知道他们没有事实也没有问题的答案。他们另外一个比从事历史研究的社会科学家占优势的地方，在于他们知道自己对过去所知甚少，但也知道要找出过去是很重要的，同时要做到这一点需要费一番工夫。他们还有第三个有利之处。他们知道人们想要的及所需要的并不是他们的上级（虽然比他们聪明而有影响力）所能帮他们想的。这些说法应该是相当含蓄了，不过含蓄也是不可忽视的德行。有时提醒自己，我们不可能知道社会的一切，而找出社会的面貌也不容易，这一点是很重要的。那些管理社会的人可能听不进这种话。如果有听得进去的，那大概就是像鲁德这一类的历史学家吧。



The Curious History of Europe



第17章

耐人寻味的欧洲史

这篇讲稿原本是德文，现在译成英文。本文谈的是欧洲及其历史，由菲舍尔袖珍出版商（Fischer Taschenbuch Verlag）赞助。菲舍尔在德国历史学家举办年会之际（1996年，慕尼黑），出版了新的一系列欧洲史（Europäische Geschichte）。德文讲稿刊于1996年10月4日的《时代》周报上。英文版（篇幅较长）则是首次发表于此。

O n H i s t o r y

大陆有没有历史？我们不要因此而跟政治、历史与地理纠缠在一起，特别是不要联想到地图上面的形状，地图上所显示的不是自然地理单位，而只是人类对于全球区域的命名。从上古时代开始，旧世界的各个大陆就已经沾染上人为的色彩，人们为大陆赋予的名称，其意义远超过地理的意义。

以亚洲来说。从1980年开始（如果我没搞错的话），美国户政机关允许居民可以称自己为“亚裔美国人”（Asian-Americans），一种类推“非裔美国人”（African-Americans）的分类方式，非裔美国人是目前美国黑人比较喜欢的名称。亚裔美国人大概是指拥有美国籍，但出生于亚洲，或者是父母以上来自亚洲。但是这个分类的意义到底是什么？来自土耳其的移民也可以像来自柬埔寨、韩国、菲律宾或巴基斯坦的移民一样，称为亚裔美国人吗？更不用提也是属于亚洲的以色列人，他们一直不喜欢提及自己是属于亚洲的这个地理事实。实际上，这些群体没有任何共通点。

如果我们仔细地想想“亚洲”这个词，它所告诉我们的，反而比较多是关于“我们”，而不是地图上的内容。例如，它有助于我们了解美国人（或者更广泛地说，西方人）对于来自“东方”（East/Orient）的

人，态度是怎么样。西方的观察家，以及日后的征服者、统治者、移民及大企业主，试图从这些不能跟他们平起平坐，但却又与他们一样来自古老文化与值得尊敬的政治体（至少从18~19世纪的标准来看是如此）的人当中，找出一个共通的特质。用现在的话来说，他们并非“未开化”，也不“野蛮”，但却属于另一个世界，也就是“东方”，这个词带有一种特质，意即他们是比西方人低等的。生于巴勒斯坦的爱德华·萨义德（Edward Said）在他具有影响力的大作《东方主义》（*Orientalism*）中，了不起地捕捉到典型欧洲对“东方”的傲慢，不过他还是有点儿低估了在这方面西方态度所带有的复杂性。^①

从另一方面来看，今日的“亚洲”有着另一层而且是地理上有一定限制的意义。当新加坡的李光耀宣布“亚洲道路”（Asian way）及“亚洲经济模式”（Asian economic model）之时，西方的管理学家与意识形态家总是很喜欢说，这是当地的儒家文化所产生的经济效应（这个时候，我们并没有把亚洲当成一个整体）。简单地说，我们仍延续着从马克思与韦伯所开启的古老辩论，即特定的宗教与意识形态是否对于经济发展有影响。过去的说法认为新教乃是资本主义的动力。现在，加尔文（Calvin）出局了，而儒家入列，不只是因为新教的特质在西方资本主义中不容易往上追溯，而且也因为东亚的经济成功都发生在受儒家熏陶的国家——中国、日本、韩国、新加坡、越南，以及中国香港和台湾地区——或者是有华人企业主的地方。世界主要宗教的大本营，除了基督教以外，都在亚洲，其中还包括了残存下来的共产主义，但在韦伯的讨论中，亚洲大陆上非儒家文化的地区却与这个经济成果无关。它们并不属于“这个”亚洲。

^① 萨义德，《东方主义》（伦敦，1978）。

西方往亚洲的延长部分，当然不能称之为欧洲。每个人都知道，从地理上来说，欧洲是没有东界的，地图上之所以有，完全是人为的结果。传统的绘图家之所以如此标示——乌拉尔山、乌拉尔河、里海、高加索，如果用德文的话会很容易记——完全是政治上的决定。布罗尼斯拉夫·盖雷梅克（Bronislaw Geremek）^①最近就提醒我们，^②当塔季谢夫（V. Tatishchev）于18世纪认定乌拉尔山脉乃是欧亚分界之时，他其实是有意识地想打破加诸莫斯科的刻板印象——亚洲的子嗣。“这需要历史学家与地理学家的合作，以及传统的形成。”不管乌拉尔山的角色是什么，区隔欧洲（也就是希腊人）及希腊人所界定的“野蛮人”的原初界线，本来就是经过大草原而到达黑海北岸。俄罗斯南部长久以来就是欧洲的一部分，远超过许多现在才自动归属于欧洲的区域，如冰岛与斯匹次卑尔根群岛（Spitsbergen）^③，不过其所根据的地理分类是什么，地理学家到19世纪还在争论不休。

说欧洲是构建出来的，并不是说它不存在。欧洲从希腊人命名以来，一直都存在。它是个浮动的、可修改的，而且有弹性的概念，但是却不像“中欧”（Mitteleuropa）这么有弹性，后者完全是政治的产物，却伪装成地理学。就整个欧洲来说，只有现在的捷克共和国及其邻近区域，会出现在所有的中欧地图上；在捷克共和国及其邻近区域中（除了伊比利亚半岛以外），某些地区现在已经属于北欧、南欧、东欧或西欧。“欧洲”概念的弹性不是表现在地理上——不过所有的

① 布罗尼斯拉夫·盖雷梅克（1932～）：卓越的波兰历史学家。现为波兰下议院议员（1989～），曾任外交部长（1997～2000）。——译者注

② 盖雷梅克，《欧洲——但它的边界在哪儿？》（*Europa-aber wo liegen seine Grenzen?*），第104届博格朵夫讨论会（Bergedorfer Gesprächskreis），1995年7月10～11日（汉堡，1996），第9页。

③ 斯匹次卑尔根群岛：为挪威领土，位于北极圈内。——译者注

地图都接受乌拉尔山这条界线——而是表现在政治与意识形态上。冷战期间，美国的“欧洲史”领域主要涵盖的是西欧。从1989年开始，就延伸到了中欧与东欧，因为“欧洲的政治与经济地理改变了”。^①

原初的欧洲概念建立在双重对立之上：希腊人的军事防卫，在波斯战争中对抗东方帝国的入侵，以及希腊“文明”与南俄大草原上西徐亚“野蛮人”（Scythian “barbarians”）的相遇。就之后的历史发展来看，这个看起来对立的状态，其实当中带有共生与融合。尼尔·阿舍森（Neal Ascherson）接续罗斯托夫采夫的《俄罗斯南部的伊朗人与希腊人》（*Iranians and Greeks in Southern Russia*）而写成的优秀作品《黑海》（*Black Sea*）^②，提醒我们这些对立产生了“混合的文明，非常有趣且耐人寻味”，这块亚洲人、希腊人与西方影响交流的区域，延着多瑙河往下游延伸。

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古典时代的地中海文明也应该带有融合的性格。它从近东与中东输入了文字，往后则有帝国意识形态以及国家宗教。所以，我们对欧洲、亚洲与非洲的区分没有意义——尤其讲到现在更没有意义——因为希腊人的生活与发展是在这三个大陆之间进行的。（希腊人一直居住在埃及、小亚细亚以及黑海东岸，但到了我们这个悲惨的世纪，他们却全都被驱逐出境。）在统一的罗马帝国时代，三个大陆幸福地结合在一起，随时随地吸收从任何地方来的对他们有用的东西，这个时候，做这种区别有意义吗？

蛮族的迁移与入侵已不是新鲜事。从东亚往西到地中海，文明区

① 约翰·吉利斯（John R. Gillis），《欧洲史的未来》（*The Future of European History*），《展望：美国历史协会通讯》（*Perspectives: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Newsletter*），第34期第4份（1996年4月），第4页。

② 阿舍森，《黑海》（伦敦，1995）。

里的帝国阻挡着他们。然而，罗马帝国的崩溃让西地中海，之后则是东地中海，完全对他们失去招架之力。从那时起，我们看到从高加索到直布罗陀整个地区的历史，千年间充满了针对来自东、北、南的征服者的斗争——从阿提拉（Attila）^①到苏莱曼大帝（Suleiman the Magnificent）^②，或甚至到1683年维也纳的第二次被围。

所以，“欧洲观念”的形成一点儿都不令人惊讶，从拿破仑到20世纪20年代的泛欧洲运动，以及戈培尔（Goebbels）到欧洲经济组织——欧洲的概念从地理上排除了欧洲的某些部分——例如，诉诸查理曼。伟大的查理统治的只是一部分的欧洲，不过自从伊斯兰教兴起之后，至少他未曾被对手征服，因此他便自称是“西方的先锋与救世主”（vanguard and saviour of the West），来对抗东方——引用奥地利前总统卡尔·伦纳（Karl Renner）于1946年用来称赞自己国家的“历史使命”时所讲的话。^③由于查理曼本人是个征服者，他扩展领土而与萨拉森人（Saracens）^④及东方的蛮族接壤，用冷战的术语来说，他采取的政策是从“围堵”到“反击”。

几个世纪以来，除了接受古典教育的教士，没有人会从“欧洲”的角度来想事情。西方第一个反制萨拉森人及蛮族攻击的，并不是“欧洲的统治者”加洛林王朝，而是罗马教会：从东南与西南发动十

① 阿提拉：匈奴王阿提拉于公元5世纪入侵欧洲，兵锋直抵罗马。——译者注

② 苏莱曼：奥斯曼帝国的统治者（1520~1566），征服了伊拉克、匈牙利与阿尔巴尼亚，并建立了地中海海上霸权。——译者注

③ 引自赫尔诺特·海斯（Gernot Heiss）与康拉德·保罗·李斯曼（Konrad Paul Liessman）编的《千禧年：奥地利千年论文集》（*Das Millennium: Essays zu Tausend Jahren Österreich*，维也纳，1996），第14页。

④ 萨拉森人：原指生活于叙利亚及阿拉伯的游牧民族，后专指十字军时代的阿拉伯人或穆斯林。——译者注

字军对抗伊斯兰教，从东北发动十字军对抗波罗的海的异教徒。即使是在 16 世纪欧洲开始全球扩张的时候，西班牙人所带有的十字军意识形态也可以很容易从他们在新大陆的征服行径看出来。在 17 世纪之前，欧洲人都是从地理观念来定义自己，而不是以信仰。到了 17 世纪末，他们已经可以挑战东方帝国的力量了，原本强调要让不信者改信“真正的信仰”的想法逐渐让位给了复式簿记。经济与军事的力量让欧洲人相信他们是优越的，不只是表现在他们是现代文明的传播者，更表现在人种上。

“欧洲”原本千年来都处于防卫状态，现在则花了 500 年征服了世界。光凭这两点就无法将欧洲史与世界史切断。经济史学家、考古学家以及其他研究日常生活史（Alltagsgeschichte）的学者，现在应该都会认同这一点。从地图绘制者的眼光所看到的欧洲史，一直是与伊斯兰教的兴起结合在一起，因此他们总是把地中海的南岸、东岸，永远与北岸切割开来。除了反复无常或意识形态的原因，研究上古时代的历史学家还能有什么原因而坚持只写罗马帝国地中海北部各省的历史呢？

不过，把欧洲与世界其他地方分开，总比将一部分的地理大陆排除于“欧洲”意识形态概念之外要好得多。最近 50 年的经验告诉我们，大陆的再定义，取决的标准不是历史，而是政治与意识形态。冷战结束之前尤其明显。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欧洲对美国来说，乃是“‘西方文明’的东部疆界”。^①“欧洲”到前苏联为止，同时也可以被定义为非共产主义或反共产主义。有些人努力要给予这个剩余地区一点儿正面内容，于是说它是自由与民主地区。不过，对于欧洲经济组

^① 吉利斯，《欧洲史的未来》，第 5 页。

织来说，这种说法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前都站不住脚，一直要到之后，南欧的专制政权消失了——西班牙、葡萄牙与希腊，还有民主但却不属于“欧洲”的英国也加入了，才显得合理些。时至今日，实用主义式的“欧洲”定义更是行不通。前苏联作为“欧洲”必须要团结的理由，已经不存在了，从直布罗陀到海参崴（Vladivostok）的所有国家都不约而同地向民主与自由市场效忠。

为了要寻找一个实用意义的“欧洲”，于是造成了无休止的辩论，同时也产生了如何扩展欧盟的问题，也就是要把历史上、经济上、政治上以及文化上异质的诸多实体，慢慢转变成一个同质的实体。从来没有“单一”的欧洲这回事。差异永远不可能从我们的历史上消除。事实就是如此，不管是将欧洲换上了宗教的外衣还是地理的外衣都不会有所不同。欧洲在伊斯兰教兴起后，以及征服新世界之前，的确是块基督教大陆。然而，就算所有的异教徒都改信了，很明显，欧洲领土上在当时也已至少出现两个以上的基督教派彼此明争暗斗，而16世纪的宗教改革让这个数目变得更多。罗马教会与东正教之间（从波兰到克罗地亚）的疆界，到了“今天，仍是世界上最持续的文化疆界之一”^①。北爱尔兰也证明了欧洲内在传统中血腥的宗教战争，到现在仍未灭亡。基督教是欧洲史上不可磨灭的一部分，但是它就像“民族”及“社会主义”一样，都不可能成为统一欧陆的力量。

传统上都是把欧洲视为众多成员组成的俱乐部而不是大陆，要加入欧洲需要经过俱乐部委员会的审核，这种做法的历史几乎与“欧洲”这个名字一样长久。“欧洲”的边界在哪里，就要看成员资格的

^① 盖雷梅克，《欧洲》，第9页。

得失。众所皆知，对梅特涅（Metternich）^①来说，从维也纳以东就是“亚洲”，这种想法反映在19世纪末刊载于《帝国邮报》（*Reichspost*）的一连串批评匈牙利为野蛮的亚洲人的文章中。对于布达佩斯的居民来说，欧洲的边界是在匈牙利人与克罗地亚人之间，但对于前总统图季曼^②来说，欧洲的边界却是在克罗地亚人与塞尔维亚人之间。骄傲的罗马尼亚人认为自己是真正的欧洲人，他们在精神上完全是属于巴黎人，只是被流放到落后的斯拉夫之地；即便是生于布科维纳（Bukowina）^③的奥地利作家格雷戈尔·冯·雷佐里（Gregor von Rezzori），也在他的书中把斯拉夫人说成是“Maghrebians”，即“非洲人”。

因此，真正的区别不在于地理学上，但也不一定是意识形态。这种区别通常是由占优势的人所为，他们把自己归类为优等，其他则理所当然的是劣等；他们认为自己在思想上、文化上，乃至生理上，都远高于他们的邻居。这种区别不一定是种族上的。在欧洲，跟其他地方一样，用来区别文明与野蛮的普世原则把这条线划在富人与穷人之间，也就是能享用奢侈品、教育以及出外旅行的人，与不能这样做的人。结果，最明显的区分并不是在社会当中，而是在城乡之间。农民无疑是欧洲人——谁会比他们更纯呢？——但是19世纪那些有教养的浪漫主义者、民俗学者以及社会科学家，在称赞并将农民的古老价值系统予以理想化的同时，却认为农民比较原始，是早期文化阶段的“残存物”，依

① 克莱门斯·梅特涅（Klemens Lothar Wenzel von Metternich, 1773~1859）：奥地利首相，1815到1848年间，他是欧洲实际上的主宰者。在拿破仑之后，重建欧洲秩序。——译者注

② 图季曼：克罗地亚前总统。——译者注

③ 布科维纳：在今罗马尼亚，19世纪时属于奥匈帝国所有。——译者注

靠孤立与落后而能一直保存到现在。有教养的阶级于1888到1905年之间，在东欧几个城市〔华沙、萨拉热窝、赫尔辛基、伦贝格/勒维夫（Lemberg/Lwiv）^①、贝尔格莱德、圣彼得堡以及克拉科（Cracow）^②〕设立了民族博物馆，展览的是农民而不是城市居民。

不过，大部分的区别还是存在于民族与民族间，以及国家与国家间。在欧洲各国里，总会有人瞧不起接壤的野蛮邻居，或至少瞧不起在技术与思想上比较落后的国家。欧陆上的文化—经济斜坡，从法兰西岛（Ile de France）、香槟区（Champagne）往东及东南倾斜，凡是看不顺眼的国家就称其为“亚洲的”（Asiatic），特别是针对俄罗斯人。不过，我们也别忘了由北到南的斜坡，西班牙人因此被归类为非洲人，而北意大利人则瞧不起罗马以南的同胞。只有来自北方的蛮族，他们在10到11世纪掠夺了欧洲，但在他们的背后只有北极的冰山，因此就没有办法说他们是哪一洲的人。无论如何，斯堪的纳维亚人现在已经变得富有而和平了，他们的野性只有在瓦格纳的血腥神话以及日耳曼民族主义中才找得到。

欧洲整个开始脱离野蛮的时候，也就是欧洲文明成为全球巅峰的时候。14世纪末，来自高级文化地区的伟大学者赫勒敦，就对基督教欧洲毫无兴趣。他的看法是，“天知道那里会有什么”，而在他之前两个世纪，赛义德·伊本·艾哈迈德（Sa'id ibn Akhmad），托莱多（Toledo）^③的法官（cadi），也认为北方的蛮族无足称述，他们只是野

① 伦贝格/勒维夫：乌克兰城市，位于乌克兰与波兰的边界处，为欧洲的地理中心。其德文名为伦贝格，俄文名则为勒维夫，过去曾为奥匈帝国的领土。——译者注

② 克拉科：波兰城市。——译者注

③ 托莱多：位于西班牙。——译者注

兽。^① 在那几个世纪，文化斜坡是倒过来的。

这里存在着欧洲史的悖论。正是这种历史的 U 形反转或中断，成为欧洲史的特质。从东亚一直延伸到埃及的高文化带，不管是入侵也好、征服也好，长久以来一直没有被蛮族消灭。赫勒敦认为历史是永恒的二元对立，一方是游牧民族，一方是定居文明——但是在永恒的冲突中，游牧民族虽然有时会胜利，但仍只是挑战者而不是胜利者。受蒙古人及满洲人统治的中国，以及被中亚民族所征服的波斯，无论如何都是当地高级文化的灯塔。埃及与美索不达米亚也一样，无论他们的统治者是谁——法老、巴比伦人、希腊人、罗马人、阿拉伯人或土耳其人。1 000 年来，来自大草原与沙漠的民族不断地入侵定居文明，所有的大帝国都存活下来了，只有一个例外，即罗马帝国完全被摧毁了。

文化连续性的崩溃，反而造成文化的耕耘与繁盛^②，即“文艺复兴”（Renaissance）——也就是尝试要回归千年来所遗忘的但却是较优越的文化与技术遗产，然而，如果没有这种崩溃，则完全没有必要做这种尝试。在中国，根本不需要回归古典时代，因为在科举考试中，每个考生都要背诵经典，从基督教时代之前就如此，连绵不绝。西方哲学家的看法（只有欧洲才具有历史动态发展，亚洲或非洲没有）之所以有错，包括马克思，有一部分乃是因为西方以外的知识与都市文化是连续性的，而西方不是，两者的差异所产生的误解。

^① 叶普（M. E. Yapp），《土耳其人眼中的欧洲》（*Europe in the Turkish Mirror*），《过去与现在》第 137 期（1992 年 11 月），第 139 页。

^② 杰克·古迪（Jack Goody），《文化的开展》（*The Culture of Flowers*，剑桥，1993），第 73～74 页。

不过这只是一部分原因。因为从15世纪末以来，世界史无疑已变成以欧洲为中心，而且一直维持到20世纪。将现代世界与明朝、莫卧儿皇帝及马穆鲁克（Mamelukes）^①区别开来的关键，就是欧洲——不管是在科学及技术、经济、意识形态与政治，或在制度以及公共与私人生活上。甚至于“世界”这个概念，也就是涵盖全球的人类交流系统，在欧洲人征服西半球以及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出现前，根本不存在。这就是欧洲在世界史上的固定地位，也是欧洲史的问题，更是让欧洲史如此特殊的原因。

欧洲史之所以特殊还有别的原因。它的主题并不是地理空间或人类集体，而是过程。如果欧洲自己没有改变，也没有改变世界的话，就没有一部单一而连贯的欧洲史，“欧洲”将只会以“东南亚”史那样的形式与概念存在（至少在欧洲帝国时代来临之前）。“欧洲”感受到自己是欧洲，而且是与地理上的欧陆相符的欧洲，已经是现代史的事了。只有在欧洲不再以“基督教”的防卫态度对抗土耳其人，而基督教内部的冲突停止，且国家政策与现代科学与学术的文化逐步世俗化的同时，这个时代才会出现。因此，17世纪时，崭新而有自我意识的“欧洲”有时候会以三种形式出现。

首先，它是国际性的国家体系，国家的外交政策都以永久的“利益”（interest）来决定，又叫“国家理性”（reason of state），它远比宗教信仰崇高得多。18世纪，欧洲已经与现在地图上的欧洲相仿了，国家体系这时呈现出“寡占”（oligarchy）的现象，也就是所谓的“强权”（powers），俄国此时也是其中之一。所谓的欧洲就变成了强

^① 马穆鲁克：一个集军事与土地大权于一身的统治阶层。他们原本是穆斯林统治者所豢养的非阿拉伯人奴隶，但是却担任君主身边的官吏与士兵，逐渐地开始掌握大权，甚至于分享政权。——译者注

权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一直到 20 世纪之前，都只局限于欧洲人。不过这种国家体系现在已不存在。

其次，“欧洲”是由一群跨越国界、语言、国家忠诚、义务或个人信仰的学者或知识分子社群所建立的虚构物，意即现代“科学”（Wissenschaft），包括了所有的思想活动、科学与学术。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科学”出现于欧洲文化区，一直到 20 世纪初为止，这个地区指的是喀山（Kazan）^① 到都柏林之间——并不包括欧陆的东南与西南部分。我们今天所生活的“地球村”，其实源于“欧洲村”。不过，今日的地球村已包括了欧洲村。

最后，“欧洲”在 19 世纪时，发展出了都市的教育、文化以及意识形态模式，这种模式通过欧洲往海外移民而传遍世界。任何 19 世纪的大学、歌剧院以及公众都可以进入的博物馆与图书馆的分布图，都可以说明这一点。这样的图也可以说明 19 世纪欧洲意识形态如何散布。社会民主制是政治运动（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也是国家所支持的运动，它完全来自欧洲，第二国际（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民主）也是如此，但 1917 年后的第三国际就不是这样。19 世纪的民族主义，即便到了今天，也很难在欧洲以外的地方找到相同的现象，尤其是它表现在语言学上的形式，但是，在种族上所产生的种种后果，却在近几十年来在欧洲以外的旧世界不断地上演。这些观念都可以回溯到启蒙时代。在这里，我们找到了持续最久的欧洲思想遗产。

然而，这些都不是欧洲史的主要特质，而是次要的。历史上并不存在一个同质的欧洲，想要找这种东西的人就是走错方向。不管我们怎么定义“欧洲”，它的多样性、兴起与衰落、共存、各部分辩证的

^① 喀山：俄罗斯联邦的鞑靼斯坦（Tatarstan）共和国首都。——译者注

互动，对于它的存在来讲都是很重要的。若不考虑这些，就不可能了解并解释欧洲的成熟是如何创造并控制了现代世界。如果问西方是如何摆脱东方的束缚的，资本主义与现代社会是如何且为什么只在欧洲出现，就等于是问一个基本的欧洲史问题。如果不想这些问题，就没有必要认为欧洲史与其他地区的历史有何不同。

不过，这些问题也让我们回到历史与意识形态，或准确地说，是历史与文化偏见之间的“三不管”地带。历史学家必须改掉一些坏习惯，不要再去寻找欧洲之所以跟其他地方不同，或比其他地方优越的原因，譬如，认为欧洲思想中带有理性以及基督教传统，或是从古典时代流传下来的罗马财产法。首先，我们并不优越，就算东方所发明的国际象棋，它的世界冠军都是西方人也一样。其次，我们现在知道，那些能够导向资本主义，或是造成科学与技术革命的运作方法，并不是“欧洲人”或“西方人”的专利。第三，我们必须避免做这样的推论，“只要甲发生在乙之前，甲就是乙发生的原因”（*post hoc, propter hoc*）。由于日本是唯一的非西方工业社会，历史学家于是急切地想从日本历史中寻找与欧洲类似点——例如，日本封建主义的结构——用来解释日本发展的独特性。现在已经有许多成功的非西方的工业经济体，因此这种解释的不妥可想而知。

然而，欧洲史仍然是独特的。正如马克思所见，人类的历史就是逐渐控制我们所处及所借以生活的自然。如果我们认为这个历史是个曲线，那么它将是两度向上转折的曲线。第一次是柴尔德晚年所说的“新石器时代革命”，带来了农业、冶金术、城市、阶级与书写。第二次革命则带来了现代科学、技术与经济。第一次也许是在世界各地独立地开展。第二次则只发生在欧洲，因此几世纪以来，欧洲成了世界的中心，有一些欧洲国家则成了世界的主人。

“达·伽马时代”（The Age of Vasco da Gama）^①，照印度外交家兼历史学家萨达卡·潘尼迦（Sardar Panikkar）的说法，已经结束了。在一个非欧洲中心的世界里，我们不知道怎么写欧洲史。“欧洲”——再引用一次吉利斯的话——“已经在时间与空间上失去了中心性”。有些人试图——是错误的也是徒劳的——否认欧洲史在世界史中所扮演的特殊角色。其他人则躲在“正在形成的‘欧洲堡垒’心态”下，产生防卫的心态，尤其在大西洋的彼岸更是如此。欧洲史的方向在哪里呢？处于哥伦布以来第一个后欧洲世纪的结束，我们身为历史学家，需要从地区史以及世界史两个角度，来重新思考欧洲史。

^① 达·伽马（1469~1524）：葡萄牙航海家，发现好望角航线。——译者注



The Present as History



第18章

现在就是历史

本章写于“短促的 20 世纪” (Short Twentieth Century, 1914 ~ 1991)① 的历史 (几乎跟我生存的时间一样) 出版之际, 发表于 1993 年伦敦大学的克雷顿 (Creighton) 讲座上。本文后来印成小册子由伦敦大学出版, 书名与文章名称一样, 《现在就是历史: 写我们这个时代的历史》 (*The Present as History: Writing the History of One's Own Times*)。

O n H i s t o r y

① 此书即《极端的年代》(*The Age of Extremes*)。——译者注

有人说过，一切历史其实都是当代史，只是穿上了炫目的外衣。我们都知道，这句话确有见地。伟大的特奥多尔·蒙森（Theodor Mommsen）^① 在 1848 年革命之后所写的罗马帝国史，反映了新生的德意志帝国。从恺撒身上，我们可以看到俾斯麦的影子。罗纳德·希姆（Ronald Syme）更是如此。他的恺撒反映出法西斯的独裁者。把古典时代，或十字军，或英国都铎王朝历史写成 20 世纪的样子是一回事，直接写 20 世纪的历史又是另一回事。这种做法的问题及可能性，就是今晚我演讲的主题。我打算讨论其中的三个问题：历史学家生存年代的问题，或是说，历史学家的世代问题；历史学家对历史的看法会不会随着时代而变的问题；如何摆脱这个时代的既有设定的问题。

假设你们将自己当成是研究 19 世纪的历史学家，在专业领域中，你们应该会极力地想摆脱 1914 年以后的观点。我对欧洲的看法就像

^① 特奥多尔·蒙森（1817~1903），德国古典学者及历史学家，于 1903 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于 1854 到 1856 年间，完成了多卷本《罗马史》（*Römische Geschichte*）。——译者注

爱德华·格雷爵士 (Sir Edward Grey)^① 一样, 也是从第一次萨拉热窝危机 [1914 年, 法国总统密特朗 (Mitterrand) 为了提醒世界这个历史事件, 还特地于 1992 年 6 月 28 日前往萨拉热窝参加斐迪南德大公 (Archduke Franz Ferdinand) 遇刺周年纪念, 不过没有一个新闻记者真正注意到这件事] 之后才产生的。

不过, 最后我还是写了简明的 20 世纪史——始于萨拉热窝也终于萨拉热窝, 或者也可说是终于前苏联这个社会主义国家的解体以及东欧国家的剧变。这个历史事件让我想要对于我生存的这段时间的历史做一番思考, 我生于 1917 年, 到现在, 刚好跟我要写的历史时间相符。

不过, “我生存的这段时间” 这个词也有问题。它假定了个人的预期寿命也是集体的预期寿命。从某种意义上讲, 虽然荒诞, 但也确实是如此。如果大部分的人都晓得在自己生存这段时期里, 世界史或本国史中所发生的主要大事, 这并不表示我们一定亲身经历过这些事, 不过, 其中的确会有人实际参与其中, 甚至于在事件发生之际就已察觉这件事的重要性。这是因为我们接受大家对这些事件的认定。但是这种共识是怎么形成的? 它真的如我们 (从英国或欧洲或西方的观点来看) 所想的那么理所当然吗? 全世界各地区所共同承认的历史大事, 数量不会超过半打。1914 年不在其中, 但“二战”的结束及 1929~1933 年的经济大萧条也许有。其他的事件之所以能算是因为它具有全球性的反应, 但在各国的历史里却不是特别突出。十月革命就是一个例子。这样的共识可以维持多久? 会不会改变、衰弱或转变? 这是如何形成的以及为什么会这样? 我之后将试着回答这些问题。

^① 爱德华·格雷爵士 (1862~1933), 主导了英国 1905~1916 年的外交政策。——译者注

如果我们将既有的当代历史架构放在一旁，另行建构一个符合我们自己经验的，那这就是属于我们自己的历史架构。每个历史学家都有自己的生存时间，以此为基准来看这个世界。也许在可比较的情况下，我们可以跟别人合作，但在20世纪末的60亿人口中，这样的同侪团体在统计学上没什么重要性。我的观察点是建立在20世纪20年代我在维也纳的童年，是希特勒于柏林崛起的时代，这决定了我在历史学上的政治立场与兴趣，而在英国，尤其是在20世纪30年代的剑桥，也是一样。也许是因为这些背景，所以我的角度跟那些与我的历史解释同一立场的人，尽管处于相同领域——19世纪劳工史——对于相同问题有相同答案，也有所不同。但是对于其他的历史学家来说，如果他们缺乏回溯性的分析的话，那么就不会有什么不同。当有人写的历史不是古典时代也不是19世纪，而是他自己生活的时代时，他不可避免地会把个人的经验融入其中，甚至于我们评估证据的方式也会受到影响。如果是我来写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历史，由于我从来没有上过战场，也没有射过一发子弹，因此我的写法势必不同于有战争经验的人——例如汤普森，他在意大利战场上担任过坦克指挥官，非洲学家巴兹尔·戴维森（Basil Davidson）^①曾在伏伊伏丁那（Voivodina）^②及利吉里亚（Liguria）^③战斗过。

如果处于同一世代的历史学家就能有这样的差异了，更别提世代不同的历史学家了。当我跟我的美国学生说，我还记得在柏林，希特勒成为德国总理那一天的事，他们看我的表情，好像是林肯总统于1865年遇刺当天，我也在福特剧院一样。这两件事对他们来说，都是

① 巴兹尔·戴维森（1914～）：原为记者出身，后来研究非洲史。——译者注

② 伏伊伏丁那：今塞尔维亚共和国北部自治省。——译者注

③ 利吉里亚：位于意大利。——译者注

史前时代的事。但对我来说，1933年1月30日不仅是过去，也是我的现在。一个跟他妹妹一同上学的小男孩，在路上看到头条，至今记忆犹新。我还能看见当时的景象，只不过有点儿像做梦。

年龄差距对历史学家的确有影响。约翰·查姆利（John Charmley）^①最近的作品《丘吉尔，荣耀的结束：一个政治传记》（*Churchill, the End of Glory: A Political Biography*）所引起的争论，鲜活地描绘出这一点。争论的重点不在事实，也不在于对丘吉尔身为政治家与决策者的评断。这些长久以来已不曾引起争论。也不在于张伯伦是不是比那些主张反抗纳粹德国的人更正确。重点是，查姆利博士跟那些在20世纪40年代成长的人的生活经验不一样，他没有他们的经验。历史上那段特殊的时刻，丘吉尔所说的话语深深触动了全英国人的心，但这种感觉之所以为人所怀疑，是因为真正体验过那段历史的人已经越来越少了。当然我并不怀疑，我当时是身处于工人阶级单位下，是名工兵，负责在东英吉利建筑勉强能用的防御工事。让我印象深刻的是我在560野战连的战友都不假思索想当然地认为，我们一定会上战场。并不是说我们一定会追随上级的指示，而是说我们没有选择不去的权利。人们可能太不假思索，所以才对情势如此沮丧，但这也是法国陷落后英国会有有的反应。同样，对于像我这样一个年轻的知识分子来说也不得不如此，因为我唯一的信息来源就是从诺福克（Norfolk）送来的报纸。而对我来说，唯一清楚的是，那会是个伟大的时刻，“英国最好的时刻”（*Britain's Finest Hour*），不管这话出自谁的口中。“它是伟大的——而它就是战争”（*C'était magnifique-et c'était la guerre*）：丘吉尔将其诉诸文字。而当时，我就在那里。

^① 约翰·查姆利（1955～），英国历史学家。——译者注

但这并不表示为张伯伦作传的查姆利不应该重新再提那些主和派的过去——这些事情对于三十几岁的历史学家来说是可以接受的，但对于战争世代的人来说却不可接受——让大家各行其是吧。20世纪30年代年轻的反法西斯分子不了解主和派的想法，因此不支持张伯伦或哈利法克斯（Halifax）^①。但是主和派有一个目的是与丘吉尔相合的，那就是维护大英帝国的存续，他们有很多优于丘吉尔的策略，只有一个地方不如。丘吉尔跟同时代的戴高乐（Charles de Gaulle）^②一样，认为战争的失败与领土的丧失，远不及民族自尊的丧失来得重要。我们从现在英国的状况也可以看出这一点。

我们就算不去研究档案，也知道主和派是错的，而丘吉尔只有这么一次判断正确，那就是认识到与希特勒谈判是不可能有成果的。就理性政治的角度来看是合理的，我们认为希特勒的德国是“强权”，就像其他强权一样，希特勒必定会遵行连墨索里尼也会遵守的权力政治规则，但是他没有。20世纪30年代，每个人都相信谈判会成功，斯大林也认为如此。同盟国之所以成立用以对抗轴心国，并不是因为主战派战胜了主和派，而是因为德国的威胁促使各国不得不在1938到1941年底之间组成同盟。英国在1940到1941年间所面对的，其实不是一种选择，不管是盲目而不计后果地抵抗下去，还是在“合理的条件”下议和，只要是与希特勒谈判，都是不可能的。唯一可以考虑的是比法国贝当政府（Petain France）^③稍好一点的待遇罢了。丘吉

① 哈利法克斯：爵名，此处指第一代哈利法克斯伯爵，原名爱德华·伍德（Edward Wood, 1881~1959）。支持张伯伦的绥靖政策，曾出使德国，会晤希特勒。——译者注

② 戴高乐（1890~1970）：法国将领与政治家。于“二战”期间为自由法兰西（Free France）政府主席（1940~1945），后为法兰西第五共和国总统（1959~1969）。——译者注

③ 贝当政府：德国在法国投降后所扶植的傀儡政府。——译者注

尔则带领着英国政府走自己的路。求和只是接受德国支配的另一种说法罢了。

我的意思不是说只有那些记得 1940 年的人才有资格下结论。不过，一个年轻的历史学家如果要达到那样的程度的确需要想象力，以及放弃自己的生活经验，还要勤奋地研究。对我们来说却不需要。我不认为查姆利博士对于 1940 年的局势与走向战争的评估是错的。对过去进行一种假设性的研究并不能完全用证据来完全加以否认，因为证据是在证明什么事发生了，而假设的事情本来就没有发生。我其实不认为查姆利是对的，但在这里我不打算对于他的论证加以细谈。

请不要误解我。我并不是要说 20 世纪的老历史学家要优于年轻历史学家。我开始进行史学工作的时候也还是年轻人，那时我负责访问还健在的 1914 年前的费边社社员，询问他们那个时代的事，而我所学到的第一件事就是，我一定要对于访谈的主题先做功课，否则问了也是白问。第二件事则是就任何一件已经可以加以证实的事来看，他们的记忆其实很容易出错。第三件事就是不要试图去更正他们的观念，因为他们的想法早已根深蒂固。一个只有二三十岁的历史学家就可能有既定的观念了，遑论更年长的。虽然如此，这其中还是有一些好处。如果要写一部 20 世纪史，我们不需要特别的努力，只需要比较一下世界改变了多少就行了。过去三四十年来，是历史上最革命的年代。世界从来没有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如此广泛、剧烈地转变过。对于那些没有亲身经历的人来说，很难用直觉来掌握它。一个西西里强盗朱利亚诺（Giuliano），在监狱里关了 20 年后回到位于巴勒莫（Palermo）附近的故乡，他曾带着失落与迷失跟我说：“过去这里都是葡萄园，现在都变成了公寓。”他的确是对的，他所出生的地方已经完全变样。

那些老得足以记得够多事情的人，不会把每件事都看得理所当然。他们不需要像年轻的历史学家那样努力，就能知道“过去是另一回事，那时候的人做事的方式不一样”。这可以作为我对过去与现在的一种判断。例如，我曾亲身经历希特勒在德国的崛起，我知道昔日街角的纳粹跟现在的新纳粹有什么不同。只有一件，我不知道20世纪30年代初期，年轻的纳粹在攻击并焚烧犹太人住宅的时候，是不是也跟现在新纳粹在攻击土耳其或其他移民一样没有特定的次序。现在做这种事的年轻人也许会使用希特勒的标志，但其中所代表的政治现象却不一样。就历史的理解是要知道过去跟现在有什么不同来看，历史学家最大的罪过就是时代倒错，而我们有天生的优势可以减少这些缺点。

不管年纪是不是个优势，至少世代的交替对于20世纪历史的写作有影响。当第二次世界大战那一代政治人物隐没之后，新的政治人物上台，国内的政治必定会有所改变，同样的状况也会发生在与战争及抵抗运动有关的历史写作上（特别是在法国与意大利）。这可以适用在民族生命对于巨变及创伤的记忆上。我不认为下列的现象是个意外：以色列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历史已不再受民族主义神话的支配也不再有争论；在建国40年后，或者是爱尔兰人所写的爱尔兰史在20世纪60年代以后已经逐渐从民族神话的遗产及联合派的反神话中解脱。

现在让我开始提出第二个观察，刚好与第一个观察相反。它处理的不是历史学家的年纪或他的视野会如何影响他对这个世纪的看法，而是这个世纪所经过的时间对历史学家的视野有什么影响，而完全不考虑他的年纪。

我要从麦克米伦于1961年与肯尼迪总统（President Kennedy）的

对话开始。麦克米伦认为前苏联“有不错的经济水平，而且在物质财富上将很快超越资本主义社会”。不管这段陈述现在看起来有多么落伍，许多有知识的人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都有这种看法，特别是在前苏联证明了它在太空科技上已打败美国的时候。对一个于 20 世纪 60 年代写作的历史学家来说，这不算愚蠢。我们没有必要比 1961 年的经济学家更了解前苏联的经济机制，但是时间是历史学家最后的武器，也就是后见之明。从这个例子来看，后见之明是对的，但也可能误导。例如，从 1989 年以后，许多观察家都可以看见，特别是那些深谙市场理论而不懂历史的经济学家，前苏联及类似的经济体都已经变成废墟，因为这是前苏联集团及前苏联崩溃之后的事实。事实上，虽然前苏联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在技术以及提供居民财产与劳务的能力上输给了资本主义经济，并且逐年衰退，但前苏联还是能走自己的路，它还没有到崩溃的程度。我的朋友盖尔纳一辈子批评共产主义，他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到莫斯科待了一年，最近表示，如果前苏联能够将自己孤立起来，自成一派，那么它的居民一定会同意，在勃列日涅夫（Brezhnev）的统治下，他们比上一代的苏联人生活得好。

这里的争议点不在于哪个历史学家的预测能力更强。值得讨论的是，为什么过去 40 年来所发生的这么多大事竟然无法被预见到。我甚至会猜测，从“二战”以后的历史，预测的准确率是偏低的。1918 年后，另一次大战的爆发与经济大萧条是可预料的。但是在“二战”之后，有哪个经济学家预测到“辉煌三十年”的世界大繁荣呢？没有。他们预测战后会萧条。他们有预测到黄金时代会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结束吗？经济合作开发组织（OECD）预测会有持续甚至是加速的成长，达到每年 5%。他们预测到了目前这个足以破除半个世纪以来使用“萧条”一词的禁忌的经济麻烦了吗？没有。现在的预测所用

的模型要比战间期用的要精巧，输入的数据也较多，机器的指令周期以光速计。政治预测者的纪录跟业余者比较起来也没光彩多少。这些失败所呈现出来在方法论上的意义是什么，我还没想过。我留意的重点是，即便是那些已经有纪录的过去，也会随时间而改变。

让我说明一下。不管我们对于1989到1991年的看法如何，没有人会否认，前苏联集团与前苏联的崩溃为世界开启了一个新纪元。历史又翻过了一页。唯一的事实是，这件事已足以改变20世纪每个历史学家的观点，因为它把时间的区块连同结构，不管是连贯或不连贯，都一并投入了历史时期当中——“短促的20世纪”，正如我的朋友伊万·贝伦德（Ivan Berend）所言。不管我们是谁，我们都将看到，以现在的眼光来看20世纪，将会发现它完全不同于1989到1991年之前的20世纪，仿佛是一个句点把时间之流断成两截。但是，如果我们因此就认为在此之前的20世纪就好像19世纪一样跟我们无关，那也是错的，我们应该把20世纪当成一个整体来看。简言之，20世纪90年代所写的20世纪史，在质上完全不同于之前所写的20世纪史。

让我说得更具体一点儿。大概5年前，我写完三册有关19世纪的书，^①于是有人建议我写一部20世纪的历史做一个总结或补充，因此我可以把这部短促的世纪史视为一种对照用的记事本。第一部分——从1914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简直是一个灾难的年代，19世纪的自由主义式的资本主义社会在此完全崩溃。它是个世界大战的年代，伴随着社会革命与旧帝国的崩溃、世界经济的萧条，以及各地自由民

^① 此即《革命的年代》（*The Age of Revolution*）、《资本的年代》（*The Age of Capital*）与《帝国的年代》（*The Age of Empire*）。——译者注

主制度的战败与倒台。第二部分，从20世纪40年代末期至今，则完全相反：自由主义式资本主义社会进行改革而且恢复并达到前所未有的繁荣。在20世纪的第三个25年，世界经济那种史无前例的景气，对我来说，已经成为20世纪的指标，而且似乎可以延续到第三个千禧年。社会主义已经不再是资本主义之外的另一种选择——到了20世纪80年代，它的弱点已经浮现——而只是在资本主义的灾难年代中所产生的产品。20世纪80年代，社会主义已经不再像30年代那样，它已经不能作为资本主义之外的另一种选择。它充满了问题，不再处于核心。20世纪70年代初期，每个人都察觉到黄金时代世界经济的巨大飞跃已经接近尾声。经济学家对于这种每二三十年就反转一次的景气波动早就习以为常。它可以追溯到18世纪，最有名的就是所谓的康德拉捷夫长期波动，不过这种说法到现在还没有完全获得发展。虽然全球景气的波动经常会有相当实质的政治与意识形态后果，但这还不足以完全扭曲总体的状况。各位应该都还记得20世纪80年代末期在发达资本主义世界中的景气复苏吧。

这一两年里，大家应该都意识到我们有必要再度思考一下20世纪的这种两极现象。一方面，前苏联瓦解了，造成不可预测且可怕的经济灾难；另一方面，西方世界的经济也明显遭到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最严酷的挑战。20世纪90年代初期，连日本都出问题了，经济学家这回担心的是过高的失业率而非通货膨胀，就如同当初40年代的状况一样。各国政府虽然现在已经有了经济学家所组织的大军来提供建议，却还是无可奈何。康德拉捷夫的幽灵又出现了，狠狠地打击全球的经济。现在看起来，虽然东欧的政治体系已经消失了，不过非共产主义的体系，不管是发达国家还是第三世界，也不一定能站稳脚步。简单地说，短促的20世纪历史现在看起来比较像是个三面对照

的记事本，或者说像个三明治：一个相对比较短的黄金年代在中间，两边各有危机的年代把它夹着。我们不知道接下来还会有什么发展，这恐怕要留待下一世纪的历史学家来完成了。

当我一开始把写作大纲交给出版商时，我的想法不是这样的。我也不可能想到这一点，也许更优秀的人想得到。不过我很幸运地得以拖延时间，等到我开始写的时候我却想到了。改变的并不是1973年以来的事实，而是1989年以后西欧与东欧的联系，这逼得我不得不用一个新的角度来看过去20年的历史。我之所以说明这些杂事不是为了说服各位要从我的角度看历史，而是告诉各位短短的两到三年，就可以改变一个历史学家对历史的看法。一个写作经验有50年的历史学家也会这样吗？谁知道呢？我是否在乎并不重要。不过一个研究短期历史的历史学家，比较不会受这样的摆布。至于研究自己这个年代的历史学家的命运则就是如此。

接下来让我来谈一谈写20世纪历史的第三个问题。它影响了历代历史学家，而它尽管也会受到突然发生的历史事件的拉扯，但效果不大。它让我回到我之前曾提到过的历史共识的问题。我指的是我们对于我们的时代有一套观念，而我们的时代也会反过来影响我们的观念。我们已经经历了一个世纪的宗教战争，这深深地影响了我们历史学家。这不只是像政客所说的，这个世纪所发生的种种事件，象征着善与恶、基督与反基督的斗争。20世纪80年代德国的“历史学家的论战”（Historikerstreit），吵的并不只是纳粹是否是德国史的一部分还是梦魇般的插曲的问题。这一点其实并没有争议。论战的重点其实是，对于纳粹所持的历史态度难道只能是完全指责吗？如果不采取完全指责的态度，难道就会有让这个丑恶制度复苏的风险吗？难道这样就是在减免纳粹的罪过吗？在比较低的层次上，我们发现年轻人在看

足球时的行为已经是不良少年的行径，更可怕的是他们还使用纳粹万字符以及党卫军的图腾^①——那些亚文化之所以使用这些标记，原意不过是为了反对社会的陈规（就是把这些标记视为地狱的象征）。这种情绪的力量使我觉得，我说的这些话可能会被人误认为我容忍纳粹主义，所以我要加以解释，否认他们的想法。

宗教战争的危险，就在于即使战争已经结束，我们却仍以一种零和的、相互不容的二元对立的眼光来看世界。长达 70 多年，世界都处于意识形态的冲突中，造成我们理所当然地把经济分成社会主义式的与资本主义式的、国家资本的与私人资本的，而两者之间则采取非此即彼的思考模式。如果我们认为这两者之间的冲突是常态，那么 20 世纪 30、40 年代，自由主义式的资本主义与斯大林式的共产主义却基于共同对抗纳粹德国的口号下彼此合作，岂不就变成一种变态。我觉得这种想法简直就是 20 世纪历史上的一种不正常现象。自由主义式资本主义之所以能维持而且重建，就是吸收了前苏联的教训，并且从中学习了总体经济计划与管理的缘故。而这种学习动机从何处来？就是为了怕发生革命。

对于 2093 年的历史学家来说，刚才所说的两者合作的变态现象是否还是变态呢？他回溯过去的历史，可能会看到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彼此的仇恨敌对从未引发真正的战争，社会主义国家彼此之间反而会有军事攻击，同样，非社会主义国家彼此之间也会。

假设有火星不断地观察地球，难道他或她也会用二元对立的方法来解读我们的历史吗？火星人会用社会或政治经济学的分类方式对美国、韩国、奥地利、巴西、新加坡与爱尔兰加以区别吗？前苏联

^① 纳粹万字符“卐”，以及 SS（党卫军）都是纳粹的象征。——译者注

经济在改革压力下崩溃，这件事可以僵硬地套在中国上面吗？显然不行。如果我们是火星人，我们会毫无困难地运用一打不同的模式来说明世界各国的经济结构，而不会采用普罗克汝斯忒斯（Procrustes）^①式二元对立的床。不过，我们还是受时间的限制。如果我们现在放弃这种相互排斥二元对立的模式，我们一时还是找不到可用的替代品。所以，我们只好把这个问题丢给21世纪来做决定了。

当代历史学家所面临的另一个难题，就是有些数据无法接触的问题。我们可以想到一些没有资料就无法研究的例子。最明显的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历史，如果不是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可以运用在布莱奇利（Bletchley）所设立的译码中心的数据的话，许多历史根本是不完整的，甚至于是错的。不过从这个角度来看，这个时代的历史学家其实是比16世纪的历史学家幸运多了。至少我们可以知道有哪些资料是目前还无法得知，但总有一天会公布的，相反，16世纪的人所面对的是永远的未知。无论如何，当代历史学家在无尽的官方档案中没日没夜地探索，他所面对的基本问题，其实是如何处理庞大零乱的资料，而不是资料缺乏。时至今日，世界上最后一个最大的档案库，前苏联集团的档案，也已经完全开放了。我们现在所能抱怨的就是资料太多了。

在说明了写作当代史的种种困难之后，接下来大家应该可以松一口气了，因为我要讲点儿正面的事。也许你会困扰于我之前说法中所蕴含的怀疑论色彩，但我并不想误导。我是以一个有写作当代史经验的作者身份来说话，而不是信口雌黄地说一切都是不可能。不过，凡

^① 普罗克汝斯忒斯：古希腊一名强盗，依其铁床长度将被劫者斩除双足或强行拉长身高。——译者注

是亲身经历过本世纪大部分事件的人，他的基本经验乃是错误与惊讶。经常发生的事情就是：出乎意料。我们的判断与预测都错了不止一次。有些人觉得自己的错误是合理的，但有更多的人感到沮丧，他们的沮丧往往是因为一开始期望太高，或甚至（如在1989年）是高唱凯歌。不管我们的反应是什么，一旦我们弄错了或理解错误，那么这就是个起始点，让我们重新思考我们这个时代的历史。

有许多失败的例子，其中也包括我的，都可以对于未来的研究产生帮助。我的大半生都致力于一个希望（现在已经完全破灭了），一个目标（现在已经失败）：那就是十月革命之后所兴起的社会主义。对我而言，没有一件事要比失败更让我受挫折。但容我引用我的老友的话作为结论，他的想法完全跟我不同，他反而用这些挫折来说明，凡是一个具有历史智慧的人所会拥有的成就，从希罗多德（Herodotus）、修昔底德，到马克思与韦伯。以下是莱因哈德·科泽勒克（Reinhard Koselleck）的话：

处于胜方的历史学家容易以长期不可知的目的论来看待自己短期的胜利。负方则非如此。他们的主要经验是，事情的发展并不如他们原先所希望和计划的那样……他们强烈地想知道为什么事情会这样，而不照着他们原先所想的那样。这会刺激他们去寻找中期与长期的原因，来解释这个让他们诧异的结果，这便产生了比较持续的洞察，结果造成了比较强的解释力。短期而言，历史也许站在胜方。但长期来看，获得历史理解的总在负方。

科泽勒克提出了一个论点，并且加以引申。（为了公平起见，我要补充一下，有鉴于战后两德的史学发展，科泽勒克并不是说光靠失

败的经验就能保证良好的历史。) 如果他是对的, 那么在这个千禧年结束之时, 应该可以激发出很多优秀而有创见的历史。因为, 在这个世纪结束之时, 这个世界将充斥着失败的思想家, 他们来自不同的意识形态, 而胜利者将是少之又少——特别是那些年老而堆满回忆的人。

且让我们看看他说得对不对。



Can We Write the History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



第19章

我们能为俄国十月革命史下定论了吗？

本文是第一次出版，原为1996年12月3日伦敦的艾萨克·多伊彻（Isaac Deutscher）^① 讲座的讲演稿。主要是为了讨论反事实（如果……则……）历史的问题。

O n H i s t o r y

^① 艾萨克·多伊彻（1907～1967）：波兰人。本为新闻记者，于1926年加入波兰共产党，1932年因批评斯大林而被开除出党。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他转往英国定居。——译者注

我选择这个题目是为了要对艾萨克表示敬意，他最有名的作品乃是俄国十月革命史中的经典，也就是托洛茨基（Trotsky）的传记。所以，如果要马上回答我在标题上所提问的问题的话，那么答案明显是可以的。

但是面对更广泛的问题，还是需要响应：我们曾经写过确定的历史吗？不只是我们现在看到的历史而已，也可能是在 1945 年——当然也包括俄国十月革命史。尽管存在着客观的历史事实，而历史学家也会调查并建立事实与虚构的不同，但我们的回答却是：没有。你当然可以相信希特勒已从前苏联人手中逃脱，并且逃亡到巴拉圭，不过事实并非如此。而且，每一代都会针对过去问新的问题。这种现象会持续下去。我们也别忘了，在现代史的世界里，我们所要处理的是无穷的公文书与私文书的积累。我们没有办法猜测未来的历史学家想找什么或找到什么我们从未想过的东西。法国大革命档案已经让法国历史学家忙了 200 年，而且没有减缓的迹象。我们现在才开始要攀登前苏联那高如喜马拉雅山的档案。所以，想要一部确定的历史是不可能的。而历史学这项严肃的活动之所以可能，在于历史学家对于所谈的一切、所讨论的问题能彼此同意，并且对于可能的答案能予以限缩，

使论辩产生意义。

不过在 20 世纪俄国史的研究上，以上说的似乎很难做到。现在，前苏联的结束改变了历史学家研究俄国十月革命的方式，因为他们现在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入手，就好像为已逝者立传跟为在世者立传，个中方法不同的道理一样。显而易见，要让这股苏联史研究热潮降温恐怕要花很长一段时间，如同过去研究宗教改革史的人一样，先是经过一段天主教与新教学者间争斗的苦痛，然后才进入冷静的研究状态，或者是像 1688 年革命的研究，也是要远离马丁·麦吉尼斯（Martin McGuiness）所在的德里（Derry）^① 与伊恩·佩斯莱牧师（Rev. Ian Paisley）^② 所在的布什米尔斯（Bushmills，有一位偏爱爱尔兰立场的饮酒人跟我说，此地生产“新教的威士忌”）。在前苏联或是前社会主义国家中，虽然已经脱离了旧体制，但历史研究仍脱不了往日窠臼，只是增添了新材料，其余则了无新意。即便如此，我们这里也因为感情过于投入而带有偏见，无法把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对抗的冷战（双方从来没真正作战），当成是三十年战争。

还有另一件事。我们可以对开启前苏联的革命下判断，但还不能对它的终结下判断，因为这样一定会影响历史判断。前苏联的人民陷入了旧制度终结时所带来的灾难，但现在还无法解脱。我认为从旧制度突然而革命性地跳跃到资本主义，对人民所带来的经济伤害，可能要大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甚至大于十月革命，而所需的恢复时间，可能要长于 20 世纪 20 年代及 40 年代。我们对于整个前苏联的评估只是一个预估。虽然如此，我们现在可以问：研究俄国十月革命的历史学

① 马丁·麦吉尼斯：新芬党成员，根据地德里。——译者注

② 伊恩·佩斯利牧师：北爱尔兰议员，他曾于接受英国广播公司访问时，指麦吉尼斯是双手滴血的凶手。两人势同水火，由此可知。——译者注

家现在有没有共同的基础？我们能不能在俄国十月革命的问题上，和用以建立研究规则与证据的要素上达成共识，并进而避免纷争？

最困难的地方不在于能不能找到历史证据，而是在于假设性的问题。虽然有许多前苏联资料我们仍无法接触，仍藏在上锁的档案柜里，而且其中还有许多官方造假的东西，但大部分的事实我们都已经知道了。所以不管我们有多么懂得处理片断的资料以及做猜测的工作，这一大堆资料如今只成了废物。我们已经不需要这些东西了。像罗伯特·康奎斯特（Robert Conquest）的《大恐慌》（*The Great Terror*）本来是这方面的主要作品，如今既然有了档案资料，也就不需要它了，但是其中有些论证倒还可以用用。康奎斯特是研究斯大林恐怖时期的先驱，但他所调查出来的恐怖事实已经太陈旧了。简而言之，他的书现在要当成前苏联这个研究领域的史学史来读，而不能当成前苏联的历史来读。当更好与更完整的数据出现，就会取代比较差而片断的数据。光是如此就足以改变前苏联时代的史学史，不过这并不足以回答我们的问题，特别是前苏联早期还没有全面官僚化的时候，那时前苏联政府及执政党还没有办法清楚掌控它的领土。

换句话说，20世纪俄国史最火热的话题并不是什么曾经发生，而是什么可能发生。十月革命是不可避免的吗？沙皇制度可能保存下来吗？俄国能在1913年时建立自由主义式的资本主义政权吗？一旦革命发生，我们还会提出一连串更具爆炸性的反事实（counterfactual）问题。如果列宁没回俄国会怎么样？十月革命可以避免吗？如果能避免，俄国会怎么样？更多是有关马克思主义者：在没有实际社会革命蓝图的情况下，是什么让布尔什维克决定要发动革命夺权的？他们该得到政权吗？如果发生欧洲革命的话——也就是德国革命，社会主义者在此投入甚多——会怎么样？布尔什维克可能输掉内战吗？为了打

赢内战，布尔什维克的党组织以及苏维埃的政策做了什么样的发展？打赢内战之后，在新经济政策之下，也可能走向市场经济吗？如果列宁续掌大权的话，事情会怎么发展？问题无穷无尽，我只是举出几个列宁去世前这个时代的事实问题。我演讲的目的不在于提供解答，而是要把问题提出来，让历史学家们一起来思索。

这些问题不能用证据来回答，因为证据是与实际发生什么事有关，而这些问题却是实际上未曾发生的。因此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在1917年秋天人民越来越激进化，布尔什维克便是其中的受益者，它之所以能打倒临时政府，其实是因为临时政府早已失去民心、失去权力，布尔什维克唯一能做的，就是在十月革命时捡起这唾手可得的权力。我们有证据可以证明这种说法。认为十月革命是一场阴谋政变其实是没有根据的。要了解这一点，你只要读一读菲利普斯·普赖斯（Philips Price）在《曼彻斯特卫报》（*Manchester Guardian*）上的报道，这篇文章写于普赖斯访问伏尔加各省（Volga provinces）几个星期后，十月革命之前。除了他以外，我再没见过更娴熟于俄语，而且曾游历俄国内地，并且还目睹革命的外国人了。他写道：“极左狂热分子仍然想在全欧洲搞社会革命，依我的观察，他们最近已获得相当广大的支持，但是却散漫而无组织。”这篇文章从雅罗斯拉夫尔（Yaroslavl）寄出，等到达曼彻斯特的时候，布尔什维克已经掌握政权了，于是报社便在1917年12月刊出此文，标题为“极左派如何获得权力”，但其实这篇文章早在当年10月前就已写成了。

不过，假设性的问题就不能这样解决——例如，如果布尔什维克不想夺权，结果将如何？或是，如果布尔什维克愿意与其他社会主义者和社会革命政党合作，结果将如何？我们怎么知道？普赖斯在电报里面就说，有一股强烈的厌战气氛，这将使“广大的社会群众”走向

革命，并创造出—个“拿破仑——和平独裁者……他将结束战争，必要时割让俄国土地并且牺牲政治自由亦不足惜”。我们知道整个事件大致上是这样发展。在1917年的局势下，认为俄国势必会退出战场是合理的。不过他也认为革命会让俄国分崩离析。这并没有发生，不过他的观察已经有很高的预见性了。既然事情没有发生，那么历史学家所能做的就是进行臆测了。

但我们要如何臆测呢？臆测的意义在哪里？麻烦之处在于至少有三种反事实的方法。一种看起来很不错，其实在分析上完全没有用。以列宁或斯大林为例，如果没有这两个人的介入，十月革命将会大不相同。但是有些政治与意识形态的闲聊，不会对一般人的历史角度产生影响。例如，从1865年以来，美国有7位总统因遭暗杀而死于任上，这并不会影响美国史的内容。从另一方面来看，个人真的对历史有影响，如列宁与斯大林，以及前苏联最后几年的状况。前中央情报局头子在英国广播公司的访问中对弗雷德·哈利迪（Fred Halliday）教授说：“我相信，如果尤里·安德罗波夫（Andropov）^①在1982年掌权时，能年轻个15岁，我们现在一定还拥有苏联，虽然经济在走下坡，国家状况越来越不好……但至少是存在的。”^②我不喜欢中情局首脑，不过他讲得有点儿道理。你可以分析那些个人可以影响全局的历史状况，不管他的影响是正面的还是负面的。就像艾伦·布洛克（Alan Bullock）对希特勒与斯大林做了一番比较，我们可以从中发现他们都在提高个人权力上费了一番苦心，但是列宁却一直没有这么

① 尤里·安德罗波夫（Yuri Andropov，1914～1984）：于1982年继勃列日涅夫接任共产党总书记。——译者注

② 哈利迪，《从波茨坦到新思维》（*From Potsdam to Perestroika: Conversations with Cold Warriors*，伦敦，1995）。

做。我们可以研究一下，个人到底可以抓多少权，而他们所制定的政策与目标在什么情况下不是他们自己能决定的，而是大环境使然。

例如，你可以相当合理地认为，前苏联国家计划中所要求的快速工业化，其中有相当大的政策空间让人可以弹性调整，不过如果前苏联已经决心贯彻这项计划，则不论当政者是不是像斯大林那样无情且残暴，都还是会压迫数百万人为了这个目标去努力。^①或是你也可以像摩西·卢因（Moshe Lewin）一样认为，就算是绝对的权力也无法让斯大林掌握整个渐趋膨胀的官僚体系，这是前苏联日后的写照。只有恐怖，用人性怕死的弱点来威胁权力庞大的公务员，使他们能遵从独裁者，而不致使独裁者陷入庞大的官僚蛛网中。你也可以显示，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中，独裁者所做的事实也是在遵循老规矩。斯大林知道他是专制皇权的继承者，因此就让自己的行事作风依循旧例——其实他也知道臣民也是这样看他的。但是，你说了这些，你还是没有回答关于假设性历史选择的问题。你所说的只是：“如果列宁不能在1918年以前离开瑞士，事情就会大不相同。”或至多只是，“事情会很不同”或“不会很不同”。你不能说得更清楚，除非你要虚构。

第二种反事实方法则比较有趣，不过前提是，它必须要能让俄国十月革命史摆脱意识形态的纠缠。让我们以沙皇体制的崩坏为例。1900年以前，多数人都认为沙皇体制不可能撑到20世纪。大家都认为俄国将发生革命。1879年，马克思本人就认为：“俄国很快就要遭受到猛烈的打击：因为它那由上而下的改革，旧的体制根本承受不

^① 见约亨·赫尔贝克（Jochen Hellbeck）编的《莫斯科日记，1931～1939》（*Tagebuch aus Moskau 1931-1939*，慕尼黑，1996），珍贵的例子，由一般俄罗斯人所提供的非官方记录——私人日记之类——戈尔巴乔夫（Gorbachev）之后才得以问世。

住，终究会全面坍塌。”^①而英国的政治人物把这个看法告诉维多利亚女王的女儿，并认为这种想法“并非无的放矢”。回头来看，不可否认，沙皇在1905年革命之后已是岌岌可危，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更是名存实亡；有许多人已根本不把沙皇当一回事。有人认为，如果没有第一次世界大战及布尔什维克，则沙皇体制极有可能过渡到自由主义式的资本主义社会，我认为大家可以不用理会这种说法。就反马克思主义的论证来看，这种说法还不够格。

自由主义者不仅深信沙皇倒台以后，俄国必会建立自由与民主的议会政治，他们还认为，列宁的政变扼杀了俄国的自由民主，然而他们没有证据。我只要举个例子，在十月革命之后所举办的大选所选出来的制宪会议成员里，资产阶级自由派只占了5%，孟什维克只占了3%。

不过从另一方面来看，共产党也有“要是怎样就好了”的幻想。我这一代的人，从小就听过这样一个故事，说社会民主党的领导人背叛了1918年的德国革命。埃伯特（Ebert）与沙伊德曼（Scheidemann）的人马断送了德国社会主义与无产阶级革命，俄国十月革命因此被孤立——马克思与恩格斯的期望因此落空，意即俄国革命可以在各国点燃无产阶级革命，然后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

这种幻想与自由主义式的沙皇体制相比，有一点儿不同。1917年以前，没有人认为沙皇体制撑得下去，光是这一点就可以把自由派的想法戳破，但是在1917到1918年间，马克思与恩格斯的想法倒是颇有希望。我认为1917到1919年间，德国与俄国革命分子的想法无可厚非，不过，列宁在1920年时就已经看清楚局势了。1918到1919年

^① 马克思与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伦敦，1976），第24册，第581页。

的数月间，俄国十月革命蔓延到德国的可能性其实是很高的。

但革命终究没有发生。我认为，对于此事，现在的历史学家已经有了共识。第一次世界大战震撼了所有涉入其中的人，1917 到 1918 年的革命其实是对这场史无前例的屠杀所迸发的不满，尤其是输家这一方。而在欧洲，特别是俄国，感受特别深刻：他们发动了革命，反对政治与统治阶级，企图改善穷人的现状。我不认为德国可以作为欧洲的革命发生地，但 1913 年要在德国发动社会革命也不是完全不可能。然而它的要素不在皇帝，而在战争，因为德国皇帝有能力解决政治问题。不过我的意思也不是说战争是个不可预测且不可避免的意外，然而这又是另外一个问题了。温和的社会民主党人想要阻止德国革命落入革命社会主义者之手，因为社会民主党既非社会主义者，又非革命分子。事实上，社会民主党并不反对皇帝。不过这不是重点。“德国十月革命”根本没有机会上场，因此也就谈不上反叛的问题。

我认为列宁在德国革命上花了大钱是个错误，但是我也不认为列宁在 1917 或 1918 年时可以看到这一点，反正这件事看起来就不像会成功的样子。这就是历史的回溯与当时人的评估的不同之处。如果我们置身于政治圈并进行决策，就像列宁一样，我们不只是旁观者而且还是参与者，那么我们很自然地就会做出跟列宁一样的决定。不过，过去已经发生了，不会再重演，因此我们现在可以看清楚事实。德国革命并不是一个中止连胜的比赛。俄国革命已经注定了社会主义要在一个落后且完全残破的国家建立，我仍然相信奥兰多·菲格斯（Orlando Figes）说的，1918 年时，列宁早就放弃了将革命推展到欧洲各地的念头。相反，我怀疑档案所显示的，前苏联的领导者一直想要在不危及苏联的前提下，像菲德尔·卡斯特罗（Fidel Castro）与切·格瓦拉（Che Guevara）那样地进行国际革命，如果真是如此，那么他们

就像古巴人一样，对国外的状况充满了幻想与无知。^①

我倾向于主张，列宁就算已经确定布尔什维克会失败，还是会决定攻打冬宫，这就是爱尔兰人所说的“复活节起义”（Easter Rising）^②原则：即使会像巴黎公社^③那样失败，但我们所做的能对未来的人有所启发。接管政权并宣布社会主义政纲，只有在布尔什维克以欧洲革命为大前提下看才合理。没有人相信俄国可以以自己的力量做到这一点。如此看来，十月革命是不是应该发生呢？如果是，它的目标是什么？这便让我们想到第三种反事实，用来处理在同一个时间中发生另一种状况的可能问题。实际上，这个问题并不在于是否该有人接管克伦斯基（Kerensky）的临时政府。这是一个确定的事情。也不在于谁该接管，因为布尔什维克是唯一而且也是联盟中的主导势力，当然可以接管。问题应该是怎样接管：在即将来临的苏维埃会议（是不是联盟的一部分，还是有其他考虑）之前、期间或之后，会不会有暴动，目标是什么，而此时布尔什维克政府或者任何俄国的中央政府是否能存续下去都还不清楚。在这些问题中，有一个真正的论点，不只存在于布尔什维克与其他党派之间，而是存在于布尔什维克之中。

但是记住：如果身为历史学家的我们，现在认为加米涅夫（Ka-

① 见理查德·戈特（Richard Gott）的叙述，《格瓦拉在刚果》（*Guevara in the Congo*），《新左派评论》第220期（1996年12月），第3~35页。

② 复活节起义：1916年4月24日复活节，爱尔兰人于都柏林发动起义成功，成立爱尔兰共和国。——译者注

③ 巴黎公社：普法战争时，普军围困巴黎，法国政府于是征召巴黎成年男子组成国民卫队（National Guard）。后来，法国政府求和，便要求国民卫队解散，结果军队与国民卫队一起抗命，政府瓦解。国民卫队通过选举而组成公社，是为巴黎公社。后来法国政府重组军队攻入巴黎，估计至少有3万市民被同为法国人的政府军所杀。——译者注

menev)^① 反对列宁是对的，我们并不是在评判他在1917年10月说服布尔什维克党的机会有多大。我们所说的是：如果今天我们发现自己处于这样的形势，我们应该会采取加米涅夫的观点。我们谈的是现在或未来的比赛，而不是1917年的比赛，它的分数已经决定了，不能再改。我们回溯地看，认为如果布尔什维克不组成一党独大的政府会更好，我们这么说的意义在哪儿？我们的意思是不是说，联合政府比较能处理俄国当时糟糕的局势，或者是就长期来看——如果能有长期的话？这种说法对我来说实在不可能成立。或者我们说如果二月革命时有戈尔巴乔夫在，往后的发展就会不一样。如果革命后所出现的民主德国能得到较多民众的支持，或许往后发展就会好些。这些都是政治观念的陈述而不是历史。1917年的10月毕竟就是在2月的后面。历史必须从已经发生的作为起始点，其他则都是臆测。

在这个阶段，我们必须放下臆测，再回到革命中的俄国的实际情势。从底层爆发的广大群众革命——1917年的俄国也许是历史上最好的革命例证——从某个意义来说，是个“自然现象”。他们就像地震及大洪水，特别是当国家的上层建筑以及制度实际上已经解体的时候——如俄国。他们大部分是无法控制的。我们不能用布尔什维克或任何人的目的或意图、他们的长期策略，以及其他马克思主义对他们做法的批评，来看俄国大革命。为什么他们最后没有崩解或被打败？尽管这似乎是很有可能发生的事一开始，这个新政权完全没有权力——当然也没有实质的武装力量。新苏维埃政府除了彼得格勒与莫斯科外，唯一的资产就是能说出俄罗斯人民想听的话。列宁的目标完

^① 列甫·波里索维奇·加米涅夫(Lev Borissovitch Kamenev, 1883~1936): 与列宁一起返回俄罗斯。但是反对列宁的革命计划。——译者注

全不实际，但最后他得到党的支持。（他）“没有策略或远景，每天只能在苟延残喘与冒险中度过。面对革命，每天都要下决定，否则革命一失败，什么都完了，哪有时间从长期来规划未来？”^①没有事情是注定的。任何时候都可能出差错。一直要到1921年，这个政权才能确定可以存活下来，才能开始清点国内的一切，才能开始以年来思考而不是以月或以星期。在这个时候，未来或多或少都有限制，而现状则与革命前所预想的相差甚远。正统的苏维埃教条与反共产主义的阴谋理论一致认为革命是由上层来控制及指挥的——是不是这样，列宁最清楚。

十月革命是如何维持下来的呢？首先——在这里我很同意菲格斯优秀的作品《人民的悲剧》（*A People's Tragedy*）^②——布尔什维克赢了，因为他们在红旗与苏维埃（其实有点儿误导）之下共同作战。总之，俄国农民与工人比较喜欢红军而不喜欢白军，因为他们认为白军会拿走他们的土地并且找回沙皇、地主以及资产阶级。他们站在革命这一边，这也是俄国人要的。俄国革命是群众造就的，在头10年，它的命运也由俄国群众决定——他们要什么或不支持什么。斯大林主义则结束了这一切。

其次，布尔什维克之所以能继续维持，因为他们是沙皇以后唯一有潜在力量能组织全国性政府的团体。1917年如果有别的选择，则绝不是民主的或独裁的俄国，而是有俄国或没有俄国。布尔什维克党列宁式的中央集权结构、便于进行有纪律的行动的制度，以及为了建国的实际作为，虽然比沙皇时代更不重视自由，不过如果没有它，也

① 霍布斯鲍姆，《极端的年代》（伦敦，1994），第64页。

② 菲格斯，《人民的悲剧：俄国大革命，1891~1924》（*A People's Tragedy: The Russian Revolution 1891-1924*，伦敦，1996）。

就没有更好的选择。事实上，俄国革命的成就之一，连它的敌人都不否认的，就是俄国没有像其他多民族的帝国一样，如哈布斯堡与奥斯曼，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就分崩离析。十月革命让俄国维持了一个多民族而跨洲的国家。我们一直忽略了俄国苏维埃在内战期间与之后所诉求的对象，即非政治的，甚至是右翼爱国主义的俄国人：否则我们如何解释在五年计划期间，那些少量但影响力大的俄国移民、公民与军人？（有些人后来后悔了。）

第三，布尔什维克能够维持是因为他们的诉求不仅针对俄国人。在内战中，外国力量不是真心诚意地想帮助常闹内讧的白军，原因很多——至少在大战之后，已没有力量派遣正规军来与由工人革命所建立的政权对抗了。再者，布尔什维克之所以在战后可以顺利地收复外高加索，主要是因为土耳其认为他们是反抗英法帝国主义的军队。甚至连战败的德国也自认为对布尔什维克主义免疫，而愿意站在前苏联这一边。无论如何，当红军于1920年击败波兰的威胁，挥师指向华沙的时候，德军塞克特将军（General Seeckt）派遣恩维尔·帕夏（Enver Pasha）到苏维埃俄国商议某种协议，相当类似于1939年为瓜分波兰所订的《苏德互不侵犯条约》（*Molotov-Ribbentrop treaty*）中的秘密条款。后来红军于华沙作战失利，此事便作罢。

最后我要谈十月革命对国际的冲击，作为我的结论。俄国十月革命实际上拥有两个互相交织的历史：对俄国的冲击与对世界的冲击。我们不可以混淆这两者。如果不是第二个历史，则除了专家，不会有人对俄国十月革命有兴趣。美国以外的地区，不会有太多人了解美国南北战争，倒是有不少人看过《飘》（*Gone with the Wind*）。但南北战争却是1815到1914年间世界最大的战争，也是美国史上最大的战争，甚至可以视为第二次美国革命。它对美国内部的意义重大，却对世界

没什么影响，但美国南部的邻邦除外。

另一方面，俄国十月革命在俄国史上，以及在 20 世纪世界史上，都是引人注目的现象——不过意义不同。它对俄罗斯人民的意义是什么？它将俄国带向国际强权与威望的顶点——成就远超过历代沙皇。斯大林在俄国史上的地位，足以媲美彼得大帝（Peter the Great）。俄国革命将落后的俄国予以现代化，然而，虽然它的成就是巨大的——不只是有能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击败德国，所付出的生命代价也是惊人的，苏联的经济越来越迟缓，而政治体系则完全崩溃。不过，对于那些还有记忆的人来说，苏联时代的生活确实比苏联之前好，而且将会这样下去。不过，现在就要做历史的资产负债表显然还太早。

我们必须让不同的社会主义及前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自己来对十月革命的冲击下判断。

至于世界其他地方——我们所知道的俄国十月革命只是二手传播。十月革命乃是在前殖民世界以及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与期间在欧洲的解放力量；乃是这一整个世纪里（除了 1933 到 1945 年）美国与所有保守主义与资本主义政权的大敌；乃是一个广为自由主义者与议会民主主义者所憎恶（可以理解）的体制，但同时从 20 世纪 30 年代起又受到工业化世界中左派的认同，认为它可以让富人心生恐惧而在政治上优先关心穷人。苏联时代最恐怖的悖论就是前苏联人民所体验到的斯大林，但斯大林无论在国内外却都象征着解放。他对某些人来说，是个解放者，但对另一些人来说，则是暴君。

历史学家能不能对于这样一个人以及这样一种现象达成共识呢？在可预见的未来，我看不出有这样的可能。就像法国大革命，俄国十月革命将一直有不同的判断。



Barbarism: A User' s Guide



第20章

野蛮主义：使用指南

本文原为 1994 年牛津大学谢尔登剧院 (Sheldonian Theatre) 的国际特赦组织讲座 (Amnesty Lecture) 讲稿。刊于《新左派评论》第 206 期 (1994 年), 第 44 ~ 54 页。

O n H i s t o r y

我的演讲题目是“野蛮主义：使用指南”，这不是说我想告诉各位要怎么当野蛮人。我们没有人需要这么做。野蛮主义不像溜冰，溜冰是要学习才会的——除非你想当个施虐狂，或者想专门研究那些不人道的活动。野蛮主义比较像是在特殊的社会与历史脉络中的生活副产品，它与环境有关，就像阿瑟·米勒（Arthur Miller）在《推销员之死》（*Death of a Salesman*）中说的一样。“街头智慧”（street-wise）恰当地表达了在一个没有文明规则的社会上，为了生活而做的调适。从这个词的意思来看，我们为了生活，都已经在这个未开化的社会中作了调适，我们的祖父母、父母——如果各位有与我年纪相仿的——我们子女的标准都受到影响。但我们都习惯了。我的意思不是说，大家不会被这个或那个例子吓到。相反，定期被某些糟糕的事吓到已经是我们经验的一部分。它能够掩盖一事实，那就是我们已经习惯于我们父母看待生活的方式，尽管这种方式是在不人道的状况下产生的。我希望我的使用指南能够让大理解这一切是怎么来的。

这个演讲的论点是，社会各种制度在经过 150 年的演变之后，野蛮主义在 20 世纪已经大幅增加了，而且还在增加中。在这个脉络里，我所了解的“野蛮主义”指的是两件事。第一，所有社会所借以规范

其成员关系及其成员与其他社会关系的道德行为与规则系统已经瓦解而崩溃了。第二，它是 18 世纪启蒙运动的反转。启蒙运动是针对道德行为的规则与标准所建立的普世系统，从国家体制中来体现人类理性的进展：追求生命、自由与幸福，以及自由、平等与博爱。这两样都已经发生，而且还加强了彼此对我们生活的反效果。我的主题与人权问题的关系往后会更加明显。

让我说明一下野蛮化的第一种形式，也就是当传统控制消失时所会发生的事。迈克尔·伊格纳季耶夫（Michael Ignatieff）在他最近的作品《血与归属》（*Blood and Belonging*）中提到 1993 年库尔德游击队枪手与波斯尼亚检察哨枪手的分别。他的洞察力让他发现到了在库尔德族无国家的社会里，每个男孩成年时都会得到一支枪。佩枪意味着男孩不再是小孩，而应该表现像个男人。“在这个文化里，枪的意义就是责任感、沉着以及悲剧性的义务。”有需要的时候，就应开枪。相反，从 1945 年开始，大部分的欧洲人，包括巴尔干，都生活在只有国家才拥有合法暴力的社会里。只有在国家崩溃的时候，这种独占性才解除。“对于一些年轻的欧洲男性来说，[崩溃] 所导致的混乱……提供了机会使其得以进入万事皆可的色情天堂。因此才有了半性交、半色情的检查站的枪文化。对年轻人来说，手上拥有致命的力量并且可以用来胁迫无助者，是一种难以抗拒并带有色情意味的责任。”^①

我觉得有许多在欧、亚、非内战中所犯下的暴行正反映了这种崩溃，而这正是 20 世纪末世界的特质。不过，我会在后文对此稍作讨论。

^① 伊格纳季耶夫，《血与归属：通往新民族主义的旅程》（*Blood and Belonging: Journeys into the New Nationalism*，伦敦，1993），第 140 ~ 141 页。

至于野蛮化的第二种形式，我希望能明白地说明一件有趣的事。我相信在我们之间有一个东西让我们加速地坠入黑暗，那就是从18世纪启蒙运动所承继而来的一套观念。正当启蒙运动被说成是肤浅及思想天真，乃至于是戴着假发的死白人的阴谋，想为西方帝国主义提供思想的基础之时，我这种说法已经不新奇了。这些指责也许不尽正确，不过启蒙运动的确提供了灵感来源，要在世界各地建立适合所有人类生活的社会，并保障每个人身为人类的基本权利。无论如何，从18世纪到20世纪初，礼仪的进展完全是在启蒙运动的影响下由政府（或者为了念历史的学生的方便，“开明专制”的政府）、革命分子与改革者，以及同属一个思想家族的自由主义者、社会主义者与共产主义者所达成的。而不是由批判启蒙的人所达成的。这个物质与道德同获进展的时代，已经结束了。但是我们可以用来判断坠入野蛮的标准，却还是只能使用旧日启蒙运动中的理性主义。

让我说明一下1914年之前的时代与我们这个时代的鸿沟有多大。我不会讲太多事实，因为我们（已经经历过更不人道的事）现在所发生的轻微不人道的事，已经足以让19世纪的人愤怒了。例如，法国的一件审判不公的事件 [德雷福斯 (Dreyfus)^① 案] 或阿尔萨斯小镇上有20名抗议人士被德军关了一晚 [1913年的扎本 (Zabern) 事件]。我要提醒你们的是，他们的行为准则。克劳塞维茨 (Clausewitz)^② 从拿破仑战

① 阿尔弗雷德·德雷福斯 (Alfred Dreyfus, 1859 ~ 1935)：犹太裔法籍军官。1894年，德雷福斯被误为泄密者而以叛国罪起诉，并流放到法属圭亚那。后军方虽查出实情，但却以维护军方荣誉以及借排犹以打击共和而不准重开调查与审判。法国国内因此分裂为拥德雷福斯派与反德雷福斯派。——译者注

② 卡尔·冯·克劳塞维茨 (Carl von Clausewitz, 1780 ~ 1831)：普鲁士将军与军事思想家。身处拿破仑战争时代，实战经验丰富，最后写成《战争论》(Vom Krieg)。——译者注

争之后开始写作，他认为文明国家的武装部队不可以处决战俘或破坏农村是理所当然的事。英国最近所介入的战争，如马尔维纳斯群岛战争与海湾战争，都显示这些已不是理所当然。再者，引用一下《不列颠百科全书》第11版“文明的战争”（civilized warfare）条，书上说，“文明的战争应该尽可能地局限在使敌方武装部队失去战斗能力；否则，战争将会延续到将一方完全歼灭为止。‘这种做法的理由很充分’”——此处百科全书引用18世纪启蒙时代的贵族暨国际律师瓦特尔（Vattel）的话——“所以欧洲各国在习惯上都采用这种做法。”现在这已不再是欧洲各国的习惯了。1914年以前，战争只针对战斗人员，不包括非战斗人员，这种观念连叛军及革命分子也加以遵守。杀害沙皇亚历山大二世的俄国“人民意志”（Narodnaya Volya）^①明白地表示：“任何个人或团体，只要不妨害它对抗政府，就是属于中立者，那么其生命或财产就不会遭到侵犯。”^②就在同时，恩格斯谴责爱尔兰的芬尼亚社成员（他们对他们表示同情）将炸弹放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大厅的行径，因为如此将伤害无辜路人的性命。他觉得战争应该是要针对有武装冲突经验的老革命分子，也就是战斗人员，而不是一般平民。今日，不管是革命分子、恐怖分子还是政府都已经不理睬这种限制了。

现在我要提出一个简短的年谱来说明这段逐步走向野蛮化的过程。主要的阶段有四：第一次世界大战；世界危机时期从1917~1920年的崩溃到1944~1947年；冷战时代共40年；以及最后的，我们知

① 人民意志：俄国一个革命恐怖主义组织。——译者注

② 沃尔夫冈·蒙森（Wolfgang J. Mommsen）及格哈德·赫希菲尔德（Gerhard Hirschfeld），《社会抗争、权力与恐怖》（*Sozialprotest, Gewalt, Terror*，斯图加特，1982），第56页。

道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世界绝大部分都陷入了文明的崩溃。前三个阶段有明显的连续性。每个阶段都学到了前一阶段的不人道行为，并且变成了往野蛮主义前进的基础。第三与第四阶段则没有线性的联系。20世纪80年代与90年代的崩溃，不是因为人类决策者的行动而起，人类决策者当中可以认定是野蛮的，如希特勒的计划及斯大林的恐怖、疯狂，如用来将核军备竞赛合理化的论证，或结合两者的，而是因为决策者不知道该做什么以应对这个已脱离他们或我们控制的世界，而1950年以来，社会与经济爆炸性的转变，更是让人类社会中支配行为的准则完全瓦解与崩溃。第三与第四阶段因此是重叠的与互动的。今天，人类社会正在崩解当中，只仰赖前一阶段被野蛮主义降低后的大众行为准则来支持。似乎没有任何好转的迹象。

有几个理由可以说明为什么第一次世界大战是坠入野蛮主义的一个起点。第一，它开启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屠杀时代。兹比格涅夫·布热津斯基（Zbigniew Brzezinski）最近估计了从1914到1990年的“大量死亡”（megadeaths），达到1.87亿人；虽说只是估算，但还是在合理的范围内。我估计了一下，大概占1914年全球人口的9%。我们已经习惯杀人了。第二，政府要求人民作无限制的牺牲，当他们把人民赶上凡尔登（Verdun）^①与伊普尔（Ypres）^②的杀戮战场时等于是创了不祥的先例，而这么做也只是为了无限制地屠杀敌人。第三，人民全体动员的战争概念完全粉碎了文明战争的中心思想，也就是区别战斗人员与非战斗人员。第四，第一次世界大战是第一个由人民参与（或主动参与）的民主政治所发起的大战（无论如何都是在欧洲发

① 凡尔登：西线战场最重要的要塞，1916年2月，德军集结1400门火炮开始猛攻，直至7月为止，德法两军死伤共计35万人。——译者注

② 伊普尔：位于比利时，毒气战在此展开。——译者注

生的)。不幸的是，旧式的外交人员还以为，从国际权力游戏的角度来看，民主体制是最难被战争动员的，因此这应该只是意外。他们作战时不像是专业军人也不像拳击手，对他们来说，战争是一种不需要恨敌人而只需要照专业规则操作的活动。根据经验，民主体制需要将敌人妖魔化。最后，大战因社会与政治的崩溃而结束，社会革命与反革命的规模也是无与伦比的。

崩溃与革命的年代支配了1917年后的30年。20世纪变成了资本主义式的自由主义（到1914年为止，都采取守势与后撤），与苏维埃共产主义、法西斯主义运动（后两者彼此也想摧毁对方）的宗教战争时代。实际上，唯一能威胁自由主义式资本主义心脏地带的，除了1914年之后它自身的崩溃外，主要来自右派。从1920年到希特勒倒台，其间没有一个政权是被共产主义或社会主义革命推翻的。但是共产主义的威胁，主要针对私有财产与社会特权，却比较有威胁性。然而，此时并不是回返文明价值的时候。相反，战争留下了无情而暴力的黑暗君王，而人们的血肉之躯将会体验并紧附于其上。许多人为创新提供了人力，这种例子是1914年前所没有的，意即准官方的或可容忍的暴力及杀手组织，他们专干一些不适合以政府官方出面来做的脏事：自由军团（Freikorps）^①、黑棕部队（Black-and-Tans）^②及黑衫军人（squadristi）^③。战后浪潮般的暗杀事件已经引起了注意，如哈佛历史学家富兰克林·福特（Franklin Ford）就研究这方面。而1914年

① 自由军团：由“一战”德军中的军官所组成，为保守的右派武装团体，以攻击左派为能事。——译者注

② 黑棕部队：1920到1921年，派往爱尔兰镇压叛乱的英国警卫队。——译者注

③ 黑衫军：意大利法西斯分子所组成的地方武装团体，专门对社会主义分子寻衅。——译者注

之前，就我所知，也不曾听过有组织的政治对立团体在街头上进行血腥暴力活动，但在20世纪20年代末期的魏玛共和国与奥地利却变得很普遍。而哪里可以找到先例已经不重要。1921年贝尔法斯特（Belfast）^①的暴乱与战争所杀害的人数，超越这个骚乱城市于整个19世纪的被杀人数：428人。街头的战斗者不一定是喜欢战斗的老兵，不过意大利法西斯党的早期成员中，的确有57%是军人出身。1933年，纳粹的冲锋队（stormtroopers）中有3/4都太年轻而没有上过战场。战争、准制服（恶名远播的迷彩服）及佩枪，现在已经变成那些神志不清的年轻人的模范。

我认为1917年以后的历史就是宗教战争史。20世纪50年代，一位在法国与阿尔及利亚的镇压反叛政策上倡导野蛮主义的法国军官这样写道：“并没有真正的战争，而只有宗教战争。”^②让原本已经残酷的宗教战争变得更加野蛮而不人道的，乃是所谓善（也就是西方强权）与恶（反映的其实是人民想要人道的主张）的对峙。社会革命，特别是殖民地的反叛，挑战了过去认为是神圣及事理之所必然的道理，社会里上层的人就该比下层的人优越，而社会本来就该是不平等的，不管是用出身来看或用成就来看。撒切尔夫人曾提醒我们，阶级战争中，上层所夹带的恨意往往比下层还重。“有些人天生就是劣等的，尤其是反映在肤色上”，有这种观念的人，只要听到平等的主张（不需要“反叛”这个字眼），就能使其愤怒。如果这反映在阶级之间，那么也一样反映在种族之间。如果群众是英国人甚至是爱尔兰人而非印度人，那么戴尔将军（General Dyer）仍会在1919年时下令开

① 贝尔法斯特：北爱尔兰首府。——译者注

② 沃尔特·拉克尔（Walter Laqueur），《游击队：历史与批判的研究》（*Guerrilla: A Historical and Critical Study*，伦敦，1977），第374页。

火，杀死 379 人吗？几乎是不可能的。纳粹德国的野蛮主义主要针对的是俄国人、波兰人、犹太人及其他所谓的“劣等民族”，而非西欧人。

那些自认为“天生”优越的人，与他们认为的那些“天生”低劣的人之间的无情关系，也加剧了上帝与恶魔之间的对立。因为在这种启示性的对抗中，只能有一个结果：全面胜利或全面失败。很难想象有什么事会比恶魔的胜利还糟糕。冷战的话是这么说的，“宁死不红”（Better dead than red），这句话实在很蠢。在这种斗争中，目的可以将任何手段合理化。如果打败恶魔的唯一方式是使用邪恶的手段的话，那我们也得做。否则的话，为什么最温和以及最文明的西方科学家会敦促他们的政府建造原子弹呢？如果另一边是恶魔，那我们必须假设他们会使用邪恶的手段，即便他们现在并没有这么做。我并不是说，爱因斯坦（Einstein）认为希特勒的胜利将会是终极的恶是错的，我只是试着说明这种对峙的逻辑，必然导致野蛮主义的升高。这种状况在冷战中尤为明显。1946 年，凯南（Kennan）著名的《长电报》（*Long Telegram*），为冷战提供了一个意识形态上的合理借口，其论点与英国外交官在 19 世纪谈论俄国的方式没什么不同：我们必须围堵他们，必要时使用武力威胁，否则他们就会推进到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及印度边境。不过，英国在 19 世纪很少失去理智。外交、秘密情报员的“斗智”（*great game*），甚至间歇性的战争，都没有与启示性混为一谈。十月革命之后，情况才有所不同。帕默斯顿（Palmerston）^① 如果看到这种状况，一定会摇头；最后，我想凯南也

^① 帕默斯顿勋爵（Henry John Temple, Viscount Palmerston, 1784 ~ 1865）：长期担任陆军大臣，后转任外交大臣，与维多利亚女王政策不合。帕氏主张英国应向世界扩展势力，而女王则着眼于欧洲王室的稳定以及对抗革命分子。——译者注

一定会有同感。

为什么从凡尔赛条约到广岛遭受原子弹轰炸，文明开始呈现倒退，这一点可以比较容易理解。第二次世界大战，不像第一次，交战的一方否定19世纪文明的价值，另一方则代表启蒙运动。我们也许该解释一下为什么19世纪文明没有像许多人所预料的那样，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恢复过来，但我们知道没有这个必要。它进入了灾难的年代：战争带来了社会革命、帝国的终结、自由主义式世界经济的崩溃、立宪与民主政府的逐渐弃守，以及法西斯与纳粹的兴起。文明倒退并不令人惊讶，特别是当我们想到这个时代是终结于最大的野蛮主义学派——第二次世界大战之手的时候。所以让我跳过这个灾难年代，并且转到另一个既令人沮丧又耐人寻味的现象上，即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西方野蛮主义的进展。远离了灾难年代，20世纪第三个25年是自由主义式资本主义改革与复兴成功的年代，至少在“发达的市场经济”的核心国家是如此。它产生了坚固的政治稳定性及史无前例的经济繁荣。不过，野蛮化仍在持续。让我以令人憎恶的刑讯（*torture*）作为主题。

众所周知，从1782年开始，刑讯已从文明国家的司法程序中消失。理论上，它不被国家强制力所接受。由于对刑讯的成见极深，所以自从法国大革命将其废除以后，刑讯就没有再出现了。著名的或者说不名誉的维多克（*Vidocq*），本来是前科犯，后来在复辟时期（*Restoration*）竟成了警察长，也成了巴尔扎克（*Balzac*）书中主角沃特林（*Vautrin*）的原型，他是个为所欲为的人，但他也没有施行刑讯。有人可能会觉得，传统野蛮主义在对抗道德进展上，是不可能停止的，或者说，在人们脑海里不知何处，还残存着野蛮的影响——例如军队的监狱以及其他类似的机构。我很惊讶于这样的事实，1967到1974

年间，希腊的上校在刑讯中居然还在用土耳其的棍刑（bastinado）^①，但是土耳其的势力早就撤出希腊超过 50 年了。我们从这里学到了，政府在对付颠覆分子的时候，是不会使用文明方法的，如沙皇的奥克瑞那（Okhrana）^②。

刑讯在战间期的进展主要都来自专制国家及法西斯主义政权。反启蒙的法西斯主义充分发挥了刑讯的极致。布尔什维克像雅各宾派一样，虽然在形式上废除了奥克瑞那的方法，但随即又创立了契卡（Cheka）^③，并任其使用各种手段来镇压反革命。从 1939 年斯大林的一封电报可以看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内部事务人民委员会’（NWD）[契卡为其前身]直到 1937 年才取得在身体施压这个方法的法律根据”，此足以证明斯大林所行的恐怖政治。其实，刑讯已经是必要的程序。1945 年之后，这些刑讯方法遂出口到了前苏联的卫星国，不过我们也可以这么看，那就是这些新政权中的警察在纳粹占领期间其实也学到了不少本领。

虽然如此，我还是倾向于认为，西方的刑讯并没有从前苏联那里学到或模仿很多，不过心理操控的技术倒是从中国那里得到很多，尤其是在朝鲜战争的时候，新闻记者称之为“洗脑”（brain-washing）。几乎所有的模式都是来自法西斯，特别是“二战”期间德国对抵抗运动的镇压，就使用这些东西。我们当然也不能低估集中营里的状况。多亏克林顿（Clinton）政府的揭露，我们现在才得以知道从战后到 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居然用那些所谓的“从社会角度来看是劣等的人”

① 棍刑：尤指以棍打人脚掌。——译者注

② 奥克瑞那：沙皇时代的特别警察，专门用来维持内部安定。他们特别注意工人，所以布防的重点是在莫斯科、圣彼得堡与华沙。——译者注

③ 契卡：前苏联的秘密警察。——译者注

来进行人体的辐射实验。这些实验（就像纳粹的实验一样）是由医生来主持及监督的，而我必须遗憾地说，世界各国在进行刑讯的时候，总是有医生涉入其中。有一个美国医疗人员发现这个实验实在令人憎恶，因此他向上司抗议说，这里似乎有“布痕瓦尔德的味道”（a smell of Buchenwald）^①。我相信有这种想法的一定不止一个人。

现在让我把话题拉回到国际特赦组织，正因有它，这个讲座才得以成立。这个组织成立于1961年，专门保护政治犯与良心犯。这些了不起的人惊讶地发现，他们必须应付的是系统化的刑讯，由政府来主导，有时则是由政府的秘密情报员来做，他们从没想到他们所身处的国家竟是如此。也许只有盎格鲁-撒克逊人的粗野才能解释他们的惊讶吧。在1954到1962年的阿尔及利亚独立战争中，法军曾使用刑讯，这使得法国的舆论大哗。于是国际特赦组织便集中心力于刑讯上，而其1975年的报告至今仍非常重要。^②而关于这个现象，有两件事值得注意。第一，西方民主国家有系统地刑讯开始得比较晚，比较奇怪的先例是，1930年以后，开始跟阿根廷监狱一样，使用赶牲口用的电棒。第二，国际特赦组织报告发现，这种现象纯粹是西方的现象，也就是说是在欧洲产生的。“作为政府所允许的一种斯大林式的实施行为，也就是刑讯，现在已经停止了。除了少数的例外……过去10年来，东欧并没有传出刑讯的事情。”这也许不如一开始看到的那样让人惊讶。俄国内战中的生死斗争，刑讯对前苏联来说——相对于俄国刑罚生活中普遍的残酷现象——没有办法保护国家的安全。刑讯倒是满足了其他目的，如建立一个审判的样板以及类似于人民公审的

① 布痕瓦尔德：位于德国境内的纳粹集中营。——译者注

② 国际特赦组织，《刑讯报告》（*Report on Torture*，伦敦，1975）。

舞台。

刑讯与斯大林主义相终始。随着共产体制越来越脆弱，从1957年一直到1989年，用来维持局面的武装力量也就越来越有限。另一方面，比较令人惊讶的是，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到70年代末，本来应该是西方刑讯的古典时代，尤其应该在70年代的前半期达到顶点，因为就在同时，刑讯于欧洲的地中海一带流行，还有原本毫无污点的拉丁美洲各国——尤其是智利与乌拉圭——南非（尽管没有使用电击生殖器的方法），甚至于还有北爱尔兰。我必须说，西方政府刑讯的数量之所以下滑，完全是由于特赦组织的努力。虽然如此，1992年版的《世界人权指南》（*World Human Rights Guide*）显示了，在104个国家中，调查了62个，只有15个是完全合格的。

我们要如何解释这个令人沮丧的现象呢？当然不能接受官方的说辞，像英国康普顿委员会（British Compton Committee）的报告就对1972年北爱尔兰的事件模糊其词。它说，这是为了“在操作上能尽快地取得信息”^①，但这不是解释。这只是说明了政府已向野蛮主义低头，照惯例，战俘没有义务向俘获者透露任何信息，除了姓名、官阶与兵籍编号，不可以刑讯，不管有多急迫或操作上的需要。

我认为有三个要素牵涉在内。1945年后，西方野蛮主义的产生，其背景是冷战的狂热，这是一个后世历史学家无法了解的时代，只有15~16世纪的“女巫狂热”才能与之相比。我只要提一个特别的设定就够了，那就是只有在随时准备动用核武器来造成毁灭的条件下，才能让整个世界不落入极权的暴君之手，这种说法已经完全不属于任何文明的范畴。刑讯无疑是由西方人先搞出来的，从殖民统治开始扩

^① 国际特赦组织，《刑讯报告》，第108页。

大了它的规模，或者是像法国军队为了维护帝国，在中南半岛及北非的所作所为。最野蛮的不外乎以国家的力量来残杀无力反抗的种族，最近的例子就是纳粹德国及其同路人。更重要的是，从法军的例子，我们可以发现系统化的刑讯，近来主要是由军人而非警察来进行。

20世纪60年代，有古巴革命与风起云涌的学生运动，此时第三个要素出现了。叛乱分子以及恐怖分子开始使用自愿的少数团体，以意志和行动来创造出某种革命形势。这种团体的做法通常是激化对立。他们会用行动来证明敌对的政权已无力控制大局，如果情况对他们不利，他们则会刺激敌人展开大规模镇压，然后他们便可以煽动广大群众加入叛乱。但是变量很多也很危险。第二个则是升高恐怖活动与反恐怖活动的等级。冷静的政府通常会拒绝提高等级，不过即使是英国，早期面对北爱尔兰问题时也曾失去理智。其他的政权，特别是军事政权，则一定反扑。因为在野蛮主义的竞赛中，国家的力量绝对是胜利者——一直都是。

地下战争只不过是实际的坏空气。除了仍在持续的殖民地解放斗争，或者是在中美洲，其他地方所发生的这一类冲突不过都是虚张声势。各个左翼恐怖组织想要掀起社会主义革命，还不到时候。他们想打败既有政权的机会可说是微乎其微，而且他们自己也知道。其实那些反动派真正惧怕的不是这些拿着枪的学生，而是广大群众 [像智利的阿连德 (Allende)^① 与阿根廷的庇隆主义者 (Peronists)^②] 会赢

① 萨尔瓦多·阿连德 (Salvador Allende)：于1970年赢得总统大选，组织社会主义色彩的政府 (1970~1973)。——译者注

② 庇隆 (Peron) 于1945年被选为总统，他承诺提高工人薪资以及推行社会安全制度。1955年军事政变，庇隆逃往西班牙。直到1973年的大选，庇隆主义者才又获胜。——译者注

得选举（那些拿枪的根本不可能）。意大利的例子说明了，就算在它境内出现了欧洲最大的叛乱分子——红色旅（Red Brigades）^①，例行的政治运作还是如故，丝毫不受影响。因此，新叛乱分子的主要成就乃是用很少的力气就造就了一个走势。20世纪70年代留给前智利民主政府的，是刑讯、谋杀与恐怖，它造就的不是军事政权，而是让穷人更加卑微，并且免于政治反对与工会干预的自由市场经济。在比较和平的巴西，不像哥伦比亚或墨西哥那么嗜血，但也只剩下警察拼命在街上扫掉“反社会分子”，以及到处无家可归的孤儿。20世纪70年代留给整个西方的，是“反叛乱”的教条，我可以用一个整理过这方面相关作品的作家的话做总结：“虽然总难令人满意，不过只要有抵抗，那么总还是有机会能打败自由民主政权，或者是旧式的无力的极权体系。”^② 简言之，20世纪70年代的道德状况，就是野蛮主义已经比文明有影响力，它已经永远削弱了文明的节制。

最后，让我回到当代。宗教战争的20世纪特殊形式，或多或少已经结束，不过还是在公共空间留下了一点儿野蛮性。我们也许会发现，自己还朝着旧式的宗教战争走去，但这个文明倒退的问题我不想再多加讨论。现在民族主义冲突与内战所造成的骚动，已经不再被认为是意识形态现象，更不会被认为是长期被共产主义或西方普世主义镇压的原始力量，或是一些强调政治主体性的好战分子所说的一堆唯有自己才理解的术语。它为了回应两种崩溃：代表国家功能的政治秩序的崩溃——任何有影响力的国家都应注意不堕入霍布斯所说的无政府状态——全世界的社会关系架构出了问题——任何架构都要能对抗

① 红色旅：于1969年创立的组织，想透过武装斗争使意大利脱离西方盟国。——译者注

② 拉克尔，《游击队：历史批判的研究》，第377页。

涂尔干所说的“失范”（*anomie*）^①。

我认为现在的内战之所以会那么恐怖，就是因为有这两个问题。不管对黑塞哥维那与克拉伊纳（*Krajina*）^②的高山的记忆有多久远，我们都不可能回到上古的野蛮。波斯尼亚社群在接受社群独裁者不可抗拒的命令时，仍会割断彼此的喉咙的。他们和平相处，至少占了南斯拉夫都市人口的50%，而彼此通婚也让他们看起来不像是个被隔离的社会如厄尔斯特（*Ulster*）^③或美国其他的种族社群。如果英国放弃厄尔斯特，如同南斯拉夫一样，那么我们这25年的死亡人数一定超过3000人。除此之外，伊格纳季耶夫说得很对，这个战争的残暴绝大部分都是由一个典型的“危险阶级”干的，也就是那些没有根基的男人，他们的年纪从青春期到适婚年龄，对他们来说，并没有有效的规则，行为也无限制，甚至也不包括传统社会认为的男子汉当信守的暴力原则。

就是这个现象让世界边陲中政治与社会秩序出现的爆炸性崩解，与发展中社会心脏地带的渐渐沉沦联结在一起。在这两个地区，人们不受社会指引而干着见不得人的勾当。撒切尔夫人费尽心力想要埋葬的英国旧传统，其所仰赖的巨大力量来自风俗与惯例。做一件事，不是因为该这样做，而是以前是这么做的：正如这句话所言，“做过的事”。不过现在我们已经不知道什么是“做过的事”，我们只剩下“自己的事”。

在社会与政治解体的状况下，我们应该可以预料到文明的衰败与野蛮主义的成长。不过，真正让事情更糟的，或是在未来让事情变得

① “失范”：指社会与道德规范混淆、不清楚，或甚至于消失的状况。——译者注

② 克拉伊纳：位于塞尔维亚。——译者注

③ 厄尔斯特：位于北爱尔兰。——译者注

更糟的，乃是启蒙运动的文明所要用来对付野蛮主义的方式，这也是我演讲已经说过的部分。最糟的部分就是我们已经习惯了不人道的生活，我们已经学会宽容那些不可以宽容的事。

世界大战与冷战已经让我们的脑袋接受了野蛮。更糟的是，它们已经让野蛮变得不重要，重要的是赚钱。让我用 19 世纪文明最后一个进展的故事作结，即生物武器的禁用——这种武器纯粹是用来造成恐怖，因为它实际的效果不大。第一次世界大战后，1925 年的日内瓦议定书规定全世界都禁止使用生物武器，1928 年正式生效。这个禁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运作良好，只有在埃塞俄比亚例外。1987 年，萨达姆·侯赛因（Saddam Hussein）撕毁这道禁令，他用瓦斯毒气杀死了数千名自己的人民。谁抗议了？只剩过去那些支持这个主张的，而且还不是全部——我们这些收集签名的都知道。为什么这么少人愤怒？一部分是因为，对于这种不人道武器的绝对否定，长久以来已被放弃。它已经软化成希望大家不要第一个使用，可是如果有人用了呢……超过 40 个国家，以美国为首，在 1969 年通过联合国决议案反对化学武器，所采取的就是这个立场。反对生物武器的声浪仍很高。制造生物武器的工具，已在 1972 年的协议下完全摧毁了，然而还有化学武器。我们也许可以说，瓦斯毒气在不知不觉中已经开放了。穷国现在把它当成反制核武器的妙方。但是，它还是很恐怖。而英国及其他民主与自由世界的政府，非但没有抗议，反而持续安静地并且让它们的人民蒙在鼓里，它们鼓励本国的生意人卖更多的武器给萨达姆，其中就包括了制造瓦斯的设备。它们并不愤怒，除非萨达姆做了什么不受支持的事。我不需要提醒各位他做了什么：他攻击了美国重要的石油来源。



Identity History Is Not Enough



第21章

自我认同的历史还不够

这篇论文讨论目前流行思潮（“后现代”）中的相对主义，乃是为了处理特殊的历史议题而写。后来由我的朋友，巴黎研究院（Paris Institut）的现代史教授弗朗索瓦·贝达里达（François Bédarida）加以编辑，发表于《第欧根尼》，第42卷第4期（1994年），原题目为“夹在普通性与自我认同当中的历史学家”（*The Historian between the Quest for the Universal and the Quest for Identity*）。

O n H i s t o r y

I

我想，事情还是从我的具体经验开始谈起比较好。1944年夏初，德军开始从意大利向北撤退以建立更有利的防线，来抵抗沿着亚平宁山脉歌德防线（Gothic Line in the Apennines）北上的盟军部队。德军部队沿途进行了几场屠杀，但却辩解是对当地“土匪”（也就是游击队）的报复。50年后，阿雷佐（Arezzo）省这些曾遭到屠杀的村落，其中残存下来的村民以及当地研究抵抗运动的历史学家，他们的记忆，让我们得以召开国际性的研讨会，来讨论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德军的屠杀行径。

与会者不仅有来自东西欧及美国等不同国家的历史学家与社会科学家，还有当地的生还者、老抵抗者及其他有关的团体。当初，基亚纳的奇维泰拉（Civitella della Chiana）有175个村民被迫与他们的家小分离，后来这些人被枪杀并丢弃在村里的屋内，房屋且被焚烧，50年后来看这些事，已经带有“学院”的味道了。因此，这个会议的气氛显得有点儿紧张与不安，也就不令人惊讶了。每个人都察觉到政治

的急迫性。每个出席的历史学家也都了解历史与现实的关系。毕竟才在几个星期前，意大利选出了自1943年以来第一个包含法西斯分子的政府，它不仅反对共产主义，同时也对1943到1945年间的抵抗运动做了重新定位，认为那并不算是国家解放运动，因此它的历史与现在无关，而应该被遗忘。

每个人都很不安。抵抗与屠杀时期的生还者在说出他们认为还是不说为妙的往事（当时在场的每个村民及女人都知道）时，尤其不安。这些人用沉默来将过去的冲突埋葬，以此让他们的农村生活在1945年后返回“正轨”。（有位美国历史学家曾研究他的克罗地亚籍妻子对于她在伊斯特拉村的记忆所做的选择性沉默的机制，这是一篇颇有洞察力的论文。）老游击队员，以及托斯卡纳（Tuscany）这个强烈左倾地区的大众舆论，在意大利共和国官方拒绝接受抵抗运动对抗希特勒与墨索里尼的传统时（这是当地的基础），他们更是感到焦虑。年轻的也许还是左倾的口述历史学家，在为这个会议做准备而对当地村民进行两次访问时，惊讶地发现，在这个天主教色彩浓厚的村子里，村民反而不会太责怪德军，他们把问题归罪给那些当地的年轻人，怪他们加入了游击队才将整个村子卷入大祸之中。

其他的历史学家也因为各自不同的理由而显得不安。出席的德国历史学家为他们上一代的行径感到惶恐：其实，所有的非意大利历史学家，以及几个意大利历史学家，在参加这场会议之前从来没听说过这场屠杀。这让我们不得不惊觉到，历史事件的保存以及历史记忆，完全是独断的。为什么有些经验成为通行的历史记忆，而有些不是呢？在场的俄罗斯历史学家坦白地说，俄罗斯之所以在历史研究上专注于处理纳粹的暴行，就是为了要转移人们对斯大林恐怖统治的注意

力。至于研究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专家，不管他们来自哪一个国家，都不能回避 50 年前的事件所引发的一个问题，那就是那年春天的屠杀——超过阿雷佐省人口的 1/100——到底算不算是德军对于那一小股军队合理的反制，尤其是在德军已经要在几天或几个星期内撤出那个区域的时候？

这个会议的主题——战争暴行——不可能在毫无情绪的状况下进行讨论。不过，我们的注意力也不仅限于地方的小历史，还扩展到种族屠杀（研究这方面的历史学家也到场了），以及这些事件是如何被记忆的问题上。当我们站在曾经遭此浩劫的村落的广场上，聆听着生还者以及死者的子女诉说着在 1944 年那恐怖的日子所发生的事情，我们怎么能不惊讶于我们的历史怎会与他们的历史如此格格不入，甚至于摧毁了他们的历史？屠杀发生几天后，英军开始进行调查并写成报告，当历史学家把这个报告的誊本交给村长时，历史学家与村长之间互动的本质是什么？一方面，它是原始数据；再者，它也加强了村民的记忆论述（我们历史学家多半认为这种记忆的东西有一部分完全是神话）。而这种论述对于基亚纳的奇维泰拉来说，是一种接受并治疗创伤的方式，就如同犹太民族面对大屠杀一样。我们的历史，是用证据以及逻辑所写成的普世史，是否能跟这种地方性而纯属当地人记忆的历史接轨呢？而村民们数十年来心目中所谓的历史，也只有他们自己的历史，至于别的村子的历史，他们根本不在乎，原因很简单，那不是他们的历史。那么，我们所写的普世史对这个村的村民们来说，是否也只是别人的历史呢？

简而言之，再也没有比历史中所呈现出的普遍性与自我认同的对立，以及历史学家面对过去与现在的两难更具戏剧性的事情了。

不过，在这种对立当中，普遍性总是凌驾于自我认同之上。这种

状况正好发生在在场的历史学家身上。那就是这场会议的筹办人，他在小时候曾与他的母亲一同在村子的广场上亲眼目睹他的父亲被德国人拉去处决。他仍然是这个村落的一分子，他每年夏天仍回到这里与家族团聚。我们都无法否认一个事实，那就是对他来说（对他的追随者而言也是一样），屠杀所带来的记忆与意义跟我们不一样，而他在阅读源文件的时候，他的亲身体验也可以赋予不同的解读。但是，身为一个历史学家，他必须同时面对村民们所建构的记忆叙事，以及没有亲身经验的历史学家所建构的历史，也就是说，他必须运用历史学的规则与方法。借助他的以及我们的标准——也就是历史学共有的标准——村子的叙事必须经过史料的检验，而从历史学的标准来看，它还不算是历史，这个村子的记忆、制度以及过去 50 年来的演变，都是历史的一部分。它们与 1944 年 6 月的事件一样，都是历史学要运用专业方法来研究的主题之一。只有从这个角度来看，“（奇维泰拉的）自我认同的文化”才与历史学家所要研究的屠杀的历史相关。如果不是这样的话，那就不属于历史学应照管的范围了。

简单地说，就历史研究及历史理论所要处理的问题性质来看，不管历史学家对于奇维泰拉的过去有没有亲身体验，都不会造成实质上的差异。所有出席的历史学家都希望彼此能对纳粹的战争暴行有一致的看法，不过，最后是不是真能如此，谁也不敢说。不过至少在其他问题上，大家是有共识的：解决问题的程序、能够用来解决问题的证据的性质（就解决问题要靠证据这一点来看），以及村民们自认为自己的经历是独特的，他人无法体会，但历史学家却认为这些都可以拿来跟现有的史料做比对。相反，有些人（或是整个社群）不愿意把他们的经历说出来，或是不愿意接受检验，那我们只能说，就算他们的

动机与情感的确是真挚的，他们的一切也不属于历史学。事实上，出席的历史学家也的确在这方面有着惊人的共识。相对来说，那些有亲身体验的人，他们的情感却常彼此陷于混乱与冲突。

II

专业历史学家的问题在于，他们的主题有重要的社会与政治功能。这些功能要靠他们的作品才得以彰显——除了历史学家，谁会去发现及记录过去呢？——但是这些功能也同时违背了历史学家的专业标准。这种二元性正是我们讨论的核心。《史学评论》的创立者对这一点倒是早有察觉，他们在创刊号的序言（avant-propos）上说：“我们的主要关怀，乃是要研究法国的过去，此举对于整个国家来说是很重要的。它可以让我们的国内维持统一，并提供维持统一所必要的道德力量。”^①

当然，对于自信及实证主义的心灵来说，为国家服务与追求真理是同样重要的。而那些学术界以外的人，他们需要并且使用历史学家所制造的商品，为历史作品提供了最大的政治决策市场；对这些人来说，“严谨的科学程序”以及“修辞上的建构”根本不需要区别，然而，这种区别对于《史学评论》的创立者来说却很重要。什么是“好历史”的标准，就是“对我们有好处的历史”——“我们的国家”、“我们的共同努力目标”，或简单地说，“满足我们的情感需求”。不管大家喜不喜欢这种说法，反正专业历史学家是在为非专业人员提供原

^① 莫诺（G. Monod）及法涅（G. Fagniez），《序言》，《史学评论》第1卷第1期（1876年），第4页。

始资料来任其使用或误用。

虽然历史学与其所处的政治环境密不可分——从法国大革命的史学史就可以证明这一点——但是要受学科规则的规限倒也不是件难事（至少就思想自由的国家来说是如此）。除此之外，专业历史学家之间所产生最具意识形态色彩的论战，那些非专业人士往往一点儿兴趣也没有。所有的人类、群体与制度都需要过去，而只有通过历史研究，过去才能被挖掘出来。自我认同的文化的标准范例与神话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并且用民族主义把它打扮成历史的样子。一个世纪之前，勒南有这样的观察：“遗忘，甚至于让历史出错，乃是民族形成的一个本质要素。这也就是为什么历史研究的进步，往往会危害国家的认同的缘故。”民族是历史所创造出来的东西，佯装自己已存在了很久一段时间。民族主义者看历史时，不可避免地带有时代倒错、遗漏，以及断章取义，更极端的，则是杜撰。所有的建构自我认同的历史，不管新的或旧的，都有相同的状况。

在专业的历史学出现之前，历史的创造俯拾皆是，如历史手稿的伪造（在波希米亚地区），光荣的苏格兰民族史诗的写成 [如詹姆斯·麦克弗森（James Macpherson）^①的《莪相》（*Ossian*）]，或者是虚构了一套剧本却说是威尔士的古代吟唱的仪式。[这仍然是目前威尔士一年一度文化节“爱诗特德赋”（Eisteddfod）的压轴好戏之一。] 这些创作，我想已经不可能再交给历史学家们来加以检验了。早期有许多历史学家对于这些创作以及神话做了不少反驳以及解构的工作。伟大的英国中世纪历史学家霍勒斯·朗德（J. Horace Round），

^① 詹姆斯·麦克弗森（1736～1796），苏格兰人。他翻译了许多“盖尔人”（Gaelic）的史诗，实则他本人对盖尔文不熟悉，而且也没有盖尔史诗的数据，所谓“翻译”，其实是他自己的创作。——译者注

他的声誉就建立在对于英国贵族的血统进行一连串无情的打击，将他们与所宣称的上溯至诺曼人征服时代的系谱完全切断之上。这种检验也不局限于历史。就连“都灵裹尸布”（Turin shroud）^①这个中世纪以来的朝圣中心，也禁不起用放射性碳含量的测定法。

历史是虚构的，这种说法最近反而获得了学界正面的响应：“对于启蒙运动的理性思维的怀疑，有日渐增长的趋势。”^②这股思想潮流（至少在英美学界流行）有一个模糊的名字“后现代主义”，幸运的是，它在历史学界所获得的回响，远不如在文学界、文化理论圈以及在社会人类学界来得多，即使在美国也是一样。后现代主义与我们要讨论的议题是相关的，因为它对于事实与虚构的界线，以及客观事实和概念论述间的分野表示怀疑。后现代主义几乎就是相对主义。如果真实与我所觉得的真实，中间没有任何差别的话，那我所建构的真实与他人或任何人所建构的真实就没什么好坏之分，因为“论述是世界的创造者，而非反映世界的镜子”^③。再用同一位作者的说法来讲，民族学的主题，跟其他社会与历史研究一样，都在制造一种彼此共同运作并发展的文本；在这个文本中，没有任何主题、作者、读者或任何人可以说他对于这个“内在彼此对应连贯的超验之物”（synoptic tran-

① 都灵裹尸布：相传是耶稣的裹尸布。不过科学检验的结果并不一致，一派主张介于1260到1390年间，另一派甚至认为是在公元8世纪前。由于布料之上沾染了太多成分，因此难有定论。——译者注

② 史密斯（Michael Smith），《后现代主义、都市民族学及民族认同的新社会空间》（*Postmodernism, Urban Ethnography, and the New Social Space of Ethnic Identity*），《理论与社会》（*Theory and Society*），21期（1992年8月），第493页。

③ 斯蒂芬·泰勒（Stephen A. Tyler），《不可言传》（*The Unspeakable*，麦迪逊，1987），第171页。

scendence) 具有排他的解释权。^① 如果“不管是历史或是文学，描述性的语言本身就构成了它所描述的东西”^②，那么众多的叙事中，就无所谓孰好孰坏了。这种说法无疑吸引了那些认为自己被那些自认为优越的文化霸权（受西方教育的白人异性恋男性）所边缘化的团体。但这种说法是错的。

我们在此不介入任何理论的辩论，然而对于历史学家来说，最重要的基础却一定要护卫：证据的最高性。如果他们的文本是虚构的，是文学的写作，但是虚构当中所用的事实却是可以证明的。纳粹的毒气室是否真的存在，是可以证据来证明的。在证据充分的状况下，如果有人否认证据的存在，那么不管他的叙事技巧有多好，我们都不承认那是历史。如果有小说是有关拿破仑从圣赫勒拿岛生还的话，那么它一定是文学而不是历史。如果历史是想象的艺术，那么它也不是创造的艺术，而是对于“拾得的遗失物”（*objets trouvés*）加以排比的艺术。对于非专业历史学家而言，这些讨论实在很琐碎，因为他们只按照自己的目的来使用历史。对于剧院里的观众而言，麦克白夫人（*Lady Macbeth*）催促她的丈夫杀死邓肯王（*King Duncan*），而历史并无记载，或者巫婆预测麦克白会成为苏格兰王，而实际上他也真的成了苏格兰王（1040 ~ 1057），两者根本没有差别。在西非建立后殖民国家的（泛非洲）人们，为他们的国家命名时都沿用了中古时代的非洲帝国名称，但实际上不管是马里或是加纳（*Ghana*）的领土都

① 斯蒂芬·泰勒，《后现代民族学：从研究神秘的文献到神秘文献》（*Post-Modern Ethnography: From Document of the Occult to Occult Document*），收入詹姆斯·克利福德（*James Clifford*）与马库斯编的《书写文化：民族学的诗学与政治学》（*Writing Culture: The Poetics and Politics of Ethnography*，纽约，1986），第126、129页。

② 史密斯，《后现代主义》，第499页。

跟那些帝国没有重叠，这样会不会有影响？在几代的殖民之后，难道我们不应该提醒一下那些住在撒哈拉沙漠南缘地带的人们，他们的祖先原本在非洲各地就建有独立而强大的国家，而不是在阿克拉（Accra）^①的内陆地区？

事实上，《史学评论》序言所说的，“严谨的科学程序，每段陈述都要有证据、数据源及引用出处”^②，有时让人觉得很琐碎，特别是现在确定性的实证主义式的科学真理已经不再拥有跟过去对等的信仰者，这种想法大概只适合那些心智专一的人吧。不过，法庭的程序对于证据的看重并不下于历史研究者，而两者间所用的方法也没什么不同，因此，历史的事实与虚构之间，应该不是意识形态的问题。日常生活的种种，生或死，甚至于可量化的金钱，都要仰赖事实。如果有人被控谋杀，那么他要证明自己清白的方法，绝不是后现代理论，而是历史学家的方法。

除此之外，对于政治或意识形态的主张，从历史上加以证明也很重要，尤其是当这些主张是以历史为立论依据的时候更是如此。至于国家或社群在主张领土的时候，也是如此。1992年由印度人民党（BJP）所发起的反穆斯林战争，在印度掀起了大规模的屠杀，也是基于历史原因。阿约提亚被宣称是神祇罗摩的出生地。因此，莫卧儿征服者巴布尔在这个印度教圣地所建的清真寺，乃是穆斯林对于印度教的侮辱以及不可接受的历史事实，必须毁掉清真寺而另建印度教的庙宇。（1992年，由印度人民党所动员的印度教狂热分子把清真寺拆了。）党的领导人宣称，“这样的问题不能由法院判决来决定”，这并

① 阿克拉：加纳的首都。——译者注

② 莫诺与法涅，《序言》，第2页。

不令人意外，因为他的主张根本不存在。印度历史学家指出，在19世纪之前，没有人认为阿约提亚是罗摩的诞生地，而莫卧儿皇帝与此地的清真寺也没有关系，至于印度教对这块地的主张则还有争议。宗教团体间的紧张关系是最近的事。这颗定时炸弹的引信是在1949年被点燃起来的，而在印度分裂及巴基斯坦建国之后，“意象的奇迹”就在这个清真寺上一再地被复制。^①

坚持证据的最高性，以及区别可验证的历史事实与虚构之不同，是历史学家用来表现自己对研究负责的唯一方式，至于历史的复制与真正的过去是否完全相同则不是最重要的。把现在的想法投射进过去当中，或者技术上来说就是时代倒错，这种状况在为了满足一己目的时最为常见也最为方便，这也就是本尼迪克特·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所谓的“想象的共同体”（Imagined Community）或集体，为了民族主义的目的所最常做的事。^②

政治与社会的神话被装扮成历史的样子，长久以来，历史学家的专业责任就是要解构这些东西，而不能有所同情。英国历史学家与其他人一样，都致力于英国的自由，但这并不影响他批评这方面的神话建构。每个英国小孩都曾经在学校里学到，大宪章（Magna Carta）乃是英国自由的基础，但自从麦基奇尼（McKechnie）在1914年发表论文之后，每个大学上英国史的学生都知道，1215年约翰王被贵族勒索而签署的文件，并没有宣示议会有至上权，以及每个英国自由民的权利平等，这种好听的说法是后来才加上去的。对于历史时代错乱的批

① 罗米拉·撒帕尔（Romila Thapar），《宗教社群的政治学》（*The Politics of Religious Communities*），《研讨会》（*Seminar*）第365期（1990年1月），第27~32页。

② 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修订版，伦敦，1991）。

评与怀疑，也许是目前历史学家可以用来证明自己^①对大众负责的唯一方式了。历史学家现在最重要的大众角色，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所建立或重建的国家中，乃是用他的技艺来“为国家”（pour la nationalité，及其他所有集体认同的意识形态）指出“危险”（un danger）何在。

这在各自以历史为据的国际冲突中更为明显，最近最爆炸性的话题就是马其顿问题。这个问题完全是个历史问题，它牵涉了四个国家以及欧盟，而且可能再度引发巴尔干战争。争议的各方表现看来诉诸的是古代的历史，马其顿与希腊（反对任何独立的国家使用马其顿这个名字）都说自己才是亚历山大大帝的继承者。然而真正的问题还是出在当代的历史，他们的争端起于1912年希腊、塞尔维亚与保加利亚间的巴尔干战争结束后，马其顿分裂所造成的希腊与其邻邦间的争议。这些国家原本都是奥斯曼帝国的一部分。希腊最后分得比较多的领土。后来陆续成立的国家都对于1913年以前尚未界定且领土较现在为大的马其顿区域（奥斯曼没有用马其顿这个名字为这个地区命名）提出领土主张，并诉诸学术观点，包括种族上的与语言上的。目前希腊的主张声势最大，但是它的论证完全是时代倒错，因为这个地区其实更有利于斯拉夫民族及阿尔巴尼亚。希腊的论证有点儿像是法国主张意大利是它的，因为恺撒曾经征服过高卢。说这种话的历史学家不一定是抵制希腊人而偏向斯拉夫人，不过他在斯科普里（Skopje）^①受欢迎的程度绝对高于在雅典。如果这个历史学家这时候说（未分割前的）马其顿最大的城市萨罗尼卡（Salonica）^②中绝大多数

① 斯科普里：马其顿首府。——译者注

② 萨罗尼卡：现属希腊。——译者注

的人口是穆斯林及犹太人的话，那么他或她就会同时得罪三个国家的民族主义狂热分子。

不过，这也显示了历史学家作为神话破坏者的限制。首先，他们批判的力量是负面的。波普尔告诉我们，否证可以否定掉一个理论，但它本身并不是一个更好的理论。其次，我们只能就其中一些命题来看；命题错了，我们才能说这个神话错了。历史的神话，特别是民族的神话，大概只有极少部分的命题会有这样的错误。以色列的民族仪式是围绕在马萨达围城这个事件而建立的，而不是从可以用历史来加以检验的爱国传说（这是以色列学童及去观光的外国人所学的东西）来建立的，因此，民族仪式反而不会被那些专门研究罗马时代巴勒斯坦史的历史学家所怀疑。除此之外，即使在证据缺乏、有误、冲突或有限时，我们仍然无法令人信服地反驳一个让人高度怀疑的命题。证据可以下定论，不论别人怎么反对，它可以证明纳粹的确对犹太人进行了种族屠杀，不过 [虽然没有一个历史学家真的会怀疑希特勒是否真的想要“最终解决”（Final Solution）] 这还不能证明希特勒的确下过这样的命令。除非我们知道希特勒的操作模式，譬如说，他不会下任何的书面命令，所以我们才找不到证据。因此，就算我们可以毫无困难地反驳福里松（M. Faurisson）的论点，也不能在没有详细论证的状况下就否认了戴维·欧文（David Irving）所提供的例子（虽然有许多专家都会这么做）。

第三个限制历史学家作为神话破坏者的原因更明显。在短期内，历史学家无法对抗那些相信历史神话的人，尤其是当这些人掌握权力的时候；在很多国家，尤其是那些新国家，这些人会加强对那些至今仍是最重要的中立历史信息渠道的控制，也就是学校。而且，别忘了，历史——主要是本国史——在整个国家教育体系中扮演着重要角

色。印度历史学家对于印度教狂热分子的历史神话的批判，也许能说服他们学院里的同事，但却无法说服印度人民党的信徒。克罗地亚以及塞尔维亚的历史学家抗拒民族主义的神话入侵到历史学的领域中来，但是他们的影响力不大，因为散布于各地的克罗地亚人与塞尔维亚人，他们只接受民族主义的神话而完全无视历史批判的存在。

III

这些限制并不会减损历史学家对于大众的责任感。这是因为（第一个原因也是最重要的原因）历史学家乃是原始数据的主要制造者（之前已有提过），而这些原始数据却又可以转变成宣传品或神话。我们必须对此有所警觉，特别是在保存过去的其他方式都消失的时候——口耳相传的传统，家族的记忆，每一件事都得靠代际之间沟通的有效与否，而这种方式到了现代社会已经解体了。无论如何，大集体的、国家的或其他的历史，已经不仰赖民众的记忆了，而是仰赖历史学家、编年历史学家或考古学家所写的过去，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学校教科书；仰赖老师用教科书来对学生传授；仰赖作家、电影或电视制作人及录像带制作人来传达这些资料。即便是莎士比亚的《哈姆雷特》也是从丹麦编年历史学家萨克索·格拉玛提库斯（Saxo Grammaticus）^① 的作品中加以增删并引申而成的。历史学家应该永远记住这一点。我们在我们的领域中所耕耘收成的东西，最后可能成为人民的鸦片。

^① 萨克索·格拉玛提库斯：生存年代约在1200年左右。——译者注

历史学与政治及意识形态的无法分割——正如克罗齐（Croce）^①所言，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造成了历史的误用。历史学家不该也不能脱离自己的研究主题，而以为自己可以当个客观的旁观者，并且只用单纯的因果律来分析。我们全都置身于现在的时空里，就算我们所做的事可以远离群众的热情也一样，如编辑古代文本。我们许多人就像《史学评论》的创立者一样，希望自己的作品能够对他人有用。所以，我们容易因为这个目的而做某种解释。我们也因此容易避开不合于这个目的的主题。对于痛恨共产主义的人而言，他们很有可能研究前苏联强制人民劳动的问题，但对于支持共产主义的人就不太会这么做。我们在看到不利的资料的时候——如果我们刚好发现到它的话——很有可能保持沉默，不过这样的确是有违学术良知。毕竟，“隐瞒事实”（*suppressio veri*）跟“虚伪暗示”（*suggestio falsi*）之间的差别并不大。只要我们还是历史学家，我们就不能放弃我们专业的标准。我们不能说那些我们认为不真实的东西。所以，我们一定与那些在这个地方不够严谨的论述完全不同。

最危险的其实并不是说谎，因为说谎绝对禁不起其他历史学家的检验，不过这只局限在自由的学术共同体中，至于那些有政治压力或权威的共同体则反而保障了说谎者，即便是在一些立宪的国家也一样。最危险的问题其实是将某一群人的历史——历史学家自己的历史，受自己的出身与偶然的限制——完全孤立于整个外在脉络之外。

来自内在以及外在的巨大压力逼迫着人如此行事。我们的热情以

^① 贝奈戴托·克罗齐（Benedetto Croce, 1866 ~ 1952）：意大利哲学家及历史学家。他的思想受维柯影响，而后接触马克思主义，但随即采取反对的立场。克罗齐最后转向研究美学，他影响了罗宾·柯林伍德（Robin C. Collingwood）及约翰·杜威（John Dewey）的美学观。——译者注

及兴趣驱使着我们走上这条道路。例如，每个犹太人，不管他或她的职业是什么，都会直觉地接受这样的问题，因为这是几个世纪的威胁下，犹太人这个小族群面对外在世界的一种方式：“这对犹太人好吗？这对犹太人是有害吗？”在受到歧视与杀害的年代里，这些问题无疑为我们这个散布各地的族群，提供了个人行为与群体行为的指导——虽然不一定是最好的。但是对于一个犹太历史学家来说，却绝不能依此行事，即便他写的是自己民族的历史也一样。即使是研究小历史的历史学家，也应该追求普遍性，这并不只是忠于史学理想的问题，而是因为不如此，我们就无法了解人类的历史，当然也就无法了解人类历史中任何一个特定的小环节。这是因为人类各个群体的历史，都只是更大更复杂世界的一部分。一个只为犹太人设计的历史（或非裔美国人，或希腊人，或女人，或无产阶级，或同性恋者）不会是个好历史，它只能对于写这种历史的人产生自我安慰的作用而已。

遗憾的是，从这个世界到20世纪末为止的大部分状况来看，坏历史并不是完全无害的，它是危险的。从明显无害的键盘所打出来的字句，其实可能是死亡的字句。

On History

Eric Hobsbawm

《观察家》 (The Observer)

迷人的历史书写……总是让人获益良多。

《华盛顿邮报》 (The Washington Post)

让霍布斯鲍姆与众不同的是，他能够透彻地理解、讲述整个现代世界转变的性质。

《纽约时报书评》 (The New York Times Book Review)

作为一位见证了希特勒崛起和共产主义衰落的历史学家，霍布斯鲍姆拥有无人能及的宽广视野。这本书的敏锐洞见和坚定信念，更多的是基于作者丰富的人生阅历而非其理论推断。

《卫报》 (The Guard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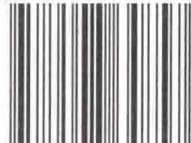
基于霍布斯鲍姆非凡的睿智，在历史学识方面，无人能出其右。……《论历史》对于我们领略这个时代最伟大的心灵的魅力非常有价值。任何关注历史应该如何被书写，以及它为何重要的读者，都应该读读这本书。

《新政治家》 (New Statesman)

《论历史》有着霍布斯鲍姆一贯的品质……权威可信，非常重要。

上架建议◎社科文化

ISBN 978-7-5086-485



9 787508 648576 >



定价：48.00元